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2 期



5284¹/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19)
質詢事項.....	(19 ~ 22)
討論事項	
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2 ~ 40)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43 ~ 92)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另定期處理—.....	(92 ~ 1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6、93、95案及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8、29、30、50、69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17 ~ 118)
國是論壇.....	(119 ~ 12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27 ~ 139)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40 ~ 142)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143 ~ 170)
--	---------------

委員會紀錄

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171 ~ 2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31 ~ 3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1 ~ 36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會。

首先，我們歡迎來自新竹地區南區扶輪社及臺北扶輪社所有的好朋友，我們立法院熱情歡迎。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柯建銘(代)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代)

吳春城 麥玉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環境部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環境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99 案至第 163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99 至 101、103、105 至 121、123、144、15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九十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堵詐、阻詐作為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二、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時受害及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年限不受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罰基準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家庭暴力代間傳遞可能性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南投地區醫院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具備重度急救能力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規劃協調社會福利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及提升住院護理費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類型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計申訴表單時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督導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強化 ESG 資料庫，協助金融業引導客戶減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資安人員證照清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討推動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 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提高微型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二)適時採行監理措施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三)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說明經濟預測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等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64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派組成「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冠廷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勞動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為遏止移工遭不法份子利用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針對現行打詐機制與策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勞動部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乙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附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蔡易餘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

	<p>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楊瓊璿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p>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p>
3.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4.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委員是不是都拿到表決卡？都拿到，好，謝謝。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崑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或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張啓楷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警察各級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少年矯正學校，其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

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主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提升專業及任職意願，同時提供學生完備之輔導諮商管道，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寬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符本項意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范雲等、委員陳培瑜等、委員羅廷璋等、委員葛如鈞等分別提案第四條之一均不予增訂。報告院會，林岱樺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 六、家長代表。
- 七、學生代表。
-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經該學生同意，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

與。

專科以上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參與。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少每七人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應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

輔導之推動。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有兩批來自海內外的好朋友，第一批是來自雲林科技大學 EMBA 高階領袖班的好朋友們，熱情歡迎！第二批是來自日本大阪市（OSAKA）的市議員好朋友們，いらっしやいませ！

報告院會，現在中午有準備午餐，好多委員反映便當不好吃，所以我們今天中午有兩份午餐，一個是便當，一個是麥當勞，稍後也會分發到各位手上。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處理，現在作以下決議：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委員會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有鑑於幼兒及其教師和家長，對輔導資源亦有需求，又不宜使幼兒一體適用「學生輔導法」之規範、機制及資源。請教育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規劃針對幼兒及其教師與家長之輔導規範、機制及資源。

2. 「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範三級輔導機制之內容與措施。有鑑於現行「學生輔導法」係以學校內之學生為規範主體，學籍未設定在學校之學生，則非屬「學生輔導法」的適用對象。然目前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6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目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6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2 項規範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處理方式。有鑑於現行對於學生輔導處理之規範，僅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並未單獨另訂子法。考量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料極度敏感，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應有更細緻之規範，始能避免學生輔導相關資料遭不當運用。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刪除「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有關學生輔導資料處理之規定，並另訂學生輔導資料之相關子法。2.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保存方式、保存時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等內容。

5. 「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規範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所需的場地及設備。有鑑於學校的場地與設備的使用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有至關重要之地位，現行教育部所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僅具有學校輔導室規格等相關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輔導場地、設備的設置，並未有清楚的掌握，亦欠缺未達標準之場地、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2.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透過相關機制（如評鑑或其他方式）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對於不符基準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限期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6. 有鑑於學校現場常缺乏進行輔導工作的一對一晤談空間，學生及教師常常只能在人來人往的教師共用辦公室進行高度隱私性的晤談，不利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以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有可進行輔導諮商晤談之專屬空間、一般教師亦有進行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為主之晤談專屬空間或空間借用機制，且上述空間應具有獨立、隱私、隱蔽性為目標，於 6 個月內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與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劃場地之檢核機制及改善資源；大專校院請透過評鑑定期確認學校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完善情形。

7. 有鑑於「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於高中以下專輔人員編制有較大變動，而須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但同條第 6 項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應不受相同影響，僅若有自籌以外經費需求仍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年度。如等待全條施行，部分學校可能較消極、遲未補足人力，不利於緩解大專校院亟需之諮商輔導資源的燃眉之急。請教育部在「學生輔導法」公布後，於 3 個月內即要求專科以上學校檢核學校是否符合第 6 項新訂標準，並即起增補人力，以利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儘速到位。

8. 社會變遷與科技進展快速，學生輔導工作亦應與時俱進善用科技。國際已有不少數位科技或 AI 等運用於輔導與諮商領域的研究，尤其透過安全的 AI 工具導入，協助服務需求者傾訴與被聆聽、被鼓勵，協助服務提供者判斷或分流，實質達到科技協助的效益。現行學生輔導機制雖將逐步提升人力配比，然學生面臨的各種壓力變化難以預期，未來輔導或諮商供需間是否足以達到平衡亦值得後續觀察，因此，現階段開始積極導入科技協助，藉以提升服務尋求的可近性和隱私保護性，以及服務提供的效益，對於師生及專輔人員間均有正向助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同步了解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中科技結合或運用之現況，以及國際先進國家科技導入學生輔導工作之作法與研究；並於其後 6 個月內研議逐步導入科技運用之規劃。前述亦應包含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或心理輔導之校內電子預約系統建置研議，期許適切提升學生尋求協助之可近性與隱私保障。

協商結論通過附帶決議 17 項：

1.

考量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輔導經驗無法累積，不利學生輔導服務品質提升，有關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下列事項：

一、請參考衛福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打開專輔人員之薪資天花板，俾能促成其薪資調升之可能，並納入高中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範。例如：具心理師證書者，以 7 等 2 階起薪，晉敘薪點最高至 8 等 7 階；專輔人員遴聘為督導，以原薪點晉級 2 階起薪，最高至 9 等 6 階；而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時則應採計其年資提敘。

二、考量專輔人員在校園主責處遇性輔導之專業與複雜性，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曝險與偏差行為、校園暴力事件行為人輔導之挑戰性，專輔人員之薪點折合率，應考量其工作職責，參酌社會安全網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做合理調整。

三、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教育經費中編列足額輔導工作經費，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輔導工作。並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愈趨嚴峻，受輔導學生之同儕及重要他人（如伴侶），對於相關輔導資源亦有特別需求，卻可能因非本人未受協助，不瞭解如何引導有需要學生尋求協助或如何陪伴。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向學生「求助及轉介資訊」之宣導，並規劃提供同儕培力、陪伴者培力等資源。

3.

鑑於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有逐年增加之發展趨勢，而現有研究之年齡範圍較為限縮，具系統性相關影響因素之調查分析及長期性研究，亦有不足。請教育部應就學生身心健康不利之系統性因素進行調查分析研究，並於去識別化後定期公開其研究報告，以利公共政策之討論及研定有效因應策略。

4.

《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二項規範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之各式情形。有鑑於近年學生世代自殺粗死亡率連年增加，且學生自殺死亡為學生世代死因排行第二名，且監察院於民國 110 年亦曾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自殺身亡個案中可能有高達 66.5% 未曾受學生輔導系統協助。由於目前學生世代面對之心理困境日益複雜，若欲增進心理輔導成效並達到學生自殺防治之效果，理應先行理解學生世代選擇自殺之原因，爰請教育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辦理學生自殺，嚴重自我傷害事件分析研究，研究分析重視質與量，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建議，以精進校園防治工作推展，並提出規劃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尚有 2,088 人缺口，修法完成後更需增加國小 313 名、國中 290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力。考量現行師資培育量能有限，如何在提高師資人才培育同時又能兼顧每位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為當前一大課題。爰請教育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研議下列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規劃。
- 二、研議已取得加註專長證照之現職教師擔任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可行性之協助措施。
- 三、偏鄉公費專任輔導教師培育規劃以及如何協助偏鄉專任輔導教師之配套措施，避免偏鄉專任輔導教師適應困難。

6.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國民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

復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參加公立學校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爰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

為協助專任輔導教師兼任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及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或組長時所遺之介入性輔導工作，請教育部於一年內，研擬協助學校針對前開狀況之具體方案，以協助學校介入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7.

為確保各地方政府進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一致性，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商合宜之甄選方式，以保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

8.

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政府每 3 年進行檢討，以適時滾動修正，並提供適切之專業輔導人員人力。

9.

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3 項定明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置專任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幅員較大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

10.

「駐校」模式對於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具有正面效益，不僅能提供深度之個案服務，且能深入學校體系、更有利學校系統中教育、輔導、與心理專業之整合。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俾能維持大型學校輔導人力穩定，發揮專業輔導功能，同時能

快速支援鄰近學校，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11.

有鑑於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多同輔諮中心薪資較低，不利聘足人力並降低流動率。

請教育部後續修正補助大專校院要點，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敘薪，至與本委員會通過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敘薪相同標準；並同步研議評估納入評鑑項目或以其他方式鼓勵推動。

12.

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模式頗有成效，對於學生輔導工作有正面效益。

故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業輔導人員，以維持大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穩定發展。

13.

有鑑於實驗教育學生亦應有學輔法適用，但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瞭解相關資源，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實驗教育學生輔導之資源提供及宣傳。

14.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範各單位專輔人員之配置。有鑑於專業督導對於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能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把關不可或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雖有關於設置督導人員相關規定，惟各地落實狀況不一。為提升專輔人員專業能力養成及品質把關，爰請教育部於各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授權子法中，訂定有關專輔人員督導之設置規定，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前揭規範。

15.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以班級數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忽視各地區實際輔導需求，也可能忽視偏遠地區學校的輔導需求，教育部統計 110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205 所，針對偏遠學校與輔導業務繁重區域，為維護學生輔導權益，爰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訂依區域學校學生樣態及輔導需求，配置並分派專業輔導人員之機制，補充專業輔導人力。

16.

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一、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如學校老師、學務創新及校安人員、職員、教練、社團教師、志工等）對於學生輔導之指引（如保密等）。

二、有關違反專業倫理之專業輔導教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之規範處理。

17.

目前專輔人員依其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皆有具體專業倫理規範可依循；校園內輔導主任、組長及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亦應有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以與學生建立高度互信及合作，保障學生隱私及權益，並使輔導人員工作不受不當干擾。

請教育部盤點現有學生輔導工作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並參照民間各專業團體相關倫理守則，廣泛蒐集意見及溝通，於半年內研擬校園內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洪孟楷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同時截止登記。

首先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范雲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學生輔導法終於三讀通過。對一個過去二十四年來站在學校立場，培育第一線諮商輔導的老師而言，這次能以立法委員、特別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的身分，在我們手上完成這一部學生輔導法，心中充滿非常多的感謝。學生輔導法最主要是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任務能更加明確，同時也增加專輔教師跟輔導人員的編制與人力，有助於解決低薪跟人力流失的問題。這次本法能通過，我要以召委的身分感謝朝野不分黨派的教文委員會委員的合力協助，給予我們高度支持，不論在審查或是在協商的過程都非常順利，一併表達非常大的感謝。同時我們更要感謝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參與大大小小的會議討論，給予我們非常多實務跟學理上的建議，能夠讓我們確立修法的方向。當然我們也要肯定教育部學特司吳林輝司長，對於這一部法也提供了非常多的專業意見。

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有關專輔人員應該合理的調薪沒有達到原先設定的目標，令本席感到非常的遺憾，看到我非常多的學生繼續為學生輔導的工作奉獻心力，老師為你們感到心疼，為你們感到驕傲，也希望更以你們為榮。為了讓這部法早日修過，我們做出了一個妥協，以附帶決議的方法，要求行政院之後同意給予專輔人員合理的調薪，此事尚未成功，大家仍須努力。

在此還是要特別感謝，對於我們臺灣心理健康法規之後的一些推動，我們大家一起加油，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從 2014 年學輔法上路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可是我們從 2020 年看到，在疫情之後有非常多的孩子罹患身心方面的疾病，我自己作為一個媽媽，過去也跟許多兒童一起工作，我看見了這些問題，同時這些問題不僅僅只是我看到的數據，它成為了一個真實的數字發生在我身邊的朋友身上。對我及所有的家長來說，失去一條生命不僅只是家庭的痛苦，甚至是整個學校、師生、他的同學的痛苦，所以今天非常高興我們終於通過了學生輔導法。

這次我提出的幾個修法重點是要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主體，過去可能會有一些小孩因為受限於家暴、兒虐，或者是因為他的家庭不希望家醜外揚，以致於他沒有辦法接受這些相關的輔導跟協助。所以在這一次我們通過修法，只要學生自己同意且通過學校評估，不需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就可以得到相關的協助，真正的實踐了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以兒童為本體。

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強化了這一次的三級輔導法，讓我們的輔導機制可以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讓整個機制更加的靈活，而且可以讓我們的輔導人員依學生的行為或者是問題樣態進

行針對性的輔導。同時，我們也在輔諮人力上面做了一些調整，未來我們的輔諮中心可以統籌規劃輔導人力，並且提供行政及專業的支持，而且會由具有專業輔導能力的人來擔任。

最後，在新點的部分，我們也把它調整到大專院校設置的專輔人力會跟高中一致，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接住更多的孩子。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11 時 23 分）謝謝。2014 年鄭捷事件的悲劇，讓大家了解到校園心理健康的問題無法忽視，學生的心理輔導需要更多的資源且刻不容緩。因此立法院在同年迅速通過學生輔導法，這不僅是亞洲首部針對學校如何協助心理健康的一個專法，更是對當時社會的期待所做的具體回應。

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發現學校的輔導資源遠遠不足，學生輔導的老師也都有缺乏，學生輔導法走了 10 年，這 10 年迅速的變遷，學生的學校問題層出不窮，例如霸凌、學生的課業壓力以及家庭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無形的重擔壓在我們學生的頭上，而往往得不到及時有效的處理。不僅如此，專輔人員人力也面臨案量過大、工作負擔沉重、低薪、待遇不佳，以及造成無法久任、人才流動等諸多問題，間接影響了輔導工作的成效。這一次修法的幾個重點包括：健全學生輔諮中心以及組織運作，維護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的合作，合理的調整學校校園的輔導人力以及相關的薪資，強化輔導人員多元的在職進修。相信在未來，輔導人力的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計有 603 位輔導人員，以及大專院校的輔導人員，我們從原生師比來調整，預計增加 216 位輔導人員。三讀之後，我們更期許教育部能夠一起來確實的執行，努力善盡督導的責任，大家一起為孩子努力，給孩子更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席在這邊深深地感謝所提案的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能夠在今天一起與本黨參與提案、參與審查、參與朝野協商的各委員們版本最終走到三讀通過的結果。今年 4 月在我提出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的時候，官方調查顯示，有四分之一的國、高中生曾經認真考慮過自殺，今年最新統計指出，5 年來的校園自殺通報案件竟成長 5 到 10 倍，而在這 5 到 10 倍當中，又以國中的案件最多，死亡率以高中職最高，而且還有八成的自殺死亡學生生前都沒有尋找輔導室幫忙。更別說校園霸凌、師生衝突的案件攀升，都在在地告訴我們有關學校心輔人員配置的規範以及待遇等等法定條件，一定要修法，才能好好的接住需要被關心的孩子們。因此，本席提案要增高專輔人員的數量，提高專輔業務對於學校數、班級數、人數的覆蓋率都要更密集。今天三讀通過的內容，將會把目前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應設置專輔人員一人，改成每 20 間學校至少要有一人，並且增加在學生總數的基數計算標準之下，還能依照需求來專案核定額外專任的專輔人數。

我們要把校園環境內的心理健康安全網編織得更加綿密、更好，期待在未來新法上路以後，能真正的、更好的去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非常感謝所有委員的參與。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位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學生輔導法在剛剛正式三讀修法通過，感謝在這段時間以來教育委員會柯志恩召委及所有教育委員會的同仁共同努力，我們讓學生輔導法更加的精進，承接學生的實際需求，提升諮商品質，並且紓緩專輔人員個案的負荷量，這是我們當初提案修法的初衷，並且能夠合理的補足校園專業的輔導人力，健全學生輔導中心的組織運作，還有強化三級輔導的分工跟合作。所以在這次的修法裡面，特別著重於四大部分，包括爭取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重新檢討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任務，並且精進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的三級輔導合作，還有將現行高中以下學校 55 班以上學校設置專輔人員一人，導致學校雖然有專輔人員的需求，但是未達 55 班以上就沒有辦法設置專輔人員的狀況，我們也要求由學校主管機關依照主管的學校總數、學生人數、輔導案量以及地理區域等特性來加以討論，配置專輔人員。最後，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 1,200 人以下，改為 900 人以下就應該要增設一名專業的輔導人員，我想配置合理數額的專業輔導人員，這才是我們的初衷。再一次強調，學生輔導法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共同努力，就是希望完善我們的學校環境，完善我們的輔導環境，讓每一位孩子都受到重視，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位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0 分）與諮商心理師來來回回開過無數會議，花費近兩年的時間反覆摸索改革的方案，如今終於讓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關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該有怎樣的組織地位，該如何解決專輔人員高離職率的問題，並提升任職的意願，同時提供學生更加完備的輔導諮商管道，這些長期困擾我們的問題，得到階段性的解決方案。

感謝跨黨派委員的支持，讓我提的第四條條文能夠通過審查，成為正式的法律文字。我的提案版本中明確規範，無論是中央或者地方主管機關，面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運作都應當寬列預算，並且所謂的「寬列預算」是有明確的任務目的，為的就是要提升中心的專業，以及專輔人員的任職意願，換句話說，現行的勞動條件必須有所改革。

另外，我的提案版本也要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逐年都應滾動式的檢討，調整相關運行的策略，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整體運作能夠得到有效率的監督，不會輕易因為行政慣性而僵化，發現不足處就應該即時更正，不用等到下一次的修法。然而我們也相當清楚，許多困境當然不會因為一次修法而消失，為了打造更好的學生輔導諮商環境，我將持續與諮商心理師攜手打拼，也與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一起打拼，一起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8 位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1 時 32 分）根據兒福去年公布的國、高中生心理健康調查發現，學生的壓力程度高達 12.2%，憂鬱的情緒程度達嚴重的有 17%，也就是說，不論是在課業上、人際關係上還是家庭，都會為青少年帶來壓力跟負面的情緒，需要被重視跟關懷。這一次學輔法的修法重點就是希望透過修法能夠健全輔導中心的運作，並且藉由我們現在社會的支持，還有外部的輔導資源

，提升兒少的心理健康。

這一次人力就是運作是不是能夠成功順利的重要關鍵，但是我們長期都知道，以地方上政府的人力來說，過去無論是檢討食安的問題、保護社工，還有包括人力是不是能夠充實，關鍵都是在人力跟薪資待遇還有案量的負荷、工作保障、勞動條件等等。因此，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我提出的版本正是要求要有足夠的輔導人力，減輕輔導人員的案量負荷，別再讓專輔人員被壓榨。

期待這一次修法之後，我也深信，能夠透過壯大我們的學輔中心，讓學輔中心成為專輔人員的後盾，讓專輔人員成為學生的避風港，進而提升專業服務的效益，保障學生的輔導品質。再一次感謝所有朝野黨派，對於這一次學輔法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9 位陳培瑜委員發言。

請第 10 位陳秀寶委員準備。

陳委員培瑜：（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首先要謝謝在修法期間協助我們辦公室討論並且理解現場困境的所有專家學者，還有所有團體的成員們，是你們讓我們知道孩子們正在遭遇的困境。另外，我要謝謝很多兒少代表直接來告訴我們在教育的現場他們所需要的協助，跟他們所面臨的議題困境到底是什麼，我必須要說，在學輔法通過之後，其實每一個委員都說，我們好像可以接住每一個孩子了，但是說實話，我們在接住每一個孩子的路上其實還有很長、很長、很長的路要走。對於數位原生世代的小孩來說，他們此時此刻所面臨的困境跟他們的心理議題，絕對不是我們這些大人能夠想像的，在現場唯一可以幫助他們的是老師、是同學還有他們的父母親，但是目前在教育體制當中，學校輔導的現場還有很多的困境，希望可以透過這次學生輔導法的修法，我們讓它變得更好。

我們認為未來還有非常多的議題需要大家共同來關心，在這次修法當中，我積極主張要納入少年矯正學校，同時要要求各縣市輔諮中心要有輔導專業的人才能夠擔任主管。另外，我也積極地要求要增加學校專輔教師還有輔諮中心專輔人員的人力配置。同時，我也希望學校的每一個教職員工都能夠具備輔導知能，不管你是在哪一個層級為學生服務，也就是三級輔導機制真的必須要落實。同時，我也希望學校要積極完善輔導空間，並且對於學生的輔導資料給予保護。在未來還有許多子法要同時修改，我希望在未來修子法的過程當中，所有的專家學者、兒少代表還有所有的委員，我們能夠共同繼續努力，為學生打造一個更好的學習環境和成長空間，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位陳秀寶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秀寶：（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學輔法上路 10 年了，今天終於可以修正通過，可以更符合學輔的現況。根據教育部校園自殺通報案件的件數統計顯示，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專校院在 106 學年度的自殺案件分別是 114、470、626、378 件，但是到 111 學年的時候，分別增加到了 1,183、4,204、2,996 以及 3,280 件，每個就學階段都提高了 5 到 10 倍，其中國小暴增最多，高達 10 倍。教育部也分析，高中以下學生自殺有高達八成的自殺死亡學生沒有向

輔導室求助，這些資料在在顯示學校的輔導機制及人力亟待改善。本次學生輔導法的修正，秀寶的版本經過多次與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討論，針對專輔人員以及學校輔導機制改善的需求，明定當學生的輔導涉及不同主體間有權力衝突時，應該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解釋，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

本次修法最大的重點是增加了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的人力，減輕專輔人員壓力，讓校園的輔導業務能夠更全面地執行。這次修法也增列了學生輔諮中心的任務，能夠健全學生輔諮中心的運作，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希望接住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還有加強辦理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持續地來協助教師增能，讓學校的輔導機制能夠更完善，而教育部也預計可以在 114 學年度提早完成輔導教師配置。秀寶希望我們能夠提高兒少使用校內輔導資源的意願，讓我們接住每一位需要的孩子，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這是一個感動的時刻，首先楊瓊瓔在這邊要感謝我們所有的團體就這 10 年當中的經歷提供寶貴的經驗，同時感謝我們全院的委員，大家一致來支持我們的孩子，讓我們今天能夠通過。根據監察院 110 年的調查報告，青少年自殺率已經連續 20 年攀升，自殺成為 15 歲到 24 歲第二個死亡原因。在報告當中指出，更由於我們的輔導人力嚴重不足，所以現行的法規已經沒有辦法符合學生心理健康的挑戰。因此，我們的學生輔導法的修正是刻不容緩，十年磨一劍，在今天三讀通過，真的非常感謝。

我們為了因應少子化的問題，也就是學生數以及班級數逐年在減少，所以這一次的修法，例如國小 20 班以下設 1 名輔導教師，國中 12 班以下設 1 名輔導教師，無論你的學生數、你的學校樣態是如何，我們都是要充分的輔導支持。

同時，我們為了使學生能夠有更必要的輔導協助，落實三級的輔導制度非常的重要，我們由以往的以時間順序為主的分類，改為重點關注我們學生行為跟問題樣態來作為重點資源的有效分配。

我們為了要強化學校的安全防護，讓我們的孩子更加能夠全面的得到支持，因此，本席也期望這一次的三讀通過，我們能夠為學生奠基一個更穩定的基礎，希望未來在執法方面我們繼續加油，能夠真正的落實，讓教育不只是在傳授知識，更是在守護著孩子的身心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所有關心國人教育的好朋友們，大家好！學生輔導法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了，我想學生的需求不是只有課本，不是只有一般的書面常識，他們更需要來自於學校、來自於家庭，甚至來自於社會的關心跟支持還有指引。同時，學生輔導法雖然不是能夠完全解決學生的問題，但它是一個可以促進身心健康、學業發展跟社會適應性的關鍵所在。

學生輔導法經歷了公聽會、2 次的審查以及 2 次的協商，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這次我們的學生輔導法是以維護兒童以及少年、青少年的最佳利益為核心，在面對所謂的家庭的壓力、課業的壓力、同儕或者是校園的霸凌等等權力不對等的狀況，我們希望透過學生輔導法，能夠接住每一個需要幫助的孩子，讓孩子的需求能夠真的被我們聽到。

這一次我們除了強化專輔老師以及專輔人員充分員額的配置以外，當然我所關心的，這次包含我們的偏遠地區，還有新增的一些所謂的案量較高的地區，增加更多的資源，我們也在裡面做了一個這樣的修法。同時，在強化學生輔導中心的運作上，我們將深化三級輔導以及跨專業的合作，結合心理、社工跟醫療等等。

最後，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也至關重要，當然也要吸引有更多人能夠投入這項辛苦的工作，關於薪資以及福利的提升，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改變，能夠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孩子，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登記的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11 時 44 分）衛福部日前公布 2023 年國人十大死因，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近年來可以說是逐步攀升，0 到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從 2018 年起一路攀升，從每 10 萬人口 3.7 人，連續 6 年都是往上的趨勢，到了 2023 年已經來到每 10 萬人有 5.5 人，暴增了 150%，顯示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應該要獲得各界更多的重視。

本次三讀的學生輔導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中心任務，包含統籌規劃、配置以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等，並且提供嚴重行為偏差、嚴重自我傷害學生的輔導諮商，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運作能夠更符合現況，也更能守護學生的心理健康。同時，我最關注的中央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與專輔人員比例，增加專輔人力也納入本次的修正，調整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900 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900 人者，每滿 900 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未滿 900 人而餘數達 45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除使學生能夠享有更加豐沛的輔導資源，也使每一位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量可以更加合理。

雖然本次修法仍有許多的未竟之處，例如專業輔導人員的待遇提升，受限於行政院立場，沒有能夠達到我們希望的水準，但是未來我們仍會為學生的心理健康，以及第一線輔導人員的待遇，全力衝刺努力。

此外，因應科技的持續進步，我們也期望未來能夠結合更多的 AI 工具、科技的工具來協助輔導人員，實質的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並且在這些先進科技的協助之下，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11 月 29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八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延長開會時間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 月 29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擬提延長開會至第 8 案始散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延長開會至討論事項第八案，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2 時 02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延長開會時間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

我們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11 月 29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八案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2 時 03 分 5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延長開會時間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鄭正鈐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2、2、2、2、2、2、2、2 會期第 7、13、9、2、2、2、3、6、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第二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321013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9 號、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14 號、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97 號、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23 號、第 1130703092 號及第 1130703113 號、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62 號、11 月 6 日台立

議字第 1130703537 號、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89 號、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21 號及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13.4.12）、第 13 次會議（113.5.10）、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13.9.27）、第 3 次會議（113.10.4）、第 4 次會議（113.10.11）、第 6 次會議（113.10.25）及第 7 次會議（113.11.1）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王簡任技正基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鄒副署長宇新、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呂簡任技正澄洋及法務部法制司楊調部辦事檢察官石宇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及第五項規定，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量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間五年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照顧渠等行的需求；另為達成「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目標，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間不再延長，至於電動公共汽車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徵

貨物稅，無須另予規定。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委員珊珊說明提案要旨：

查各類公共汽車及無障礙車輛之貨物稅免徵優惠，將於一百十三年底屆期，爰依據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目標，將優惠期限延至一百十九年底，並新增氫能公共汽車免貨物稅，推廣非石化能源車輛。另有鑑於老舊遊覽車重大事故頻傳，為鼓勵加速汰換，維繫國人生命安全及我國觀光品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免徵大客車貨物稅五年，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張委員智倫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政府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目標，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以期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然在承擔國際社會責任的同時，協助台灣產業接軌國際及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兼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亦對促進大眾運輸利用效能極為重要。惟查電動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低底盤公共公車、復康巴士等免徵貨物稅將於一百十三年底屆期，恐不利我國推動淨零排放政策，故有必要延長稅賦優惠期程，以利國內相關業者規劃投入資源之設置，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漸增，對無障礙交通工具的需求持續成長，為建構無障礙友善舒適環境，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交通運具，應持續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的實施期限，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貨物稅條例針對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規定，即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今年年底）屆至，惟當前電動公車占比未到 20%，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執行『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計畫，該免徵貨物稅期間應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適時延長之；另外，考量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延長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免徵貨物稅亦有其必要。綜上，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綠能巴士、復康巴士以及無障礙計程車之貨物稅免徵期限。

六、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整體環境需求應建構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友善環境，並促進其自立生活，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依據「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目標，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等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間不

予延長，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陳委員冠廷等 23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特定車輛免徵貨物稅政策對於鼓勵環保、無障礙及公共運輸車輛的使用成效顯著，為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特定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之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陳委員菁徽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貨物稅條例》有關復康巴士、載運輸椅車輛免徵貨物稅的政策，將在今（113）年底落日。「社會福利國」為我國憲法核心價值，政府應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推行以來，載運輸椅使用者之車輛顯著提升，良善、對民眾有利的政策就應該被延續，為了持續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建構更友善的乘車環境，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之期限延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政府已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納入我國內國法、且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亦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納入重要基本國策，故研擬延長業者、民眾購置低底盤公車、復康巴士等有利障礙者使用之交通運輸工具免稅優惠。又鑑於政府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持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大眾運輸工具改採用純電動車或油電混和車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故研擬針對上述兩類車輛免徵貨物稅優惠期限，由現行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延長 7 年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以促成身障者權益保障及能源轉型的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已然邁入高齡社會，為打造無障礙友善高齡長者乘車環境，且讓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能自立生活，擬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輸椅使用之車輛免徵貨物稅。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即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實有延長復康巴士、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之時間。另為推動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老舊大型柴油車輛換購新型車輛，除現行一至三期柴油車輛外，考量符合四期標準車輛車齡已達 12 至 17 年，若能納入減徵範圍，可鼓勵業者提早換購符合最新環保標準車輛，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 1.我國將邁向超高齡社會，為鼓勵民間單位捐贈及營運單位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照顧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人士行的需求，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 5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 2.配合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等非電動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措施，不再延長實施期間，至電動公共汽車則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

(二)預期效益

- 1.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措施繼續延長 5 年，有利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
- 2.非電動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措施已達階段性目標，落日退場可鼓勵購買電動公共汽車，將有助於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二、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續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意旨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其中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等 17 人、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及賴委員士葆等 26 人分別提案延長 6 年、7 年、8 年部分，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評估，延長 5 年適可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利資源有效配置，爰建議延長實施期間 5 年。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智倫等 17 人、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陳委員冠廷等 23 人及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提案延長購買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措施年限部分，為避免非電動公共汽車與電動公共汽車同享免稅優惠，無法發揮鼓勵客運業者新購電動公共汽車之功能，影響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推動期程，爰公共汽車免稅優惠尚不宜延長，至電動公共汽車則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無須特別規定。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新增氢能公共汽車與汰舊換新 15 年以上大客車免徵貨物稅、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提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延長 4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該項優惠措施經行政院核定延長至 114 年底，尚未屆期），及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提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將四期大型柴油車納入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範圍，涉新增租稅優惠或延長租稅優惠實施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及環境部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通盤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如有減少收入，並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籌妥替代財源。

(貳)交通部書面報告：

- 一、相關委員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2 條之 3、第 12 條之 6 修正提案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增訂氫能公車納入免徵貨物稅適用，5 年內報廢出廠 15 年以上大客車並購買新車得免徵貨物稅。
- (二)張委員智倫等 17 位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延長低底盤公車、天然氣公車、油電混合動力公車、電動公車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9 年底。
- (三)賴委員士葆等 26 位委員、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位委員、陳委員菁徽等 16 位委員、郭委員國文等 16 位委員、顏委員寬恒等 16 位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分別提案延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21 年底、118 年底。
- (四)蔡委員其昌等 18 位委員、陳委員冠廷等 23 位委員、賴委員惠員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分別提案延長低底盤公車、天然氣公車、油電混合動力公車、電動公車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至 119 年底、118 年底、120 年底。

二、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氫能公車納入免徵貨物稅適用，5 年內報廢出廠 15 年以上大客車並購買新車得免徵貨物稅部分：
 - 1. 目前氫能運具示範計畫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係由氫或含氫物質及空氣中的氧通過燃料電池以產生電力帶動馬達推動車輛，因此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亦屬電動車輛之一種，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已將電動公車納入免徵貨物稅範圍，至於是否須獨立列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及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 2. 修法後 5 年逾 15 年以上大客車倘汰舊換新可享貨物稅免徵優惠，恐將使目前近 4 成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大客車，為享免稅優惠而延後汰換，建議仍需審慎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及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 (二)有關張委員智倫、蔡委員其昌、陳委員冠廷、賴委員惠員等 4 案，提案延長低底盤公車、天然氣公車、油電混合動力公車、電動公車免徵貨物稅期限部分，本部與環境部刻正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鼓勵客運業者汰換購買電動大客車，且現行電動公車已可提供低底盤無障礙運輸服務，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車已無繼續免徵貨物稅之必要，電動公車則依第 12 條之 3 規定仍免徵貨物稅，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 (三)有關賴委員士葆、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委員菁徽、郭委員國文、蔡委員其昌、陳委員冠廷、賴委員惠員、顏委員寬恒等 8 案，提案延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及延長年期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及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 (參)經濟部書面報告：
 - 有關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延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考量國內車廠納智捷及中華汽車已有生產復康巴士可供民眾選擇，且貨物稅免徵有助於產業投入相關產品研發製造，以服務身心障礙、行動不變及高齡長者等廣大民眾，營造友善乘車環境，本部樂見其成。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自 106 年公布實施之後，提供電動車輛相關稅賦優惠，有助於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截至 113 年 9 月已有符合交通部補助規定之國產電動大客車 525 輛（不含 113 年核定未掛牌 2,080 輛）、國產電動小客車 6,257 輛及電動機車 713,486 輛上路運行。此外，更促成國內企業投資，整車廠如電動大客車廠華德動能及成運汽車，分別投資 30 億元及 25 億元進駐臺中港產業科技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電動小客車廠如鴻華先進及母集團鴻海科技，投資逾 100 億元於南科橋頭園區設立電動巴士製造廠以及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動車電池芯廠；另有零件廠如台塑新智能旗下子公司台塑尖端，規劃投資 160 億元於彰濱產業園區設立磷酸鋰鐵電池芯及電池模組工廠。

貨物稅減免有助於降低電動車輛價格，提高民眾購車意願並擴大市場，且可促使企業投資，加速國內廠商投入電動車輛產品研發製造，同時帶動國內車輛零組件業者升級轉型，以達成 2030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爰本部支持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現行貨物稅免徵措施，以利我國電動車輛產業之長期發展。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

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案：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一、第一項第一款序文、第一目序文、第三款、第三項序文及第四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並修正如下：

(一)為達成「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目標，交通部與環境部刻正推動「二〇三〇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鼓勵客運業者汰換購買

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

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自中華民

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

電動大客車，且現行電動公共汽車已可提供低底盤無障礙運輸服務，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已無繼續免徵貨物稅之必要，電動公共汽車則依現行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徵貨物稅，爰予刪除該等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規定。

(二)考量我國將

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目標，爰修正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包含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小

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

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

電動公共汽車、氫能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

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

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

客車，或同款第二目規定之大客車改裝之車種，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施行期間規定移列為同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自立生活，照顧渠等行的需求，爰修正第五項，將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

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

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

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

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

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

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

、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鑑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事項及內容已納入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自同年八月十二日施行，並廢止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自同日起生效，且「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定義已定明於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條第五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行政院已

於 112 年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預計 7 年期程總計編列六百四十三億元經費，除補助客運業者購車，亦納入建置維修保養體系、載客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等配套經費，盼降低客運業者購車負擔外，並在維修及營運上提供業者更多協助。

二、惟查有關各類公共汽車及無障礙車輛之貨物稅免徵優惠，將於一百三十年底屆期，爰以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目標，將優惠

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

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出廠十五年以上之大客車，於報廢前、

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期限延至一百九十九年底，並新增氫能公共汽車免貨物稅，以推廣非石化能源車輛。

三、另有鑑於老舊遊覽車重大事故頻傳，為鼓勵加速汰換，維繫國人生命安全及觀光品質，爰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規定，明定自本條文生效日起，實施免徵大客車貨物稅五年。並增訂第八項規定，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

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

後六個月內購買新大客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大客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

案：

一、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促進大眾運輸利用效能，同時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協助國內客運車輛電動化，打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爰修正條文，以提供業者汰換老舊車輛時，優先選購無障礙化、電動化車輛的誘因。

二、為延長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

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一、交通部與環境部刻正在推動「二〇三〇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以達成「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目標，鼓勵客運業者汰換購買電動大客車，由於目前的電動公共汽車已具提供低底盤無障礙運輸服務，

所以，原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已無繼續免徵貨物稅之必要，另電動公共汽車現行第十二條之三已有規範，爰併刪除。

二、考量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漸增至一百二十二年已達一百二十一萬餘人，超過總人口比例百分五，為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目標，對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

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

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

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

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

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為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之自立生活，照顧渠等行的需求，爰修正第五項，將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事項及內容，已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並廢止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且「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

之定義已定明於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條第五項，爰酌修正。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 一、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2022 年公布之第六次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將在近 20 年內升溫至攝氏 1.5 度，全球皆無法避免多種氣候危害的增加，衝擊各國水資源、能源等。故而聯合國呼籲各國應採取行動，將碳排放量在 2030 年前減半，達成 2050 年淨零碳牌的目標。
- 二、為達成「臺灣 2050

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六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

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

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目標，政府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鼓勵業者將燃油公車汰換成電動公車，且現行電動公共汽車已可提供低底盤無障礙運輸服務，所以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等公共汽車已無繼續免徵貨物稅之必要，令電動公共汽車得適用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

物稅，無需再另行規定。

三、為照顧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且使國內復康巴士更加普及，爰將復康巴士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延長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為友善高齡長者乘車環境，落實建構無障礙乘車空間，照顧其對行之需求，將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

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購買身心障
礙者復康巴
士並完成新
領牌照登記
者，免徵貨物
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
踏車、機動腳踏
兩用車及腳踏車
裝有輔助原動機
者均屬之，從價
徵收百分之十七
。

三、供研究發展用
之進口車輛、附
有特殊裝置專供
公共安全及公共
衛生目的使用之
特種車輛、郵政
供郵件運送之車
輛、裝有農業工

衛生目的使用之
特種車輛、郵政
供郵件運送之車
輛、裝有農業工
具之牽引車、符
合政府規定規格
之農地搬運車及
不行駛公共道路
之各種工程車免
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
稱供研究發展用之
進口車輛，指供新
車種之開發設計、
功能系統分析、測
試或為安全性能、
節約能源、防制污
染等之改進及零組
件開發設計等之進
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
所稱附有特殊裝置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第一款序文、
第一款第一
目序文、第三
款，略作文字
及標點符號
修正。

(二)第一款第二
目之但書移
列至第三目，
其餘文字未
修正。

(三)增訂第一款
第三目，係由
前目但書所
移列，並將「
購買低底盤
公共汽車、天
然氣公共汽
車、油電混合

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之免徵貨物稅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蓋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

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

者，免徵貨物稅規定，即將於今年年底（113.12.21）到期，然而當前電動公車占比未到 20%，中央及地方政府仍持續執行『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計畫，是以該免徵貨物稅期間理應配合政府推動零碳排政策期程，適時延長之。另外，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而根

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

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據衛生福利部最近統計，截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有 2,257 輛，而須使用復康巴士協助交通接送之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乘坐輪椅者）有 17 萬 3,699 人，復康巴士之需求仍大，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仍需繼續透過免徵復康巴士貨物稅之政策引

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

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

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導，使各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等單位，可以較優惠之價格購得復康巴士，提高復康巴士營運單位購買或民眾捐贈意願，爰此延長無障礙巴士免徵貨物稅亦有其必要，而增訂第三目。

二、修正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三目，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減免貨物稅期間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如無障礙計程車等之「購買載運輪椅使用者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情況，其免徵期間亦應一同調整，使兩者一致：蓋根據交通部公路局最近統計，載運輪椅使用者之通用小客車（無障礙計程車），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底總共有 7,396 輛（營業 1,236 輛、自有 4,348 輛），面對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未來全國五人中有一人就是 65 歲以上長者，再加上仍有身障者，以及偏鄉長者等，他們對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

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

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

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

載運輸椅小客車的需求量將會持續增加，顯見目前無障礙小客車數量仍無法滿足現實需求，綜上，現行無障礙公共運輸仍須持續推廣，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車輛供給仍少於實際上的需求量，載運輸椅使用者之小客車免徵貨物稅之期限亦應一併延長。

三、第二項未修正、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第三項序文酌均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序文、第一目序

文及第四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並修正如下：

(一)依據「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目標，並考量交通不予環境部之「二〇三〇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現行政策以鼓勵業者汰換購買電動大客車為目標，為

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

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

維持政策一致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等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間不再予延長。電動公共汽車部分，則以適用現行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徵貨物稅。

(二)因應整體環境需求應建構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友善環境，並

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

大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

促進其自立生活，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另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包含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小客車及同款第二目規定之大

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

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客車改裝之車種，爰將相關規定，增列之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文字，將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分別敘述。

四、修正第五項將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

自特定車輛免徵貨物稅政策實施以來已顯

著提升環保車輛、無障礙車輛及公共運輸工具的使用率。延長施行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不僅可確保政策的持續性，進一步擴大既有政策效益，更有助於相關車輛製造商持續投資研發更環保、更具無障礙功能的車輛，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改善身心障礙者的行動便利性，促進社會平等與包容。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 一、為推動二〇二〇年國發會公布「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項下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

。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

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

化」關鍵戰略目標，且根據交通部之評估，現行電動公共汽車已可提供低底盤無障礙運輸服務，故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已無免徵貨物稅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鑑於電動公共汽車可適用現行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徵貨物稅，無需另予規定，爰予刪除。

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的自立生活，並打造無障礙友善的乘車環境，爰修正本條第五項，延長購置

符合輪椅使用者車輛安全檢測規範的免徵貨物稅優惠期限，至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基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事項及內容已納入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增訂之第十四條附表，並自同年八月十二日施行，廢止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且載運輪椅使用者之定義以定明於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條第五項，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

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

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

案：

一、鑑於政府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大眾運輸工具改採用純電動車或油電混和車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故研擬針對購買油電混和或天然氣之公共運輸車輛之貨物稅優惠期限，延長7年至民國120年12月31日，以促進業者達到能源轉型的目標。

二、又鑑於我國已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納入我國內國法、及我國憲法保障社會弱勢團體之基本國策，故針對更有利於

身障者使用之低底盤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等車輛之優惠稅率，一併由 113 年延長至 120 年，以鼓勵業者逐步完成車輛汰換。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 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為文字、標點符號之修正。
- 二、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推動「2030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鼓勵客運業者汰換購買電動大客車，相關車輛自 103 年起免徵貨物稅，

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

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

經交通部評估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已無繼續免徵貨物稅之必要，而電動公共汽車可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徵貨物稅，無須另予規定，爰予刪除。

三、我國即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移列為第三目，並酌為文

字修正。

四、承說明三之意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照顧其行的需求，將購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參照現行實務運作現況，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

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

			<p>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p> <p>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p>		<p>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p> <p>一、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減少二氧</p>

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

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

化碳排放量，達成臺灣 2030 年碳排減半、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爰延續電動車免徵貨物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p>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p>	<p>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本法於 106 年及 108 年陸續納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輛。而四期環保車輛營運至今車齡已達 12-17</p>

，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 一、於中華民國二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取得環境部依八

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

年，其污染源為最新六期環保標準之 8.33 倍，為減輕空氣污染，並提高行車安全，爰將四期環保標準之大型柴油車輛納入換購減徵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三、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取得環境部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環境部定之。 。		
--	--	--	------------------------	--	--

主席：我們現在請召集委員賴惠員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與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接下來，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羅廷瑋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瑋：（12 時 12 分）截至 113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一百二十二萬餘人，如將其家屬納入，至少約有 360 萬人，然而身心障礙家庭多數因為社經地位低落、社福環境不完善，而成為臺灣社會中最容易被忽略的一群。為扭轉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的弱勢，政府應積極提出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之政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並且明示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充分地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一樣平等的基礎上，有無障礙前進的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身為締約國之一的臺灣，政府應積極地處理差別待遇，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國人。

明年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整體環境的需求，政府應積極建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這是你我一起應有的責任，並促進其自立生活。惟復康巴士載運輪椅使用者免徵貨物稅推行以來成效良好，如無障礙車所有車輛數顯著提升為免徵貨物稅相關規定在今年年底要到期，為持續推動這樣相關的政策，實有延長之必要，因此我與張智倫委員共同提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此次三讀將復康巴士載用輪椅的使用者免徵貨物稅，將期限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目前身心障礙復康巴士需要被課稅，只是我們另外用可以免徵的規範，讓今年底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以例外免徵貨物稅，但隨著年底的期限越來越近，我國的輪椅使用族群對載運輪椅車輛使用的需求，從官方的成效報告看到，越來越呈現成長的趨勢，我認為我們的政府在這個時候應該有基本的責任去思考，以公益的出發點、以社福政策的出發點，是否對身心障礙族群外出通行的需求要有

更多更好的考量。

本席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的規定說得很對，政府也應該要透過貨物稅條例來落實，就是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當中包含對於交通工具的使用，於是本席提出課徵身障復康巴士貨物稅的時間起算點從 2025 年延長到 2029 年再來執行的修法提案，很開心看到行政院的本版本也有相同的主張，都認同不要這麼早，在 2025 年就要開始對復康巴士課徵貨物稅，而是一樣等到 2029 年再說。

請各位也別忘了長照 3.0 的上路將從明年開始，規劃的草案也將在今年推出，期待從貨物稅條例，還有方方面面的法令，政府都能夠做好社會福利國的憲法精神，讓我們的長者、身障族群權益都能夠被真正重視、被真正保障，享有平等、方便的參與社會。非常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2 時 17 分）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全國的好朋友，大家午安！當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汽車免徵貨物稅的相關規定，也鼓勵大家購買環保型的公共汽車，如低底盤車、天然氣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還有專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的復康巴士等，這些車輛只要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就可以享用免徵貨物稅的優惠，但這項免稅優惠即將在民國 113 年底結束，因為目前大家對復康巴士車輛的需求依然很大，所以我們提案修正要延長這個免稅優惠，來幫助所有需要的民眾。

現在全臺灣將近三分之一的縣市進入超高齡人口，代表年長者的比例越來越高，為了完善長照服務，讓長照的接送需求方面得以完善，我們一定要讓長輩們更有自主性、獨立性；另外，全臺灣約有 121 萬名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很需要復康巴士來行動，對於很多行動不便的人來說，復康巴士就是他們的主要移動工具，可以讓他們更方便地去看病、辦事、參加很多社交活動等等。這樣的交通工具在他們的生活就是他們的雙腳，他們是靠著復康巴士在生活著，所以今天的修法我們提出復康巴士的免稅優惠將延長五年到 118 年 12 月 31 日，來幫助更多身心障礙者以及需要幫助的人，希望大家都可以有更好的生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

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4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77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1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9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及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等 16 人，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產生方式應增列原住民族自主、自決規定，且為兼顧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之政策與權益，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等 24 人，為因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族群主流化的精神，多數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遲遲未能通過以及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亦層出不窮，亟需行政院本部層級人員，如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人員推動並協調各機關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物。又，參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以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運作模式，將原民會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精實組織並致力於更有效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以謀求全體原住民族的福祉，且為兼顧原住民之政策與權益，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報告：（113 年 6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本會組織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計 2 個版本，本會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會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3 條條文

（一）鄭委員提案本會首長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首長之任命，由行政院長提名經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召開審查會同意，以及本會首長任期保障與限制等節，查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故委員提案內容係增加前開憲法明定行政院長人事任命權所無之限制，與前開憲法規定有扞格之虞。此外，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憲法第 53 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司法院釋字 613 號解釋理由參照），故委員提案本會首長之任命，須經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同意，恐使國家對原住民族政策之責任有所錯置，亦恐與上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違。

（二）高金委員提案本會首長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節，有助於原住民族事務跨部會之協調與推動，且似與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之精神相近，惟事涉行政院人事任用法規解釋及適用，建請徵詢人事主管機關意見。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4 條條文

委員提案本會委員均改為無給職一節，本會委員區分為：聘用委員、派兼委員及聘

兼委員三類，其中派兼委員及聘兼委員為無給職，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之「聘用委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進用，性屬公務人員為有給職，其依據本會處務規程，負有原住民族政策、制度、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先期審查、委員會議重要議案之先期審查、相關機關原住民族事務之先期協調及聯繫、主持或參與族群相關之會議、調查、研究及協調、主持或出席專案小組會議、參加族群歲時祭儀、民俗文化及傳統技藝展演慶典或活動以及辦理本會主任委員交辦事項等正職工作。再者，本會作為原住民族政策統籌機關，服務對象及範圍係涵蓋全國各原住民族，各原住民族族群文化內涵迥異，且各族部落分布全國，本會各族聘用委員作為各族代表，依相關法令執行前述公務，不僅使本會功能及服務得以延伸至原住民族各部落，並擔任機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之溝通橋樑，使本會業務推展更為順遂，倘改為無給職，將難以使其負擔上開工作職責，恐嚴重影響本會業務推行之深度及廣度，建請大院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肆、內政部書面報告：（113 年 6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計 2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高金素梅委員等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3 條條文

鄭委員提案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議員及鄉（鎮、市、區）長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依憲法第 56 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委員提案創設上開憲法所無之規定，似與現行憲政制度設計有所扞格，建議審慎考量。

二、高金素梅委員等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4 條條文

高金委員提案建議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全數明定為無給職，修法說明並提及其工作費用等必要支出似可以類似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給予協助，此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職務性質及工作內容，是否全數明定為無給職並給予工作費用補助，本部尊重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113 年 6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主任委員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及副主任委員其中 2 人應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擔任一節，查行政院

對於原民會主任委員等政務職務之進用，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並依組織法規定就政務推動需求及機關所定職掌，延攬具備相關領域人才出任，並就其適任性通盤考量，為預留行政院院長用人彈性，建請大院審慎決定。

二、有關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民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等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 4 年，不得連任一節：

(一) 依憲法第 56 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除部分獨立機關人員外）依上開規定，係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即行政院院長擁有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政務）副主任委員之提名權。

(二) 本次修正草案增訂行政院院長提名原民會主任委員人選後，須經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等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之，已影響憲法賦予院長之用人權，建請大院審慎決定。

(三) 另原民會為行政院所屬部會，基於行政一體與民主責任政治原則，建議主任委員職務應隨國家施政方針推展成效及行政院政務團隊進退，不宜增訂任期保障（4 年）之規定。

三、有關高金委員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節：

(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復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下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審酌前開規定係因部分委員會（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除具有跨部會整合功能外，另涉有重大計畫審查，其職掌與原民會等業務性質偏屬跨部會政策統合之委員會有別。又無論係「部」、「委員會」或「政務委員兼任主任委員之委員會」，其均為二級機關，首長均為特任，並依其職掌權限推動業務，並不因機關首長由政務委員兼任與否而有差異。

(二) 原民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責，依該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原住民擔任，其組織層級與其他部會並無不同，且該會主任委員職務為特任，屬政務人員，向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推動需求及機關所定執掌，延攬具備相關領域人才出任，並就其適任性通盤考量，本案為預留行政院院長用人彈性，且「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係明定政務委員得兼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尚非由特定機關首長兼任政務委員，建請大院審慎衡酌。

四、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高金委員素梅等 24 人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刪除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一節，尊重原民會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嗣於同年 10 月 9 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含委員翁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四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審委會通過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前項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由縣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四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並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產生方式應增列原住民族自主、自決規定，兼顧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政策與權益。 三、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屬特任官，由原住民擔任，惟未明定主任委員應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明定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出任，以至於經常發生主委或副主任委員身分僅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獨占，而無法公平兼顧所有原住

，不得連任。

民之權益。其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與其他部會首長無異，屬政治任命之性質，倘任官前並無地方基層官員或民代之歷練，將難以精確掌握原住民族需求，不利於事務推動及徹底解決原住民族之問題。

四、因此，爰提案修正上開規定，第一項增加正副主委由山地和平地原住民擔任之相關規定，並增訂主任委員應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共同審查後由行政院長任命之，以利更適任之人選出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並落實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族群主流化的精神，政府本應儘速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台先敘明。

二、惟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通過

後，相關子法卻遲遲未能立法完竣，原住民族權益遭受影響；另，原住民歧視事件層出不窮，相關機關又遲遲提不出有效之解決方案，亟需行政院本部層級人員推，如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人員推動並協調各機關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爰修正本條，俾利原住民族相關權利法案儘速三讀通過。

審查會：

-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委員翁曉玲、鄭天財Sra Kacaw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p>(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為無給職，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為無給職，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為無給職，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刪除「各族代表之委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之規定，並增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參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精神以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規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委員會的委員雖為無給職，但本於對於原住民族事務的熱忱，仍可致力於推動全國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故斟酌原轉會運作模式，將原民會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又若有工作費用必要支出費用的必要，似可以類似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予以協助，爰修正本條。</p> <p>審查會： 照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通過。</p>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黃仁委員、鄭天財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黃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林倩綺、盧縣一等 29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屬政治任命之性質，但如果任官前並無地方基層官員或民代之歷練，恐未能有效掌握原住民族人的需求外，更無法於原住民族人事務推動及問題解決。尤其第四條規定各族群代表委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但近年聘用之委員卻以政治性任命，未具有族群代表性，因此應改為無給職，以精實組織並致力於更有效推動原住民族人相關事務，以謀求全體原住民族人的權益，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 仁 林倩綺 盧縣一
 連署人：黃健豪 翁曉玲 陳超明 張智倫 廖先翔
 馬文君 楊瓊瓔 李彥秀 陳永康 許宇甄
 林沛祥 邱鎮軍 牛煦庭 林思銘 葉元之
 廖偉翔 萬美玲 羅廷璋 涂權吉 王育敏
 徐巧芯 洪孟楷 鄭正鈐 黃建賓 柯志恩
 魯明哲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 <u>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u> ；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 <u>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擔任</u> ，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 <u>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u>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屬特任官，由原住民擔任，惟未明定主任委員應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擔任，副主委亦未明定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出任，以至於經常發生主委或副主委身分僅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獨占，而無法公平兼顧所有原住民之權益。其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與其他部會首長無異，屬政治任命之性質，倘任官前並無地方基層官員或民代之歷練，將難以精確掌握原住民族需求，不利於事務推動及澈底解決原住民族之問題。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u>為無給職</u>，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修正第一項，刪除「各族代表之委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之規定，並增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p>
---	--	--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盧縣一、林倩綺等 18 人，為使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兼顧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權益，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明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同法第四條明定：「（第一項）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 二、現行法未明定主任委員應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以至於經常發生主任委員僅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獨占，而無法兼顧所有原住民之權益。又現行第四條明定各族群代表委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惟近年聘用之委員較具政治性，未具族群代表性，宜改為無給職。因此，爰提案修正上開規定。
- 三、為明確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七條第二項。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盧縣一	林倩綺
連署人：徐欣瑩	黃建賓	魯明哲	鄭正鈐
	陳超明	楊瓊瓔	陳永康
	王育敏	洪孟楷	張智倫
			賴士葆
			柯志恩
			李彥秀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u>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u>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u>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u>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u>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u>身分。</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p>	<p>一、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屬特任官，由原住民擔任，惟未明定主任委員應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以至於經常發生主委身分僅由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獨占，而無法公平兼顧所有原住民之權益。 三、因此，爰修正上開規定，第一項增訂主任委員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u>為無給職</u>，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	<p>修正第一項，刪除「各族代表之委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之規定，並增訂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u>中華民國○年○月○日</u>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u>施行</u>。</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能明確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爰明定本法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超過一個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並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大家記住今天的日子——2024 年 11 月 29 日，我們原住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鄭天財、高金素梅、盧縣一、黃仁、林倩綺，他們提出了自我閹割、自我矮化、自我歧視、自我殖民的修法版本。原住民族權利運動有多少的前人走在街頭，今天他們沒有機會成為立法委員，我們何德何能能夠成為立法委員站在這裡，他們爭取權益，我們卻在這裡擅自的、任意的、便宜的修法，濫用民主制度的人數優勢，我們在這邊自私的刪除原住民族的權益。

今天我也想引用馬丁·尼莫拉牧師的話：當他們抓猶太人的時候，我沉默，因為我不是猶太人，最後他們抓走我的時候，沒有人站出來幫我說話。各位親愛的原住民族人、各位親愛的不分黨派的立院同仁，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說話，下一個被閹割的權利又會是什麼？

他們說，修改組織法第三條，主委由山原、平原輪流當。各位知道嗎？清朝人來了，把我們原住民分類成生番、熟番；日本人來了，把我們原住民分類成高砂族、平埔族；國民政府來了，把我們原住民分類成山胞、平胞。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我們卻看到山原、平原這樣的字樣。修法很難，但是我們立委應該要在其他的法律去實質的破除，我們卻看到原住民立委在原民會組織法去加劇山原、平原這樣的框架。

他們說，組織法第四條要把 16 個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區區的兩千多萬，這個預算科目被刪除，並不是如他們所說的，這筆錢沒有就沒有了，不能挪作他用，也不是他們所說的，可以改聘為公務員。但是各位知道嗎？我們有 740 個部落，有五百多個文健站，有原家中心、語推組織等等，然而今天刪除的這 16 個人，他們減損了原民會 9% 的人力，卻大大減損了我們的人力跟行政效能，我們在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他們卻消滅了這 16 個人，今天傷害的是 16 個原住民的主體性跟尊嚴。我要說：culisi！很多，我們要來抗爭，要來發聲，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蘇巧慧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巧慧：（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是殖民者強加在原住民身上的不合理區分，對原住民來說，有意義的是族別、是部落，而不是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同一族群有可能因為在日治時期設籍在山地鄉，被認為為山地原住民，設籍在平地鄉就被認為是平地原住民。朝野應該共同修憲，打破這樣的區分，而不是修組織法來強化山地、平地的劃分。

原民會主委應該用人唯才，任用好人才能推行好的政策，才有利於原住民，而不是強制要求山原、平原輪流擔任。輪流的定義是什麼？如何輪流？內閣總辭後一定要換人，即使院長留任，內閣小改組也要換人嗎？主委是政務人員，沒有任期保障，可能今天平原主委當 3 天就請辭下臺，下一個山原主委當 5 年，這樣的輪流有公平嗎？有意義嗎？

族群委員聘用制是自原民會成立以來就有的制度，並且從 9 族逐漸擴增到 16 族，族群委員服務對象範圍遍及全國原住民，16 族之間語言、文化不同，族群委員依法令執行公務，是原民會和各族之間的橋梁。無給職的客家委員僅是諮詢性質，任務不同，族群特性也不同，取消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別是原住民族的期待，也是社會進步必然的趨勢，因為山原和平原之間

是百年前殖民者為統治便利的區分。民主不是統治，應該是回歸到原住民族原有的樣貌，這才是自然。

取消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之分是我們追求的，現在經濟、社會、文化狀況也與當年大不同，不應該走回頭路。況且原住民身分別並非一成不變，依照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身分別可因結婚或父母不同身分，而依個人意願變更，一位阿美族爸爸和泰雅族媽媽生下的孩子，他可以是山地原住民，也可以是平地原住民。身分應該是自我認同的展現，現在的提案卻把不合時宜的制度套在現今，讓身分成為族人的枷鎖。選擇服務族人的最適合、最適當人選之前，不是考慮能力，而是考慮身分是否符合，這豈不是相當荒謬嗎？所以我在這案委員會審查時就一再強調，立法委員應該是要守護原住民的優秀人才，才是真正捍衛族人權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委再大也要恪遵憲法，但非常遺憾，這一屆的立法院卻是最多違憲修法的一屆。人事任命權就是行政權的核心領域，歷次的大法官解釋從釋字第 613 號、第 585 號到第 391 號，都告訴了我們，權力之相互制衡有其界限，除了不能牴觸憲法之規定，更不能侵犯各個憲法機關的權力核心領域，或者對於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害，導致責任政治崩壞，這都是告訴我們，立委要恪遵憲法，切莫用修法的方式來介入行政權的人事任命權。

這一次原住民族組織法的修法重點有兩項，不管是修法強制要求原住民族的主委要山地、平地來輪流擔任，或是現有 16 位族群委員由有給職改為無給職，這些都是用修法的方式剝奪了憲法賦予行政權的人事任命權限，甚至也大大地戕害了現有政務人員信賴保護的原則，所以適法性大有問題，合理性當然也應當來審酌。

我想這樣將山地、平地原住民這種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要打破的刻板框架，都應當落實在現在立法院的修法思維當中。只是非常可惜，在野黨委員的提案強制地要求輪流讓山地、平地原住民出任，在法律用語上，輪流到底是什麼樣子的機制？在協商的過程，在野委員都沒有辦法清楚來說明，所以用人唯才，不要分你、我、他，不要分族群，這是現在進步的趨勢。

至於族群委員有給職的制度，數十年來不論誰執政都是如此，不要因為現在執政的是民進黨，由民進黨任命的主委遴聘而來的族群委員就灌上了綠友友或是酬庸，甚至大筆一揮，把他們服務人民的薪資都砍光，這對於信賴保護原則存在嗎？未來如果提起訴訟，請問這種責任，立法院負得起嗎？民進黨反對這次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12 時 3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你們去過馬來西亞嗎？你們知道馬來西亞有國王嗎？馬來西亞有 13 個州、3 個直轄區，其中除了檳城、馬六甲和東馬 4 個州之外，其他 9 個州還有蘇丹。這 9 位蘇丹組成了統治者會議，每 5 年推舉一位擔任馬來西亞的最高元首，雖然馬來西亞是內閣制，但是最高元首是由 9 個蘇丹輪流擔任。請問你知道臺灣的原住民有幾族

嗎？原民會說有 16 族，如果今天真正我們原住民的朋友要落實族群平等，那麼這個法應該規定 16 個族輪流擔任，一人一年，16 年輪一次，這才是真正的落實族群平等。山原、平原，誠如前面幾位委員說的，那是清代、日治時期落伍的規定，現在很多原住民朋友連自己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都不知道，只有選舉的時候才知道，現在已經完全實行族群平等，所以這種區分完全沒有意義。

但是民進黨重視原住民，第一次政黨輪替，陳前總統提出了國中之國，原住民我們支持他自主、自立、自治，所以在原民會上，我們加強了增拔原住民同胞來擔任公務員，但是我所服務的屏東縣，現在我遇到很多原住民朋友，我們有六十幾歲的原住民校長、原住民老師、原住民警員、原住民醫師，但是逐漸凋零，為什麼？早年的政府，警員有原住民班，師培有原住民班，醫師也有專門培養原住民，但是隨著這個制度的改變，真正原住民朋友他需要的醫師、警察、教師的服務，卻在現在的原住民特考當中，警察特考的分離之下，已經沒有辦法再進用了。但是這些只關心當主委的原住民選出來的菁英朋友，他們不關心這個問題，他們只關心自己有沒有機會當主委，不關心原住民朋友有沒有屬於自己的族人來當警員、來當校長、來當醫師、來當老師服務他，只有民進黨的原住民立委大聲疾呼，原住民特考要增列警察的考科，讓原住民的同胞可以有自己的族人來為自己的治安服務，這才是原住民落實自己平等權、自治權的重要事項。然而我們看到國民黨的朋友不考慮這個，他們不在意自己原住民同胞切身的利益，他們只在意自己菁英爭奪原民主委的權力，發明山原、平原輪流擔任這樣的條文，我們覺得非常地不值得，請支持民進黨，支持真正的原住民！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張宏陸委員請準備。

李委員柏毅：（12 時 35 分）謝謝。很遺憾！第 11 屆的立法院在做什麼？第 11 屆的立法院憑著多數黨的多數，他們從立法院的擴權法案開始不斷地違憲，修財劃法，想要奪錢、想要奪行政院的錢；修原民會組織法，想要奪權、想要奪憲法第五十六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想要限制行政院院長在原民會主委的用人權。

所有這些法案，在原民會組織法第三條裡面，包含這次國民黨提出的由山原、平原要輪流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你知道山原、平原是怎麼分的嗎？是從 1945 年國民政府開始那一天的戶籍，如果你的戶籍是在山地，你就是山地原住民；如果你的戶籍是在平地，那一天開始你就是平地原住民。我剛才還問了我旁邊的伍麗華立委：你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應該要這樣分我們的原住民族群嗎？如果說今天臺灣社會大家關心的是你來自哪一個部落、你是哪一個民族，我想這會是原住民族比較希望可以被重視的，而不是用山地原住民或者是用平地原住民這種族群移民式的稱呼來做這些分類。我想國民黨提出由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原民會主委，這個是「倒退攙」、是一個退步作法的修法，必須要很清楚地讓國人知道這還是一個殖民心態，這個我們反對。

對於第四條將族群委員改成無給職，我們都知道族群委員他必須要深入一共有 740 個部落、

五百多個文健站，超過 500 個教會服務，藉由族群委員可以讓各族與政府之間、與政令之間，更能知道族人之間的需求是什麼。我想這個工作把它改成無給職無非也是在野黨的詭計，也是在野黨一開始就講的，要讓民進黨政府找不到人，要癱瘓這個政府，要讓你找不到政務官，也要讓你找不到族群委員來服務所有原住民族。

我在這邊鄭重地向國人宣告，我們民進黨一定會極力反對，就算面對國民黨的多數，這種落後的作法，我們在這邊表態「全力反對」，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陳俊宇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宏陸：（12 時 38 分）各位同仁。我們身邊有很多原住民的朋友，他們很多人也搞不清楚自己是山原還是平原，每每接近選舉的時候，很多人會問他到底要投什麼票。我今天要講這個就是，其實分山原跟平原真的是一個落後的觀念，一個進步的國家不應該如此。我們今天與其在這邊說要山原、平原輪流擔任主委，為何不更努力一點、為何不團結一點，我們來修憲，把山原、平原廢掉，為什麼？現在有 16 族，但人口最多的阿美族，裡面也有很多人是山原，也有很多人是平原，而且他們的身分是可以改變的，如果山原跟平原結婚，他子女的身分也可以選擇。把這個殖民時代的觀念強加在今天，我認為已經不合時宜了，我們應該努力把這個改掉。

另外，主委由山原跟平原輪流擔任，我個人認為這樣感覺上好像是公平，但其實潛在著更大的不公平，為什麼？主委是政務官，他根本沒有任期的保障，如果要讓山原、平原輪流，我也可以让你當三天就不當了，這樣沒有任何的保障；而且在現況之下，可能會造成山原跟平原有所競爭，我覺得這樣子反而對我們原住民同胞比較不好。我個人認為，原住民族的委員不管是誰來擔任，應該是有能力的人來做，能夠照顧原住民的人來做，這個是比較重要的。

另外，有關我們的族群委員，就我所知，每個主委任用人的方式可能不一樣，不過他們是要去上班的，他們是要進辦公室的，他們是實際上有在執行公務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你要讓他變成無給職，我覺得對他們可能會有所不公平，但這也是可以討論的。

不過我在這邊真的要呼籲大家，我們不要把這個過時的法令入法啦，讓山原、平原輪流擔任主委，這是不切實際的，對原住民同胞也是不好的，我覺得我們一起來努力啦，把山原跟平原廢掉啦，原住民族不要再分山原、平原了啦！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發言，沈發惠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俊宇：（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次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法，對於未來原民會的運作和業務的推動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其中第三條是對於原民會主委的任命資格加以限制，規定必須由山地和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對於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我們完全支持，但我想從我自己生活的經驗來分享，因為我所認識的許多原住民朋友都以自身所代表的族群文化為傲，並不再特別去區隔山地或是平地的原住民，而在當年的歷史背景下，即以屬地主義所劃分出山地和平地原住民，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的規定，也可能因為結婚或是父母有不同的身分，依照個人的意願可以做變更。所以對於每一個人選適不適合擔任原民會主委，我想最

重要的應該還是他所擁有的專業性以及他的能力適不適格，能不能兼顧所有族群所關心的事務，如果要強調不同的身分別來輪流擔任，或許反倒會忽略人選本身的條件。而憲法第五十六條也明文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是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若加諸這樣的立法限制，恐怕更是限縮了行政權任命的人事彈性，不但有違行政一體原則，也不符合責任政治的運作。

至於是否要將原民會的族群委員會改為無給職，我想過去不管是在委員會或是在協調會中的討論，似乎更是針對個案是否定調這個族群委員會的重要性，但以我所了解的族群委員會的職責，其實是需要時常往返辦公室與各鄉鎮之間，包括許多偏遠地區及部落，作為溝通的橋梁，將中央的政策帶回地方，並且把地方的需求反映給中央，這是一份正常上下班的全職工作，所以我認為維持有給職更能充分維持族群委員服務的量能。所以在此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慎思，讓我們所修法完成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可以更完善、更貼切地符合原住民每一個族群的期待。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黃捷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發惠：（12 時 45 分）各位同仁。就在前幾天，臺灣的十二強棒球賽為所有臺灣人民帶來非常強大的光榮感以及團結感，大家也都知道，在這次十二強棒球賽裡面有 13 位原住民是這次的國手，代表我們為臺灣人帶來這麼光榮的感覺。但是有人在問說，這 13 位原住民有幾個平地原住民、有幾個山地原住民嗎？

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講，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就是 1945 年國民黨來臺灣的時候，延續日本的殖民統治手法，甚至是當年清朝生番、熟番的區分方式，這樣子延續下來的一個政策；但是在我們 1991 年的修憲，在修憲的過程中沒有辦法，那時候修憲還是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選舉方式納入了憲法；之後依照這個憲法有一個原住民身分法。

各位，原住民身分法裡面如何規定我們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怎麼區分？剛剛李柏毅委員講說，是從臺灣光復那個時候算起。錯！這個原住民身分法裡面是規定臺灣光復前設籍於山地行政區的就是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設籍於平地行政區的就是平地原住民。各位，80 年前你的阿公、你的阿祖到底是設籍在哪裡，決定了你今天投票投給誰、決定你今天是平地原住民還是山地原住民！

正是因為這樣子規定的荒謬跟不具備合理性，因此從以前到現在，在立法過程裡面，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大家都很理性，法律也很謙抑、很謙虛，因此，在其他所有的原住民政策、相關法律裡面一律沒有去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所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在法律上面的權利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只有在憲法裡面規定的投票才有區分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

結果今天國民黨提案，在大家都認為這個分類不合理之下，法律盡量不要去區分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結果國民黨提一個案說，我們不但要分，而且還要輪流做！已經多少年沒有這種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立法了，居然是由我們國民黨的原住民委員所提出來的，真是荒天下之大謬！如果我們今天說客委會主委要由海陸、要由四縣、要由大埔輪流做，你覺得這個會增加客家人的團結嗎？

所以在這裡要拜託各位同仁，在沒有任期制的情況之下，這樣子的輪流制是沒有意義的，一個當 5 天、一個當 4 年、360 天，沒有辦法達到你們想要的公平立法目的，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捷：（12 時 49 分）在座各位同事，大家午安。今天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法其實已經多次在委員會跟協調會都討論過了，但是一直都沒有達成共識，為什麼？就是因為這一次的修法實在是毫無邏輯，這個修法目的更讓人難以理解！在這次修法裡面，要求原住民的主委由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來輪流擔任。過去有多位的原住民委員，包括提案的委員在內，都曾經站在這個質詢臺上面說，山地跟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是殖民者強加在原住民身上非常不合理的區分，而這樣的區分過去在所有的理論上也缺乏科學依據，更沒有民族學理論上面的支持。對於原住民而言，有意義的是族別、是部落，而不是山地跟平地的區分，這個標籤加上去，只是讓原住民族自我殖民、自我標籤，甚至是自我閹割。

這次的修法，大家都認為是在走回頭路，如果要讓原住民的主委由山地跟平地來輪流擔任，就是大大的退步，這種過時的劃分方式，應該要去打破，如同剛剛張宏陸委員提的，我們可以去打破、我們可以去廢除山地跟平地的區分，而不是在這裡走回頭路，把自己綁進這個框架，自我枷鎖，甚至是讓這個毫無邏輯的依據變成原住民主委的任命。如果真的要公平，那是不是我們讓 16 族的原住民族來輪流擔任呢？照這個邏輯，如果套用在其他部會身上，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一次的修法是怎麼地沒有邏輯了。

最後，我還是要提醒一下，行政院長對於各部會的部會首長的人事決定權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是非常明確而且清楚的憲政原則，行政一體，如果行政院長想要落實自己的政策願景，就要能夠親自決定部會首長是誰，這個是憲法第五十六條明確賦予院長的權力，也是責任政治落實的必要條件。在行政一體的原則之下，行政院長可以自己選擇誰要來擔任部會首長，並給予充分的尊重，這個也是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不斷強調的重點。

所以請在座的所有立法委員記得，在憲法面前，立委沒有比較大，請立法委員遵守自己應盡的憲法忠誠義務，而不是去剝奪其他憲政機關賦予的權力。藍、白過去已經被憲法法庭判過違憲一次，現在難道還要不斷地去試探憲法的底線嗎？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吳琪銘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2 時 52 分）各位同事大家好。剛剛前面我們針對這些歷史的論述其實都已經非常充分了，因為現在是廣泛討論，我暫且先不針對其中特定條文邏輯上的謬誤來講，但我還是必須要說，從之前到現在，的確我們對於原住民相關的論述跟權益是沒有被完整落實的，這是一定的，而且我們目前不管是剛剛講的山原、平原等等的分類，其實某種程度都是殖民的史觀，而它不僅僅是殖民的史觀，現在我們的論述甚至大部分都是中國的史觀，都是中國智庫所生產他們對內少數民族的論述，我們很多時候在臺灣都會看到，很多時候中國對於少數民族經常把它標籤化，只用淺層的能歌善舞、運動、文化標記等等接受幫助，用這樣的一個包裝去討論他

們少數民族的重要性。但我萬萬沒有想到，在過了那麼多年以後，在臺灣，我們對於原住民族的論述也常常停留在如此淺層的地方。

因此說認真的，我們一直在強調轉型正義的同時，對於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確實落實的遠遠不夠，不管是土地的轉型正義、語言的轉型正義、財源的轉型正義、英雄的、信仰的，各式各樣的轉型正義沒有被落實。而這個會期，我們已經開始討論這些轉型正義，這個轉型正義就排在今天的第十四案，但如此荒謬的修法卻把它提到前面，結果剛剛在延長會議時間的時候，就直接把第十四案排除了。在座的原住民立委，如果藍、白的原住民立委根本不在意原住民權益的話，就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如果你真正在意原住民的話，你應該來討論現在在殖民史觀下我們的轉型正義完全沒有被落實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怎麼做？繼續使用過往的語言，不管是山原、平原這種荒謬的分類方式都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作法。

所以在這邊我還是要再度地強調，如果真的有心的話，我們應該共同來修憲，由憲法的層次真正落實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而不是用這種像之前補償的方式，又或者只是名字的方式，又或者只是文化表徵的方式，這完全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也不是立法院應該做的事，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發言，陳瑩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琪銘：（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此次的修法在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是爭議不休，很遺憾今天到了大會來做表決。此次的修法將原民會的主委改由山地跟平地輪流來擔任，以及原民會委員也改為無給職，針對這兩點，本席認為原民會主委應該是用人唯才，由行政院長綜合考量族群的差異因素，擇優任用才是有利於原住民，而不是強制要求輪流擔任。主委是政務官，沒有任期的保障，若用輪流的話，定義為何？且固定輪流的制度，恐怕會加劇山地及平地之間的競爭，這樣的修法能夠真正反映整個原住民族的需求嗎？首長的任用應該是考慮其能否全面了解各族原住民的特性，並且願意照顧原住民，不應該用立法權來壓縮人事權的任命，限制於山地與平地原住民。

再來，針對有關委員無給職的部分，本席認為要慎重考慮，這些原住民族群委員他肩負的責任重大，不可能是無給職又要求他們盡心盡力，若是認為遴選機制有問題，大家可以討論遴選機制的產生，而不是直接將聘用委員通通改成無給職，這樣是懲罰為原住民事務付出的委員。聘用委員是真正能反映我們族人的需求，參與案件的審查、事務的聯繫、出席會議及參與活動等工作需要全心的投入，若改為無給職，對所有用心付出的委員來說，是非常地不公平。所以針對這兩項修法，本席也要求我們所有立法同仁能審慎考慮，本席在這邊也堅持反對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高金素梅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瑩：（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此次的修法，現在有什麼好討論的呢？結論就是順高金者昌、逆高金者亡，不是嗎？國民黨和民眾黨都被高金牽著鼻子走，鄭天財委員也在一旁，

躲在後面下指導棋，黃國昌委員變成了小弟、變成了打手，根本不了解原住民實際的狀況，就拿著不完整、不精確的資料，把所有這一次的族群委員全部棒打了一頓，聯合一起干預行政權，一起霸凌、污辱我們原住民的族群委員，也霸凌我、霸凌伍麗華委員。這一次賽夏族民族議會推薦平地原住民的族群委員人選，請伍麗華轉交，也算伍麗華委員的人馬。我們卑南族透過民族議會，很有智慧，也非常嚴謹的從各個部落，每一個部落推薦一位人選之後，再經過篩選，部落也制訂了年齡的上限，這麼嚴謹的方式所產生的人選，也要在這一次修法當中無辜受到波及，所以我今天銜命把部落長輩要告訴所有在座大立委的話帶來了，他們錄好了，拜託我今天一定要在大院放出來。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族群委員的設計，因為我們 16 族非單一族群，不像客家人，不像客委會，這樣子的設計，為文化、為服務、為原住民的心聲，所以這樣的設計是顧及族群的差異，那麼或許在這幾年執行的過程當中產生或者監督的機制，我們可以檢討，但是絕對不是用這種粗暴的方式修法，就否定所有的族群委員，砍掉他們所有的薪水。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2 分) 主席、各位同仁，Lokah ta kwara (大家好)。大家還記得嗎？禁伐補償要增加 3 萬塊的時候，是誰在欺負原住民？是誰在對抗卓院長？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你們在哪裡？你們有跟族人站在一起嗎？今天族人的聲音，我們都聽到了，11 月 7 號當卓院長簽下禁伐補償用公務預算能夠補償 6 萬塊的時候，那個才是歷史性的一刻，不是今天。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原民會作為原住民的中央主管機關，它的組織制度，它要用人唯才，並且更要注重專業性，還有它的文化敏感度，尤其是反映各族心聲的族群委員。然而，我們現行族群委員的制度施行多年了，仍然有非常多的問題，今天族人也請我在這裡告訴大家。

第一個，推薦跟審查的程序沒有法制化，開放推薦的時間點非常的模糊，導致多數的族人不清楚推薦機制的存在，也使其成為少數人進行酬庸的工具，根本就沒有辦法反映各個族群的心聲。第二個，族群委員的資格條件是失衡的。我們看一下，114 年度族群委員的人事費高達了 2,247.6 萬元，平均每一個族群委員的月薪是 11.7 萬，而任用的資格僅僅具備原住民的身分就可以了，但是法定工作是專業的，我們需要非常專業的審查原民會的法規，先期審查原住民的政策、制度及計畫，這幾種重要的審查，因為缺乏了專業的能力，所以也無法依照規定的職權有所作為。

我們相對來看一下原民會的專門委員，他們必須經過高考及格，並且要有 10 年以上的資歷，才可以被拔擢成為專門委員，他們的薪資多少？才將近 8 萬塊；相反的，月薪高達 11.7 萬的族群委員卻只出席婚喪喜慶等等的活動，這對於認真的原住民公務人員、對於部落認真打拚的族人是相對的剝奪感。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3 時 6 分）副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大家都說不要區分平地或山地原住民，但是現在的政府自己區分，這不是打臉自己嗎？捍衛平權，杜絕浪費，主委說：我們已經領了 28 年了。28 年的制度是否檢討？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每年耗費 2,200 萬，平均每個人領高薪 135 萬，但其實他們的功能多為行政跑腿，與國家考試的文官待遇相比明顯過度、非常不公，這項領了 28 年的制度，我們今天要創新改變，正好符合執政黨的論述，非常感謝大家支持這個法案。

第二、為何制度待遇不一致？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其服務對象包含全國的客家族群，委員只有領出席費，並無固定薪資，相比之下原住民族群委員卻有高額年薪，甚至比地方縣市議員還高，這樣的待遇無法讓人民信服。

新住民基本法，總統已經在今年 8 月 12 號公告，各縣市政府也有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各個代表委員也是為全國新住民服務，制度、待遇是否要一致？我們呼籲賴政府要以福國利民為核心，而不是特權的護航者，讓資源用在真正的制度，請支持修正原住民族群委員會為無給職，杜絕政府人事酬庸，完善文官的體制，真正保障原住民族群的權利，我們一起來捍衛平權、杜絕浪費，一起共創臺灣美好的未來，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前項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召開審查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並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委員翁曉玲、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委員黃仁等 29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2 分）各位親愛的立院同仁，我作為一個原住民，我是一個魯凱族，但是我們有山原、平原，16 個族群當中，都有被分類為山原、平原，當我們的父母是山原、平原，在生下孩子後會開始煩惱，到底我的孩子要登記為山原還是平原？山原、平原本來就是錯誤的歷史殖民分類，應該要在憲法中取消，但是因為修憲的門檻太高、太困難，難以達成，所以我們只能夠一直延續這個錯誤的分類，但是從進到立法院，我就一直提案，希望能夠打破這個歷史上錯誤、歧視的分類方法，現在在我的手上就有一份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修憲草案，我一直沒有改變過這個立場，等一下我走下去，我希望每一位立委同仁都能夠幫我簽上去，因為從剛才的發言，我聽到大家都認為山原、平原就是歷史上一個不當的殖民分類，我等一下走下去，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憲法增修條文，讓我們創造歷史，打破中華民國憲法山原、平原不當的分類！在這裡我還是要不斷地呼籲，山原、平原實實在在是在破壞原住民團結，所以我們不應該透過原民會組織法去加深這樣的框架！這樣一個破壞原住民團結的條文，希望大家千萬不要按同意！我在這裡誠懇地呼籲大家，拜託！我要為各位唱一首，當我們族人有什麼事情要去討伐的時候，我不忍心用出草兩個字，但是我必須要在

這個地方、用這樣的聲音來代表我的族人。

主席：謝謝伍委員。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 2024 的臺灣，我們要反對歧視，要促進團結！人類有男性、女性之分，但是我們不會去修法要求總統要男生做完女生做。同樣的，在臺灣也存在著省籍之分，但我們推動包容團結，我們也不會修法去要求哪裡的首長本省做完外省做；客家委員會依腔調來分，也有四海大平安，對客委會主委，我們更不會修法去要求由每一個不同腔調、發音的族群客家籍人士來出任主委。但此時此刻，現在要修正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卻如此退步，食古不化，強行將主委的任命改由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輪流做，非常非常荒謬！

我們來看看上個會期的立法院，同樣在內政委員會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立法院越來越進步了，在提名原住民族議員名額時，我們修法逐步落實地方議員的選舉，打破山原、平原之分，為什麼下一個會期的現在，半年不到，立法院又要走回頭路，另外修法來進行完全錯置、立場錯亂的法律提案呢？

我們來看看總統民選之後的歷任總統。李登輝任命的原民會主委是山原；陳水扁任內八年有四位原民會主委，分別是兩位山原、兩位平原；蔡英文的八年是由平地原住民出任，而賴清德總統上任他任命的曾智勇是山地原住民。如果要說沒有促進融合、包容多元輪替的，恐怕只有馬英九執政的八年，因為馬英九執政，他任命的三位原住民族主委都是平地原住民！總統民選到現在，唯一沒有落實，如果強行要分平原、山原之分的，恐怕只有馬英九總統！所以這種修法是邏輯錯亂，是食古不化！懇請大家響應伍麗華委員，我們一起來反對這種惡修！

主席：謝謝吳委員。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李委員坤城：院長，為什麼要沒收討論？下一個輪到我耶！

主席：他們有提案。

陳委員瑩：為什麼要停止討論？

主席：他們有提案啊。

陳委員瑩：你也可以裁示啊！我們要討論啊……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

陳委員瑩：就讓我們發言有什麼關係？

主席：出席委員 97 位，贊成 52 位，反對 45 位……

陳委員瑩：我們連講話都不行嗎？發表意見都不行嗎？

你不要拉我！你不要拉我啦！我們只是要發言！

主席：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 時 21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停止討論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徐欣瑩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陳委員瑩：我們只是要發言而已！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要討論！

吳委員思瑤：族群的問題不能這麼粗暴的用表決來處理！族群的問題何其重大，不可以用表決來切割討論！族群的問題不可以這麼粗暴！

主席：有關停止討論的提案，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贊成 55 位，反對 38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多數，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 時 2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停止討論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38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林岱樺	賴惠員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陳秀寶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繼續開會。

院會稍早通過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八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但是因為今天下午兩點半要召開全院委員會，繼續審查考試委員人事同意權案，本人也是全院委員會的主席，因此本次會議就進行到此為止，沒有意見的話，本案作以下決議：第三條以下條文，下次會議進行處理。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十六案、第九十三案、第九十五案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五十案、第六十九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86、93、95 案及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8、29、30、50、69 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黃委員捷聲明對今日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現在在我們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幼華高中的老師跟同學們，熱情歡迎大家，我們掌聲歡迎。

好，現在首先我們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媒體朋友，大家好。近來本席提出了憲法法庭大法官審判制度的改革法案，要求明定大法官最低的出席人數和提高同意門檻才能夠做成憲法判決，沒想到卻引來了特定媒體的不斷抨擊以及抵制，在此本席認為有必要再重新說明現行制度的弊端，希望大家能夠冷靜地思考什麼樣的制度才是最有助於臺灣民主法治的發展，什麼樣的制度才是最有助於國家憲法訴訟制度的運行。現行大法官的審理制度並不嚴謹，我們憲法明文規定，大法官應該要有 15 位，憲法法庭理應是滿額運作，但是當大多數人出缺，僅剩下少數留任的時候，現行的規定竟然容許少數的 2、3 位或 4、5 位的大法官就可以做出裁判，並且藉此靠著釋憲案就可以推翻多數民意所通過的法律，這樣的制度公平嗎？合理嗎？

我們知道一個釋憲判決，它可以決定國家的前途、社會秩序和你我的命運，譬如說大法官可以透過釋憲決定臺灣不需要死刑、政府官員說謊不需要處罰、地方政府不能夠為了國人的安全健康而訂定更嚴格的萊豬標準、國家可以任意地去扣減人民的退休金等等，這些釋憲判決都影響了我們的生活、影響了我們國家的社會秩序。我們知道世界上其他的民主國家，例如韓國、法國、日本、捷克等等，都對於參與大法官的審理定出最低的人數門檻和做成憲法判決同意門檻，這些都是有相當制度、很重要的一些要求。有人質疑說明定大法官的出席人數提高、做成門檻，會不會造成憲法法庭的癱瘓，在這邊清楚地告訴大家：不會，因為憲法法庭如果會癱瘓，人數不足就應該要儘速地補齊員額，而不是任由賴總統不提名適合的人員。

我們要講的就是司法改革是全面的，憲法訴訟、憲法法庭大法官的改革亦不例外，在此呼籲民進黨政府不要倒果為因、混淆是非，也請各位能夠支持要共同建立一個嚴謹、專業、多元的憲法法庭，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林倩綺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4 分）院長、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首先讓我們共同為中華隊在世界 12 強棒球賽中奪冠來喝采，這份榮耀不僅是全體選手辛勤的付出，更再次證明中華民國在國際運動競技上的實力。今年我們也見證了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代表隊的卓越表現，原住民選手占了五分之一，這一次中華棒球隊原住民族選手也占了二分之一，原住民族在體育競技上展現了關鍵的角色。在我國體育發展中，原住民一直扮演的舉足輕重的角色，從 1970 年代阿美族的楊傳廣在羅馬奧運中的十項全能奪牌，原住民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從來沒有缺席過，許多運動

員憑藉著卓越的天賦及毅力在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成為了鼓舞下一代運動員的重要典範。

雖然原住民在體育領域中的貢獻有目共睹，但現行政策對整個支持還是有所不足，資源分配在原住民的體育發展中多集中在基層運動的推廣，缺乏針對高水平選手的長期支持。許多原住民族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上的規劃及轉型上都面臨挑戰，尤其是在進入了職業聯賽或退役後的就業問題，往往缺乏制度性的保障跟支持。基層的運動教育在原鄉地區基礎設施的落後，使得許多原住民運動員必須離鄉背井，不僅影響整個運動訓練，也產生了一些斷層，對教育生活也產生了一些壓力。

有鑑於此，我們呼籲在新成立的運動部架構下，應該針對原住民族的體育發展進行全面性的政策調整與支持，本席在這邊提出幾項建議，在體育經費的分配上，應該特別設立原住民的專項經費，用於支持原住民族菁英運動員的發展計畫，更要提供原鄉、都會原住民族人口集中區的高水準教練，以健全整個完整的科學化訓練體系。第二個部分，很重要的是，運動部及相關的機構應明定原住民族在體育專業職業中的進用比例，特別是教練、運動科學研究等專業領域，確保原住民族在體育產業中長期發揮影響力。再來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運動設施應該更完備，我們應該減少運動員因為地理位置造成不平等的競爭，因此，倩綺在此呼籲，我們要發展全民運動，原住民的進用比例應該入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張嘉郡委員發言。

張委員嘉郡：（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事，大家早安。今天我想要談高等教育免學費，教育是國家最長遠的投資，也是每個人改變命運的起點，對於年輕世代而言，教育是開啟未來的鑰匙，對於國家而言，教育更是培育人才的根基，而教育中的高教體系，不但是培養國家專業人才的重要階段，更是對社會階級的流動有著根本的影響，可以說是在各個教育階段中，扮演著重中之重的角色。

放眼世界，已經有許多國家著手投資高等教育，讓高等教育更加地普及化，包括德國，包括挪威、阿根廷，都以免費的高等教育政策確保每位學生都有平等大學受教的機會，瑞典和丹麥不僅免學費，甚至還提供生活津貼，減輕學生的生活壓力，紐西蘭也逐漸實施中，甚至連北韓也提供其國民免費的大學教育，因為這些國家知道當學費不再是阻力，每個人都能夠更加專注地追求自己的目標，這些國家的作法也告訴我們，教育公平不僅能讓學生受惠，更能提升整個國家的競爭力。

而在臺灣，高教工會曾統計，我們的大學學費高居全球第 14 名，讓無數的學生和家庭背負沉重的負擔，面對少子化的時代，也是我們推動這個改革的契機，更重要的是降低高教的經濟門檻能減輕學生和家庭的負擔，現在仍有許多家庭因為學費壓力，孩子的夢想只能停在起跑點，甚至不得不提前放棄學業，這樣的情況對於學生、對於國家都是一種損失，我們希望讓每一位學子都能專注在學習與創新，而不是被財務問題所困擾，投資教育是點燃希望，降低門檻才能成就未來，教育能夠創造最美好的願景，而增加高教預算、減少學生負擔，則是讓這份願景落實最關鍵的一步，讓我們期許國家因更多元的人才而更強大，投資教育扎根未來，公平機會讓

夢盛開，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賴政府縱容霸凌文化，公平正義全然崩解，政府的存在，原本就應該要保障人民的權益、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然而如今我們看到的，卻是一個職場霸凌的溫床，政府部門一樁又一樁霸凌案件陸續被曝光，受害者深陷痛苦，而民進黨政府的態度卻充滿冷漠，民進黨政府第一時間面對霸凌事件選擇吃案、漠視，甚至找高官施壓下屬作法，掩蓋事實，這樣的政府要如何贏得人民的信任？在接連爆發的霸凌事件中，執政者的應對態度讓人心寒，他們表面上說要展開調查，實際上卻始終拿不出具體結果，他們口口聲聲說關心受害者，卻連最基本保護吹哨者的責任都無法履行，這樣的拖延、敷衍不僅暴露行政效率的低下，更是赤裸裸的失職與失德。

最近行政院有 4 個部會深陷霸凌風暴，以近期教育部海科館為例，館長被指控長期對下屬霸凌，導致多名員工身心受創，甚至出現心理疾病，事件曝光後該館長不僅沒有真心悔過，還以人事調動方式打擊報復，公然踐踏職場倫理與法律規範，而更令人震驚的是，卓榮泰院長跟鄭英耀部長不但未能即時採取果斷的措施，反而以拖延手段來回應外界的關切，35 天仍不見調查報告，教育部比勞動部還要惡劣，受害者也無法保護，吹哨者還要面臨進一步的打壓，賴政府這樣的處理方式，無疑是對人民信任的踐踏，使臺灣在國際上再次蒙羞，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民進黨政府的責任在哪裡？對正義的承諾去了哪裡？當我們看到包庇、拖延和官官相護成為他們唯一的回應方式，賴政府怎麼好意思跟人民談信賴？政府不該縱容霸凌加害者，必須立刻嚴懲涉案人員，為受害者討回公道，國人無法接受任何的拖延，更不能容忍任何的藉口，正義必須立即彰顯，錯誤必須立即糾正，責任必須毫不推卸的承擔，只有這樣才能挽回對人民的信任，民進黨持續包庇、官官相護，恐怕讓綠營權貴變成霸凌者的產地。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世界 12 強棒球賽，中華隊表現亮眼，舉國歡騰，大家都沉浸在贏球的喜悅，但是絕對不會因為贏球而忘記勞動部有一位公務員不幸離開，這樣的霸凌事件，我們不可能也不願意忘記，我們必須要持續追究，不只現在行政院長卓榮泰下令，徹查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的霸凌案件，甚至外交部、國科會也都傳出相關，也因此可見職場霸凌積習已久，公務員確實有苦難言。這是關鍵的時刻，這是全民都在看的時刻，這是展現政府大是大非、有沒有決心要面對霸凌的時刻，因此我們要求，卓院長說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且對外說明的宗旨是真的要痛定思痛、是真的要改革，重點是各部會的調查都是要玩真的，不要打假球，不要又是一個目的良善、官官相護、避重就輕、頭過身就過的調查報告，國人絕對沒有辦法接受，沒有真相的調查報告，就是糊弄，就是會更讓國人看不起。

再者，我們要呼籲現在新任的勞動部長，不要到了部會就要官威，你的上任並不是因為你天資聰穎，並不是因為你深得信任，而是因為一個公務員的離開，逼迫你要去做救火隊，但是救

火隊還沒做成，我們已經看到在做血汗工廠，要同仁六、日來加班，甚至講說只要來 1.5 小時就好了，剩下的時間你都可以離開，這不就是真真正正的慣老闆言辭跟慣老闆嘴臉嗎？我們民間很多的慣老闆不也是講，你假日的時候只要到個班、接接電話、倒倒茶水，或是你只要來幾個小時，但重點是通勤的時間以及上、下班的時間，還有六、日休息、照顧家人的時間，這些怎麼算？看到勞動部在昨天改口，就代表說你也知道這樣的狀況其實是不對的，其實是不允許的，其實是違反勞基、勞動相關法令的。

更重要的，最後我們必須要說，把就業安定基金用來舉辦個人演唱會，有沒有用在就業安定基金當初設定名義的使用用途上面？昨天在財政委員會審計長還要出來幫忙圓謊說這叫政令宣導，我們就說演唱會跟政令宣導真的有那麼直接的關係嗎？也因此挪用公款必須嚴加究責，而防霸凌絕對不能打假球，這是我們給民進黨政府最後的忠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7 分）謝謝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今天要和大家談政府資源分配與施政效率的問題，嚴重影響我們的權利與國家的未來。官官相護之一，亂花人民的血汗錢，人民如何信任政府，經濟部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高達兩兆七千兩百多億，但農業部僅僅在 4 月就為進口蛋補貼 5.7 億，當我們提出刪減未審查的經費 240 萬時，民進黨立委竟表示錢已經花完了，不能刪，試問未審查的經費可以讓行政部門任意使用嗎？請教我們的人民，你們接受嗎？

官官相護之二，28 年的制度是否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耗費了 2,200 萬，平均每人高達 135 萬，但功能多為跑腿性質，對於國家考試的文官待遇情何以堪？28 年來從未檢討。歷史悠久不是不改革的理由，資源需要運用在真正改善原住民的權利，而非酬庸養樁腳的制度。

官官相護之三，勞動部資源濫用誰來監督？每年勞動部就安基金收入 284 億元，應用於移工於企業溝通及管理的經費，但卻被拿來辦演唱會，這樣的濫用對納稅人的錢以及移工族群公平嗎？相關單位必須給人民一個交代。

臺灣人民醒來吧！政府應該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特權護航者，我們呼籲賴政府，杜絕浪費，讓資源用在真正需要的政策，以人民的權利與國家的未來為核心，只有穩定與高效的施政才能讓臺灣進步、讓人民安定樂業，讓我們攜手努力，共同捍衛臺灣的權利、守護臺灣。臺灣加油！人民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位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9 時 21 分）最近我國棒球在世界上得到最好的成績——世界冠軍！我們的賴清德總統難得展現出了高度，他說無論是中華隊、臺灣隊都是我國的棒球隊，得到勝利都是全體國人的榮耀以及棒球員的榮耀。這件事情實際上就是一種團結臺灣，但是很可惜的是，民進黨本質就是喜歡分化臺灣、喜歡給人家扣帽子！

最近我提了一個民防法的修正案，民進黨馬上就說，這在掏空國防、這在害臺灣、這個是中共協作者！真的很可惜，臺灣沒有好好理性討論公共政策的空間，只要你的意見跟民進黨不一

樣，你就會被扣上紅帽子，好像只有他們愛臺灣，你都在害臺灣！我修的民防法是把學生加入學校防護團的這一條修掉，讓學生免加入學校防護團。為什麼呢？因為學校防護團的目的是平常要編組、戰時要支援軍事活動，戰時支援軍事活動就是讓這些學生平常去支援前線、去運送物資，然後去旁邊指引避難的道路。我就問！一個十五歲的學生為什麼打仗的時候不能夠在家長旁邊、為什麼不能在家裡跟家長在一起，而必須要去運送物資、支援前線？民進黨為什麼就是要讓這些十五、十六、十七歲的學生上戰場呢？

第二，最好笑的是內政部，他表示如果修了民防法之後會置學生於險境，比如學生在捷運上遇到有人要隨機傷人，沒有自我防衛的能力。我的天啊！內政部，如果你覺得學生要有自我防衛能力，你現在就可以做啊！不管有沒有學校防護團，你可以立刻組一個教師團隊，到學校裡面教學生怎麼自我防衛、在捷運上遇到壞人怎麼辦、平常怎麼自救，現在就可以做啊！這個東西到底跟學校防護團有什麼關係？

第三，我就問！請問一下，現在哪一個學校有學校防護團，我問教育部，教育部說：不知道，請問內政部；我問內政部，內政部說：不知道。請問警政署，代表現在沒有一個機關知道學校有沒有學校防護團，如果你覺得學校防護團這麼重要，為什麼現在沒有人知道這個組織、也沒有刻意去組這個組織？那為什麼組不起來？例如上個月教育部要求學校去發青年服勤同意書，結果沒有人要填、沒有人要參加，家長恐慌！最後國防部長說：不要再發了。所以你繼續做的事情就是找學生麻煩、找家長麻煩，希望民進黨懸崖勒馬！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4 分）12 月 3 號下個禮拜二下午請大家到凱達格蘭大道，我們一起反廢死！12 月 3 號下個禮拜二是一位師鐸獎女老師被殺害的十週年，十年前的 12 月 3 號，這一位一輩子作育英才，得到學生家長非常大的肯定，得到了師鐸獎，為人正直、善良、奉公守法的一位好老師，結果她就在路上被一位劉姓嫌犯用極其殘暴的方式性侵殺害，無冤無仇，只是洩憤，十年來這位女老師她埋骨沉冤；十年來，這位女老師的家屬在暗夜裡哭泣，但等了十年，這位劉姓嫌犯 5 次被判處死刑，最後這位劉姓嫌犯終於等來救星了，天降救星，就是這些可惡的大法官，當大法官做出了實質廢死的判決，訂下了超高的死刑門檻之後，馬上大法官廢死的實質判決做出來，一個禮拜後，最高法院就做出了改判，這位劉姓嫌犯免死確判，最高法院非常誠實，直接告訴大家，為什麼 5 次判死的劉姓嫌犯會改判免死，因為他們是遵照大法官憲法判決的意旨判的，所以就在那一刻，這位女老師的冤屈從此再也無人能雪，這位女老師的家屬從此也要繼續夜夜哭泣。

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看到我們的刑事司法，已經完全向加害人傾靠，各位要不要看看法院上的場景，像這位女老師或者現在有 37 位本來死刑定讞，現在可能全部免死了！這 37 位死刑犯他們傷害的人，在過去那麼多年來，等待的正義不可得，而現在完全不見了。12 月 3 號，我們為這位女老師申冤，為所有被害人申冤，一起上街頭，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位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勞動部爆發了嚴重的職場霸凌事件，造成一位優秀同仁以死明志，也燒出了整個政府部門都有霸凌事件的現象，昨天疾管署就提出了報告並且懲處，教育部海科館至今報告都交不出來。衛福部今天下午也有一個記者會，整個制度的崩壞來自於領導人的縱容，卓院長要求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而今天就是公布真相的日子，到底還有多少在基層認真打拼卻遭受不法精神損害的同仁？這些加害者又是仗著什麼事、背後又有什麼靠山才敢如此的無法無天，這些都是我們政府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而且立即改善的事情。

結果我們看新任的勞動部長，雖然是新官上任三把火，也讓原本有所期待，希望有所改革的勞動部全體基層握緊拳頭，心頭三把火，因為部長要求周末加班開會，馬上就被吹哨者爆料，他自己出來說只有部長本人是連續周末上兩天班，其他人只要來報告一個半小時而已，會說出這樣子的話，真的就是換了位子也換了腦袋。任何有工作經驗的人都知道，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工，上臺跟主管報告，難道都不用準備資料的嗎？當主管、上司下達開會的任務，難道員工可以到現場之後才開始準備、才開始做簡報嗎？表面上說得很好聽，只要開會一個半小時，難道所有的同仁就住在你勞動部附近，走路就會到，都不用計算通勤時間的嗎？怎麼會接了部長位子不到一週又犯下如此低級的錯誤呢？部長前幾天說，給各單位告訴基層同仁，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反映給部長，還提供自己個人專屬的 email、手機號碼，請問今天基層的同仁看到週末要加班跟部長報告的會議通知，又有多少人真的敢傳簡訊給部長呢？根本就不會有，早就死心了吧！因為部長本人就是做出最不合理要求的對象，基層做事的人又怎麼敢認真的反映問題呢？因此，本席今天想要問大家，如果施加霸凌行為、增加精神損害的人就是部長本人，請問我們基層同胞又該如何是好呢？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位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31 分）敬愛的院會主席、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台積電的呼救！台積電前董事長劉德音先生指出，如果台積電最先進的技術在美國生產，可能會賠上幾百億；他也表示，最先進的產品在臺灣製造才是雙贏。這是劉德音首度針對先進技術在美生產的可怕後果。最近拜登政府趕在下臺之前核准了台積電 66 億元的補助，美國商務部更強調，希望台積電將最新製程包括二奈米、A16 要儘快在美國落地；商務部的新聞稿更引用了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先生的說法指出，台積電首度表示會加速說明美國的布局。台積電還要承諾，超額利潤將依分占增值協議與美國政府共享；台積電在美國投資超過 650 億美元，美方其實僅占十分之一，而且要依照建廠的進度分期撥款，條件之苛，台積電恐怕是苦在心裡口難開。

日前國發會主委劉鏡清先生也證實，台積電明年第一季的董事會要移師美國，這個決定震撼了我們的產業，因為這是台積電成立 37 年來首度要在美國舉行經營決策的董事會。儘管有人說，因為台積電美國廠即將要投產，所以能夠讓董事就近勘查新廠的運作情況，但是也考慮到曾經公開表示臺灣搶走美國晶片產業的川普，明顯對於臺灣半導體產業不友善，而且不難想像，

台積電的這項決定也是要向川普先生示好。

因此，我們看到創辦人張忠謀先生表示，美國製造成本太高，也缺乏相關的人才，直言赴美投資昂貴、浪費又白忙一場，以及劉德音先生的警告，先進製程到美國可能會大虧，台積電不斷地發出各種的呼救訊號。本席要具體建議賴清德總統，政府應該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必要時以行政協助，防止台積電變成美積電，甚盼執政的賴政府必須要顧好臺灣的安全，保護好台積電，而且對於臺灣的晶片產業也要顧好，留給所有臺灣年輕人的發展前景以及經濟環境。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的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時34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75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83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何委員就少子女化對策再精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少子女化成因多元，已屬先進國家面臨之嚴峻議題。行政院為營造年輕家庭友善生養之育兒環境，經參考國際推動經驗，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由政務委員統籌教育部及衛福部等 11 個部會資源，以「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4 大對策，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機制滾動檢討執行，以多元配套措施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各部會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審慎研議相關作法，本（113）年並納入賴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主張，朝建立平價、優質與普及之托育服務體系精進，以達成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兒童照顧品質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等目標。少子女化計畫將在政府財政可負擔下，提供育兒家庭更完善支持，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
- 二、為協助育兒家庭照顧 0 歲至 2 歲兒童部分，衛福部推動少子女化相關精進對策如下：
 - (一)減輕家長負擔，提高托育補助：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至 10%，公共化托育補助 7,000 元，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 1 萬 3,000 元，並依地方政府收費價格訂定滾動調整。育兒津貼分階段提高補助金額，110 年 8 月調為 3,500 元，111 年 8 月提高至 5,000 元，第 2、3 胎加碼，並自 112 年起取消排富。本年 9 月合計 26.19 萬名兒童受益（育兒津貼 20.12 萬名、托育補助 6.07 萬名）。
 - (二)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本年 9 月布建 472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1 萬 5,542 名兒童；準公共托育有 2 萬 2,796 名托育人員及 1,054 家托嬰中心簽約，可收托 8 萬 9,942 名兒童。家外送托率提高至 27.64%。
 - (三)提高托育人員勞動條件：114 年提高公共化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以鼓勵托育人員久任；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金，114 年起由 1 萬 2,000 元提高至 1 萬 8,000 元穩定人力。
 - (四)優化托育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措施，鼓勵照顧比由 1：5 調降至 1：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雲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系統，優化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提升家長送托信心。

(五)辦理定點臨托服務：112 年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訂地方政府辦理定點臨托服務法源，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定點臨托據點，今年上半年已由 19 個地方政府共設置 128 處。

(六)強化 2 歲至 3 歲轉銜措施：為提高 0 歲至 3 歲家外送托率，教育部持續擴增 2 歲專班，托育機構亦協助持續收托 2 歲至 3 歲兒童，使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教保服務機構教育。

三、另針對 2 歲至 6 歲幼兒之教育及照顧部分，教育部推動少子女化相關精進對策如下：

(一)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

1. 以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回應家長對政府增加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就學名額之期待，106 年迄今累計增加 3,699 班（本年增加 290 班），本學年度業提供公共化供應量約 26.5 萬名。
2. 透過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機會：除提高公共化幼兒園量能外，已透過準公共機制因應，致力滿足家長對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本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2,039 園，已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本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共提供約 50.9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二)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1. 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家長繳費與原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2,0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2. 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子女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及第 3 胎（含）以上幼兒 7,000 元；5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發放。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限制，使全國 2 歲至 6 歲幼兒獲得全面照顧。

(三)完善托育時間：

1. 支持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為支持家庭育兒、協助雙薪家庭托育需求，自本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均繳一樣費用，不足費用則由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協助；經濟弱勢幼兒無論平日及寒暑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均免繳費。前開收費，於學期中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本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334 園開辦，開辦率已超過九成。
2. 補助延長照顧加置人力：為有效協助各公立幼兒園寒暑期及平日均能開辦延長照顧服務，自本年 7 月起，增加補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所需加置人力，並尊重各

園申請意願。所進用服務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所定課照人員資格，並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統一公開甄選。

3. 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為協助有臨時照顧需求之家長，自本年 8 月起，於 45 處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提供家長臨時性育兒協助措施。

(四) 優化調整師生比：

1. 政策規劃：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帶班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自 112 學年度起，採漸進方式逐步調整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師生比，每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 12 名、每班至多招收 24 名，以達師生比 1：12 之目標。
2. 幼兒園執行情形：自 112 學年度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推動調整師生比方案，本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逾八成達成目標。另準公共幼兒園於第 3 期程，師生比亦納為合作要件之一，將於 115 學年達成目標。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則尊重其參與意願，將以鼓勵取代強制。

- (五) 提升人員薪資待遇：針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人員訂定每月薪資基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下限，自本年 8 月起，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依年資區分為 3 個級距，每月基本薪資至少 3 萬 3,200 元，並依年資再提高，園方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共同提升薪資待遇。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7-25)

羅委員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推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

為因應未來護理人力需求，本部自 112 年起與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考選部協力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 3 大方向推動護理人力 12 項策略整備計畫。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全台護理人員總執業人數已達 19 萬 3,656 人，較今年 1 月新增 3,397 人，醫院護理執業人數為 12 萬 2,413 人，較今年 1 月增加 1,674 人。

為落實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會議准予備查「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中長程計畫」，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的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的最大化。

「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包含：①護理人力增額之培育②國考增次題務之精進③教考用協力整合平台④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⑤友善護理職場典範之認證⑥護理新手臨床

導師之制度⑦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⑧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⑨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⑩多元彈性的自主執業⑪公職護理師比例之調升⑫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一)教育部：護理人力增額之培育，教育部 113 年起增加 10%護理培育員額數，擴充四年制及學士後護理培育人數。

(二)考試院：自 112 年 11 月，考選部將增設 1 次護理師國家考試（每年 3 次），並調整所有應試科目試題為 50 題，強化試題品質與臨床應用一致性；跨部會護理教考用協力整合平台，建立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提供護理人力教考用決策參考。

(三)本部投資護理人力留任：

1.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三班護病比標準，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總數需再增加 7,582 人，為鼓勵醫院聘人，同步啟動 40 億元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截至 9 月底共撥付 26.84 億元，規劃醫院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醫院可因地制宜以醫院整體最大化的人力考量作差異性的留任措施，如白班、護理主管、資深護理人員等，充實護理人力缺口。

2.有關薪資改善，透過本部「護助 e 起來」網站定期更新公告醫院薪資福利，供護理人員就業選擇參考。同時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例帶動公私醫院護理薪資改善，夜班獎勵也是整體薪資提升。

3.此外，透過護理新手臨床導師之制度、友善護理職場典範之認證等，發展護理人員更多元彈性可自主選擇不同的執業模式，使領照護理師的執業更具彈性；同時，引領醫院護理照護流程智慧創新，以有效留任護理人力。

4.全面啟動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投資護理人力整備，與護理、醫院代表公私一起協力營造正向職場環境，以有效留任護理人力，追求病人安全、護理留任及醫院永續的三好與三贏目的。

二、為推動分級醫療策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增列「地區醫院」支付標準獎勵措施，摘要如下：

(一)106 年起：地區醫院急診診察費以每點 1 元支應。

(二)107 年起：增列地區醫院假日門診診察費加計，分別加計週六 100 點及週日及國定假日 150 點，及除藥材、門診診察費外其餘費用加成 30% 支付規定。

(三)108 年起：地區醫院門診診察費夜間加成 10%。

(四)110 年起：地區醫院夜間及假日門診案件醫療費用點數以每點 1 元支應。

(五)111 年起：地區醫院住院病房費、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住院護理費點值以 1 點 1 元支應。

(六)112-113 年：增列「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專款，編列 5 億元，用於地區醫院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急診診察費及全日平均護病比之額外加成。

三、為配合本部推動護理人力政策，鼓勵醫院管理者重視護理照護人力，讓更多護理人員久任或回

流職場，中央健康保險署訂有「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全年預算 40 億元），包含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27 億元）及其他護理獎勵（13 億元）。其中「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單價經協調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將地區醫院獎勵單價由原小夜班 400 元、大夜班 600 元，調升為小夜班 500 元、大夜班 900 元。

四、本部建置「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護理人員申訴管道，與地方縣市衛生局、勞動單位協力依法查察通報案件，以維護護理人員的執業安全與應有的權益，使護理人員受到合理的對待。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7-26）

羅委員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及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本部對於長照服務對象提供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多元照顧組合項目，並提供居家喘息、社區喘息及住宿機構喘息（半日、全日、夜間、臨托）等支持措施。
- 二、長照 2.0 針對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有不同之補助策略及方式，又失能長者仍傾向選擇留在家中生活，故本部透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引導失能者有家人同住下使用居家、社區資源讓其留在社區生活。
- 三、住宿式機構現階段雖非失能長輩首選，惟重度個案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與密集照顧選擇入住機構，爰住宿式機構使用者雖未納入給付辦法之對象，政府仍提供包含長照扣除額、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身障住宿補助及住宿機構使用者補助（12 萬元）等多項措施以減輕入住機構之經濟負荷，112 年已有 94.76% 入住機構者獲得政府相關補助。
- 四、在政府財務負擔允許下，本部於 112 年起調增住宿機構使用者補助，針對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者，調增補助為每人每年 12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引導真正需要住宿式機構服務者能獲得服務。
- 五、針對家庭照顧者，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積極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並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潛在個案，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近便性及涵蓋率。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已布建 131 處家照據點，22 縣市均有布建，服務內容涵蓋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等項目；另委託民間設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服務（0800-507272），由社工人員提供諮詢並進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依據進線者（民眾、家庭照顧者、被照顧者或專業人員）之需求提供諮詢、情緒支持等服務，或轉介至各縣市據點提供服務。

- 六、因近年發生多起長照悲歌事件，為利各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1961202 號函頒布「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復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660 號函頒修正「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以利保護服務、社會安全網、自殺防治等相關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升對照顧者服務介入的時效。
- 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長照宣傳，鼓勵民眾有長照服務需求，可撥打長照服務專線（1966）單一窗口快速且便利諮詢或申請長照服務，由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人員接聽及提供長照有關協助。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7-32）

羅委員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為保障經濟不利處境者維持基本生活，並降低其生活開銷，本部積極推動實物給付服務，督導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不利處境者，提供日常用品、飲食及衣物等相關扶助。
- 二、現行實物給付運作類型包括實（食）物銀行實體據點；與轄內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以代金或兌換券作為購買實物餐點；物資隨收隨發；推動惜食方案等。113 年全國計有 257 處實（食）物銀行據點，經由本部補助及輔導，其中有 206 處據點設有冷凍（藏）設備，提供多元化食（物）材，113 年 1 至 9 月計 186 萬餘人次受益。
- 三、為精進實物給付服務，本部刻正進行社會救助法修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對於實（食）物銀行之物資管理與調度、勸募或接受捐贈物資之管理與運用、鼓勵民間團體或業者提供實物給付等予以規範，期強化實物給付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族群。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冠廷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74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83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陳委員就民雄鐵路高架化期程及車站周邊設置停車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民雄鐵路高架化期程及車站周邊設置停車場問題：

（一）交通部業於本（113）年 10 月 21 日將基本設計審議報告之審查意見，提供交通部鐵道局

(以下簡稱鐵道局)進行答復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將續提送至工程會審議，並將依相關規劃期程辦理。

- (二)有關民雄車站周邊設置停車場部分，刻正進行設計作業中，後續將配合臺鐵公司及嘉義縣政府進行整體規劃；另本案因涉及鐵路高架化都市計畫變更，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臺鐵公司將配合啟動橋下空間多目標申請相關使用計畫。目前都市計畫草案規劃高架化橋下空間朝複合及多元方式使用，包含停車空間、商業設施、運動遊憩設施及開放空間等，並將優先設置停車場，以因應當地停車及多元使用需求，有效活化橋下空間。
- (三)有關增設臺鐵頭橋車站部分，嘉義縣政府已提出個案計畫予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本年 8 月 22 日將各機關審查意見函復該府檢討修正。為不影響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進度，鐵道局業於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先行預留增設頭橋車站介面。

二、關於擴大嘉義生活圈 TPASS 使用範圍問題：

- (一)「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以下簡稱 TPASS)係由各地方政府考量人口多寡、生活緊密程度及公共運輸條件加以規劃方案，並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補助經費，以減輕民眾交通負擔，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
- (二)經查現行臺鐵公司配合 TPASS 嘉義生活圈之嘉義縣(市)399 元方案，可適用之臺鐵車站包含大林、民雄、嘉北、嘉義、水上及南靖等 6 站，已包括臺鐵西部幹線行經嘉義縣(市)之所有車站；另查雲嘉南生活圈亦已於「南方治理平臺」提出討論，研議增加各月票方案適用臺鐵站點，擴大月票服務範圍。後續倘嘉義縣(市)、雲林縣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達成擴大月票使用範圍之整合協議，臺鐵公司亦將配合辦理擴大嘉義 TPASS 生活圈增加使用車站，以利月票政策擴大推動，嘉惠更多通勤民眾。

三、關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問題：

- (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係依「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項下「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 6 項行動方案為依歸，並以辦理人行環境及道路安全改善為計畫宗旨，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共同推動。
- (二)有關 799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進度部分，由內政部國土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業管共 601 件(均為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屬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業管共 198 件(地方政府補助案件計 67 件、省道自辦案件計 131 件)。截至本年 10 月 25 日，業完成 457 處改善(國土署計 358 處、公路局計 99 處)，後續將持續協調地方政府趕辦，以達本年底前全數完成改善之目標。另若地方政府有辦理路口改善經費之補助需求，可循「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向國土署或公路局申請補助。
- (三)有關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進度緩慢部分：
 - 1.「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民國 111 年 11 月核定，總經費 45 億

元（內政部 41.5 億元、交通部 3.5 億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中涉及校園類周邊通學步道改善部分，係由地方政府及教育單位共同評估有實際改善需求後提出申請，涉內政部部分總計核定 327 校。有關所述 200 校周邊列入改善計畫，係本計畫中內政部本年度之預計改善數。

2. 內政部於 112 年 4 月業透過部長致函各縣市首長，鼓勵各縣市整合跨局處業務並踴躍提案。截至 112 年底止，內政部分配之 41.5 億元，業全數完成預算分配。茲因校園類周邊通學步道涉及道路調整及居民協調等事項，致計畫所需執行期程較長。截至本年 10 月止，已完工 64 校，內政部將督辦地方政府積極趕辦，預定可於本年底前達成 200 校目標。另各地方政府後續如有改善校園類周邊通學步道之需求，仍可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3. 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教育部「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持續透過課程規劃、師資增能及教材開發等 3 大面向，穩健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交安教育，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安教育課程：推動交安教育從小扎根，將認識步行道路環境、察覺步行時之危險行為及成因、學習正確使用行人設施，以及安全步行之方法等交安教育納入學校及幼兒園課程實施；另透過專案補助引導及鼓勵學校與幼兒園實施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培養學生具備正確之交安知能，並形塑「以人為本、行人優先」之交安文化。

(2) 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舉辦步行及運具使用、交通知能及交通事件應變等線上及實體研習並鼓勵學校教師參與；另製作數位研習課程置於教師線上研習平臺，提升教師交安教學專業知能，以培養學生自日常生活中增進危險感知能力、停讓行人及守法之良好態度及行為。

(3) 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有關行人優先、停讓文化之交安教育教材：製作交安教學影片、教材包及學習單等多元之交安學習資源，以支持學校持續培養學生正確之交安素養。

(四) 有關擴大科技執法範圍及數量部分：為促使車輛駕駛者行經路口、人行道及校園周邊時禮讓穿越之行人，內政部業規劃自 114 年起至 116 年止，結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道路改善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現行規劃每年建置 150 處，3 年總計建置 450 處，所需經費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全額補助，並以各地方政府易肇事路口之交通事故數為設置篩選參據，且每處交通科技執法之設備應具備取締「車不停讓行人」功能，以保障行人安全、降低路口肇事率。

(五) 有關達成「零死亡願景」之具體行動計畫部分：

1. 道安改善最重要之目標係改變用路人習慣及文化養成，需長期從根本逐步調整。近年來政府透過路口工程改善、加強未停讓行人罰責及罰鍰、加強執法取締及積極推動停

讓文化等措施，逐漸建立民眾停讓之文化觀念。

2. 為達成「零死亡願景」目標，政府持續辦理「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及其他構面規劃 9 大政策、30 項策略及 33 項行動計畫，其中工程面向即包括前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另教育宣導面向包括前揭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安教育計畫、推廣停讓文化及強化高齡交通安全等；監理面向包括強化駕駛人考照前道路駕駛訓練計畫、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及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等；執法面向包括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其他面向包括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等計畫。政府結合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行動計畫，期給予民眾平整、順暢及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俾使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邁進。

四、關於增設嘉義幸福小黃及幸福巴士問題：截至本年 10 月 23 日，公路局業於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及大埔鄉等 12 個鄉鎮推動 35 條幸福巴士（含小黃）路線。另為滿足嘉義縣偏遠地區民眾行之便利，已分別於本年 4 月及 9 月核定水上鄉及鹿草鄉之幸福巴士 2.0 服務。針對協助竹崎鄉、中埔鄉、民雄鄉及新港鄉等區域增設幸福小黃或幸福巴士預約服務部分，公路局將請嘉義區監理所洽商嘉義縣政府瞭解當地公共運輸服務狀況，如符合幸福巴士推動規定，將予以協處。

（六）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47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83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范委員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是否修法納入「兒少工作證」相關規定與執行機制問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兒少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已規範兒少相關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符合消極資格者不得擔任該專業人員，且依情節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該工作，並建立不適任人員之資料庫，以防堵其有機會再接觸兒少，謹說明如下：
 - （一）居家式托育人員：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規範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不得擔任。
 - （二）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兒少法第 81 條規定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不得擔任。
 - （三）幼兒園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教保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2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範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除不得擔任外，教保及其他服務人員依其情節尚規定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再任職。
 - （四）學校教職員工：「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5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範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除不得擔任外，依其情節尚規定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再任職。

- (五)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範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除不得擔任外，依其情節尚規定 1 年至 4 年不得再任職。
- (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兒少法第 81 條之 1 規定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不得擔任。
- (七)運動教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範其消極資格，有上開情形者，除不得擔任外，依其情節尚規定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再任職。
- 二、另為利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具備兒童權利等相關知能，除兒少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外，民國 108 年行政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已規範中央及地方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均須接受「兒童權利公約」及一般性原則相關之教育訓練，並設有成效評核機制。
- 三、我國現行針對第一線接觸兒少之工作者相關管制，教育部業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倘教育人員涉及性侵害、體罰或霸凌學生，經調查屬實有解聘之必要者，將其列入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該系統業與教育部依主管法規所設置之個別資料庫（含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及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及其他機關相關資料庫介接（含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及法務部刑案資料庫等），以比對照顧、接觸或提供兒少服務工作者是否有不適任情事。
- 四、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本（113）年 8 月 10 日至 25 日期間，針對兒少工作者於北、中、南辦理 3 場增能研習，結合現場實務提供兒少工作者更好之支援與協助，透過案例分析及法規講解，增強其在教學與輔導中之應對知能，以及面對兒少權益問題之敏感度與解決能力，並提升兒少工作者對於兒少保護及相關法規之認識，增進其對兒少權利、性別平等、性騷擾及霸凌防治等相關知能之提升，以及落實兒少保護機制，並保障兒少身心健康，創造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
- 五、至委員建議參考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於兒少法修法草案中增訂上開機制，使受規範之人員較現行法規更廣泛，以及明確化發證規範與查核機制等，由於牽涉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尚需再審慎通盤研議。

（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150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931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賴委員就加速布建擴大推動防災型桿線地下化，減少電力設備受風雨損壞之危險與停電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加速布建擴大推動防災型桿線地下化，減少電力設備受風雨損壞之危險與停電影響問題：

(一)為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台電公司延續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之效益，持續推動「配電系統五年（112~116 年）升級計畫」，工程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配電線路設備汰換、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防災地下化及配電系統改善等工程。

(二)112 年小犬颱風侵襲造成蘭嶼地區全島停電，台電公司已盤點屬迎風面颱風侵襲首當其衝之地點，再增列辦理電纜地下化工程計約 51 公里。

(三)本（113）年山陀兒颱風後已再擴大檢討，高屏地區初步盤點 6 處防災地下化需求，包括高雄濱海路一段、阿公店路二段、台 19 甲線、台 29 線、漁港路及屏東台 17 線等，惟地下化仍需考量防淹水、管路埋設及公共設施空間等問題。

(四)地下化路段須有足夠地下空間埋設配電管路及人手孔與地面公共設施空間設置配電設備，並考量地質地理及技術、財務狀況等面向通盤檢討，個案評估地下化可行性。針對迎風面易因強風吹襲造成電桿倒斷未能地下化地區，台電公司將先行提升架空設備抗颱風能力相關工作。

二、關於維持穩定充足電力問題：使用核能須符合核安、核廢料可處理及社會有共識之前提，經濟部尊重各界對核能之討論，亦持續關注國際各項新能源發展情勢。未來電源開發已規劃擴大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可確保供電穩定，有關用電情形說明如下：

(一)核能：

1. 有關各界對核能之討論，政府維持尊重態度，對於核電使用應配合法規規範、依法行政，在滿足確保核安、核廢料可處理及社會有共識之前提下，政府持開放討論之態度。

2. 政府會持續關注國際各項新能源發展情勢，包括新核能技術在內，同時亦將研擬核電部門留才計畫，保持原來人員以因應未來新核能技術之研發、核廢料等核後端處理及法律變更之可能。

(二)未來供電無虞：本年上半年森霸二期及大潭#8 已上線，下半年大潭#7、#9 將陸續上線，共新增 426 萬瓩供電能力。未來電源開發規劃除再生能源外，包括台電之大潭、通霄、興達、臺中、大林、協和，民營之森霸、中佳等新燃氣機組及規劃中新增燃氣機組，預計 122 年大型機組累計淨增加 1,786 萬瓩（已扣除除役機組），可滿足用電需求。

(三)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1. 太陽光電：截至本年 9 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13.7GW，地面型光電目前已完成 5GW，在考量環境生態、社會溝通、土地使用、行政程序及地方政府態度等多項議題下，優先推動漁電共生。整體太陽光電設置量以 115 年達成 20GW 為目標。

2. 離岸風電：截至本年 8 月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已達 2.7GW，我國參考國際離岸風電發展趨勢，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階段逐步穩健推動發展，第一階段示範、第二階段潛力累計已有 6 座離岸風場完工。目前已完成 115 年區塊開發第三階段之第一期、第二期選商作業，同時積極布局新型風電技術，以擴大離岸風電設置場域。整體離岸風電設置量以 117 年達成 7.9GW 為目標。
3. 地熱：截至本年 8 月地熱裝置容量已達 7MW，經濟部地礦中心依科學模型推估淺層地熱（1 公里至 3 公里深）潛在蘊藏量約 1GW；深層地熱（3 公里至 6 公里深）蘊藏量約為 40GW。截至本年 8 月，已於宜蘭清水、臺東金崙等地累計設置達 6 個淺層地熱案場，後續於全臺包括大屯山、花蓮瑞穗等 10 大地熱潛能區進行探勘，加速淺層地熱開發。此外，政府更積極布局深層地熱開發，將引進國際相關技術，進行技術驗證及建置示範案場，中油公司已於 10 月在宜蘭員山開始鑽探我國第一口 4,000 公尺地熱深井。
4. 水力發電：截至本年 8 月水力發電裝置容量已達 2.1GW，既有水力發電主要於德基水庫、翡翠水庫等大型水庫設置發電機組，水力發電較易受水文狀況影響，近兩年水力發電量平均約 48 億度，約占全國發電 1.7%。未來將推動對環境影響低之小水力發電，以訂定案場設置指引，導引業者採用低環境衝擊模式開發案場，並透過公民電廠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設置，發展在地資源，建立社區綠經濟模式。

三、關於改善南電北送情況問題：電廠選址是綜合考量結果，除燃料、土地等因素之外，區域供需平衡確為重要項目，經濟部將視實際情形滾動檢討。目前臺中及大潭燃氣電廠即將完工，協和燃氣電廠刻正環評，前述中部、北部新機組上線後即可逐步改善區域供需不平衡狀況。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勞動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8-33）

李委員就改善勞動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目前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為每週 40 小時，與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相同，而「勞動基準法」亦保障勞工週休二日之權利。國外確實有事業單位自行試辦，將每週 40 小時工時安排於 4 天內完成，而我國「勞動基準法」有關 2 週或 4 週彈性工時相關規定，透過集中工時以減少出勤日數，如現行製造業之輪班或服務業之排班等，亦有類似案例。為落實週休二日，強化事業單位遵循法令，避免勞工過勞，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相關法令宣導，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二、至所提週休三日之研議，勞動部曾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開會研議「週休三日」及「降低每週工時」，考量因週休三日或縮短工時除涉及相關法規修正外，對於勞雇雙方、國家整體經濟、交通、醫療、照護、治安、國防、民生等各方面運作

，以及學生受教權等均有重大影響，須周延配套並取得社會共識。另經行政院人事總處評估，政府機關應確保為民服務品質，實施週休三日攸關人民生活作息、運輸調度、金融交易及學生受教權益等問題，影響層面甚廣，且目前尚缺乏其他國家全面實施週休三日對政府行政運作效能、人員健康狀況等影響之經驗或數據可供參考，仍須繼續關注其他國家試辦成效再據以考量。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4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8-34)

羅委員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8 年起，教育部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計畫，優先改善高震損（耐震係數 CDR 值小於 0.5）校舍安全，逐步提升校舍之耐震能力。全國中、小學校舍總棟數為 2 萬 7,227 棟，屬教學使用且為 88 年（含）以前興建、須辦理評估（含初評、詳評）者共計 1 萬 7,773 棟；上開校舍中，經評估後有耐震疑慮需補強或拆建者共計 8,788 棟，該部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本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專案計畫經費、地方政府執行專案計畫之配合款及本院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共計 1,315.2 億元，以及各地方政府另行編列之相關預算，共同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已符內政部耐震規範。
- 二、112 年至 114 年主要以本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經費支應，3 年核定教育部公務預算 1.1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款 81.2 億元，共計 82.3 億元，持續協助逐步整建全國老舊校舍，預計完成補強 64 棟及拆建 88 棟。完成改善之校舍結構已符耐震規範，惟考量校舍氬離子含量過高、潮濕氣候及環境因素可能加速混凝土及鋼筋腐蝕，致校舍劣化，爰即使結構符合規範，材質劣化仍影響校舍安全，此類校舍後續仍有拆除重建（整地）需求。
- 三、為逐步辦理校舍改建，本院已於本（113）年 11 月 18 日核定教育部函報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 年度）」，以「校舍屋齡」及「氬離子含量過高等材質劣化情形」為評估指標，與各地方政府確認改善標的，執行期程規劃自 115 年至 117 年，且為利施工順利，114 年將先行辦理前期作業規劃，以利銜接後續年度工程發包作業，教育部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改善整體校園環境，以維師生安全。
- 四、至屋齡逾 50 年之校舍倘全數拆除重建所需經費一節，經查目前教學使用校舍之屋齡超過 50 年且逾使用年限者計約 2,000 餘棟，惟非所有逾年限之校舍均需拆除重建，係依校舍現況評估是否具拆除之必要性及立即性，倘全數拆除重建約需 5,500 億元，除將可能排擠教育資源外，校舍拆除重建亦需考量師生教學安置、工程施工量能等問題，爰採逐年處理，以避免影響校園正常運作，復考量校舍逐年老化，實非編列一次性特別預算即可完成改善。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為遏止移工遭不法份子利用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針對現行打詐機制與策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9 月移工涉詐逐年增高，以 111 年與 112 年全年度比較，案件數從 382 人增加到 716 人，增加 87%。113 年前 9 個月已累計 711 人，逼近 112 年全年數字，顯示移工涉詐欺犯罪案上升趨勢。

	總計	泰國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113 年 1 月至 9 月	711	35	556	64	56
112 年	716	14	571	68	63
111 年	382	20	211	92	59

內政部跟勞動部之策進報告均指出，因移工的法律意識薄弱，未來充分認識到擔任車手的嚴重後果，而遭到詐騙集團利用，因而要加強對於移工的法律宣導。然移民署至 113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 88,881 名失聯移工，本就難以聯繫及追蹤，導致難加強法律宣導，成高風險族群。

移工具有緊密與廣大的社交網絡，若出現不肖份子，不斷以失聯移工為標的，面對經濟困境易遭詐騙集團誘使其參與詐騙行為，進而取得其門號跟金融帳戶。金管會應納入銀行業呼籲，將失聯移工帳戶由「示警帳戶」轉為「暫停交易戶」，有效遏止帳戶挪做詐騙使用。

另，從 111 年到 113 年 10 月為止，三年我方遣返約 29,716 名失聯移工，被遣返移工所遺留的帳戶跟門號同樣成為詐騙集團所覬覦之工具，相較於取得我國民眾帳號及門號之成本更低廉。

時間	人數
111 年	7,291
112 年	11,845
113 年 1-10 月	10,580

遣返失聯移工統計表

有鑑於四月份勞動部認為漁工跟移工即使離境之後，仍有金融服務的需求，所以將與金管會、檢調將繼續協商移工的帳戶管理方式，請提供該協商結果與建議。

過往高檢署、移民署、勞動部、警政署曾就移工帳戶已多次舉行跨部會議，為避免人頭戶管理被曲解為對移工的歧視，對於離境的移工可能在返台工作，所以十分謹慎研議，但是對於失聯移工及遭遣返移工，應研議是否直接列為暫停交易，針對移工失聯後，通報銀行即日起禁止帳戶

提領、轉帳及入金。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勞動部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日勞動部發生一起令人痛心的事件，一名公務員因長期遭受職場霸凌，選擇結束生命，震驚社會並引發廣泛關注。此事件凸顯了公務員職場內部的管理問題及勞權保障的不足，也讓外界對政府機關內的勞動環境提出嚴重質疑。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應當立即展開全面檢討，著手改善公務員的工作環境，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現行法規對於公務員的勞權保障存在顯著不足，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範多集中於對公務員的義務要求，卻缺乏對其基本工作權利及心理健康的具體保障。此外，也缺乏對於職場霸凌防制的有效規範與機制，導致公務員在面對職場霸凌時，缺乏有效的法律支援。這種法規上的不對稱，使得公務員處於極易被壓迫、孤立的弱勢地位，進一步助長了職場不當行為的發生。

建議行政院應盤點現行相關法規，擴大職場霸凌防制規範的範圍、密度，嚴格要求各機關設立獨立、有效的申訴及調查機制，確保受害者能有安全的管道提出問題。同時，研擬修訂《公務員服務法》，增加對公務員心理健康與職場安全的保障條款，要求機關首長對所屬單位的工作環境負起更多責任。

其次，政府應推動職場文化改善專案，由行政院主導，結合勞動部與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級政府機關的工作壓力、領導文化進行檢討，建立「零霸凌職場」指標，納入績效評估中。此外，應增加對基層公務員心理健康的支持資源，建立專屬的心理輔導與危機干預機制，以提供受害者適切的心理援助。

職場霸凌不應在任何機關、任何環境中存在，尤其是代表政府的公務部門更應成為勞動尊嚴的表率。行政院若能正視此事件，迅速採取具體行動，對法規進行修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與防制機制，不僅能改善公務員的勞動環境，也能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期待此次悲劇成為制度改革的契機，讓每一位公務員都能在尊重與支持的環境中工作。

敬請貴院回覆，如何改善公務員勞權環境進行，及盤點現行預計修訂的法規與措施。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5 分、10 時至下午 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蔡易餘 洪申翰 麥玉珍 黃國昌 黃珊珊 林國成
郭國文 黃捷 蘇巧慧 賴瑞隆 林月琴 吳秉叡 陳培瑜
沈伯洋 徐富癸 羅美玲 王正旭 郭昱晴 沈發惠 林岱樺
鄭天財Sra Kacaw 邱志偉 陳冠廷 陳俊宇 王美惠 陳秀寶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廷璋 黃秀芳 張雅琳 何欣純
范雲 邱議瑩 陳亭妃 張啓楷 楊瓊瓔 林俊憲 陳素月
吳琪銘 林憶君 李柏毅 李昆澤 林宜瑾 陳菁徽 盧縣一
林楚茵 許智傑 李坤城 黃仁 吳宗憲 張嘉郡 羅智強
林倩綺 林思銘 洪孟楷 許宇甄 陳超明 吳思瑤 賴士葆
黃健豪 劉建國 王育敏 翁曉玲 張宏陸 吳沛憶 林淑芬
鍾佳濱 韓國瑜 江啟臣 陳瑩 賴惠員 王世堅 柯志恩
呂玉玲 莊瑞雄 王鴻薇 萬美玲 魯明哲 陳永康 廖偉翔
牛煦庭 徐巧芯 馬文君 謝衣鳳 謝龍介 高金素梅 廖先翔
張智倫 林沛祥 葉元之 黃建賓 蘇清泉 林德福 邱若華
傅崐萁 羅明才 涂權吉 顏寬恒 李彥秀 邱鎮軍 游顯
鄭正鈴 丁學忠 吳春城 徐欣瑩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07人

請假委員 葛如鈞 王定宇 柯建銘 蔡其昌 楊曜 陳雪生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推廣及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一章增訂增註三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九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九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九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九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九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九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九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九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為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336 萬 3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廢止「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9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通過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2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雷射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廢止「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二期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送「依礦業法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規定及第四點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送本院修正交通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送本院修正洗錢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函，為外交部辦理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館舍換租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3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3 年 3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考試院函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地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七、第三十條之八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利用海洋設施從事輸送油或化學品之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第二條條文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送「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

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環境部函送「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環境部函，為廢止「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S703.6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名稱修正為「環境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第五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二、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3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更新該會及所屬機關 11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密）國防部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

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僑務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3 年度第 3 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中央銀行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3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要求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及政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檢討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降低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流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防止工程廠商借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道路開放大型重機通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國道 5 號南港到頭城路段堵車改善現況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車道寬度上限推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增加政府機關進用資安人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出租率及營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三、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台美會業務與未來發展」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精進規劃建構 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13 年度增編之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二）、（一〇二）、（一〇四）及（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及提高留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六）及（二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近期臺灣蛋價下跌與雞蛋供應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維護高齡長者居住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全國寄養家庭招募面臨困境及高齡者參與寄養服務受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縣一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若華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蔡委員其昌，關於「依托咪酯（Etomidate）」之麻醉藥物，自今年八月法務部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之後，該毒品氾濫問題仍嚴重，尤其是最近幾起毒駕之重大車禍案件都和它有關。惟查，目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尚未明定依托咪酯毒品的「閾值」，警方若逮獲疑似施用的駕駛並送驗尿液，將面臨無依據可裁罰的窘境；更嚴重的是，若遲未訂出法定標準（閾值），就算檢警積極抓人送辦，法院日後審理時，卻可能因無法認定毒駕，導致該毒品肇事者逍遙法外。另外，根據警察查緝經驗，依托咪酯易偽裝成民生用品空運入台，再加上分裝的製作成本低且工序簡單，又比傳統毒品更具暴利，不少人願意鋌而走險，導致警方抓不勝抓疲於奔命。而分裝成煙彈的依托咪酯，被非法添加進電子菸等看似無害的消費品中，使得青少年和學生族群成為其主要受害者，顯見其危害性其實已超過許多現行第二級毒品。綜上，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對依托咪酯毒品明定「閾值」，避免毒品肇事者逍遙法外，以及政府應考量依托咪酯之危害重大，須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低薪問題上的政策侷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調查局近期發生多起性騷擾及風紀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2012 年始規定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發放生活費，至今已有 12 年未調整，近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加上通貨膨脹等情況，是否有必要重新擬定該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

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本院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例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使國發基金淪為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由國發基金投資所衍生之弊案層出不窮。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妥適運用有限人力強化監督管理作為。又係因《產業創新條例》與限制國發基金投資標的之法律修正議案存在重大關聯之相關爭議，包括國發基金是否因不當外力介入而做出不當投資決策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發基金之投資標的應設置消極排除要件以及改革投資決策暨管理機制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本院與限制國發基金投資標的之法律修正議案存在重大關聯之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 14 人組成，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各黨團推派名單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五）院會彙報各黨團名單；並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之代表充

任主席，由出席委員決定本調查委員會之召集人，並議決「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國發基金之投資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做出不當投資決策，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二)國發基金有無落實就其不當投資決策詳加評估檢討，有無評估是否能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三)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政策目的等投資事業，是否能有效改正或啟動退場機制。(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有無督促國發基金對於不符政策目的之投資事業，依規定加強檢視推動退場機制，使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充分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特定議案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議：下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11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 2）會期延會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止。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2 案。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	---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原列第八案「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改列為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原列第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請公決案。」改列為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其餘議程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四案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 「討論事項第一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陳永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 「討論事項第二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陳永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 「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黃國昌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1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 「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1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俛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鄒筱涵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先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陳俊宇 羅智強 莊瑞雄 吳思瑤 林思銘 謝龍介

鍾佳濱 吳宗憲 翁曉玲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賴士葆 洪孟楷 麥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郭昱晴

王鴻薇 葛如鈞 楊瓊瓔 羅明才 蘇清泉 陳冠廷 沈伯洋 葉元之

陳培瑜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銓敘部政務次長 張秋元

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 房瑞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

「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俊宇、沈發惠、林思銘、吳思瑤、鍾佳濱、羅智強、莊瑞雄、麥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王鴻薇、林倩綺提出質詢；委員謝龍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三十九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六、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本次會議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11 月 20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監察院	秘書長	李俊偲
	副秘書長	劉文仕
	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監察調查處處長	楊昌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秘書處處長	張麗雅
	綜合業務處處長	汪林玲
	會計室主任	陳雅惠
	統計室主任	陳盛能
	人事室主任	劉佳慧
	政風室主任	楊華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	楊華璇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	林明輝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任秘書	施貞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邱瑞枝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	李昀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	鄭旭浩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陳先成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鄒筱涵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黃進興
	紀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裕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另外特別提醒，審查預算相關提案於本年度 1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逾時不予受理，請機關於提案處理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後續審查。

現在進行機關報告，請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佖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李秘書長俊佖：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俊佖謹代表監察院（下稱本院）報告 114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概要說明如后：

壹、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院 114 年度預算，係配合本院施政計畫覈實編列。編列情形如下：

一、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3,004 萬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這部分較去年微幅增加。

二、歲出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3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3,326 萬元）、2025 年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經費（750 萬元）。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8 億 4,931 萬 5 千元略增 4,1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調整待遇等人事費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

(二)議事業務編列 1,8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1 萬 1 千元增列 965 萬 1 千元，主要係 2025 年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等經費。

(三)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4 萬 2 千元略增。

(四)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7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 萬 3 千元減列通訊費等 14 萬 5 千元。

(五)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61 萬 6 千元減列 236 萬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4,049 萬 1 千元，主要編列內容係賡續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整治，會分年分段進行；改善消防系統，以及新增中央空調通風監控汰換，以達到節約能源的效果；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583 萬 3 千元。

(七)第一預備金編列 302 萬 2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貳、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2,802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¹，累計分配數 2,136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747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81.78%，並與行政執行署密切配合，也希望能再往上衝一點。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 億 5,393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8,876 萬 1 千元，累計支用數 8 億 1,030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91.17%。

表1 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 10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 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執行率%
歲入	28,020	21,363	17,470	81.78
歲出	1,053,933	888,761	810,303	91.17

參、113 年度業務概況

一、陳情、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業務

¹ 本報告相關數據，統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本院 113 年 1 月至 10 月書狀收受 12,499 件，提出調查報告 227 案，成立彈劾案 18 案（28 人）、糾舉案 1 案（1 人）、糾正案 81 案及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194 案。

表 2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目	單位	113 年 1 至 10 月
書狀收受	件	12,499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27
成立彈劾案	案	18
彈劾人數	人	28
成立糾舉案	案	1
糾舉人數	人	1
成立糾正案	案	81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94

二、巡察及審計業務

本院巡察中央機關（構）27 次，並提出巡察意見 479 項；巡察地方機關 20 次，並於巡察現場受理民眾陳情。審計部函報本院案件計 168 件，其中核派調查 20 件。

三、陽光法令宣導及廉政業務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有 105 場次實地宣導及 5 場次視訊宣導。受邀報告利衝或財產申報的部分總共有 345 場。

廉政委員會審議廉政案件計 519 案，其中審議查核/調查案計 471 案（475 件），裁罰處分 82 件，裁罰金額 1,901 萬 9,500 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率詳述如表 3：

表 3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13 年 1 至 10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元

類別	審議查核/調查 案數 ^註	審議查核/調查 件數	裁罰處分		裁罰金額
			件數	比率%	
財產申報	376	376	23	6.12	8,590,000
利益衝突迴避	55	55	33	60	5,889,900
政治獻金	40	44	26	59.09	4,539,600
合計	471	475	82	17.26	19,019,500

註：查核（調查）案件中 1 案件可能涉有多位查核（調查）對象，故分別呈現查核（調查）案數及件數。

四、國際交流

本院於 113 年 5 月由院長率團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第 13 屆世界會議（四年一次），並於出訪期間拜會奧地利監察使公署暨 IOI 秘書處、奧地利國會人權委員會暨國會監察使公署委員會副主席、主管人權事務之荷蘭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荷蘭對抗不當行為與性暴力政府專員，並出席外交部與荷蘭海牙非營利組織 The Hague Humanity Hub（海牙人文中心）合辦之我國民主紀錄片放映及座談活動等，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監察及人權議題，並彰顯我國民主自由價值。

113 年 9 月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 Rafael Avila 來訪並發表專題演說；113 年 10 月底，本院代表團出席 2024 年第 28 屆 FIO 年會，於會員大會通過本院成為 FIO 區域外正式會員，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國際參與度。

五、人權業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以後，我們摸索了兩年多展開運作並定下中程計畫，現在是依中程計畫在走，已完成《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完成人權專案報告 9 案，公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等專案報告、「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及其子女學費補助差別待遇案」等調查報告；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 5 案，提出鑑定意見書。

為落實人權教育推廣，持續與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機關合作，編訂人權教育教材、開發人權教案；與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等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人權議題影片巡迴影展、專題論壇及巡迴研習講座等活動。

為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113 年 4 月赴澳洲考察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團體，深化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合作交流，9 月應 APF 邀請，二度以觀察員身分赴泰國曼谷參加第 29 屆會員大會；10 月赴菲律賓訪察國家人權機構團體，拓展人權議題深度對話；6 月邀請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前副主席、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等國際人權專家分別來臺，分享國際實務經驗。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業務概況作簡要報告。本院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為公義把關，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機關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監察院書面資料：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俊俚謹代表監察院（下稱本院）報告 114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概要說明如后：

壹、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院 114 年度預算，係配合本院施政計畫覈實編列。編列情形如下：

一、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3,004 萬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二、歲出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3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3,326 萬元）、2025 年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經費（750 萬元）。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較上（113）年度預算數 8 億 4,931 萬 5 千元略增 4,1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調整待遇等人事費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

（二）議事業務編列 1,8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1 萬 1 千元增列 965 萬 1 千元，主要係 2025 年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等經費。

（三）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3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4 萬 2 千元略增。

（四）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7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0 萬 3 千元減列通訊費等 14 萬 5 千元。

（五）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061 萬 6 千元減列 236 萬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4,049 萬 1 千元，主要編列內容係賡續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改善消防系統，以及新增中央空調通風監控汰換、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583 萬 3 千元。

（七）第一預備金編列 302 萬 2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貳、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2,802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¹，累計分配數 2,136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747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81.78%。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 億 5,393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8,876 萬 1 千元，累計支用數 8 億 1,030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91.17%。

表 1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 10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 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執行率%
歲入	28,020	21,363	17,470	81.78
歲出	1,053,933	888,761	810,303	91.17

¹ 本報告相關數據，統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參、113 年度業務概況

一、陳情、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業務

本院 113 年 1 月至 10 月書狀收受 12,499 件，提出調查報告 227 案，成立彈劾案 18 案（28 人）、糾舉案 1 案（1 人）、糾正案 81 案及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194 案。

表 2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目	單位	113 年 1 至 10 月
書狀收受	件	12,499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27
成立彈劾案	案	18
彈劾人數	人	28
成立糾舉案	案	1
糾舉人數	人	1
成立糾正案	案	81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94

二、巡察及審計業務

本院巡察中央機關（構）27 次，並提出巡察意見 479 項；巡察地方機關 20 次，並於巡察現場受理民眾陳情。審計部函報本院案件計 168 件，其中核派調查 20 件。

三、陽光法令宣導及廉政業務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有 105 場次實地宣導及 5 場次視訊宣導。

廉政委員會審議廉政案件計 519 案，其中審議查核/調查案計 471 案（475 件），裁罰處分 82 件，裁罰金額 1,901 萬 9,500 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率詳述如表 3：

表 3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13 年 1 至 10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元

類別	審議查核/ 調查案數 ^註	審議查核/ 調查件數	裁罰處分		裁罰金額
			件數	比率%	
財產申報	376	376	23	6.12	8,590,000
利益衝突迴避	55	55	33	60	5,889,900
政治獻金	40	44	26	59.09	4,539,600
合計	471	475	82	17.26	19,019,500

註：查核（調查）案件中 1 案件可能涉有多位查核（調查）對象，故分別呈現查核（調查）案數及件數。

四、國際交流

本院於 113 年 5 月由院長率團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第 13 屆世界會議（四年一次），並於出訪期間拜會奧地利監察使公署暨 IOI 秘書處、奧地利國會人權委員會暨國會監察使公署委員會副主席、主管人權事務之荷蘭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荷蘭對抗不當行為與性暴力政府專員，並出席外交部與荷蘭海牙非營利組織 The Hague Humanity Hub（海牙人文中心）合辦之我國民主紀錄片放映及座談活動等，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監察及人權議題，並彰顯我國民主自由價值。

113 年 9 月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 Rafael Avila 來訪並發表專題演說；113 年 10 月底，本院代表團出席 2024 年第 28 屆 FIO 年會，於會員大會通過本院成為 FIO 區域外正式會員，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性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國際參與度。

五、人權業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運作，已完成《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完成人權專案報告 9 案，公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等專案報告、「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及其子女學費補助差別待遇案」等調查報告；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 5 案，提出鑑定意見書。

為落實人權教育推廣，持續與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機關合作，編訂人權教育教材、開發人權教案；與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等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人權議題影片巡迴影展、專題論壇及巡迴研習講座等活動。

為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113 年 4 月赴澳洲考察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團體，深化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之合作交流，9 月應 APF 邀請，二度以觀察員身分赴泰國曼谷參加第 29 屆會員大會；10 月赴菲律賓訪察國家人權機構團體，拓展人權議題深度對話；6 月邀請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前副主席、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等國際人權專家分別來臺，分享國際實務經驗。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業務概況作簡要報告。本院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為公義把關，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40	28,020	24,730	2,0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00	26,600	22,714	2,000	
	62	0407010000 監察院	28,600	26,600	22,714	2,0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500	20,500	18,180	6,0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6,500	20,500	18,180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6,000	3,998	-4,000	
		0407010201 沒入金	2,000	6,000	3,998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536	-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5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4	1,184	1,308	-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184	1,184	1,308	-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4	1,174	1,223	-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4	1,174	1,2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236	708	20	
	68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236	708	20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56	236	708	20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120701021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236	26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097,119	1,053,933	1,027,016	43,186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097,119	1,053,933	1,027,016	43,186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90,464	849,315	825,295	41,149	1. 本年度預算數890,464千元，包括人事費800,088千元，業務費89,912千元，獎補助費4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0,08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2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5,508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32,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2,381千元。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18,562	8,911	7,945	9,651	1. 本年度預算數18,56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6,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所需等經費1,003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11,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25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等經費8,648千元。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66	17,642	17,478	724	1. 本年度預算數18,36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5,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巡察所需物品等經費7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2,6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717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8,103	7,230	-145	1. 本年度預算數7,9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50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報資料鍵入費等7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等12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20,616	111,284	-2,360	1. 本年度預算數118,256千元，包括業務費107,938千元，設備及投資7,818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42,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人權公約國家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及審查等經費865千元。 (2)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37,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友善人權設施等經費1,172千元。 (3)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8,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權教材開發製作等經費323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46,324	57,783	-5,833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6,990	17,427	43,380	-437	1. 本年度預算數16,99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等經費14,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3千元。 (2)新增中央空調、通風監控汰換等經費2,445千元。 (3)上年度陳情中心等服務空間整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63	-	-2,963	體規劃及設備增設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65千元如數減列。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3千元如數減列。
			3607019019 3 其他設備	23,501	25,934	14,403	-2,433	1. 本年度預算數23,50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及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經費23,501千元。 (2) 上年度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34千元如數減列。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2	3,02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黃國昌委員進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俔：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好。我今年 3 月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有請教無償收受吸金通緝犯政治獻金的陳歐珀，我們依照政治獻金法開罰了沒有？

李秘書長俊俔：這個部分現在因為正在司法偵查中，所以我們暫停……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還在偵查當中嗎？

李秘書長俊俔：對。

黃委員國昌：我們依照政治獻金法裁罰的時效有多久？

李秘書長俊俔：5 年。

黃委員國昌：5 年嘛！這 5 年會因為在司法偵查當中而停止計算嗎？

李秘書長俊俔：應該不會。

黃委員國昌：應該不會嘛！

李秘書長俊俔：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監察院打算要等多久？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在……

黃委員國昌：如果偵查超過 5 年以上，就算了？

李秘書長俊俔：如果司法偵查結束，我們就恢復調查。

黃委員國昌：是，司法偵查時間有上限嗎？司法偵查時間沒上限嘛！有可能 3 年嘛……

李秘書長俊俔：司法偵查沒有嘛！

黃委員國昌：有可能 5 年嘛！

李秘書長俊俔：有可能 5 年。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先確立一個原則，這個是對事不對人，從制度上面來講，第一個，如果有司法偵查的話，有關於政治獻金的裁罰……

李秘書長俊俔：這個本來就不能對人，只有政治獻金才有對人……

黃委員國昌：是啊！可以請你聽我把問題說完嗎？

李秘書長俊俔：是，好，請說。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有關於政治獻金裁罰的案件，是不是有在司法偵查當中，監察院就會先停止，看司法偵查的結果，再決定要有什麼後續作為？是還不是？

李秘書長俊俔：對，這是根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黃委員國昌：是還不是？是嘛！

李秘書長俊俔：是，我們通常會停止。

黃委員國昌：好，是，所以所有的案件都是這樣處理嗎？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但是我們在法律的制度上面必須要先思考一個問題，如果司法偵查超過 5 年，使得整個裁罰的時效都過去的話，那怎麼辦？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會先釐清彼此的對價關係，如果有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要討論什麼？你剛剛的第一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有司法偵查，政治獻金這邊不能動，要等到司法偵查結束，司法偵查有可能超過 5 年，剛剛我們也討論過這件事了，如果司法偵查超過 5 年的時效，接下來要怎麼辦？這是我的問題。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黃委員確定一下，就是你認為司法偵查如果超過 5 年，會超過我們的 5 年期效，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是。

李秘書長俊俛：那我們通常會先討論，第一個，有沒有對價關係；第二個，如果不起訴的話，我們就會繼續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如果不起訴，結果就出來了嘛！這個這麼簡單的問題……

李秘書長俊俛：如果不起訴，我們就重新起算，就重新起算……

黃委員國昌：你可以繞這麼久喔！

李秘書長俊俛：我現在告訴你，就重新起算嘛！

黃委員國昌：重新起算？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從什麼時候開始重新起算？

李秘書長俊俛：我請我們處長跟你回答，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請處長。

陳處長美廷：黃委員，早安！因為這個有對價關係，所以我們必須先確認，如果沒有對價關係，這個案件就會回到政治獻金……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嘛！

陳處長美廷：其次，如果是不起訴處分確定，或者是無罪確定、緩起訴等等，這個案件確定是政治獻金的話，就會回到我們這邊，那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有規定，從它確定以後開始，我們就再算 5 年……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我們就有關於 5 年的時效……

陳處長美廷：對，被中斷……

黃委員國昌：是從判決確定以後或是不起訴確定以後起算嘛！

陳處長美廷：無罪確定後，因為如果他……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不用無罪確定啊！不起訴確定不是也一樣嗎？

陳處長美廷：因為他如果確定是有罪的話，那就不是政治獻金……

黃委員國昌：對啦！請你聽問題，好不好？你剛剛講無罪確定，我說不起訴確定，那不是一樣嗎？

陳處長美延：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那 5 年的時效從判決確定或者是不起訴確定開始算……

陳處長美延：對。

黃委員國昌：在之前的通通都不算？

陳處長美延：就是中斷，我的時效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

黃委員國昌：你那個時效中斷的事由是規定在哪裡？

陳處長美延：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陳處長美延：對。

黃委員國昌：你會等到不起訴確定或是無罪確定才開始起算這 5 年嘛！

陳處長美延：對。

黃委員國昌：好，很好！請秘書長。

下一個問題，針對監察院的預算，大家其實都很關心，出國的旅費連年攀升，我們從過去這幾年看得出來，到了今年大概 1,300 萬了，秘書長剛剛的確是有說明，之前曾經引發軒然大波，去日本考察黑熊保育的意義在哪裡，我也看到了，監察院有發了一個新聞稿……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有一個新聞稿。

黃委員國昌：對、對、對，有新聞稿做回應啦……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說明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說近年調查案件不少與自然保育有關係嘛……

李秘書長俊俛：32 案……

黃委員國昌：對。

李秘書長俊俛：還有原住民文化，加起來 32 案。

黃委員國昌：是，這兩個加起來占你們所有調查案件的比例有多高？

李秘書長俊俛：比例算不低，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昌：是喔！是、是，好……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調查的案件類型非常多，這個比例算不低。

黃委員國昌：我們來看一下立法院預算中心是怎麼講的，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有關於動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權益保障，監察院所提出來的報告占同時期的報告比例偏低，只占 1.2%，所以其重大性是否足以列為優先考察事項，有待審酌。

李秘書長俊俛：兩個部分跟黃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這個是職員出國的部分，題目是由職員自己選定，第二個部分就是用這樣的數字來比較，我認為有欠公允，最主要……

黃委員國昌：那怎麼樣的數字來比較，你覺得才公平？剛剛你說比例不低嘛！但立法院預算中心算出來比例是占 1.2%……

李秘書長俊俛：我說過加起來 32 案，加起來 32 案……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確認一件事情，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比例有沒有算錯？

李秘書長俊俛：因為我們調查的案件非常多……

黃委員國昌：是。

李秘書長俊俛：他這裡是從 103 年開始算起……

黃委員國昌：是。

李秘書長俊俛：那 32 案不是從 103 年開始算起……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你覺得他的計算基準不公平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那你覺得他的計算基準要怎麼算才公平？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黃委員報告，我的意思是我們的職員認為因為近年來這兩個議題加起來有 32 案，他們認為有討論的必要，所以他們選定這個題目，到日本……

黃委員國昌：我們剛剛在談比例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在談數字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第一個，年……

黃委員國昌：那我們現在到底要談比例，還是要談數字？剛剛你說比例不低……

李秘書長俊俛：比例……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按照你的計算基準，那個比例占多少？

李秘書長俊俛：至少年度要一樣，要從哪一年算起要一樣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你們的計算，比例是多少？

李秘書長俊俛：這裡講的 2,612 案是 103 年到 112 年，但這 32 案的比例不是從 103 年開始起算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你計算的，比例該有多少？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我們還要回去查一下，我們不是從這邊查……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你查完了以後，書面回復，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俛：好，我們可以書面回答。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寫說，以今年為例，考察的主題就是日本的法官與懲戒制度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為明年的預算捍衛的時候就討論今年你們派員到日本考察……

李秘書長俊俛：每年都不一樣，前年是到新加坡……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是考察日本的法官與懲戒制度嘛！

李秘書長俊俛：是。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去日本考察法官彈劾與懲戒制度，這個報告我念完了，請問考察以後，對於我們國家制度的具體啟示、考察的意義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報告我全部都看完了。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部分，我們同仁在全院也有拿出來報告……

黃委員國昌：是。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部分，我們最主要認為有差別性，也有相同性，差別性與相同性就是彼此之間的制度不一樣，制度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當然制度不一樣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但是有些他們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最具體的，以實際的效果來講，對我國彈劾與懲戒的制度可以產生具體的示唆及啟示是什麼？我只問這件事，要不然去日本幹嘛？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我請我們參與的王處長來跟你回答，好不好？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委員好！今年我們去日本考察最主要是因為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啦！我時間有限，我沒有時間……

王處長增華：是、是、是。

黃委員國昌：聽你從頭報告到尾，但我可以負責任的跟你講，我從頭到尾全部拜讀完了，我從頭到尾全部拜讀完了，拜讀完了以後，我看你們去日本東京五天，第一天及最後一天扣掉有三天，第三天的時候有跑去處理他們有關於彈劾的制度，沒有關係，旅程大家都很疲憊，到的第一天要休息一下，最後也可能要休息一下，這個我都理解。我的問題很具體，你們拿今年的報告來幫明年的預算辯護，要跟全體的納稅人說，這個錢花的有道理，這個錢花的有價值嘛！那我當然要負責任的審查預算，我就要去拜讀，從這個報告裡面，你去了日本一趟回來，對於我國的彈劾制度、對於我國法官的懲戒制度，到底產生了什麼樣的示唆，示唆是日文常用的，一般通常我們在講的是啟示，對於我國國家制度的改革，從你這次考察以後的心得，具體的講，講兩點就好。

王處長增華：是，我要說明一下，我們有去觀察東京都與它的國家中央機關公務員懲處部分，也有考察到懲處，包括他們的人事院及東京都的部分，另外，有關於法官的部分，因為他們的案件非常少，總共 76 年才 10 案，我們就可以觀察出來，第一、在日本有關於法官的懲戒是非常限縮的，是只有法官及人事官而已，那我們的懲戒是包括中央及地方的公務員，其實可以觀察得出來懲戒與懲處怎麼劃分，這在學界有非常多的討論，目前在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的時候，也有非常多的一些修正……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處長，先請你等一下，我剛剛很耐心的在我有限的質詢時間當中讓你充分發揮，讓你充分發揮，告訴全體國人你們這次去考察對我國制度的啟示及示唆是什麼，剛剛你有沒有把這個核心的問題做說明，我相信所有透過現在的直播看到的公民，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我不做評價，我心裡有我心裡的評價，每一個看完你說明的人，大家心裡都可以有評價。

接下來請秘書長。2009 年我們立法院的總召柯建銘跟現在已經成為總統的賴清德說，監委出國巡察「假查案真觀光」要求刪預算，我看到那個時候柯建銘跟賴清德這樣的提案，看了非常地感動，所以我就要接下去看，因為有時候我看你們的預算書，那個預算書的編列真的滿粗的，是不是符合預算書編列的原則，我們等一下馬上會處理到，但我只是想具體的請教，2023 年 10 月陳菊率團赴義大利訪查花了多少錢？

李秘書長俊俛：2023 年……

黃委員國昌：10 月，現在沒有數字沒有關係，因為這個問題可能秘書長沒有準備到，我們詢答要公平，可不可以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

李秘書長俊俔：好，可以，我們書面回復。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拜託，花了多少錢，從哪一個預算項下支出的，請用書面回復。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一併書面說明。

黃委員國昌：請用書面回復，可以嗎？

李秘書長俊俔：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因為率了這麼一大團去，到底用預算書的哪一個項下支出的？我負責任地從 2023 年的預算書、你們編列的計畫、院長的出遊，我一樣一樣看。

李秘書長俊俔：院長不是出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

李秘書長俊俔：院長不是出遊。

黃委員國昌：對，別人是出遊，但陳菊絕對不會出遊。

李秘書長俊俔：用字用詞在國會殿堂要小心。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把它說清楚，我去看了那個預算以後，我查不到，所以今天請你們用書面回復，等到書面回復以後再說。回來了以後，他的心得跟建議我看了其實是滿驚訝的，這麼大團的人去，院長率領了 4 個監察委員，還率領了 5 位隨行的同仁，這個考察團算是大的，這麼大的考察團回來了以後，我看到這個心得跟建議只有一頁，我看了其實覺得有點驚訝，但沒有關係，我也沒有要秘書長評價，我今天是利用質詢的時間把所有的資訊攤出來，所有的公民都可以到監察院的網站上面去看，監察院所交出來的報告內容、它所花的錢，是不是值得這個錢？我相信大家心裡會有一把尺。

接下來，2024 年 5 月陳菊到奧地利及荷蘭花了多少錢？這個應該就比較新了，這筆錢你應該知道。

李秘書長俊俔：這是今年的。

黃委員國昌：對。

李秘書長俊俔：我跟黃委員報告，去荷蘭的部分是因為今年 IOI 的年會在荷蘭。

黃委員國昌：了解，剛剛你報告的時候已經說了。

李秘書長俊俔：對，奧地利的部分是因為 IOI 的總部在奧地利，所以我們去奧地利。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你剛剛都說明了，所以總共花了多少錢？

李秘書長俊俔：然後也利用這個時間做一些人權外交，我們參觀了它的人權中心。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總共花了多少錢？

李秘書長俊俔：這個部分詳細的數字……兩百多萬。

黃委員國昌：兩百多多少？

李秘書長俊俔：220 左右。

黃委員國昌：220 萬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從哪一個預算科目項下支出的？

李秘書長俊俛：參加國際會議相關事項……

黃委員國昌：來，我現在把你們今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是去年審的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2024 年的預算表出來了嘛。

李秘書長俊俛：是。

黃委員國昌：我把它列出來了，跟大家講一下，這個錢從哪裡支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請我們汪處長。

黃委員國昌：可以，來，請。

汪處長林玲：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是從我們的議事業務裡面的國際會議相關經費這個科目，我們一直都是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並出席的相關會議……

黃委員國昌：來，你看我現在給你的預算書，有在上面嗎？

汪處長林玲：有。

黃委員國昌：在第幾頁？

汪處長林玲：定期會議，請您看右邊。

黃委員國昌：定期會議，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汪處長林玲：是的。

黃委員國昌：指的是這個項下嘛？

汪處長林玲：對。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是這個項下支的？

汪處長林玲：因為我們還有前往相關的人權單位……

黃委員國昌：所以除了這個項下，還有哪一個項下？

汪處長林玲：還有自人權的部分經費支應。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人權的部分經費？

汪處長林玲：因為有關這一次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從其他的預算科目勻支過來，是不是？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黃委員報告，這次去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參加這個會議。第二個……

黃委員國昌：目的你剛剛已經說過了。

李秘書長俊俛：對，人權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

李秘書長俊俛：人權的部分我們也有編預算。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針對問題回答。

李秘書長俊俛：所以兩個……

黃委員國昌：除了這個定期會議的項下以外，其他的錢從哪裡來？

李秘書長俊俛：對，我就是回答……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錢從哪裡支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就是回答黃委員的問題，兩個預算嘛。

黃委員國昌：其他我問的是從哪裡支的？

李秘書長俊俛：一個就是這一項預算，另外一個是人權相關編列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人權相關編列的預算在哪裡？

李秘書長俊俛：考察……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要審預算，我要負責任的對嘛。

李秘書長俊俛：國外考察。

黃委員國昌：我要負責任的對，從哪一個項……

李秘書長俊俛：訪視考察的總共編了 400 萬。

黃委員國昌：從哪一個項下支的？

李秘書長俊俛：人權的訪視考察部分編了 400 萬。

黃委員國昌：人權的訪視考察？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人權訪視考察撥了多少錢來支應這一次的國外訪查？

李秘書長俊俛：60 萬。

黃委員國昌：撥了 60 萬過來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是去奧地利嘛？

李秘書長俊俛：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去荷蘭，好，你們出國巡察最後的結論跟成果，我的態度一樣啦，我邀請所有的公民上去看監察院的報告，看完了這個報告以後再跟大家講，覺得這個錢值得或不值得？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說法，秘書長你剛剛也充分辯護了，我相信大家都聽得到。

接下來，今年花 200 萬到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要去哪裡？我們要審預算，我沒辦法這麼抽象的審啦！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們要到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要 200 萬，去哪裡？

李秘書長俊俛：今年還沒有規劃。

黃委員國昌：今年還沒有規劃？

李秘書長俊俛：114 年的部分，我們通常這個部分是看哪一國邀請，像今年度剛去完回來的就是菲律賓。明年度我們現在還不確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明年這 200 萬要去哪裡，你們不知道？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目前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國昌：好，目前還沒有確定？

李秘書長俊俛：對。

黃委員國昌：好，來，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為什麼沒有納入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為什麼沒有？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都編列在考察的項目，就是從一個項目……

黃委員國昌：沒有，來。

李秘書長俊俛：人權的部分只有兩個嘛。

黃委員國昌：請你按照問題回答，不要在那邊自說自話。來，看一下，赴國外進行專案性的訪視調查，我的問題很具體，理論上、法規上要納入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類別表，但你們卻沒有把它納進來，藏在別的地方，我的問題來了，為什麼沒有納入？

李秘書長俊俛：依據主計總處的編列手冊規定，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這八類是編在出國會議，要計畫的。這 200 萬是沒有計畫的，就是我剛才講過的，有國家的邀約我們就會參與，所以這個沒有辦法編列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剛剛你說主計總處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來，再看一下，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表，它裡面要放什麼東西？來，看一下填表說明，出國執行其他公務也要編進去啊，怎麼沒有按照主計總處給你們編製預算的表編進去？

李秘書長俊俛：所以我剛剛已經唸給黃委員聽了，就是這八項要列入，沒有辦法在這八項的就是其他嘛。

黃委員國昌：來，請你看一下填表說明，「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屬下列事項者，應填列本表：甲、乙、丙、丁、戊……」，戊的部分是出國執行其他公務者，來，我們再往回看，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屬不屬於這裡所講的出國執行其他公務？

李秘書長俊俛：訪視調查……

黃委員國昌：不是，出國執行其他公務，這不是出去執行公務，那是出去執行私務嗎？

李秘書長俊俛：出去當然是公務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放在其他項目。

黃委員國昌：所以問題就來了，來，再看一下，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編製的手冊寫得很清楚，出國執行其他公務要編進去，我剛剛就一張一張帶你們看，就沒有在裡面嘛，你們把它藏在其他的地方，塞在這裡，所以我才具體地問你第一個問題，要去哪裡？你又說不出來，現在還沒有確定，我有說錯嗎？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黃委員報告，因為一開始人權委員會的部分就不屬於你剛剛提供的那個表……

黃委員國昌：來，先停一下，所以人權委員會預算的編列比較特殊，人權委員會要出國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現在科目別……

黃委員國昌：不用把它編製在赴國外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我的意思我剛才說明得很清楚，這我們依照主計總處 114 年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你說明得很清楚，是你自己覺得你說明得很清楚。

李秘書長俊俛：另外沒有辦法列入這八項的，就是其他項目。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才夠清楚啦！這八項我再給你看，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上面不是有出國執行其他公務嗎？

李秘書長俊俛：我剛剛已經說明很清楚了，這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俛：其他國家邀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列入……這是其他事項。

黃委員國昌：其他國家邀約，我們國家不用出錢喔？如果其他國家邀約、其他國家出錢，預算書沒有編，我就不會問你這個事嘛！明明就編在預算書裡面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這是人權外交很重要的部分，互相交流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其他國家邀約，我們國家出錢，就不用編在裡面喔？

李秘書長俊俛：他們也有來，所以是互相交流，人權交流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說人權交流不重要，但我的問題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俛：所以我剛才告訴你……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沒有編在那個總表裡？為什麼沒有編在那個總表裡？

李秘書長俊俛：原來計畫性的我們就編在總表裡；非計畫性的就是這 200 萬，沒有編在總表裡。

黃委員國昌：來，再看一下，出國執行其他公務，要不要編在裡面？我就問你這件事嘛！現在為什麼主計總處在編列這個的時候，它要去訂這個原則，是因為什麼？是因為只要有派人出國，大家就會很關心要去哪裡、做什麼事情，一項一項把它列出來。但我在看你們的預算書的時候，我看得很細啦！我看得非常的細，我看到這一項沒有，所以我才覺得很狐疑嘛！那我今天也具體的問你，你們是先匡錢，說要赴國外進行專案式的訪視調查需要 200 萬，所以我今天請教你，請教你說這 200 萬要去哪裡？

李秘書長俊俛：黃委員，如果可以的話，回到前面您的 PowerPoint 裡面，我可以跟您說明，前面第 16 大項。

黃委員國昌：你要看哪一張？

李秘書長俊俛：我請人權會執行秘書跟你講。

黃委員國昌：好。

鄒執行秘書筱涵：黃委員，跟您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一下，剛剛秘書長不知道，但我覺得你可能會知道，這 200 萬要去哪裡？因為你是人權會的執行秘書嘛！

鄒執行秘書筱涵：報告黃委員，因為我們人權會的一些相關訪視是必須要遇案，所以就是要看明年有什麼專案性的需要，會遇案。另一方面……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還不知道明年有什麼專案性的需要嗎？

鄒執行秘書筱涵：就是到時候會遇案，原則上也會有經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再請您等一下，我只要跟你確定一件事情，所以到此時此刻，還不知道明年會有什麼遇案要花這 200 萬對不對？

鄒執行秘書筱涵：其實我們大概會有一個方向，但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的方向？跟大家說明一下。

鄒執行秘書筱涵：我們目前的方向是有可能會規劃去亞太這個區域的國家，然後針對他們的……

黃委員國昌：亞太這個區域的哪一個國家？

鄒執行秘書筱涵：因為我們現在可能比較不方便，還沒有很明確的跟對方談成……

黃委員國昌：這是機密外交，是不是？

鄒執行秘書筱涵：這不算機密外交，但是因為我們還沒有跟對方確認，所以是不是讓我們確認以後，然後後續跟您這邊再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啦！我不要占其他委員的時間，今天我問的問題，我都歡迎秘書長或者是監察院的同仁用書面回復，我也相信監察院的同仁可以了解，給我們的資訊越充足，我們到時候在審預算的時候，支持監察院預算的可能性就會越高。

李秘書長俊侶：我跟黃委員報告，包括您剛剛提到 2023 年加拿大的部分，還有明（114）年度這個 200 萬，我們目前的計畫、為什麼這樣編，我會提供書面說明。

黃委員國昌：就請書面詳細，因為我善意的跟秘書長講……

李秘書長俊侶：對，我也善意的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們立法院在審預算的時候，如果我覺得這個錢沒有必要，或是我根本搞不清楚這個錢到底是要幹嘛的，我們站在國會幫人民看緊荷包的立場，公帑不能隨便浪費，這個是卓榮泰院長的指示……

李秘書長俊侶：這個我們尊重，我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到時候再來進行審查。

李秘書長俊侶：我就是告訴黃委員，我們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主席：由於議事錄剛剛已經宣讀完畢，沒有確定，現在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的會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下一位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李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早。

李秘書長俊侶：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我們今天就監察院 114 年度的預算，以及明年度所要推動的相關計畫來進行討論，我想對於監察院來說，除了監察委員日常推動的政務和人權業務外，每年也會編列預算來辦理考察，也有訪問跟開會等國際交流相關的事務在推動當中，在加強與世界各地監察組織的交流合作，也促進雙邊的良好互動關係，尤其明年度監察院再次要主辦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的監察使年會，應該是 2011 年還有 2019 年後，第三度有機會由臺灣來主辦這場年會……

李秘書長俊侶：對，這是第三次。

陳委員俊宇：目前從預算書上面來看，對於籌辦的部分，編列了 750 萬的經費來支應，但是我們對

於這個活動的時間、對象還有內容等具體的資訊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是不是就教秘書長，對於我們明年所要辦的 APOR 年會，目前的規劃內容還有相關的，可不可以比較詳細的來做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俊俛：好，謝謝陳委員，我跟陳委員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APOR 年會其實是整個國際監察組織，就是所謂的 IOI 底下的一個區域組織，我們參加的是澳紐太平洋地區的區域，這個區域是每年開年會的，所以我們參加每年的年會，APOR 算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我們這一次又爭取到 2025 在臺灣主辦，所以這是繼 2011、2019 以後，第三次在臺灣主辦，我們現在規劃的期程總共是 3 天，目前到底詳細的時間訂在哪裡，或者是說相關的議題，我們還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俊宇：好，秘書長，等討論出來之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詳細的內容？

李秘書長俊俛：好，討論出來，我們會給陳委員一個報告。

陳委員俊宇：相較於歷年來我們出國參加各國監察組織的年會、研討會，作為主辦國，除了研討交流要讓與會的各國來賓能夠了解我國監察和人權的實踐，進一步能夠彰顯臺灣在國際監察和人權組織當中所代表的一個重要性，我想再請教秘書長，您認為應該要如何來展現我們在監察制度和人權發展上的成果，才能夠充分發揮在這一次所舉辦的這個年會上，並且發揮最大的效益？

李秘書長俊俛：是，我跟陳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國際監察組織底下的一個分區，基本上在類似每年 APOR 的年會裡面，最重要的是彼此交流，因為我們的制度跟其他人不太一樣，我們有獨立的監察院，其他國家不見得有，我們也希望把我們監察院的特色告訴大家，所以我們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有委員提到說，例如陽光四法，陽光四法是監察院來負責執行，這個在其他國家裡面非常特殊，而且曾經有其他國家請教我們相關的問題，所以也許這個會列為這一次討論的重點之一，分享臺灣的經驗。

陳委員俊宇：好，如果我們參照前一次所舉辦 APOR 年會的經驗，除了規劃會議和研討會之外，會後還會安排文化參訪的活動，讓與會的各國貴賓能夠感受到臺灣之美，例如我們上一次有安排去故宮，還有去板橋林家花園參訪，是觀光客經常造訪的景點。我想請教秘書長，我們對於這一次年會的安排，會不會有類似的活動？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會有參觀活動，但是不一定是剛剛提到的地方，我們希望跟監察院比較有關，比如說監察院本身是一個古蹟，或是跟人權有關，因為監察院同時也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所在，所以跟人權有關的，我們也許去看原住民地區，或是看其他相關的這個部分，不一定是剛剛提到的故宮或是其他地方。

陳委員俊宇：好，從媒體的報導當中，我們也看到了陳菊院長在今年 5 月前往荷蘭參加國際監察組織……

李秘書長俊俛：IOI 年會。

陳委員俊宇：對，IOI 年會的時候，也誠摯的邀請各國會員能夠在明年 9 月來臺灣參加我們的年會，我們希望透過各種管道來擴大國際之間的交流，同時也能夠精進我們監察和人權的業務，有沒有可能監察院未來還有擴大國際活動參與和交流的空間？

李秘書長俊俛：跟委員報告，有，除了 IOI 以外，我們有參加 FIO，就是拉丁美洲的監察組織，今年非常特別，是在巴拉圭舉行，由 FIO 的理事長正式提案，把臺灣列為正式會員，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就是正式會員，這個部分也是跟拉丁美洲有關監察相關制度的交流，這個國際交流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今年的一個重大成就。

陳委員俊宇：好。近年來，監察院在國際監察組織的經營過程中付出了相當多的努力，而且能夠增加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我們應該也要不分黨派來給予鼓勵及相關資源，我也請監察院慎重來辦理監察使年會，也期待能夠達到預期的效益和目標。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會來努力，我們也希望各位委員不分黨派都能夠支持，國際外交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剛剛講的相關人權交流議題，會跟我接下來要討論的部分有一點相關，人權會編列超過 1,000 萬的預算在辦理人權教材製作和教育推廣的工作，而因為人權議題相當廣泛，包含國際公約規範的權利保障還有反歧視等等，但是從過去的調查資料當中得知國人對於五大人權公約的聽聞程度未達三成，人權會作為人權工作專責機關，也期待我們能夠真正來落實人權教育的普及。我們也看到，過去監察院致力於推動發行外文刊物，以利國際間的交流使用，包括剛剛我們所講的，要辦理 APOR 年會的規劃，其中也涵蓋了人權議題相關的交流問題。

我想再請教人權會，每年開發的相關人權教材，大概有哪些推廣的形式？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有外文的，包括英文跟西班牙文的，最主要就是我們剛剛參加 IOI 跟 FIO，就是拉丁美洲的國家，所以有英文跟西班牙文；另外，在人權教材的推廣，我們跟國教院合作訂了 14 個核心課程、14 個網路課程、3 個 Podcast 的節目，還有 2 個參訪過程，所有人權教育的教材，我們跟其他部會合作，也包括跟考試院的保訓會。另外，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是跟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於他們在執行業務時如何同時注意到人權，我們正在編一個手冊，也就是說監察院希望把人權的概念告訴大家，的確國人對人權相關的議題是比較陌生的，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盡力來推廣的一個原因。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請教秘書長，剛剛講的這些文宣還有這些教材可以透過什麼管道來取得？

李秘書長俊俛：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會提供給委員，網站也有，我們的網站都有。

陳委員俊宇：好。在人權議題和人權發展的案例當中，和公部門執行業務也有相關的連帶關係，目前也已經將人權課程的教材納入基礎訓練和晉升官等的相關訓練。

李秘書長俊俛：這就是我剛才講的跟保訓會合作的部分，保訓會負責訓練。

陳委員俊宇：好。尤其公部門要擴大 AI 的使用機會，科技與人權之間的探討會更加地重要。我還是請教，有關人權教育，未來是否會擴大辦理到公部門訓練和研討的規劃當中，人權會及人事總處還有考試院、國教院之間要如何來分工？

李秘書長俊俛：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跟國教院、跟保訓會、跟人事總處，我們都有合作；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這樣的人權教育的推廣，我們相當重視，特別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AI，這兩年我們的重點就是 AI 對人權的潛在影響，我們還委託師大來做相關的研究，另外，我們也辦了國際研討會。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從監察院所提供的相關書面報告中看到，為了落實人權教育的推廣，需要將青年族群納入推廣的主體，並且要鼓勵對於人權議題能夠進行多元思考。我想再請教秘書長，就是我們與大學合作辦理的青年人權教育培力，辦理的情形如何？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目前跟 11 所大學有合作過，就是青年的人權議題相關的討論，除了討論以外，還請青年來了解我們編的人權教材對於他們的適用，這個都有，包括大學及高中職。

陳委員俊宇：11 所……

李秘書長俊俔：11 所大學。

陳委員俊宇：11 所大學，那高中職的部分？

李秘書長俊俔：高中職是測試他們對於我們的人權教材的接受程度，我們會持續來辦理。

陳委員俊宇：好。我希望未來看能不能向下普及到高中職的部分。

李秘書長俊俔：對，我們會向下，特別是大學的部分，我們會有更多的合作。

陳委員俊宇：好。最後我想請教的部分就是，有關監察院近年來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案件類型，由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酷刑或是侵害人權還有歧視案件有關的調查責任，從預算中心整理的資料來看，對於涉及人權保障的案件有下滑的情形，從 108 年度的 276 件下滑到 112 年度的 119 件，減少一半以上，其中攸關弱勢族群的居住權，還有社會保障權等案件的數量也相對偏低。我想再請教秘書長，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趨勢？

李秘書長俊俔：我跟陳委員做一個說明，兩個部分、八個字可以說明，第一個是業務轉移，第二個是標準不同，業務轉移的意思就是，我們 2020 年 8 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後，很多的人權相關議題是移到人權委員會來；第二個部分就是標準不同，什麼意思？就是在人權會成立以後，我們曾經在全院的談話會討論過，就是我們必須依照人權會所有對人權的界定跟標準才能列為人權案件，過去是說只要跟人權搭上邊都列為人權案件，這個不行了，現在已經調整了，所以看到的好像是數字減少，但是純粹從案件的數字來看，這是不標準的，因為業務轉移，因為案件的標準不同，所以你看到是減少，但實際上在人權委員會那邊的案件是非常大量成長的。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也期待人權會能夠將公約規範還有人權的議題深入到大眾的日常生活當中，也透過我們人權會的努力，讓國人的人權意識能夠向上提升，相關的概念也能夠更加地普及，共同來推動人權的理念，也維護我們臺灣整體人權的進步與保障。

李秘書長俊俔：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俔：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麻煩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有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9 時 52 分）謝謝。麻煩請秘書長。

主席：好，有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俔：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早安。我想秘書長現在擔任監察院的秘書長，一定很清楚監察院的職權是什麼嘛，應該都非常地清楚，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到底犯罪偵查決定被告要不要羈押，或是對於被告要不要實施科技監控，這部分是不是監察委員的工作？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不是。

吳委員宗憲：確定不是嘛。

李秘書長俊俛：這是司法院跟檢察體系的工作。

吳委員宗憲：法官跟檢察官的工作，也不是監察院的工作嘛。

李秘書長俊俛：對。

吳委員宗憲：好，那這個沒有錯，這個邏輯是完全正確。但是監察院在 11 月 7 號的新聞稿有提到，而且它是明確就個案說，臺南地檢署對於被告涉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串證、滅證、逃亡之虞，為何未向臺南地院聲請科技監控，有無縱放等重大疏失，還有臺南地院有無延遲開庭導致被告逃亡。這個東西監察委員可以查嗎？

李秘書長俊俛：是，兩個部分我跟吳委員報告，第一個部分，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委員要查什麼，我們沒辦法干涉；第二個，這個案子查的是防逃機制，有關防逃機制，我們查過 7 個案，什麼叫防逃機制？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院、檢有沒有疏失，造成人犯跑掉了，這就是防逃機制，包括過去的朱國榮、這次的陳啟昱，都是防逃機制的部分，所以監察委員是調查這個部分。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有一件事非常的荒謬，不是啦！從這件事情我們也可以看到我們這邊立委的水準以及非常多名嘴、側翼他們的特定立場，我在 11 月 4 號的時候帶委員會去考察北檢有關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是就通案討論偵查不公開，而且我們出發前以及到北檢之後都有再三的說我們不討論個案，我們也全程錄影，避免被扣帽子，結果我們去看完北檢之後，我還請以前的同事看著檢察官論壇，幾乎都是在抱怨北檢違反偵查不公開，沒什麼人抱怨我們去北檢了解為什麼經常性的違反偵查不公開。

結果我們去回來之後，一堆披著律師外衣的側翼就開始攻擊，說立法委員介入個案，包括一些名嘴也跳出來說我們介入個案，甚至批評說我以前當檢察官就有帶隊介入個案，還有包括本委員會的吳思瑤委員跟鍾佳濱委員都跳出來說這個叫介入個案，但是我剛剛說的檢察官論壇，只有檢察官進得去的檢察官論壇沒什麼人批評我們，幾乎都批評北檢，檢察官有一個叫做劍青檢改的團體，就是檢察官才能成立的團體，這個團體也沒有批評我們，結果我們被瘋狂的說是介入個案。結果監察院在 11 月 7 號發新聞稿是就臺南地檢、地院的個案，它直接調查這個個案，反而是檢察官起來抗議，劍青檢改直接發新聞稿抗議，結果本委員會的吳思瑤委員、鍾佳濱委員都神隱不見了，還有一堆名嘴跟長期的側翼律師也都不見了。

所以兩相比較之下，我為什麼提我們去北檢以及監察院處理南檢這件事情？兩個非常明顯，一個不就個案、就通案的去看北檢為什麼長期經常的違反偵查不公開，結果被瘋狂的說我們介入個案，而監察院是直接點名要查哪一個案子，卻沒有任何一個人，這些自稱在維護司法正義的側翼律師、名嘴以及本委員會的幾位委員卻都不見了，我覺得這個非常的明顯。

我再跟您報告一件事情，監察院自己的網站也寫得很清楚，司法調查中的案子監察院不會介入，那你剛剛說它今天要查的是防逃機制，可是不是啊！你今天是進去、你點名個案耶！你點名個案要去查它的東西耶！我再跟秘書長報告一下，因為秘書長也是學法律，你一定懂一個東西。在臺南的這個案子，其實很明顯的一件事情，它的問題是出在檢察官聲請羈押，檢察官怎麼聲請其實是檢察官的職權，法官放不放入，這個是法官的職權，法官即便在這個案子所採的見解跟以往高院、最高法院的法律見解不同，我們也是尊重司法獨立審判，所以我多次公開講，南檢、南院其實沒有違法上面的問題。

李秘書長俊俔：我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對立法院任何的動作，我們不會有任何評論，我們尊重……

吳委員宗憲：沒有，剛剛立法院那一段不是……，我不是要請你回答。

李秘書長俊俔：第二個，我要說明的是，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沒有任何評論，但是這件事情在內部確實有些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因為從上會期到現在，我跟你討論過很多案子，我真的覺得你不像某些政務官，是不講理的，所以我可以接受你說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就像司法院院長常搞不定法官一樣，這我都可以理解，但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如同上個會期，我跟秘書長您請教高涌誠在調查臺中地檢處曲棍球案的時候，是一樣的狀況嘛，那個案子也造成劍青檢改的反彈，今天也是啊！

李秘書長俊俔：跟吳委員報告，您上個會期提的這個陳隆翔案，我們後來也做了討論，高委員也有在我們的院會裡面提出他的說明，他的說明是說懲戒法院認為確有違失，只是還沒有到懲處的標準，我剛才說過了，這一案有關臺鹽陳啟昱這個事情，我們委員有獨立行使職權的權力，但不是沒有委員沒有意見，我只能這樣說明。

吳委員宗憲：我們要提一個，您在去年預算會期的時候，曾經有委員詢問過你監察權的事情，我這邊說明一下你當時說的，你說監察權是事後權，效率不是監察院追求的目標，監察院查的是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所以如果犯罪事實還沒有調查完就介入，怕會掛一漏萬，你還說監察院查的東西跟檢調單位不一樣，監察院甚至要在檢調做完調查以後再介入，所以監察院不追求時效性，釐清相關事實才是重點。所以你講的這個就跟這次的……

李秘書長俊俔：我到現在還是堅持這個原則。

吳委員宗憲：對，我知道。

李秘書長俊俔：這是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宗憲：但是這次委員做的完全不一樣。

李秘書長俊俔：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沒有評論。

吳委員宗憲：可是秘書長，你真的不能夠給委員建議或什麼嗎？

李秘書長俊俔：所以我剛才提過了，委員裡面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有討論過，我作為幕僚長，我不適合去評論委員要不要這樣做。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你在 107 年 10 月的時候，你在質詢當時的監察院時也曾經講過一個東西，

你說案件怎麼調查跟監察院沒有關係，法官做得爛，也是司法院的問題，跟偵查權無關，你也批評監察委員不能不務正業，所以從你以前的立場，因為我知道您剛剛有說你立場沒有變過，我也非常認同您的立場，但是如果以您的立場再回過頭來看，這一次某位特定的監察委員對於南檢、南院為什麼不實施科技監控、為什麼放人或為什麼沒有聲請，我覺得這個部分，該位監察委員確實跟秘書長的邏輯是不同的。

另外一個，如果今天監察委員要調查的是通案性的，法官認為被告沒有羈押必要而放他走的時候，需不需要做電子腳鐐等等的監控，我覺得如果今天監察院在處理這件事，我想全國的法官、檢察官不會有意見，但是因為這一次的監察委員就是直接挑明了個案，而且連日期、什麼時候開庭、哪一個被告怎麼樣都講了，都全部點出來，這個狀況下，才是為什麼會引起劍青檢改出來反彈的原因，還發新聞稿直接反彈，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比較我們當時去北檢做考察，在座如吳思瑤委員當時也對我們的北檢考察有意見，你比較我們去北檢的考察，劍青檢改沒有意見，再去比較這次監察院去調查南檢、南院，反而造成劍青檢改出來反彈，其實兩個一比較之下，我只能很遺憾的說這位特定的委員確實是已經介入個案偵查了。

李秘書長俊侶：我只能跟委員報告說，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作為幕僚長，不會做任何評論，但是我的原則一直沒有變。

吳委員宗憲：不是，秘書長，那這樣是不是好像就有點放任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他想幹嘛就幹嘛？

李秘書長俊侶：不是，獨立行使職權是憲法賦予的權責，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干涉，但是事後我們會跟委員做討論。

吳委員宗憲：這個我可以理解，就像我剛剛跟您報告，其實法官獨立審判，院長、庭長常常搞不定這些法官，這個也很常見，很多檢察官也都不聽檢察長的話，這個也很常見，但是內部總是要有一些作為吧？譬如說，因為很多委員其實並沒有相關偵查或審判的背景，我知道裡面也有檢察長出身的，是不是也可以請他去溝通一下其他委員，然後能夠給他們一些建議，而不是干涉。

李秘書長俊侶：就像吳委員去年提的陳隆翔案，我們在院會裡面也有做討論，高委員也做了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獨立行使職權，但是事後我們會有討論、會有說明。

吳委員宗憲：好，跟秘書長報告，不管立法院或者是誰有沒有介入個案，其實從政客的嘴巴說出來，只要跟他不同黨，全部就叫介入個案，你只要跟他同黨，他就沒有聲音，但是基層的檢察官劍青檢改協會，我以前也是協會的一員，他們不是協會，他們並沒有設立，但他們是一個團體，事實上就存在那裡，他們其實就很明確代表所有檢察官的心聲，如果今天他們對監察院的這個行為會反彈，甚至公開的發表新聞稿，我想這個東西其實很明確了，就是檢察官覺得自己的權力、自己獨立行使的職權已經受到侵害，所以劍青檢改他們才會出來發表這樣的言論。所以我到這裡來一直很不習慣的一點就是，政客跟側翼永遠只有立場、沒有是非，他們講出來是胡扯、胡說八道、完全違反法律規定，他還可以講得頭頭是道，我在這邊也多次、經常性地看到這樣，可是那些檢察官們，基本上他們大致上都不會，所以在他們的眼中，在檢察官、在基層檢察官眼中就是是非、對錯。

今天我們跳出來說北檢長期違反偵查不公開，你去檢察官論壇看，各地檢常常在攻擊北檢為什麼要這樣違反偵查不公開，所以他們會有那個正義感會出來講話。我們今天去通案的調查，他們就不會有意見，可是當監察院這一次，我覺得確實是引起他們的不滿，所以這些基層檢察官才會出來。今天不管我是不是在幫基層檢察官講話，我還是希望一點，就是監察院監察權的行使，還是不宜介入司法的個案，但是就通案性的去了解，譬如說我剛剛說的，一個被告聲請羈押，法官駁回檢察官的羈押的時候，到底對於重大或者是足夠資力有可能逃亡的人，是不是要施以電子腳鐐？如果就這個部分去檢討，我覺得全國的檢察官、法官會給監察院拍手，但是如果你今天介入個案，或者是像之前高涌誠介入陳隆翔的案子一樣，這個就會引起基層的不滿，基層的不滿絕對不是像很多政客或是側翼所講的，講得天花亂墜，人民不會不懂啦，這些專業的檢察官、法官不會不懂，他們只是不敢講話。

我跟秘書長報告，其實我很多以前的同事在這段時間是非常不爽政府的很多作為，只是他們在那個位置他不能出來講，但他會一直跟我們抱怨，甚至他們的立場本來就是很支持政府的，在這段時間下來，他們也開始會去動搖說到底是在做什麼？所以我只是提出一個這樣子……當然我也是很尊重秘書長，您跟您的父親都是我非常尊重的對象，我也能夠理解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這個限制在那裡，所以我就提一個問題，也是秘書長以前在當立委的時候一直提到說要廢除監察院的問題，其實我們先不要去講廢除監察院這個議題，我只是拿一個數據，108 年到 112 年彈劾成立的件數，我來念一下，分別是 18 件、40 件、16 件、27 件跟 20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成立 23 件，我們一共有 29 個監委，一個人平均不到一件，這樣子是不是他的效能並沒有很好？

李秘書長俊俔：彈劾的要件要很嚴謹，因為彈劾會影響後續的發展，所以彈劾的要件要非常嚴謹。

我們今年到現在是二十幾件，彈劾的人數超過這個，彈劾人數是 28 人，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吳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對重大特殊案件的比例增加很多，也就是說，對大家、社會關注的案件，我們非常注意這件事情，我們查得也非常嚴謹。

吳委員宗憲：是、好。有一些老問題，我想我就不問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還是跟秘書長講一個，是不是可以去建議那一位調查南檢、南院的監委，並不是強制他、不是限制他，就是跟他道德勸說，是不是可以撤回那個調查，因為畢竟已經引起基層的法官、檢察官不滿了，再麻煩秘書長能夠……就是您怎麼樣處理我都尊重，我只是提一下這個議題，謝謝秘書長。

主席（吳委員宗憲）：我們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8 分）謝謝召委，有請我們監察院李俊俔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俔：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好。其實我一直在想，秘書長你應該也很清楚，這次的預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就一定是你們家最慘的嘛，還有司法院一定是最慘的嘛，這還用說？大家都會扯到旁邊去，到最後還是會一直砍，嘴巴跟你說如何尊敬，都是假的，你知不知道？到時候一定會把你砍得「糜糜卯卯」。

整個監察院未來要何去何從，我們第 8 屆就當同事了，這個我們都很清楚知道要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第 8 屆就提過案了。

莊委員瑞雄：是啊！也都提過案，但我們就是覺得，如果是一個根本之道，其實要透過修憲的方式，讓老百姓真正來做一個決定的方式。它現在就是存在，光去砍預算，現在民眾黨那邊是認為監察院是一個廢物院，我們以前真的沒說得這麼難聽，我們以前說它是盲腸，看它可不可以回歸到像三權分立的國家這樣子，可是現在機關存在的話，那預算如果像民眾黨講的，不然就剩 1 塊給你們就好，你猜你們監察院的員工會怎麼樣的反應？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部分會造成監察院所有相關的職權沒有辦法行使，這個……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我的看法就跟你不一樣。我如果是監察院的員工，我第一個想法就是耶！高興死了，事情都不用做了。今年是 2024，明年是 2025，2025 沒有碰到選舉年，2026 你就真的是很麻煩了，整個政治獻金法第四條的規定，就是受理政治獻金的申報本來就是你們的職責，如果說到最後，到 202……這是預測啦！2025 如果一樣都延續這樣的方式的話，那你認為會不會出很大的問題？

李秘書長俊俛：一定會啊！

莊委員瑞雄：照理說他們要向你們申報。

李秘書長俊俛：如果刪我們的預算，造成我們沒有辦法實際運作，那當然會影響我們的權責，這個可能還涉及違憲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會涉及到違憲的問題。

李秘書長俊俛：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就有講。

莊委員瑞雄：如果預算剩 1 塊，你們……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沒辦法工作啊！

莊委員瑞雄：沒辦法工作，大家可能就會很高興，其實立法院都覺得是在修理監察院，我覺得不是，這個就是要讓監察院變成一個很爽的單位，轉換個心情也是變成這樣，可是這對嗎？這就不對啊！監察院就越來越離譜了。但是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除了所謂的存廢還有這次的預算以外，不管如何，本席還是從幾個面向來看，監察院應該可以去發揮更積極的功能，譬如說，很多歐洲國家現在有納入了監察使的概念，像挪威設立了兒童人權的監察使，他去專責保護兒童人權，以便在兒童人權公約通過以後可以有效保障兒童的人權；波蘭跟匈牙利允許監察機關將調查後的具體建議直接移送到法院裡面去。

我們臺灣在 2000 年，各界呼籲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當初是說到底要設在總統府？行政院？或者是監察院？有不同的意見，2020 年以後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本席想就教的是，目前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是不是應該有更重要的貢獻來讓民眾了解目前業務的狀況？因為本席一直認為人權委員會，與其是監察院現在被杯葛說是廢物院什麼的，講得都很難聽，可是畢竟還沒有修憲之前，反而是在整個人權委員會方面，它應該可以有積極的貢獻，不曉得這部分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部分確實如此，我們也正努力在這樣做，人權委員會成立到現在，其實我們做過的事情相當多，特別大家對人權委員會有很多的期待，我們的組織法第二條裡面規定的 9 項

職權，幾乎包山包海，所有的人權人權委員會都要負責推動，所以我們到現在為止，人權委員會有 5 個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然後有 10 個專案的報告，另外，我們的案件有兩百多件，還有其他的，我們幾乎每年活動都非常非常的多，造成我們人權委員會的同仁非常的辛苦、非常的累，現在也招不到人，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在積極做的，我們也希望人員能夠增加，然後讓我們發揮更大的功能。

莊委員瑞雄：本席一直認為在監察院裡面，人權委員會如果按照整個組織法，可以再進一步去發揮它的功能的話，可以更落實對整個人權實質上的保障，為什麼這樣講？比如說在 2020 年，我就覺得非常可惜了，2020 年疫情期間，很多國家發布了有影響到人權的緊急命令，比如說，鎖國、封城、遷徙的自由、檢疫、隔離、限制旅行自由等等，甚至很多學校關閉了，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國際上比如聯合國的國際人權委員會，或者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或者是兒童權利委員會等幾個單位，他們是立即發布了幾個緊急指引，他們發布指引要求各國在限制老百姓正當權利的時候，要明訂確保國家一方面要求人民居家隔离限制在一定範圍活動的時候，讓傳染病可以得到遏止，另一方面又不會過度侵犯到人民的基本權，別的國家其實是這樣。那我們這個部分，我就覺得比較可惜了，當初在 2020 年到 2021 年，反觀我們臺灣人權委員會在新聞稿裡面就強調，等疫情結束以後我們再來全面檢討政府相關防疫作為，以維護人權。就這一點我來看，我相信秘書長一定特別有感，這不夠！這個確實就不夠了！跟國際上比較的話，我會覺得我們的人權委員會是不是應該發揮得更積極，然後去做一個引導作用、更主動的，相較國際上這些人權組織來看的話，我不曉得秘書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侶：我非常認同莊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必須說明一下，2020 年 8 月我們才正式成立，兵荒馬亂，又碰到疫情，幸虧衛福部提的防疫措施並沒有太大幅度影響到我們的人權，這也是臺灣的防疫措施被世界各國所肯定的一個原因。當然，未來我們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特別在類似這樣的防疫上未來怎麼做，我們今年才完成過去在 2003 年 SARS 事件以後相關措施的人權改善方式報告，所以未來也可以提供給在防疫或是天災人禍的時候一些預防及準備的措施。

莊委員瑞雄：本席一直很在意的就是，2020 年剛好人權委員會剛成立，當然你說人手或者經驗，或者是整個成立之初剛好又碰到疫情，所以很難跟國際上運作長久的這些機構做個比較，可是我覺得最主要是那個觀念的問題，監察院本來就一直強調事後的監督，一直強調事後的監督，它沒有意識到整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可以發揮更積極的一個作用。

李秘書長俊侶：人權就不是事後了。

莊委員瑞雄：是！

李秘書長俊侶：人權要主動積極。

莊委員瑞雄：人權就真的不是事後了！

李秘書長俊侶：我完全同意。

莊委員瑞雄：如果人權委員會一直強調在事後監督的話，而不是在第一時間去接軌其他國家重要的聲明，你說在防疫期間過度限縮人民基本權利的積極作為，這個當初是真的有點可惜了！真的有點可惜了！因為我也非常清楚，秘書長身為一個監察院的幕僚長，可是這方面應該在人權委

員會的部分，不管是私底下或者你們在討論之間，真的是要形成這些委員自己本身要有一個積極面、要有一個共識存在，否則這真的太可惜了。你說監察院廢掉好不好，廢掉很好啊！可是人權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反而會覺得如果積極去精進的話，會變成監察院未來存廢之外走出的另外一條康莊大道，我覺得這個對人權的保障、對整個國家長遠的發展來看的話，是非常積極又正面的，不曉得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俛：不管監察院存不存在，人權委員會應該要存在。

莊委員瑞雄：是。

李秘書長俊俛：而且應該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現在組織法裡面還不是一個完全獨立機關，所以我們還會在我們的範圍內繼續精進，我們的人權委員也非常非常積極。

莊委員瑞雄：我倒覺得這個部分在今天特別提出跟秘書長做這樣的請教。

李秘書長俊俛：謝謝莊委員的建議，這個我完全同意，我們會更積極一點。

莊委員瑞雄：是，這個部分就不涉及到立法院對監察院、對你們過去是不是有涉及到整個國會機關權責之間的重疊問題，人權的部分本來就是人權委員會必須要主動、積極，而且去發揮它的功能，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俛：所以人權委員會的預算也拜託莊委員多支持。

莊委員瑞雄：很合理啊！我就是要跟你说這個，全力支持你，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10時19分）謝謝，有請李俊俛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俛：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早安。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想先就教於您，我想昨天您應當也看到新聞了，就是有國民黨的委員已經提案列案，要成立一個針對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個人的調查委員會，理由是委員質疑他是不是有財產申報不實等等，但是郭部長非常清楚地說明，他過去任職的公司股權的傳承轉讓一切都攤在陽光下，因為財產申報跟您有關，您對於立法院用這樣一個跟它行使法案權、預算權毫不相干的調查委員會，來針對部會首長個人、私人的財務狀況，這樣合宜嗎？

李秘書長俊俛：跟吳委員報告，兩個回應，第一個，有關郭智輝部長是不是有申報不實的部分，根據我們的資料，他是8月19號報來本院的。

吳委員思瑤：是。

李秘書長俊俛：目前報來本院並沒有昨天媒體講的那個部分，沒有！郭智輝部長，包括他本人跟他的配偶都有申報，而且崇越，還有還未上市的高毅，報的主要股份都是在郭智輝部長手上，他也有如實申報。第二個部分，如果成立所謂的調查委員會，這個可能要考慮憲判9號的內容。

吳委員思瑤：是，沒錯！

李秘書長俊俛：憲判9號其實說得非常清楚，如果立法院沒有證明跟它行使職權有相關關係的話，它沒有辦法成立調查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秘書長的說明，跟我的想法也一致！立委要進行調查的權力，必然是跟我們

的核心權力領域相關輔佐性的一個權力，而不是要查就查、包山包海，所以我也不了解，在野黨的委員已經正式列案了，我們可能這周五的院會就會處理到了，針對一個部會首長私人財務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我都認為劃錯重點、搞錯方向，如果對於個別的官員有財產申報的質疑，大可透過監察院去檢舉，都可以！也謝謝您剛剛的說明，郭部長 8 月份已經登載申報他的財產。

李秘書長俊俛：他 8 月 19 來……

吳委員思瑤：8 月 19！好，謝謝您的說明。我進入今天就預算論預算，我昨天也質詢了卓榮泰院長，我說，臺灣的財政榮景 no longer，但是財政災難 coming soon，這跟監察院大有關係。3 分鐘的財劃法審查通過，送出委員會，6,612 億的中央財源就這樣要下放給地方，中央可用的財源就大幅縮減，剩下 4,159 億，我反對為修而修、為快而快的財劃法，主要來自於它分配不正義，它事權不統一，它財政沒有紀律，它配套完全沒有提出，對於地制法、公債法、行政區劃法等等，該檢視的法規沒有一併來檢視。其實這當中財政沒有紀律，就跟監察院的職權行使大有關係。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權限的劃分是支出劃分的基礎，而支出的劃分又是收入劃分的前提，不能只搶錢而不管事權要不要統一，否則只有收入，不討論支出，這部法就不叫財政收支劃分法，它就變成財政收入劃分法了。跟監察院相關的部分，我想就教於您，我個人認為如果這樣的財劃法被通過了，事權沒有統一，地方獲得了大把銀子，它也沒有去規定要用在哪裡，財政紀律大出問題，未來你們監察院或是審計部會忙個沒完，就這點，秘書長您怎麼看？

李秘書長俊俛：其實現在監察院跟審計部都非常忙，就地方的財政，事實上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九條、決算法第二十一條以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二條，它每年的決算都必須由審計部來審，在各個縣市都會有所謂的審計室，它會針對這個地方的財政到底有沒有妥適地運用來提出問題。以 112 年度來講，總共審計部提出了 1,760 項有問題的地方。

吳委員思瑤：1,760 項？

李秘書長俊俛：對，提供給監察院，然後監察院再從裡面選出最嚴重的案子予以調查。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我以前也擔任過嘉義市副市長，所以我對這個非常清楚，過去縣市常常有這種挪用的情況，比如說，公益彩券就是常見的情形，把本來要補助給弱勢團體的公益彩券全部拿去辦活動用，這個就是過去發生的，而今年 112 年度剛送來的部分，包括財政運用不當，或者像有些館舍變成蚊子館，也都是過去常常發生的情形，所以如果所謂的錢大量下放，但事權沒有跟著走的話，未來到底責任要追誰的？這個是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其實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想吳委員很清楚，它還包括到底多少人在分配，包括現在其實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鄉鎮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對，鄉鎮市。

李秘書長俊俛：鄉鎮問題要不要討論？這個都是問題，所以就我們審計部的觀點來看，未來只會更忙。

吳委員思瑤：所以您剛剛講 112 年度已經有 1,760 案被審計部門提出它的財政不經濟、財政不紀律，我想財劃法如果這樣 6,612 億沒有搞清楚權責怎麼劃分的話，你未來可能是十倍、百倍的業務

量。

李秘書長俊侶：我再跟吳委員做一個例子說明，比如說在防疫期間，我們對醫療院所有一些補貼，過去曾發生一個事，就是補貼已經由衛福部撥到縣市了，結果縣市就放著沒有給醫療院所，後來去查，發現原來是放在縣市那裡，這個情形就是重大缺失。

吳委員思瑤：這都比比皆是、罄竹難書。所以我整理出財政部也觀察到這樣的傾向跟過去發生的案例，如果大量地從中央釋出財源，但是沒有把事權一併地考量清楚，又或者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提出它的錢要怎麼花的具體計畫的話，勢必會造成地方財政紀律的惡化，包括非常多的非法定社福補助會加碼再加碼；又包括閒置的蚊子館，浪費公帑會越來越多；又包括非常多的不經濟支出，拚命蓋、沒有配套。

所以就如同您剛講的，我也挑出了一些案例，在蚊子館的部分，你看花蓮縣政府被你們提案糾正了，花蓮縣蓋了一個環保科技園區，結果成為蚊子館；金門縣政府 113 年也被你們糾正了，它要把一個退役的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這是好事喔！可是蓋了卻沒有好的評估跟配套，也是蚊子館，這是蚊子館的部分。在加碼非法定社會補助的部分，即社福支出，衛福部、各地方政府，這是你們非常大的量，也就是老人福利、老人津貼是加碼再加碼，甚至還發生主計處今年扣了七個縣市的補助款，就因為他們胡亂地濫用資源來進行社福的發放，因為縣市首長都想當散財童子。右邊的案例，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也都被你們糾正了，同樣是非法定及超過法定標準的社福支出。不經濟支出及不經濟的建設更多，被你們糾正的苗栗、臺中市政府都有。所以回應您剛剛所說的，確實，如果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沒有一套更嚴謹的督導制度，光是現行的制度你們就抓不完了，未來更是大放送、乾坤大挪移，從中央挖的錢就這樣下放到地方。

所以我說期期以為不可，做政治，但是要了解財政，不要只當政治的精算師，而不是財政的精算師，切莫讓財政收支劃分法淪為財政收入劃分法。我在這裡也期待你們能持續強力地發揮你們的審計權，今年審預算，我們更可以看到監察院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否則這麼多大量的中央資源釋放到地方去，未來又沒有審計的力道，又沒有監察權的行使，那麼臺灣國家預算的制度會崩壞，我們的財政紀律也會大大地受到傷害。我們繼續努力，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進行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0 分）主席，有請李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侶：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今天機會很難得針對中央政府有關監察院的總預算來進行詢答，所以我大概就針對我個人在預算書所看到的幾個可能需要說明的地方先請秘書長來說明，希望未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能夠比較順利。首先，我注意到你們的歲入預算，歲入預算的部分，我看你們的統計，到 10 月為止，你們的執行率差不多只有八成，是不是能請秘書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目前只有到八成，尚未執行的項目是哪一些？

李秘書長俊俛：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都會催，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會透過行政執行署來協助幫忙，行政執行署有時候都收不回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盡量跟行政執行署來配合，盡量來努力。

沈委員發惠：你說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什麼？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自己會發文一直催。

沈委員發惠：就是你們會透過兩個方向來努力就對了，一個是你們自己會……

李秘書長俊俛：還有透過行政執行署。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有特別注意到，就是執行率的問題。再來就是編列有關明年歲入來源的部分，我看結構上面做了數字上面的一些調整，幅度不可謂不大，就是你們在罰金、罰鍰的部分，明年度的預算成長 600 萬，這個是怎麼估算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委員報告，明（114）年度我們會審查 113 年的總統跟立委選舉，所以我們預期總統跟立委選舉的罰金可以多收一點。

沈委員發惠：可以多收到很多罰款就對了，很多立委都……

李秘書長俊俛：過去的經驗是這樣，現在兩年一次選舉，選舉的隔年我們會查，查了以後就會發現很多的狀況是違反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可能就會裁罰……

沈委員發惠：按照過去的經驗，所以你們今年在罰金、罰鍰的部分……

李秘書長俊俛：對，114 年因為查總統跟立委的選舉過後，看起來我們的裁罰預估會比較高一點。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們從 2,050 萬一下子成長到 2,650 萬，成長了 600 萬的幅度，我就是要了解你們是怎麼樣來估算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在沒入跟沒收財物的沒入金部分，你們明年年度預算又比今年度預算減少了 400 萬，為什麼？是怎麼樣估算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今年有處理政治獻金繳庫，所以明年就會比較少，我們就是搭配嘛！選舉的時候，查的那一年收入就會高，政獻就會比較低，所以我們一年做的，一個是繳庫的部分，另一個是違規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所以一個成長 600 萬，另一個減列 400 萬，在我看來調整的幅度其實是蠻大的，就是你們基於過去……

李秘書長俊俛：因為選舉的人多。

沈委員發惠：基於選舉以及政治獻金申報過去的經驗來做這樣的調整。另外，有關沒入跟沒收財產，現行有沒有包括虛擬貨幣？

李秘書長俊俛：現行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是我……

李秘書長俊俛：我也跟沈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虛擬貨幣的部分，因為政治獻金法的主管單位不是我們，法律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我們建議過很多次，但現在還沒有修完。我們建議虛擬貨幣不能列為財產申報，也不能列為政治獻金，我想內政部也同意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不能列為財產申報？

李秘書長俊俛：是不能列為政治獻金，應該這樣講。

沈委員發惠：不能用虛擬貨幣進行政治獻金？

李秘書長俊俔：對。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不只是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這些現在通通沒有納入虛擬貨幣。

李秘書長俊俔：對，我們都有具體建議。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洗錢防制法已經把虛擬貨幣納入了。

李秘書長俊俔：現在最困擾的是，依我們的理解，虛擬貨幣的價值到底多少沒有辦法訂，而虛擬貨幣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行政院現在正透過各個部會在了解、統整虛擬貨幣未來怎麼管。從監察院的立場，我們希望不管在財產申報或在政治獻金都不能納入虛擬貨幣。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現行的法令沒有修，事實上就可以用虛擬貨幣進行政治獻金。

李秘書長俊俔：目前可能。

沈委員發惠：捐獻當日的行情可能超過政治獻金的上限呢？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目前沒有看到，但是對我們來講……

沈委員發惠：你當然沒有看到，因為他不用申報！

李秘書長俊俔：對我們來講，這個是非常困擾，因為我們沒辦法裁罰，他到底有沒有超過額度、他的價值到底多少，沒辦法……

沈委員發惠：到底有沒有，你們都不知道！他有沒有收虛擬貨幣的政治獻金，你們完全無法知道……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無法查。我們完全不知道，所以我們希望要有明確的規範。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這是目前一個很大的漏洞。

李秘書長俊俔：對，這是很大的漏洞，我們希望有明確的規範。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部分，我希望監察院能夠積極跟……

李秘書長俊俔：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沈委員發惠：能夠積極跟相關……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分別跟內政部、法務部有建議過，他們原則上也都同意。

沈委員發惠：雖然都同意，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

李秘書長俊俔：他們修法要經過比較長的過程。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監察院能夠積極來推動這個部分。

接下來再跟秘書長討論，有關監察院行使職權，在行使調查、彈劾、糾舉、糾正案過程中的律師在場權問題。

李秘書長俊俔：監察院從來沒有禁止律師在場。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沒有禁止，但是也沒有規範。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在調查注意事項裡面有提到，但是沒有把它法制化。

沈委員發惠：目前監察院針對受彈劾跟糾舉的人，在調查過程裡面的保障措施有哪一些？我這樣問好了，監察委員在約詢實務上，是不是曾經有讓律師在場的情況？

李秘書長俊俔：有，過去有。

沈委員發惠：但是並沒有主動提示，或者一律讓他有律師在場權？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主動提示，他如果帶律師來，我們也不會禁止，唯一可能有例外就是機密事項。另外就是剛剛沈委員所關心的正當法律程序，包括迴避及其他相關的部分都有。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目前沒有授權的依據，也沒有相關的規範嘛？

李秘書長俊俛：目前在監察法第五章還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章，都有相關的規範，唯一沒有的是我們所謂的調查報告注意事項裡面，還沒有變成一個法的位階。未來要不要變成法的位階，把它明確規範，我們還要再討論。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因為有權利就有救濟。

李秘書長俊俛：當然。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在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時候，我希望能夠……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目前都沒有禁止。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沒有禁止，我認為要保障律師在場權。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制上做一些檢討。

最後，剛才前面的答詢也有委員提到，有關目前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的運用方式，會使得人權委員會就數位人權變成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是我在你們的預算當中沒有看到相關的反映，反映出有關數位人權部分預算的增加，或者是這個工作上的重視。

李秘書長俊俛：有，剛剛我在答詢的時候已經報告過了。112 年、113 年我們有一個委託案，另外我們有辦了一個國際論壇，都是關於數位、未來生成式 AI 對人權會產生什麼潛在性的影響，我們對這個部分有很詳細的討論。

沈委員發惠：有，我看你們去年 11 月 24 號有辦，你們的立法計畫有提到，數位人權為優先的人權議題。人權委員會的中程策略計畫也有兩年計畫。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在 2022 年把它定為我們的中程計畫。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了這個中程計畫，結果你們只辦過一次國際研習營是針對數位人權的部分。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我們還有很多的工作會議，還有跟各個社團來討論這個問題，都有。

沈委員發惠：雖然國際研習營只辦一次，但是除了國際研習營以外，你們還有進行很多……

李秘書長俊俛：我剛才報告了，在預算呈現有國際論壇、國際研討會，另外還有一個是委託案，其他的就是在一般的議事事項裡面來討論。

沈委員發惠：你們明年預計要辦理全球數位人權大會，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李秘書長俊俛：明年有。

沈委員發惠：明年有這個計畫，你們籌辦的情況怎麼樣？

李秘書長俊俛：甚至在 APOR 年會，我們可能也會把這個當作一個議題。

沈委員發惠：對於數位人權的部分，我非常重視，而且我也認為……

李秘書長俊俛：我知道沈委員一直很關心。

沈委員發惠：最後，上次我質詢在這邊跟你溝通的時候有提到，有關政府機關的資安稽核，我認為監察院應該要負起責任，因為監察院是獨立的，本於監察院的獨立性。那時候李秘書長也說，

你們會回去研究，是不是有結論了？

李秘書長俊俛：資通安全法現在指定的機關是數位部資通安全署。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李秘書長俊俛：就我們來講，在人力上恐怕比較不足，我們現有的資安人員才 7 位。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我認為監察院本於監察權本身的性質、獨立性，對於政府機關的資安稽核，主要是稽核而不是去執行資安。

李秘書長俊俛：未來監察委員是不是要有一個資安專長的，我們會來考慮、建議。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李秘書長俊俛：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42 分）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俛：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好。我最近好好在監督監察院的預算，我忽然發現您過去主張廢除監察院是不對的，你知道為什麼嗎？

李秘書長俊俛：請羅委員指教。

羅委員智強：因為監察院是最高貴的機關、第一名的機關，很厲害！這種監察院廢掉太可惜了。我們辦公室整理了 114 年度中央各機關院級到部級 36 個單位的預算，你知道哪個機關平均單項出國計畫是最貴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不知道這樣的計算標準來自哪裡。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不知道，太謙虛了，監察院第一名！

李秘書長俊俛：我不知道這樣的標準來自哪裡。

羅委員智強：就是統計中央政府的預算、36 個單位，你不知道啦！最高貴的機關就你們監察院，還謙虛，我告訴你。請問秘書長，114 年監察院出國計畫幾個？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總共編列一千六百多萬吧？

羅委員智強：1,096 萬。

李秘書長俊俛：1,096 萬？

羅委員智強：對，然後有 5 個所謂的出訪計畫，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俛：有 5 種不同類型。

羅委員智強：5 個！平均每個 220 萬元，對不對？我要跟你講，我們辦公室整理的這 36 個單位，恭喜你！貴院的出國平均高貴度是 114 年度中央各機關的第一名。你知道監察院是所有機關裡面，除了是單項出國計畫最貴的機關……你知道外交部平均多少嗎？你知不知道？

李秘書長俊俛：你的統計數字是 200 萬。

羅委員智強：對，外交部是 200 萬，然後行政院是多少？你們是行政院的幾倍？行政院平均是多少？我的數字是 33.4 萬。你看我對你們多好，數字都給你們看了。所以是 6.5 倍，總出國經費你

們也在 36 個單位裡面高居第 5，是五院之首……

李秘書長俊俛：所以剛剛……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沒關係啦，我是要肯定你，不要緊張嘛！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我……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秘書長說，這麼高貴的監察院，你怎麼可以廢掉它？

李秘書長俊俛：我要跟羅委員報告，第一個是人數不同，第二個是計畫也不同，出國計畫少……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藉口理由千千萬……

李秘書長俊俛：出國計畫少不見得……

羅委員智強：所以基本上外交部比起你們來講，人數也不重要，計畫也不重要，平均就比你們低不重要，行政院也不重要……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我跟羅委員舉一個例子……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不用擔心啦，你們這麼高昂的出國計畫，我沒有怪你啊！接下來看看你們出國計畫要幹什麼才是重點嘛！

李秘書長俊俛：我現在就在說明給羅委員聽……

羅委員智強：來，這麼高貴的監察院，如果今天依照秘書長你的意見把它廢掉的話，你們以後要怎麼開心出國啊，我很擔心欸！我想再問問你……

李秘書長俊俛：廢掉監察院羅委員過去也提過啦……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沒關係，這叫水平比較嘛，對不對？水平比較你一堆藉口，又是出國的人數、又是計畫的項目……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這些預算告訴大家出國的人數多少、計畫內容是什麼……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沒關係，我講完了嘛，不要緊張嘛！

李秘書長俊俛：我沒有緊張啊！

羅委員智強：我講完水平，再講垂直嘛，好不好？

李秘書長俊俛：我跟您說明嘛……

羅委員智強：我講垂直嘛！

李秘書長俊俛：計畫如果基準不對，後面的數字是沒有意義的。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告訴你，對你來說，監察院存在就沒有意義，你現在講數字沒有意義，你都講監察院要廢掉了……

李秘書長俊俛：你的基準不清楚，當然沒有意義啊！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沒關係，水平你藉口多，那我們來看垂直，可以看垂直吧？請問你 110 年到 114 年監察院出國預算成長多少？1.54 倍啦！如果數字不對，你們再告訴我，好不好？我看過數字啦！監委出國預算增幅是多少？

李秘書長俊俛：那時候還沒有人權會，現在有人權會啊！

羅委員智強：隨便啦！我告訴你人權會以前隸屬在總統府……

李秘書長俊俛：人權會編 600 萬啊！

羅委員智強：人權會以前在總統府是任務編組，在總統府的時候比你們的績效好得多啦！

李秘書長俊俛：總統府我也待過……

羅委員智強：你們的人權會根本就是陳菊的後花園，我還打算今天看能不能修法檢討咧！

李秘書長俊俛：我沒有意見……

羅委員智強：今天沒跟你檢討人權會，今天光是講你的出國預算，講到人權會，人權會講得我一肚子火大，你們的人權會就是陳菊死刑廢除委員會啦！就是陳菊人權護衛委員會啦！

李秘書長俊俛：我想這樣講不公平啦！人權會剛剛鍾委員也強調……

羅委員智強：再講沒關係啊！請問監委出國預算增幅是多少？82%！我寫的數字不對請告訴我。正副院長出國預算增幅多少？125%啦！

李秘書長俊俛：錯！

羅委員智強：還在錯咧！

李秘書長俊俛：我告訴你錯在哪裡……

羅委員智強：不用啦，你又要將什麼國家人權委員會搬出來啦！

李秘書長俊俛：因為 111 年 5 月我們才有副院長，所以 112 年以後才開始編正副院長……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就算把副院長加進來，你們增加一倍多！

李秘書長俊俛：副院長編了 30 萬啊！

羅委員智強：你們的計畫增加一倍多，你的數學好不好啊？125%欸！兩倍多的預算，你跟我講沒有增加？

李秘書長俊俛：數字不是這樣算的……

羅委員智強：沒有增加？

李秘書長俊俛：我剛剛跟你講 111 年 5 月副院長才就任，112 年才開始編……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你真的是，你滿會插話的。

李秘書長俊俛：不是，我就很明白的回答您的問題嘛！

羅委員智強：來，我告訴你……沒關係，你再找藉口嘛，繼續找藉口，你藉口多我知道。貴院不但是中央機關出國最高貴，你領導的監察院也是監察院有史以來最高貴，你們的監察院正副院長愛出國也是最高貴，然後我跟你講，我對你們監察院出國的能力，我的景仰有如滔滔江水連綿不絕啊！你找藉口的能力我也很佩服。沒關係，真正跟監察院本務有關的赴外專案調查預算你知道增加還是減少？減少啦！連這個都不知道！

李秘書長俊俛：265 萬……

羅委員智強：前面你都講得那麼開心、藉口一大堆……

李秘書長俊俛：265 萬啊！編了 265 萬啊！

羅委員智強：減少 21% 啦！

李秘書長俊俛：對。

羅委員智強：對嘛！我跟你講，裡面還包括什麼？包括去沒有黑熊、只有棕熊的日本北海道考察黑熊……

李秘書長俊俛：還有長野縣，長野縣有黑熊。

羅委員智強：我在問你 A，你答 B 幹嘛？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我很清楚……

羅委員智強：對啦！我知道大法官做你後盾啦，問 A 答 B 沒事啦！

李秘書長俊俛：你看東西不能只看一半……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問你，今天你去只有棕熊沒有黑熊的日本北海道，你的預算書怎麼寫的？

李秘書長俊俛：我告訴你這個……

羅委員智強：是去考察黑熊吧！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計畫包括日本北海道，還有包括長野縣，一個看棕熊，一個看黑熊，重點在於如何……

羅委員智強：你的預算報告你要不要看一看？上面寫的是哪裡？你寫的是哪裡？你寫的是北海道啊！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兩個都寫啦！預算書裡面有啊！在報告……

羅委員智強：你在預算說明寫北海道……

李秘書長俊俛：還有長野縣，在這裡啊！還有長野縣，這個我們說明過了啊！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監察院不但是出國第一名，你也是要廢第一名，我直接跟你說啦！

李秘書長俊俛：羅委員，看東西不能只看一半……

羅委員智強：你的出國總體預算……

李秘書長俊俛：看東西不能只看一半……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告訴你，你的總體出國預算漲到外太空，你的專案調查反而在減少，我這樣說總沒錯吧！我沒說錯吧！你看你答不出來，心虛嘛！來，我跟你講，你告訴我說你要到長野縣去，北海道只有棕熊，但你要去看黑熊，長野縣你也要去看黑熊，北海道明明只有棕熊，藉口那麼多！

李秘書長俊俛：長野縣有黑熊。

羅委員智強：那你講北海道看棕熊啊！我……

李秘書長俊俛：沒有啊！我跟你講我們預算裡面寫的是兩個……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秘書長、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預算寫的是兩個，不要只看自己愛看的，謝謝。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長野縣你去看黑熊，我沒有意見啊！你到北海道看黑熊，我就有意見啊！你再拗嘛！

李秘書長俊俛：北海道本來就看棕熊嘛，很清楚嘛！

羅委員智強：但你給我寫到北海道看黑熊！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的任務是這一次……

羅委員智強：不要再拗了啦！

李秘書長俊俛：我沒有拗，我要跟你說明清楚……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要黑熊、棕熊你開心就好……

李秘書長俊侶：我要跟你說明清楚……

羅委員智強：從 103 年 8 月到現在，關於動物及原住民的權益保障議題，監察院提出報告 32 案……

李秘書長俊侶：這是兩個議題，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羅委員智強：在 2,612 案的調查報告當中占 1.2%。

李秘書長俊侶：不能用全部的調查報告來計算嘛！

羅委員智強：好啦、好啦！全部的調查報告也不重要，你的經費多也不重要……

李秘書長俊侶：年度也不對啊！

羅委員智強：什麼都不重要，你李俊侶領監察院秘書長的薪水最重要，我懂啦！廢監察院、領監察院秘書長的薪水你最開心啦！來、來、來，我告訴你……

李秘書長俊侶：羅委員，這樣沒有意義啦！這樣的討論是沒有意義的。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在這邊講廢監察院就讓你沒意義……

李秘書長俊侶：我就事實討論，我剛剛跟你講……

羅委員智強：你的存在本身就沒意義，還沒意義咧！

李秘書長俊侶：你的存在……

羅委員智強：監察院的薪水領得最有意義啦！

李秘書長俊侶：社會自有公評……

羅委員智強：來，在監察院領薪水有沒有意義？

李秘書長俊侶：社會自有公評。

羅委員智強：答不出來啦？

李秘書長俊侶：社會自有公評。

羅委員智強：有意義啦，我幫你背書啦！薪水那麼香怎麼會沒意義？監察院廢掉，但監察院秘書長的薪水還是要領，怎麼可以不領啊！

李秘書長俊侶：監察院廢掉，我當然就辭職了啊！請羅委員提案啊！

羅委員智強：你今天調查報告只占 1.2%，你說你的 1.2% 做得非常的棒、非常的高貴、非常的豪華，可以抵 5 萬 8,497 案！你講得這樣……

李秘書長俊侶：羅委員，我說明得很清楚，年度不一樣，32 案是最近……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沒關係，我告訴你，我的結論很簡單，平常你們的調查報告，針對原住民的議題、針對動物保護議題，你就是沒有很高度的關心，但出國很關心啦！

李秘書長俊侶：這四、五年來查了 32 案，你從 103 年開始算，當然不準嘛！

羅委員智強：來來來，沒關係。再來，監察院從 2008 年到現在跨越兩個政府，哪三年監察院提出來的考察意見項數最低？

李秘書長俊侶：我不知道你的意思……

羅委員智強：你又答不出來啊！沒關係，我告訴你，2019 年的 8 項，最低；再來就是 2023 年的 14

項，次低；再來是 2022 年的 18 項，第三低。這三項都是在哪個政府發生的？

李秘書長俊俛：從頭到尾同一件事情，就是你用不同的基準在比較……

羅委員智強：又來了，又不同的基準啊！

李秘書長俊俛：是啊！

羅委員智強：又不同的基準……

李秘書長俊俛：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羅委員智強：監察院從 2008 年比到 2023 年，又跟我講這個基準不同……

李秘書長俊俛：對。

羅委員智強：就你的薪水一樣嘛，有什麼不同？

李秘書長俊俛：羅委員，你說的都是你們助理自己算出來的……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你要拗我隨便你拗啦！來來來，繼續，我告訴你，監察院的預算倍增，然後你所謂的考察項數、意見大減，歷史最低，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還跟我講你的績效多好！我才說你們監察院第一名嘛！你緊張什麼？愛出國高貴第一名！沒關係啦，你又要講質，你講量不重要嘛！1.2%占數不重要嘛！歷史最低，考察項目不重要嘛……

李秘書長俊俛：你這樣是用不同的基準來比較嘛！

羅委員智強：因為比較基準不重要嘛！因為你們的質最棒嘛！來來來，我要問一下……

李秘書長俊俛：不是，羅委員，你如果用不同的基準來比較，那比較沒有意義嘛！

羅委員智強：來，我跟你講，2022 年 12 月監察院去新加坡考察，考察後寫了一本報告，報告的名字叫什麼？

李秘書長俊俛：政府機關優化，我記得是考察 AI 吧！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考察 AI。「政府機關優化數位轉型服務及硬體設施改造——以處理人民陳情實務為例」，聽起來很厲害，但你們報告寫得更棒。來來來，請兩位寫報告的處長上來，王處長跟張處長，我想請教你們，你們寫了幾點心得？九點啦！我來告訴你們，你們九點心得寫了什麼？

李秘書長俊俛：監察院歡迎羅委員去參觀，現在我們用了 AI……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我告訴你，你們心得寫得太棒，你們心得寫得太好，我一定要讓全國人民知道，其中有五點我真的嘆為觀止，簡直要趴在地上佩服啦！第一點，大家記得要用 Siri，這是你們的心得一啦！心得二：記得要時時播放監察院的職權影片。心得三更偉大：不要給人民電話陳情，好棒啊！心得四：思維貧窮限制想像力，我都以為這是網路術語耶！貧窮限制想像力，原來監察院也這麼時髦啊！第五個：藉由考察聯繫過程，體會鍥而不捨的決心，化不可能為可能才是重要關鍵。你們出國的決心真的鍥而不捨，預算用最多，然後專案考察的項目最少，然後寫了這麼偉大的出國報告，我這邊直接跟你講，今天我羅智強就立刻提案，你監察院出國預算這麼搞爛的話，全刪！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詢答。

鍾委員佳濱：（10 時 5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李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李秘書長俊俔：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請教一下，你有看棒球嗎？

李秘書長俊俔：有，我有看。

鍾委員佳濱：你有聽演唱會嗎？

李秘書長俊俔：沒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不曉得演唱會的票多貴。那我來請教一下這個題目……

李秘書長俊俔：我過去只聽過一次。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政治人物辦演唱會的收入算不算政治獻金？

李秘書長俊俔：算，任何政治募款都是政治獻金。

鍾委員佳濱：他說是有人辦了演唱會，他去其中獻唱，這個活動的收入都歸……

李秘書長俊俔：政治獻金法規定得很清楚，不管你的形式為何，包括演講會、募款餐會、義賣或者是演唱會，只要你有募款，是為了選舉用的，都屬於政治獻金的範疇。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的函釋和你剛剛的說法有沒有出入？個人或團體從事活動之性質，如認屬競選活動或政治相關活動且相關資金係屬無償或提供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者受本法之規範，所以你剛剛講的這個事情是要由內政部來認定，還是監察院可以認定？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認定的是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法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不管任何活動，你是為了政治募款的，就屬於政治獻金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但他如果沒有說是募款呢？

李秘書長俊俔：有啊，他對外宣稱就是要募款啊！

鍾委員佳濱：好，從這個圖片你可能不曉得他賣了多少錢，往下看我們來比較一下……

李秘書長俊俔：我們知道啦！

鍾委員佳濱：12 強棒球賽大概 700 元起跳，BLACKPINK 大概是 2,300 起跳，秘書長可能會去買棒球票啦！你知道之前柯前市長選總統的時候，他的演唱會多少錢嗎？

李秘書長俊俔：8,800 吧！

鍾委員佳濱：依照內政部的解釋「不相當之對價」，如果他堅持他是應邀去參加演唱會，不是為了募款，你們會不會把他的不相當對價，依照內政部的解釋，認定這是屬於他政治獻金活動的收入？

李秘書長俊俔：這個我請財申處處長跟您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是屬於不相當的對價，再來，其實柯市長自己當時也有這樣子對外做說明。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有雙重的認定，第一個，先依他的主張，他說這是一個競選活動，有募款的

性質。第二個，顯然他的票價跟一般的演唱會比起來不相當。

陳處長美延：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也參考了內政部的函釋，認定這是政治獻金。

陳處長美延：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認不認為目前他這個獻金有短報？

陳處長美延：這個案件我們現在正在查……

鍾委員佳濱：正在查當中？

陳處長美延：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已經承認了，民眾黨召開記者會承認短漏報並且道歉，另外我們看到北檢也聲押辦理這個活動的公關公司 4,000 萬。秘書長，我們當然不好意思請教假設問題，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的調查會等候北檢？還是你們會就政治獻金的部分持續往下調查？

李秘書長俊侶：政治獻金的部分我們持續在調查當中，然後我們也跟北檢密切合作，北檢很多資料是從我們這邊提供的。

鍾委員佳濱：因為政治獻金認定的裁罰是屬於行政處分，那你們會先做嗎？如果有需要處分的話。

李秘書長俊侶：如果需要處分，我們就會處分。

鍾委員佳濱：你們不會等候北檢那邊司法偵辦的情況？

李秘書長俊侶：那跟監察權的行使不太一樣，針對政治獻金我們是執行機關，只要違反政治獻金法，我們就會做處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很明顯的，針對政治獻金，假設未來依照監察院監察法或者監察院職權行使法，你們和國會調查權的行使遇到司法在偵辦或遇到監察院在調查就必須停止是有所不同的，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俊侶：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簡單的說，哪裡不同？

李秘書長俊侶：調整的部分是根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遇到刑事案件偵查中，我們就會停止。但是政治獻金法，我們查我們的，只要違反政治獻金法，但是如果裡面我們認為可能有懷疑，可能有其他情事的話，我們會送檢察單位。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今天立法院為了要審監察院的預算，那麼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基於職權之行使，根據新的立職法，院會就成立了調查委員會，如果要來調查這筆政治獻金跟你們政治獻金職權預算的運用有沒有相關，您覺得立法院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為了審監察院的預算，來查你們對這個政治獻金的處理，有沒有恰當？

李秘書長俊侶：依據憲判第 9 號的判決，裡面說得很清楚，立法院要成立任何調查委員會，必須先說明跟它行使職權相關。

鍾委員佳濱：對，我們要審你的預算啊！

李秘書長俊侶：對，按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政治獻金的執行單位是我們監察院，所以是我們的職權，不是立法院的職權，我不知道立法院要如何說明這跟立法院行使職權有相關。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再往下看，那麼現在民眾黨認為監察院的預算要全砍，它說要刪掉你們監察院的預算，除了基本人事費和財產申報之外，全砍，如果這兩個預算留著，其他的全砍，以後剛剛說的那個政治獻金還能查嗎？

李秘書長俊俛：財產申報……

鍾委員佳濱：剛剛講的那個政治獻金。除了財產申報之外，政治獻金還能查嗎？

李秘書長俊俛：政治獻金是我們財申處的業務，但是我必須在這裡說明得很清楚，如果我們的預算全砍，造成監察院沒辦法實際運作的話，可能會有違憲的問題，大法官釋字第 632 號說得非常清楚。

鍾委員佳濱：OK，所以目前民眾黨主張，除了財產申報費用，它留下來之外，就是要你們繼續調查本案囉！

李秘書長俊俛：我不知道民眾黨的用意是什麼，我們對任何政黨、任何政治人物的評論，我們也不做任何的評論。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往下看，最近又發生了中國國民黨的總召傅崐萁委員說要對郭智輝部長進行調查，他要調查什麼？調查他的財產申報。

李秘書長俊俛：鍾委員，我剛剛在答詢過程中說明得很清楚，8 月 19 日郭部長來我們監察院申報財產，其中的股份還是 99.9%在他手上，沒有移轉。

鍾委員佳濱：是，好，我們往下看，你剛剛已經講了，最後這一頁、下一頁，立法院可不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財產？你說財產申報，這是監察法施行細則當中屬於監察院的職責。

李秘書長俊俛：委員，這是政治獻金，財產申報。

鍾委員佳濱：財產申報嘛！沒錯嘛！財產申報嘛！就這個部分，您認為如果成立了這個調查委員會，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屬於財產申報部分的行使？

李秘書長俊俛：當然啊！

鍾委員佳濱：當然，所以你認為這要根據憲判的意旨，立法院要先停下來，等你們調查完？

李秘書長俊俛：不是，不是要等我們調查完，而是憲判 9 號的意旨是說，立法院如果沒有辦法證明這跟它行使職權有關的話，它根本不能成立這樣的調查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好，那好，我們這題差不多，我們往下看，請問監察院的預算包不包括人權委員會？

李秘書長俊俛：包括。

鍾委員佳濱：好，7 月 15 日你們監察法的修正草案當中有增訂了人權專章是不是？

李秘書長俊俛：對，我們送來的，我們希望在人權專章裡面，就把有關職權的行使能夠……

鍾委員佳濱：在人權專章還沒通過之前，這個人權委員會的運作也受監察院相關法令職權行使的規定。

李秘書長俊俛：是，它現在是我們的一級單位。

鍾委員佳濱：一級單位？

李秘書長俊俛：對。

鍾委員佳濱：它的預算也編在你們當中？

李秘書長俊俛：是。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往下看，監察委員跟人權委員的職務分工怎麼分工？我們是不是知道現在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是怎麼來產生的？

李秘書長俊俛：人權委員會現在有 10 位，8 位是固定委員，包含院長，就是他是主任委員，另外有 2 位，他是每年輪派，由其他的監察委員去擔任人權委員。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 10 位統統都是監察委員？

李秘書長俊俛：對。

鍾委員佳濱：只是 2 位是輪的，另外 8 位含正副院長是固定的。

李秘書長俊俛：對，是固定的人權委員。

鍾委員佳濱：是固定的，好，現在人權委員的職權是包含調查侵害人權的事件、擬定人權政策建議跟推動人權教育，它基本上不像是監察院的事後權嘛！

李秘書長俊俛：它基本上、概念上不太不一樣嘛！

鍾委員佳濱：不一樣嘛！對，不一樣嘛！所以在監察委員當人權委員去對公私部門進行調查的時候，他如果發現公部門有涉及不法，他可不可以發動他的監察權？

李秘書長俊俛：他送回來監察院。

鍾委員佳濱：好，OK，往下看，所以現在問題來了，下一頁，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勞動部疑有主管霸凌的事情，目前監察院有委員要調查了嗎？

李秘書長俊俛：目前有函詢，我們有 6 位委員登記函詢。

鍾委員佳濱：這 6 位委員是不是都是人權委員？

李秘書長俊俛：不完全是。

鍾委員佳濱：不完全是，所以有包括人權委員？

李秘書長俊俛：對，有包括人權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我們知道這個有事後權，跟人權委員是不一樣的概念，請問一下人權委員會當中監察委員的角色，我們很清楚，人權委員會雖然設置在監察院底下，但是它的存在目的是調查現存的，不管公私立部門，它要完善現行的法規，它做的是事前的預防，對不對？

李秘書長俊俛：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監委在當中，他也同時會行使調查，是屬於事後的懲處？

李秘書長俊俛：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監察委員在人權委員會的調查當中，他發現在公部門的部分涉有失職，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通常會轉到監察院來，針對公部門部分或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再調查。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目前勞動部這個案子有沒有在我們之前人權委員會進行公私立機關的人權調查當中？

李秘書長俊俛：目前還在函詢的階段，所以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是監察權的部分，我是說人權委員會有沒有就勞動人權的部分。廣義的勞動人權包

含了公務機關的公務員，對不對？你認為如果用這個角色來看、用這個事件來看，目前勞動部所呈現的問題，是不是也是廣義的人權委員會應該關心普遍臺灣勞動人權的一部分？

李秘書長俊俛：是。我跟鍾委員報告，這是屬於兩公約裡面相關的議題，特別是針對霸凌的部分，我們過去有很多的關心，包括人權委員會跟監察院都……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說到有很多人關心，請問過去人權委員會有對臺灣公私立部門的職場霸凌做過調查嗎？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針對移工的部分很多。

鍾委員佳濱：移工我知道，我們都很注意到移工，但從這個事件呈現出，不只移工，公部門也可能存在同樣狀況，未來人權委員會不會針對這個部分去落實人權公約的普查？

李秘書長俊俛：對，我們會放在兩公約的審查裡面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今天我們是預算審查，所以我就特別關心的說，未來因為關於人權委員會，它的職掌跟監察委員的職掌是分開的，它的運作也是分開的，預算也是分開的。

李秘書長俊俛：目的不同，職權不同。

鍾委員佳濱：對，預算有沒有不同？

李秘書長俊俛：預算是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預算是在一起？

李秘書長俊俛：這就是現在人權委員會還沒有辦法變成真正的獨立機關，它現在只是準獨立機關。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在科目上，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監察院的預算當中很清楚地看到，如果要對於整個臺灣，包括公部門在內的勞動人權做廣泛性符合人權公約的普查，它所需要的經費跟接到檢舉，監察委員啟動調查所運用的部門經費，是不是不應該一樣？應該有區別？

李秘書長俊俛：對，應該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沒有區別？

李秘書長俊俛：目前在扮演的角色，現在我們人權委員會人也不夠，沒有辦法做那麼多事。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是說希望未來監察院在預算的編列上，就算它不是獨立機關，你們也應該在預算數的呈現上，將一個針對全國不分公私立部門，包括勞動人權在內，兩公約落實的普查跟調查，人權委員會預算的行使，以及監察委員基於檢舉、陳情，他所行使的一個監察委員事後權的監督的職權，這樣的預算編列是不是能夠分開表達？

李秘書長俊俛：我們現在就分開啊！

鍾委員佳濱：有表達？

李秘書長俊俛：包括出國會議都是先分開。

鍾委員佳濱：出國會議有表達？因為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我就不太清楚他關心的是監委出國的考察會議，還是以人權委員會參加國際會議。現在有把它分開？

李秘書長俊俛：現在人權委員會也有國際會議啊！APF 啊！剛剛所講所謂的出國費用，包括監察院，包括人權委員會，統統加在一起，但是我們的項目是分開編列。

鍾委員佳濱：項目是分開的？

李秘書長俊俛：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希望未來縱使還沒有修監察法，或者是在人權委員會沒有成獨立機關之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在職權行使跟預算的運用上，都能夠分別的呈現。當然，監察委員他同時為人權會委員跟監察委員，他在行使職權的時候，他有雙重身分、雙重效果，我們希望就該案，現在已經有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了，有 6 位嘛！我們希望……

李秘書長俊俛：還在函詢階段。

鍾委員佳濱：還在函詢階段，希望監察院在沒有回歸到三權之前，監察權沒有回歸到國會權、沒有回歸到立法院之前，我們希望監察院好自為之。

李秘書長俊俛：這個事件，我們不管監察院或是人權委員會，都會認真的調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

謝龍介委員、謝龍介委員、謝龍介委員。

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還有本會。委員翁曉玲、謝龍介、林思銘、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回復。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揭牌至今，媒體及業務宣傳費逐年上升，所舉辦的推廣活動雖然頻繁，卻未見成效，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揭牌至今，媒體及業務宣傳費逐年上升，114 年度甚至較 113 年度增加 19.9%。然過往決算保留數有偏高的情形，且相關標案有集中於特定廠商之情事。

二、又依國家人權委員會重要業務統計，113 年度 1 至 10 月的一般業務執行近乎為零，僅在「人權推廣教育」及「國際交流」上舉辦百餘場活動。惟難看出此類活動具體成效為何。

三、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以下問題於 12 月 5 日前回覆。

1.請就 109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至今，關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執行之受委託廠商，依照

得標廠商、得標案數量、得標數額等作成分析報告。

2. 請提供前述宣傳之具體成果效益分析報告。
3. 相關數據除說明外，請附上圖表分析整理。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一、出國考察預算編列近千萬元，請重新研議是否必要，並於一週內提供書面說明。

(一)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憲法」第 97 條規定，可以提出糾正案。此為監察院的法定職權。

(二)然 114 年監察院編列之出國考察費用總共編了 1,096 萬 6 千元，準備執行 5 個計劃，目前最明確的是「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這個計畫預計派 3 個人前往，花費 31.5 萬。請說明考察黑熊保育和前述監察院法定職掌之關聯性？

(三)另，監察院今年前往日本考察「日本法官彈劾制度及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明年考察黑熊保育之主題種類落差甚大，請說明如何決定出國考察派哪些職員前往？考察主題的選定有何依據？

(四)今年監察院前往日本考察「日本法官彈劾制度及公務員懲戒制度」，出國報告本文加上附件共 92 頁，報告最後的心得與建議裡提到「日本針對一般職國家公務員之懲戒，訂有懲戒處分指引（概要），可供我國借鏡。」、「日本國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防止同樣違失情事一再發生，透過調查、懲戒程序，向各府省提出避免日後發再次發生類同事件之防止措施。」，最後結論提到「行懲戒與懲處並行制度，造成雙重程序負擔。」上述建議，後續是否找相關單位來研議？對我國現行之公務員懲戒制度有何實質幫助？

二、監察院對公務員的彈劾資訊透明度不足，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說明。

(一)今年監察院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懲戒制度，最上位的概念是「透明課責」。現在監察院的制度是，彈劾案若經彈劾審查會投票通過，便會公布彈劾案由，闡述被彈劾人具體違失事項；但若彈劾未通過，則只會在官網簡單公告。大法官釋憲都會公布不同意見書，請說明公務員彈劾案，成立理由、協同意見、不同意見等內容，不需透明公開之理由。

(二)請說明訴訟中的案件監委是否可以繼續調查？若行政責任成立與否跟犯罪是不是成立有關係，實務上是否會停止調查？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呈上升趨勢，然其年度決算保留數呈現偏高，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說明。

(一)監察院 110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為 135 萬 5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為零元，理由是年度之媒體業務宣導係屬廠商回饋或免費公益廣告；112 年度決算數為 780 萬 4 千元；113 年度預算持續增加至 792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則編了 950 萬元。可以發現 110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呈上升趨勢。預算越編越多，可是年度決算保留數也有偏高情形，110 年度決算保留數 77 萬 4 千元，高於實現數 58 萬 4 千元，另 112 年度決算保留數達 222 萬 6 千元，保留比率 27.8%。請就執行率偏低、保留數偏高之原因與檢討提出說明。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監察院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的招標情形，多屬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性招標案合計 20 件，占 51.3%，其次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案合計 15 件，占 38.5%；另同期間 39 件標案之 16 家廠商中，有 4 家廠商取得 25 件標案，占比 64.1%；其餘 12 家廠商取得 14 件標案，占比 35.9%，顯示近 3 年取得該院標案之廠商集中度偏高。請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標案名稱、得標廠商與得標金額。

四、印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應重新檢討必要性，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說明。

(一)11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費編列了 220 萬 1 千元，請提供紙本專刊發放對象？

(二)現今網路發達，公職人員申報內容在網路上可輕易查詢，非常方便。雖有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刊登政府公報」，此刊登政府公報應不專指紙本，事實上我國對於政府公報之發行，並未制定統一或分別規範中央與地方之法律，而是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行政規則或自治法規發行之。像台南市政府公報、高雄市政府公報都是純電子公報。請研議取消紙本申報專刊，並說明研議結果。

五、「國家人權業務」委辦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說明。

(一)110 至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委辦費預算編列及保留情形，各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均有偏高，110 及 112 年度有部分委辦案件之預算保留比率達 70%，如：戰後臺灣人權問題及救濟（1947-1975）委託研究案等 12 案，111 年度甚有保留比率達 100%，如：身心障礙女性社會處境之探究—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尊重居家及家庭為例等 3 案。

(二)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所以這些委辦計畫應該在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只是 110 至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委辦計畫之保留案件中，除 110 年度有 1 案於 6 個月內完成簽約之外，其餘均超過 6 個月，以致委辦計畫保留至隔年度始結案，甚有隔年 11 月或 12 月結案者，明顯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說明執行率低、保留數高、進度落後的原因與困難點。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監察院：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預算也逐年成長 1 成，不符合預算編列原則，而且，取得標案的廠商集中度偏高。

請問：

一、先前監察院編預算到北海道棕熊基地考察黑熊，現在每年旅費的預算繼續呈階梯式成長，關於預算使用用途為何？對於監察院所主責的業務，目前直接關聯與成效為何？

二、若監察院本身也浮編沒功用的預算，試問如何作為全國所有公務機關的模範，又如何可以去查核各公務機關？希望監察院對於預算的編列，能夠將錢用在有助監察院工作上。

近日勞發署北分署所發生的主管霸凌下級同仁的事件，並導致一名同仁輕生，勞動部於昨日（1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初步調查結果，宣稱無法證實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存在霸凌事實

。

請問：

一、關於勞動部如此避重就輕的調查報告，且北分署謝宜容分署長僅為降職並調離原職位處份，並未停職或革職，引發偌大民怨沸騰，監察院看法如何？

二、對於這樣發生於公務機關內的霸凌案件，監察院是否有要開始調查，以告訴全體國人事實的真相？

三、監察院是否會因為該分署長，係勞動部前部長許銘春所提拔，間接為監察院院長陳菊的子弟兵，就不敢調查或是挖掘出真相？

四、監察院若啟動調查，預計何時可以公布調查報告？

五、對於公務機關發生這麼嚴重的職場霸凌，且導致同仁的輕生，是否為每年報考公務人員的人數年年低落的原因？監察院是否該善盡職責負起調查責任，除了讓全體公務人員知道真相外，更要來督促所有公務機關，都應該要有健康的職場環境以及暢通的申訴管道，以避免這樣的事件再度發生，監察院立場為何？

根據數據即統計數字報告顯示，監察院每位監委，每月平均調查不到 1 案，顯示監察院效率不彰問題。

請問：

一、是否意味著現行監察機制的低效能？有無檢討分案方式或提升辦案效率的具體計劃？

二、部分重大案件至今未處理？是否存在選擇性辦案或偏向特定政黨的問題？

三、監察院被一直以來被外界稱為「沒有牙齒的老虎」，關於監察院的功能重疊與專業性與存在的必要性，引起重大討論，除了人權推動外，是否有其他實際具體成果可支撐監察院存在的必要性？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監察院（不含審計部）114 年度預算

（主席煩請監察院李秘書長）

北海道考察黑熊保育與監察院核心業務有關嗎？

監察院 114 年編列新台幣 31.5 萬元預算，派員 3 人赴北海道考察黑熊保育。計畫內容是「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這與監察院核心業務有什麼關係？

請問什麼時候去考察北極熊、南極企鵝？

設置在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揭牌成立後的功能質疑？是否發揮應有功能？相關預算是否與實際成果相符？

這個機構以前是總統府底下的任務編組單位，現在設置在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共有 10 名委員，由主委、副主委及 8 位委員所組成。

請問秘書長這個委員會有什麼功能？是酬庸嗎？

是主張廢死嗎？是保護加害者的人權嗎？跟廢死委員會有什麼差別？有保護弱勢族群的人權

嗎？

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

對政府未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監督是否有效？有無具體案例？要求行政部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等國際公約。

114 年度編列「國家人權業務」預算 1.18 億元，惟 110 至 112 年度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均為該院各項工作計畫中最低者，且部分委辦案之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允宜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監察院改革與時代需求

1. 監察院的功能定位是否需要隨時代需求進行調整？
2. 在當前台灣政治與社會環境下，監察院是否仍符合憲政體制設計的需求？
3. 是否需要對監察院進行功能性檢討，釐清其在現代政治架構中的角色？
4. 是否應逐步整合監察院與其他機關（如審計部或立法院），以避免功能重疊與資源浪費？

糾舉與彈劾案件的公平性與效率

監察院在糾舉、彈劾案件中的效率與公平性是否足夠？

1. 監察院過去五年處理的糾舉、彈劾案件數量與成功率如何？是否有案件積壓或超時未處理？

2. 是否存在對特定官員、機關的選擇性糾舉或彈劾現象？如何確保案件處理不受政治干預？針對重大案件的處理時效性是否符合社會期待？

是否應制定更具時效性的案件處理時限，並定期向社會公開進度？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持續增加，惟其年度決算保留數及得標廠商集中度均有偏高，應研議改善。

監察院是否將過多經費投入宣傳活動？其成效是否具體且有經過評估？不必要的廣告或形象推廣開支？過高的媒體或形象包裝支出，有必要嗎？

監察院什麼都沒做，請問是要宣傳什麼？

重大社會議題的監察成效

監察院對公共關切的重大議題是否積極主動，且成效如何？

1. 監察院針對環境保護、地方建設弊案、公共安全等重大議題的監察力度是否足夠？
2. 過去五年中有多少案件來自主動調查？如何判斷哪些案件需優先處理？
3. 在人口販運、食品安全等新興議題時，監察院是否具備足夠的調查能力？
4. 是否應建立固定年度主動調查的關鍵議題清單，讓監察院的監察更加聚焦？

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機制

1. 監察院是否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確保民眾參與？
2. 民眾陳情案件的受理比例與實際解決比例是多少？是否存在案件積壓或處理不公的情況？
3. 如何確保基層民眾的陳情需求得到足夠重視，而非僅是關注高層或重大案件？

4. 是否應建立公開的陳情處理進度追蹤系統，讓民眾能夠即時了解案件進展？有做嗎？

監察院在國家人權保障中的角色

1. 監察院在保障人權與處理相關案件中的角色是否充分發揮？

2. 過去五年中，監察院受理的涉及人權侵害的案件數量與調查結果為何？

3. 在保障弱勢群體（如移工、原住民、性別平等議題等）權益上，監察院是否有專案調查或政策建議？

監察院最近之彈劾案

在過去兩年（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內，監察院針對多起重大案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彈劾案。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森林火災案（2022 年 3 月 14 日）：

喬建中於 2021 年 5 月帶隊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違法砍伐、取柴及生火，導致重大森林火災，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受損。事後隱瞞事實，推卸責任。監察院認定其行為違法失職，依法提案彈劾。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施教文性騷擾案（2024 年 11 月 7 日）

施教文於任職期間，涉及多起性騷擾案件，包括對同事進行言語批評及不當肢體接觸。經調查確認其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嚴重損害司法形象，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3. 我國駐聖保羅處長馮光中涉違採購法案（2024 年 11 月 7 日）

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下稱聖處）112 年 3 月間傳出組長王之化墜樓輕生、駐處現金不明原因短少等爭議，現任聖處處長馮光中除被控職場霸凌、涉貪被查出有涉違採購法及未善盡監督責任等嚴重缺失，監察院於 11 月 7 日依法提案彈劾，全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這些案件顯示監察院在維護公務員行為操守、保障公共利益方面積極行使調查權，對違法失職行為進行彈劾，維護政府廉潔形象。

監察院（不含審計部）114 年度預算案

預算編列不當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業務，與「省紙」之節約能資源概念未符，應加強推動無紙化公共服務。

二、應通盤檢討政治獻金查核之限制，並加強跨部會研議相關法制之健全性。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概呈下降趨勢，應審慎評估國內人權保護現況，並加強各類人權受侵害或受歧視情形之調查。

四、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成長逾 1 成，應本緊縮原則編列預算，並應妥適規劃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需與業務有關。

五、「一般事務費」占各該分支計畫預算合計數達 5 成以上，惟部分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實，應研議改善。

1. 業務執行效率與成效

是否有業務執行績效不佳，導致資源浪費？

哪些專案經費的支出與實際成果脫節，無法達成原定目標？

2. 重複性或低效能的調查經費

監察院與其他機關（如立法院或司法機關）是否存在職能重疊，導致調查經費浪費？

3. 人力資源配置與人事經費

是否有多餘的冗員或低效率的分工？

是否存在高額差旅費或獎金編列，無法就其說明內容辨識其支出性質，合理說明用途？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之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主任曾筱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人事處處長姜碧琳

勞動部政風處處長周志信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雷謨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馮俊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陳月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科長彭好霖

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黃振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代理司長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賈淑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廖偉翔 盧縣一 涂權吉
王正旭 蘇清泉 林淑芬 黃秀芳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洪孟楷 陳培瑜 林德福 鄭正鈐 葛如鈞 張雅琳 林俊憲
楊瓊瓊 洪申翰 謝龍介 吳宗憲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何欣純
葉元之 黃建賓 牛煦庭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林靜儀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金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 任 視 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婉玉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洪淑幸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徐淑芷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監測資訊司 司 長 謝炳輝
秘書處 處 長 梁婉玲
人事處 處 長 楊良彬
會計處 處 長 陳勁欣
法制處 處 長 林 芬
政風處 處 長 王永福
統計處 處 長 侯美鈴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謝燕儒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 長 劉宗勇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呂理德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張豐藤
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葉孟芬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 行 長 涂又文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2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及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蘇清泉、王正旭、楊瓊瓔、林淑芬、黃秀芳、洪申翰、黃建賓、涂權吉、林俊憲、陳瑩、陳培瑜、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牛煦庭、葉元之及劉建國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及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的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勞動部部長報告。

何部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記者朋友。今天很感謝委員會邀請我來報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我要跟各位報告，在勞動部主管的關於職場霸凌的法規其實已經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可是這是針對一般的民營企業，也是針對適用勞基法的所有勞工。我想最近大家所關注的重點是在於我們的機關內部，就是我們的公務體系，這一點確實在法體系上面兩者是不一樣的，目前職安法適用於各業的工作者，只有就政府機關具公務人員身分，還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的相關權益，必須優先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比如像勞動部本部，我們也有依據這個法令建立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要點來保護本部裡面有遭受霸凌問題的員工。

各界關心最近本部發生北分署同仁離開的不幸事件，在這個事件上面為什麼由勞動部本身來進行行政調查？我們委員會的組成也是參考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要點的比例而有外部專家，在這一調查裡面含兩位外部專家，一位是臺北大學法律系的郭玲惠老師，他是長年為各機關諮詢性平、霸凌等專業的老師，另外一位是曾沐臣心理諮商師，也在這兩位外部專家的協助之下，他們讓我可以昨天，也就是我們承諾委員，我會在十天內完成報告，並向社會各界公布，所以我在昨天公布。

我跟大家報告，這份報告是由外部專家主導起草，所以裡面有些用語是專業用語或是專業的考慮，比如大家所質疑的關於謝分署長所謂目的良善這個問題，我要跟各位報告，其實只是專家們基於平衡，並非認同謝分署長的行為，所以有這樣子的用語，這一點要懇請大家諒解，是基於這一個專業敘述的需要。

其次，我也要跟各位報告我為什麼會進行這個調查報告，我想我來到勞動部，我身為一個機關的領導者，當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的時候，我當然也可以採取我們一般政治作為上面慣見的，用粗暴的或者是用甩鍋的方式、斷尾求生的方式，很快地把這件事結案掉，但是我考慮到因為這是我們文官體制裡面的悲劇，我想要從這裡面找出是不是我們這個官僚科層體制出了什麼問題，而導致這樣的悲劇，我想這個原因必須被找出來，而且要釐清事實，我才有辦法去確定責任的歸屬，才能進行獎懲，而即便是進行獎懲，我也必須慎重，因為就我一位政務官首長的權力，各位，我並沒有直接停職文官的權力，我必須要有事實、理由跟根據，所以這就是我為什麼要進行調查報告的原因。

我們的調查報告也供各界檢視，也許每一位可能都有自己心目中所理解的真相，調查報告在我們外部組成的兩位專家主導起草下，我懇請各位可以相信它的專業性、公平性以及客觀性，因為專家們反覆討論，進行非常多資料的分析，才做出這樣的報告，這是一份嘔心瀝血的專案報告。也透過這樣的過程，我希望能夠釐清我們官僚科層體制裡面，比如像謝分署長這樣的人，他有他的惡，可是這樣的惡是不是普遍存在於我們的科層官僚體制當中？就像德國哲學家漢娜·鄂蘭所說的「平庸的邪惡」，而這一種惡是導致悲劇發生的主要來源，我懇請大家能夠透過這份報告來一同思考這個問題，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今天這個會議很重要，勞動部是要求企業、公司行號要重視職場的健康，而這次

勞動部的員工死亡，也證明了勞動部本身是有一點問題，職場健康也有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就要來探討，然後不同族群的委員都會來請教。事實上不管在外交部、在科技部，尤其是國防部跟警政署，也都有很多霸凌的事件，所以我們今天也邀集各部會都來，大家一同虛心地來檢討。勞動部這份報告我也看了，有的人不滿意，有的人感同身受，各有各的見解，所以我們就好好地來討論、討論。

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我們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永久保存。

勞動部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佩珊應邀進行「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本部身為勞工主管機關，為保障勞動權益，前於 102 年即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公約及國際趨勢，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明定雇主就職場不法侵害之防治責任，並訂定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以下謹就我國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法制規範、本部防治作為等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壹、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法制及採行措施

一、雇主負保障勞工身心健康權益之義務

為維護勞工之身心健康，職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已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採取危害辨識、評估、工作場所配置與工作適性安排、辦理危害預防與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建構行為規範及建立申訴通報、調查處理程序等機制；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本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訂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不法侵害案件如涉及民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時，則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此外，職安法亦明定勞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應分別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如經評估勞工有心理健康諮詢需求者，得另特約具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之心理師提供服務。

二、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

為督促雇主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納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列為勞動監督檢查重點項目，針對高風險行業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強化雇主落實預防措施；另由於職場不法侵害樣態多元，本部受理相關陳情案件，除依其工作所在地責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外，就事業單位管理不當涉及勞資爭議或勞動權益事項者，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處；如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或毀損等，並提供相關法令或訴訟協助資源，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三、多元管道協助與提供企業及勞工諮詢服務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藉由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含醫護人員或心理師等）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協助其建構健康工作環境，並委請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就近提供事業單位實務推

動之輔導及勞工諮詢；勞工如遭受職場不法侵害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提供或轉介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四、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為

基於職場不法侵害樣態多元，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及營造公私部門尊嚴友善之職場文化，本部除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擴大勞工心理諮商機制及健康職場相關評選與表揚外，將進一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合作，就機關權責及個別產業特性等，共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五、推動公私協力，建構健康安全與友善的企業文化

本部推動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111-115 年），透過企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導入國際報告揭露組織發布之 GRI 403 職場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及訂定主動績效指標揭露指南，引領企業帶動其供應鏈將健康勞動力相關指標，融入其 ESG 目標及公司治理；此外，並透過與產業公（協）會締結安全合作伙伴及辦理相關座談及研討會，提升雇主與勞工之知能，營造企業健康安全與友善的職場環境。

貳、本部就機關內部職場霸凌防治之相關作為及處理機制

職安法適用於各業之工作者，惟就政府機關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含依法任用之人員），其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相關權益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定。其中有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事宜，本部及所屬機關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函頒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本部已訂定「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要點」，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情事之虞者，得向本部機關長官、單位主管或人事處提出申訴或通報，並由人事處簽請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召集人視案件情形指定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嗣經本部 113 年 3 月增訂有關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之規定。本部由人事處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提供渠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透過設置溫馨的員工休息專區，讓同仁得以放鬆身心靈、適度紓解生活壓力，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建立內部支援系統並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為有需要的員工及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支持。

參、本部所屬機關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查處情形

113 年 11 月 4 日上午 7 時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資訊承攬廠商駐點人員進辦公室，發現該署吳姓設計師在辦公室輕生，通報 119 由新北市消防局人員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搶救仍宣告不治。警方於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在辦公室進行調查，警方偵查發現吳員背包內有兩封遺書並交由檢察官襄閱，本案本部除全程配合警方處理外，已協助家屬辦理喪葬及撫卹事宜；本部調查部分，於 11 月 8 日由許傳盛政務次長邀集內部單位人員、員工代表及外聘專家組成調查小組，辦理訪談及問卷調查，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本案調查結果如下

一、謝分署長管理方式雖非同仁離開的直接原因，但仍須為此負機關首長的行政責任，即日起調離北分署長一職，並降調為非主管職。

二、謝分署長的管理方式及情緒控管確有不當，以至於造成其他同仁被施予職場霸凌的感受，也導致一級主管不敢反映意見，下情無法上達，這部分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議處。

三、勞發署蔡孟良署長表達，身為主管無法確保同仁安全，且疏於指揮之責，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自請最嚴厲處分，勞動部會將蔡孟良署長一併送考績會議處。

四、北分署同仁的離開，主要是因為單獨從事資訊工作量過於龐大及壓力太大，又缺乏足夠資源協助，勞動部將追頒授予勞動獎章，並為他向考試院爭取認定為因公傷亡之公務人員撫卹補償。同時，責令北分署所有資訊標案均暫時停止，重新評估研議其合理性，並同步檢討相關資訊人力配置。

另外，直接督導資訊小組的北分署副分署長、秘書室主任，沒有及時檢討智能就業服務系統目標，也沒有幫助聯繫相關單位，更沒有發現同仁無助，也要負擔連帶責任，一併送考績會議處。

五、針對北分署同仁可能產生創傷壓力症候群，立即啟動專案心理諮商服務計畫，並請衛福部提供專業協助。

同時，也要求人事處需提供北分署同仁，可透過線上即時專業諮詢師服務，以紓解及調適身心，並撫平悲傷。

（北分署疑似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結果網址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77006/post>）

肆、結語

職場霸凌防治為國內外日益關切之議題，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權益，本部已透過宣導、輔導及檢查等手段，加強職安法預防勞工遭受不法侵害之作為，未來將持續擴大多元管道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並營造健康、安全與友善之企業文化，杜絕職場霸凌，保護員工身心健康。針對本部所屬機關發生職場霸凌一案，已詳予調查及處理，對於各界之指正，本部虛心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謹就目前各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法令依據，以及本部主管法規與上開議題有關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及處理方式提出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

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4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修正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略以，機關接獲所屬員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應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並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二、服務法

按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準此，公務員自應依據相關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執行其職務，作成最有利於國家利益及全民福利之措施；尤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加損害於人之行為，並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公正無私，避免發生偏頗。茲如權責機關就轄管職場霸凌事件詳慎調查後認定所屬公務員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即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按該公務員違反服務法之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或懲戒，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三、考績法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有「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等情形之公務人員，1 次記 1 大過，送本部核備；至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平時考核獎懲標準，則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次依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如有確實證據，認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予以免職。

基上，倘權責機關就轄管職場霸凌事件詳慎調查後，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而擬予行政懲處，即應按行為人違失情節，依上開考績法規或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循平時考核獎懲程序或專案考績，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後，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之。經核定之懲處將於機關辦理行為人當年考績時，併計成績納入減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國防部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案報告

壹、前言

國軍平時賴嚴密之組織與職務（階級）領導層層節制，使官兵在高度服從與團隊合作無間下，執行保國衛民之各項任務，在內部管理及領導統御作為，自與民間管理有別；基此「健全合理管教」嚴禁幹部「體罰、凌虐、謾罵部屬」向為軍中要求的重點工作，藉由嚴格明確的管理，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達到「紀律嚴明、上下一心」要求，塑建部隊嚴整性，確保任務達成。

貳、現行執行作法：

一、為防杜部隊肇生不當管教事件，本部已參酌相關行政機關對於「霸凌」界定，依部隊組織文化特性納入日常管理工作，並透由管理教育、權益保障、輔導作為及法規機制等，確保官兵受到合理對待，相關態樣如下：

- (一)不服管教（違反部屬職責）。
- (二)違反合理管教（違反長官職責）。
- (三)平階言語挑釁、肢體衝突（同袍欺凌）。
- (四)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別分際）。

二、對違反管教規定個案，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等規定查察，按「實情實報、儘速處理、提高處理層級至聯兵旅級（含比照）」原則迅速查處，調查期間妥適隔離當事人避免二度傷害；對涉及部隊管理違失人員，依「刑懲併行」原則，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重懲，考量人地不宜，調整非領導職，行為涉法者，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三、文職人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職場霸凌規範，訂定「國防部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如肇類案編成「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調查小組」，依調查結果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

參、防治作為

一、發揮內部管理效能，健全領導統御

(1)要求各級幹部管教作為應實踐合理管教，以樹立生活規範，恪遵法紀營規，導正品性行為，培養團隊精神，建立部隊三信心為目的；另為提升幹部溝通技巧，透由召開「領導統御座談會」等集會時機，結合案例肇因分析、實務經驗分享、問題討論或心得報告等方式，使資淺幹部對領導者應具備之素養，俾提升幹部管教職能。

(2)單位主官（管）平時應落實走動式管理，若發掘官兵疑有與同仁相處不睦、遭排擠、欺負及騷擾等行為，適時調解排除糾紛；若發現有言語衝突情事，須立即介入協處，並將失控幹部帶離現場予以輔導糾正，避免事態擴大；另肇生肢體衝突案件，即通報憲兵隊入營調查並檢討重懲，涉法者一律依法適處。

二、暢通申訴管道，維護官兵權益

針對個人咸認有遭受不當管教類情，本部各級設有「主官信箱」、「諮詢申訴服務專線」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進行權益救濟，利用有效反映機制釐清案情妥為處置，並於案件交查後 2 日內聯繫申訴人，說明案件辦理進度，全程均恪遵保密作為，以維申訴人權益。

三、篩濾關懷人員，健全輔導作為

為落實輔導及照顧新進官兵，辦理「職前講習」協助適應環境，並依「國軍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掌握新進及篩濾重點關懷人員予以輔導，主動將被害人納列「輔導個案」關懷，並由心衛中心輔導、轉介醫療或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同時告知家屬給予適時關心，形成內外支持系統，共同協助紓解心理困境，以健全輔導作為。

四、完善法規機制，周延權益保障

於 109 年訂定「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人權工作小組，對於申訴類案納入會

議檢視處置過程及結果妥適性；另於 113 年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增訂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整合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或其他相類機關內部救濟管道，以周延軍人懲罰及調查之救濟程序，確保官兵權益。

肆、結語

做好良善管理、合理的領導統御及營造愉悅良好的工作環境，是國軍向來一直努力的目標，本部將秉「愛護部屬，照顧官兵」精神，持恆要求各級幹部戮力戰演訓職責，以構建堅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支持及指導。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署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案報告並備詢，謹提供本署相關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建構本署與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於 112 年 3 月 3 日訂定「警察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並函頒各警察機關周知。

貳、警察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

一、各警察機關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責由督察單位調查，並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

二、案情單純者，得由督察單位將調查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回復申訴人，並提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確認；案情複雜之案件，由督察單位調查後，提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再將審議結果回復。

三、督察單位或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移由人事室、相關業務單位或機關依規定辦理。

參、警察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之相關措施

一、事前防治：

藉助「於警察教育型塑職場倫理概念」、「利用常年訓練宣導預防職場霸凌觀念」、「建立多元申訴管道並宣導」、「定期檢視防治霸凌各項措施」及「落實平時考核」，傳達機關對職場霸凌議題之重視，並宣達反霸凌行為相關規範及結合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機制等主動

發現問題。

二、事中處理：

經由「審慎查處作業，保障當事人權益」、「妥適調整職務」及「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下稱 EAP）服務」，落實職場霸凌處理流程並視被霸凌者需要，透過 EAP 機制協助轉介專業機構。

三、事後作為：

本署措施為「受害者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害者考核與輔導」及「編輯案例教育」，以釐清並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且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肆、結語

為建構警察機關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署針對職場霸凌訂有「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 3 階段措施，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單位）落實執行，期能積極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營造正向與支持的組織文化。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報告並備詢，謹說明如次，敬請指教。

壹、法規依據

本署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落實職場霸凌防治，完善相關案件處理作業，保護同仁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

貳、事前防治機制

本署主動利用主管會報、各種集會、訓練及文宣等，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觀念，同時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及委託心理諮商專家團隊服務關懷員工，並建全職場霸凌通報機制，以提升主管及同仁相關防治觀念，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參、申訴處理程序

一、本署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後，即組成專案調查處理小組，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相關處理、調查及評議內容均予保密。

二、專案調查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肆、事後關懷作業

一、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如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法律等需要者，將協助引介員工協助

方案服務、轉介至本署心理諮商專家協助團隊或醫療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

二、倘職場霸凌成立，啟動事後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建議處理措施及相關單位研提之改善作為確實有效執行，並運用公開場合再次宣導，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伍、結語

本署將持續運用多元方式及場合宣導防範職場霸凌相關觀念，針對受害人員運用員工協助方案或心理諮商團隊提供心理專業協助，建構同仁友善職場環境。

至各縣市消防局職場霸凌防治部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各縣市消防局應依人事總處提供之規範、各該直轄市政府所訂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或消防局訂定之內部作業流程辦理。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相關規定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包含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負責督導及處理。

二、本總處對職場霸凌防治之相關作為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本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協助機關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除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持續宣導相關法規外，業擬具職場霸凌相關處理作為及流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並持續辦理相關防治意識宣導及處理知能訓練，說明如下：

（一）通函職場霸凌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本）

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重申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擬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各機關應依上開規範及機關自訂申訴處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落實，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1. 事前防治：

各機關應強調對職場霸凌問題之重視，並擬訂相關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亦可結合機關安全

及衛生防護小組，或運用現有 EAP 及關懷員工機制，建立通報機制，主動發現問題。

2. 事中處理：

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應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必要時通報家屬及相關機關（人員），並啟動職場霸凌處理流程。被霸凌者視需要透過 EAP 機制協助轉介專業機構。

3. 事後作為：

各機關應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並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且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二) 通函機關首長（政務人員）涉及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機制

基於上級機關與其所屬機關具上下隸屬關係，得依法行使指揮監督權限。本總處於 112 年 9 月 14 日通函，機關首長如涉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請各機關併同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並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經本總處調查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構】）均已依權責完成檢討作業。

(三)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及開設相關訓練班別

本總處利用多元管道於相關訓練班別、人事主管會報進行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近 2 年計宣導 10 場次，720 人次，並製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篇」人事案例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供機關（構）自行下載宣導運用。另就不同人員開設相關實體訓練班別提升防治意識和處理知能，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研習班」及「認識職場霸凌與因應之道」，並就申訴處理人員開設「員工職場霸凌事件處理實務」等相關訓練課程，近 2 年辦理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共計 8 個班期，949 人次參訓。

三、結語

本總處將持續運用相關訓練班別、人事主管會報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意識，並督促機關落實職場霸凌處理機制，共同努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考試院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涉及考試院權責部分書面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謹就現行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及救濟等議題，分別報告如下：

壹、現行公務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包含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不法侵害之預防。次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機關如有確實證據，認所屬公務人員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得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對有「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等情形者，予以一次記一大過處分；各機關並得視其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平時考核獎懲標準。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前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所屬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112 年 9 月 14 日該總處復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7 號函檢送有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所屬各級機關（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並請各機關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職場霸凌防治，以期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公務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俾期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

是以，機關參照前揭人事總處函釋或依其各自作業規定，就其轄管職場霸凌事件進行調查屬實者，應按行為人違失情節，依前揭服務法、考績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懲戒或懲處。

貳、公務職場霸凌事件之救濟

本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主管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後端救濟權之權責，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785）意旨，調整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送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其中針對「職場霸凌」，係將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人事行政行為定性為管理措施，該會並依此定性，進行職場霸凌保障事件之審理，此見解亦為歷來行政法院裁判所肯認。

準此，公務人員對各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相關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自得依保障法規定，依序向服務機關、保訓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當事人並得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意旨，尋求救濟，以維護其權益。

參、結語

各機關依前揭人事總處函釋所訂定之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其合法妥當性乃由保訓會基於救濟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審理。有關職場霸凌議題，本院除責成保訓會本於客觀、公正立場，嚴謹審慎審理職場霸凌保障案件，並精進是類案件審查基準外，亦將請該會強化宣導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救濟程序與機關處理此類救濟案件應注意的重點，以周延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職場霸凌發生於職場上的人際相處，工作場所如有職場霸凌事件發生，不僅對員工身心造成傷害，更影響機關效能。本次謹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就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及救濟法制現況，及本會對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提出報告如下：

一、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及救濟機制現況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3 條明定，各機關應為相關預防措施，避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乃依該辦法規定，參照勞動部「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及「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事後作為）。各機關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參照以上指引，自行訂定各機關防治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與申訴規範。又公務人員若不服機關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依保障法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事後行政救濟程序。

二、本會對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

(一)公正審理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決定之保障事件

本會係具有準司法性質的行政機關，於公務人員對於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之作為有所不服提起事後救濟時，持續秉持公正立場依法進行審議決定。

(二)積極宣輔導活動，分析相關救濟案例，提升機關瞭解職場霸凌事件救濟與審議程序

本會辦理 113 年保障業務輔導活動，已將職場霸凌事件列入輔導活動範圍，除於活動教材增加職場霸凌事件經本會撤銷之相關案例外，並由本會講座於活動中加強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救濟程序。上開輔導活動，中央有 46 個機關所屬同仁參與，另於地方直轄市、縣市合作辦理 7 場次，總計 691 人參加。此外，中央及地方訓練機構亦開設職場霸凌專班，均經本會以保障事件救濟機關立場派員說明事件審議處理程序及重點，113 年計有 5 場次。

(三)相關訓練課程將納入職場霸凌內涵

本會於 114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之「領導力」課程模組（包括管理發展訓練「優質領導與部屬培力」、領導發展訓練「系統思考與決策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系統思考與願景領導」等課程），以及升官等訓練相關課程，已增加職場霸凌防治觀念，強化主管人員對職場霸凌之敏感度，及對員工溝通之技巧與壓力調適。

(四)召開座談會精進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審查基準

職場霸凌態樣迥異，各國立法例對於職場霸凌定義亦多所分歧，為精進本會事後救濟之審議品質，本會已於 113 年 10 月規劃 114 年辦理相關救濟法制座談會，釐明職場霸凌態樣、定義、

保障事件救濟程序，及強化審議該類保障事件之審查基準。

三、結語：

感謝委員關心職場霸凌防治處理議題，本會將持續精進本會審理職場霸凌保障事件之審查程序，並持續加強宣導強化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救濟程序與機關處理此類救濟案件應注意的重點，以維護公務部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教育部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部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本部所屬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規範及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範

(一)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 國立大專校院部分：

(1)為維護勞動者權益，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明訂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2)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爰工作者倘於勞動場所遭遇不法侵害，該事件個案所觸犯或違反之法律事實，須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查處。

(3)以學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為協助學校落實訂定勞動部規範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本部前已參照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彙編相關範本，並適時滾動修正函知學校，以作為學校訂定該校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參考。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業函轉本部前開相關範本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訂定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下稱霸凌防治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下稱霸凌處理流程範例）等予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督促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學校如疑似有職場霸凌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情事，應依學校所訂相關職場霸凌處理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則依相關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及審議。

(二)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

人事總處為促請各機關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規定，業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12 年函知各部會有關霸凌防治建議作為、霸凌處理流程範例，並於近日重申相關規定。本部業據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並督導所屬機關（構）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範本相關規定。本部及所屬

公務人員遇職場霸凌得依前開規定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構）依規定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審議。

二、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職場霸凌之處理機制

(一)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處理

1. 國立大專校院部分：

各校業參照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本部編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依該校特性與實際情形訂定該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上開範本所定處理機制包括：(1)申訴或通報、(2)受理案件、(3)建立處理小組調查案件、(4)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5)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輔導及協助；並明定校長如涉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本部國教署函請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檢視並修訂各校職場霸凌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規範及處理機制，使其更契合校園實際情況，以有效降低職場霸凌事件的發生，逐步達成校園和諧的最終目標。另如係校長涉及職場霸凌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者，申訴人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向該署提起申訴。

(二)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之處理

經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均已依人事總處所訂霸凌防治建議作為、霸凌處理流程範例等，訂定霸凌防治相關規範並宣導周知，處理機制類同於前開校園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範本所定之處理機制；並明定如係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本部向來重視職場安全與和諧，將賡續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事宜，配合法令修正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維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工作者之權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書面報告

壹、前言

近年來，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顧客、服務對象、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事件，本會至表重視，所轄三科學園區針對勞工遭職場霸凌管理作為說明如下：

貳、勞工遭職場霸凌科學園區作為

一、預防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三科學園區舉辦宣導會，對於每位工作者，包含主管及雇主皆應接受預防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請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職場霸凌）預防計畫，藉

以宣示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決心，並提供勞工遭職場霸凌申訴、通報管道。當事業單位收到職場霸凌案件，依前開預防計畫，事業單位應有所作為，並紀錄職場霸凌案件相關內容。

二、實施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三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中心針對園區事業單位是否有訂定職場霸凌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加強檢查，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法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法處以罰鍰處分。

2. 勞工陳情遭職場霸凌案件，三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中心實施勞動檢查，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依法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法處以罰鍰處分。惟涉及個案之違法處理（如勞工已遭受傷害、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如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參、結語

鑒於職場霸凌案件可能發生所有行業及各種從業人員身上，導致組織士氣低落、形象不佳，致難以招募人員及留住人才，對勞工而言，可能導致沮喪、傷病，甚至失能或死亡。職場霸凌對事業單位整體組織之負面影響，雇主應正視職場霸凌預防之重要性，而非等到事件發生才處理。勞工是企業之資產，本會所轄各園區除加強宣導與查核外，期盼事業單位能自主管理，落實職安法令之規定，採取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措施，為勞工打造尊嚴勞動及安全之職場環境，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共創勞資雙贏。

外交部書面資料：

外交部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本次委員會進行「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相關作業說明。

本部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作業，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及 112 年 9 月 14 日函所附「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辦理。本部依上開規定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並訂有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即組成調查小組進行申訴調查程序，調查小組成員包含具職場霸凌處理經驗之外部學者專家，並依據訪談及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如本部所屬機關首長或本部部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則分別報由本部或行政院受理申訴事宜。

倘經查證職場霸凌行為屬實，本部將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懲處、外館調部、降調非主管職，並列入日後宜否外派之重要參據；即使未成立職場霸凌，本部仍將據以檢討改善單位內部之管理及依調查小組建議作適當處置，並持續關懷雙方當事人，依當事人需要輔導其使用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有關職場霸凌防治部分，本部除多次通函各單位及各駐外機構重申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及申訴

管道，亦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與國內外同仁宣導，包括利用館長赴任簡報、館長及館員返國述職、新進外領人員訓練、外派人員行前訓練、各單位巡迴宣導及駐外機構職場霸凌防治線上宣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以加強國內外各級同仁對職場霸凌的認識。

另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亦要求各單位主管及各駐外機構館長應以身作則，注意與所屬的溝通協調，以專業領導取代權威指揮，勿使用情緒性、針對性之言語，亦應適時給予部屬關懷，理性排解同仁間分歧，從根本預防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登記發言，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原則上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我們中午不休息，全部質詢完畢再結束。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1 點截止臨時提案的收案。

現在請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部長請。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昨天北分署霸凌案的調查記者會，不但沒有釐清真相，而且是讓這把火越燒越大，因為這是一份前後矛盾、邏輯不通、官官相護的調查報告，我為什麼這樣說呢？請你先看簡報，你們這個調查報告明確地寫出謝宜容分署長有大聲咆哮、怒罵或貶低同仁的行為，還導致多人求助身心科；他在下班或假日要求回復訊息，如果沒有即時回復，會遭責問；接到關於自身的檢舉案，他竟然要去知道檢舉人是誰；對於工作不滿意的同仁就進行排擠；甚至要求員工在上班時間去參加跑步活動，壓縮同仁的工作時間；還有退回屬下公文後，他就不斷地面商，但是都不給明確地指示，而且言語間夾帶貶低。部長，如果這是你，你會覺得是霸凌嗎？請回答是不是霸凌？有沒有霸凌的感覺？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我們也承認這是霸凌，我們在報告裡也承認這是霸凌。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我繼續來。勞動部職安署訂定的指引中有組織內部常見的不法侵害，你剛剛提到的都只適用勞工，不適用公務員，但我覺得基本上保護人民的精神跟原則是一樣的。在組織內部常見的不法侵害有五點，其中你的報告裡面就自己寫出了三點，包括咆哮、怒罵、找出檢舉自己的人、要求過高、退文又不給明確的指示、賦予不必要的工作、要人家上班時間去跑步，以謝分署長的行為絕對是霸凌！但是非常荒謬地，調查報告明明列出一大堆謝分署長長久以來的職場霸凌行為，但對於這件輕生個案卻說，無法證明該員工有遭受長官的職場霸凌。請問這到底是什麼邏輯啊？你根據這個調查的事實也推不出這樣的結論啊！難道謝分署長霸凌的對象很多很多人，就唯獨沒有這個輕生的員工嗎？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確實是如此，他……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暫時先停下來，你昨天在記者會上竟然說，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這不是造成同仁選擇結束生命的直接原因。部長，這件事是你能斷定的嗎？你是檢調還是法官還

是心理師？我認為沒有水落石出之前，部長做這樣定調，說員工不是因為受霸凌而輕生，是非常不恰當的。部長，我不要你勞動部重啟調查，我只要你重寫報告，你根據調查的事實寫出的報告是不符合的，我要求 3 天內重寫一份報告回來，根據事實就好，不用重啟調查。部長，你昨天說會將謝分署長調離原單位，並降為非主管職，另外再送內部考績會，請問這樣就結案了嗎？你要不要將謝宜容送監察院？

何部長佩珊：還沒有結案。

陳委員昭姿：你要不要送監察院？如果按照公務員懲戒法，你有權力把他送到監察院進行調查。

何部長佩珊：監察院已經啟動調查了。

陳委員昭姿：監察院如果認為有問題，甚至可以送到懲戒法院，必要時還要停職，如果對於謝宜容長期以來這些霸凌行為，你們調查內容屬實，你確定你送監察院了嗎？

何部長佩珊：監察院已經啟動調查了。

陳委員昭姿：不是，你有送監察院嗎？監察院是主動的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必須先完成我內部的懲戒，我會再送監察院。

陳委員昭姿：反正如果你不提，我會提案的，請不要忘記喔！你說你的調查五點，不要忘記洪仲丘案，國防部自己調查說沒有違法情事，結果送到檢調以後，有沒有違法？不要忘記洪仲丘的案子！

再來，部長，之前吹哨者指出，2 月份就有人投訴謝宜容，當時的王安邦次長有進行約談，昨天記者會有媒體關心這個議題，但是部長卻輕輕說，這件事不在調查範圍內，就草草帶過了，部長為什麼認為這個不在調查範圍呢？今年 2 月王安邦次長到底有沒有約談謝宜容、約談事由是什麼、談了什麼？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他有約談過……

何部長佩珊：我看了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昭姿：好，那你回去看，在今天質詢整體結束之前，我要求勞動部要交出當時這份約談紀錄，因為這是過去的事，不是現在要做的事，我今天就要！今天整個質詢結束前，你現在部屬都知道，馬上去調資料！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以跟您報告嗎？

陳委員昭姿：我馬上要這個資料，今天整個結束之前，我要這份約談紀錄！

何部長佩珊：我理解的應該是，這只是一個私下的談話，我們沒有任何紀錄。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遮的遮，我要知道有沒有約談、約談的事由是什麼，至少我可以知道吧？

何部長佩珊：因為……

陳委員昭姿：部長，其實貴黨的新北市議員已經在臉書貼出了北分署員工 2 月份的陳情書，你看這五點，用公用電養植栽，電費暴漲；言語霸凌怒罵；濫用公帑濫發禮品；發包標案給特定友人；要求上班時間參加跑步活動。其中二跟五你在調查報告中有提到，一、三、四我拿證據給你看，大家好好看這份報告。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立案調查了。

陳委員昭姿：好好看，謝宜容分署長是去年 3 月 1 日到任的，北分署同仁投訴他，自己喜好植栽，

種植大量植栽，而且用公費加裝軌道燈 24 小時照明植物，造成電費大增。軌道燈這個我都還第一次聽到。再看一下，去年同期跟他上任後的同期相比，比起 111 年同期，112 年的用電度數增加了 1 萬 5,687 度，電費暴漲近 55 萬，這算不算貪污？要不要移送檢調？我馬上提案，移送檢調！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政風已經在調查這個案子，委員，因為這是……

陳委員昭姿：我是說監察院跟檢調，不是你們內部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也是剛剛……

陳委員昭姿：我證據確實啊！繼續看，此外，北分署 111 年並沒有年節贈禮，過去沒有這個習慣，但是謝宜容 112 年到任之後，過去兩年的三節贈禮金高達 183 萬，他是不是濫發禮品做個人公關？根據 2 月份的陳情，謝宜容分署長還要求這些禮盒的外包裝要有特別的設計，並且都發包給同一個友人、私交甚篤的設計師處理，而且還不是從首長的特別費支出，他是動用了北分署各種業務計畫的預算來支應，包括至少兩項：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部長，這是在促進分署長友人的就業嗎？這算不算圖利？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立案調查。

陳委員昭姿：圖利是要收押禁見的喔！

何部長佩珊：我們政風都已經有在瞭解，而且在調查中。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最後想請你看一下這一張，這個是你們勞動部勞發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上面這張「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是指引當中所附的表格，主要是給雇主跟主管職務者來檢核自己的行為是否涉及霸凌。我昨天看你的記者會之後，我馬上反省我自己，我有沒有做過類似的事情。所以請勞動部部長您自己，還有今天在場的每一個主管官員，今天到場的每一個主管官員，我要求你們填一份這個東西，自己回去好好想想，檢視自己平日的言行是否適當，我不想要再有霸凌悲劇發生，你們每個都填一份，填一份以後副本送到我辦公室或送到衛環委員會。

我今天要的東西，我再跟你做最後總複習，我今天有四個工作，部長，你回去有四個工作，儘管我們過去長期的私交，我今天是不顧情面，第一個，2 月份的約談紀錄我要，機密東西你自己擦掉，我要看他到底有沒有約談，約談的主旨。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要跟您報告，2 月份部裡沒有約談紀錄，因為部裡根本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昭姿：你要去查清楚，萬一查出來？

何部長佩珊：真的是沒有這件事的檔案或資料。

陳委員昭姿：王安邦次長談的這個，議員都有質詢到，我們也有資料，好，第一個，你如果有我今天就要，你回去查，因為你 5 月才上任，我原諒你……

何部長佩珊：我真的查過了，真的是沒有。

陳委員昭姿：你去查，你去查！第二個，就調查結果重新寫一份報告，因為你報告的事實跟結論是不一致的，我要求重寫，3 天內重寫，你重新給我一份。

何部長佩珊：委員，剛剛的結論，我可以再跟你解釋一下嗎？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結論不同，這麼多的霸凌事情，結果它都不能證明該員工是因為等等等等，這不一致。

何部長佩珊：我所謂的不能證明，是因為確實……

陳委員昭姿：而且還說不能證明他是因為這原因輕生！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聽我解釋一下好不好？就是謝分署長跟這位離開的同仁……

陳委員昭姿：這是第二份工作，第三個……

何部長佩珊：之間還隔兩位主管，一位副分署長、一位秘書室主任……

陳委員昭姿：部長，他是長期犯，部長，請你把謝分署長送監察院……

何部長佩珊：直接督導他的是資訊長、副分署長以及秘書室主任，謝分署長與他之間還隔著這兩位，所以謝分署長沒有直接霸凌他。

陳委員昭姿：你去把它釐清，你去把它釐清，你昨天記者會其實……

何部長佩珊：所以謝分署長沒有直接霸凌他……

陳委員昭姿：第三件事情，我要將……

何部長佩珊：但是謝分署長有霸凌其他的同仁……

陳委員昭姿：部長請把分署長送監察院，一週內，還有今天到場主管的自我檢查表，副本送我辦公室，正本送衛環委員會。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不可以把這一段也一併送給您？關於副分署長……

陳委員昭姿：四個工作！

何部長佩珊：在 10 月 30 號約見這個離開的同仁，並且退他的件，要求他 11 月 4 號重寫，我可不可以把這份資料移送給您，好嗎？

陳委員昭姿：那你為什麼昨天……你要給我這都可以啊，但是我要的功課你要給我啊！

何部長佩珊：是，關鍵的原因是在這裡。

陳委員昭姿：今天鬧出人命了耶！

何部長佩珊：對，對，我為什麼會說無法證實謝分署長直接霸凌他，是因為……

陳委員昭姿：你敢不敢辦他？

何部長佩珊：他不是直接督導他的人。

陳委員昭姿：你想不想辦他，還是你不敢辦他？

何部長佩珊：我當然敢辦他！

陳委員昭姿：你敢辦他？

何部長佩珊：當然！因為我考績會正在……

陳委員昭姿：好，辦給大家看，辦給國人看！

何部長佩珊：我考績會會進行懲處。

陳委員昭姿：考績會不夠，我認為至少檢調跟送監察院！檢調，不要忘了洪仲丘……

何部長佩珊：我辦完之後……

陳委員昭姿：我再講一遍，洪仲丘國防部內部自己調查說沒有違法，自己人調查是有問題的啦！

何部長佩珊：我辦完之後會移送監察院以及檢調……

陳委員昭姿：結果呢？檢調說有違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這個禮拜內就會進行懲處，之後我會移送檢調跟監察院好嗎？

陳委員昭姿：這個案子我們不會放過的。

何部長佩珊：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提案要求送監察院跟送檢調，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辛苦了。

接續我們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時28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我也想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部長，昨天你們的記者會一邊開，旁邊的網友留言全部都炸鍋，如果您有空的話，可以回去看一下網友留言，我是認為網友的頭腦都比我們大家，甚至比你們勞動部還清楚。勞動部是督導我們全國的勞工環境，結果自己沒有辦法遵守自己的規定，這樣子哪裡還有企業可以服從勞動部的規範呢？我也覺得很荒謬的是，記者會一開始你就頒發一個勳章，但是你的內容是講我頒發這個勳章，我讓這個同仁有受霸凌的感受，但是是他的心理素質不夠好，不堪負荷工作的壓力，很遺憾……

何部長佩珊：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今天才講，你昨天說有霸凌的感受，剛剛報告你終於說的確是有霸凌的事實嘛，對吧？

何部長佩珊：是對其他同仁、一級主管們，有霸凌的事實，可是對這位當事人沒有。

陳委員菁徽：但是對這位當事人造成了他被霸凌的感受，是這個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這一點我也無法證實，這一點在報告裡面，因為都是專家去訪談的，專家們認為無法證實，不是我，我只是陳述這個問題。

陳委員菁徽：我認為這位被霸凌者，您說他沒有被霸凌，好，這位死者，他的家屬還有現在全國國人就是想要一個真相，結果你頒了一個勳章，然後說分署長是對死者上面的一級主管有霸凌的事實，但是對死者沒有辦法肯定，是這個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這是專家去調查的時候，他們所做的結論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就是您剛剛講的外部專家，他們做出來的結論嘛！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因為這是客觀的事實的問題啦！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您昨天也提到分署長目前的精神狀態不佳，需要被心理諮商，可能就是今天我們有來的衛福部的官員在負責他的心理諮商，但是他 22 號就要回來上班了，請問他會給我們一個書面的道歉嗎？至今他都沒有出來，這位……

何部長佩珊：他當然一定要道歉的，他當然一定要道歉！

陳委員菁徽：所以他 22 號會跟我們全國國人……

何部長佩珊：我想他應該要儘快來道歉。

陳委員菁徽：他 22 號會上班，沒錯吧？

何部長佩珊：因為他現在請假中嘛，我想他應該要儘快來道歉，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我接下來要問你的問題等一下還有其他人會問，昨天您的記者會是直接點火在燃燒，所以有非常非常多的深喉嚨已經一一找上我們很多的委員，我這個是從執政黨那邊聽來的。我也想請問您，在這個事情發生過後，部長，你有沒有致電給民進黨何博文副秘書長，請他關切湧言會的市議員不要再追究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打這通電話給何博文副秘書長？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必須跟李宇翔議員溝通，所以我是有透過何博文副秘書長，拜託他幫我們跟李宇翔議員溝通，我怎麼做讓他知道是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結果，在李宇翔市議員的臉書上，說勞動部發了一個公文，請他不要再亂傳你們勞動部的公文，這個是瞭解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這樣的公文啊？我們有發這樣的公文嗎？沒有的，委員……

陳委員菁徽：您再到他的臉書上去看一下，所以您是有打給何博文副秘書長嘛！

何部長佩珊：有，有，是，對。

陳委員菁徽：根據深喉嚨指出，等一下應該也會有別人問啦！他說您把您的老師柯建銘搬出來，說希望派系之間的鬥爭不要太嚴重，我是想問，今天你是勞動部部長，你應該儘速解決的是我們全國公部門機關這些霸凌的事件要如何遏止，怎麼會搞到你用黨中央的派系去處理這件事情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絕對沒有請柯總召……

陳委員菁徽：您要找一個……

何部長佩珊：我絕對沒有請柯總召講派系問題！沒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我沒有說你找柯總召，而是你在打這通電話的時候有沒有提到柯總召？

何部長佩珊：沒有，沒有！

陳委員菁徽：你要找一位市議員，需要透過副秘書長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因為我不認識他，對不起，因為我不認識他，抱歉。

陳委員菁徽：是，他其實已經在臉書上呼喚你很久了！

何部長佩珊：是，可是我真的不認識他，所以我想跟他溝通啦！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確是有打這通電話給何博文副秘書長嘛！

何部長佩珊：是的，是的。

陳委員菁徽：好，再來，我們想問的是，剛剛已經提到了，你也承認這是一個霸凌的事件，但是現在勞動部內部許多人瑟瑟發抖啊！你昨天完全沒有公布這個人要調去哪裡，你只有說他會換到一個幕僚的單位，所以現在很多人不知道他會不會換到我的單位，請問這是多大的機密啊？為什麼沒有辦法公布他被調去哪裡？

何部長佩珊：我已經把他降為十職等專委了。

陳委員菁徽：你有把他降職等嗎？

何部長佩珊：有，有。

陳委員菁徽：從十一降到十？

何部長佩珊：是，對。

陳委員菁徽：好，那他要調去哪裡？勞動部的同仁……

何部長佩珊：調去哪裡懇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當然這種時候，會有哪個地方願意要他去呢，是不是？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安排。

陳委員菁徽：所以他 22 號回來上班，他要先回哪裡？

何部長佩珊：拜託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 22 號會公布他要去哪裡？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陳委員菁徽：然後帶著他出來道歉？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菁徽：好，再來，當然你可能不想再聽錄音檔了啦，但是我們還是要播給大家看，幫我播一下。

(播放錄音)

陳委員菁徽：好，不管是右邊的法院判決，或者是你們勞動部自己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在在都顯示這位分署長的惡劣行徑，就是屬於職場霸凌，您剛剛也承認了。陳昭姿委員，你剛剛的表格我幫你做一個大的，馬上幫你做一個大的。這是貴部提供給全國企業機關使用的，奇怪的是，為什麼是自主檢核？你覺得給這個分署長自主檢核，他會勾嗎？他都可以做出那樣子的事情……

何部長佩珊：委員，確實從這個事件可以發現我們所有關於這方面的法制作業都不足……

陳委員菁徽：要重新檢討。

何部長佩珊：是、是，當然。

陳委員菁徽：我根據網路上的爆料，根據這些新聞，還有他們內部的一些投書，17 項中他就符合 11 項，結果昨天居然不斷重複的說管理不當，你對管理不當的定義也太鬆散了吧！你說要把勞發署署長、副分署長、秘書處主任都送考績會懲處，因為他們都必須要負行政責任，那政治責任誰來負擔呢？

何部長佩珊：政治責任我負啊！

陳委員菁徽：嗯，那接下來呢？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是政務官。

陳委員菁徽：是，接下來呢？

何部長佩珊：接下來我會負我該負的責任，如果社會各界不滿意，我當然會負我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們今天就看一下所有的委員有沒有辦法接受您今天提供給我們的這份報告。

再來，我們要通盤來檢討公部門職場霸凌的問題，這是近期內我整理出來的所有新聞，我也想請銓敘部還有人事總處，以及考試院的代表都可以一起列席。

我是婦產科醫生，所以看到臺南女警被強迫深夜值班以致於流產這件事情非常的有感，可惜

今年 8 月我們在休會，所以沒有辦法在這麼公開的場域來質詢，但是我也召開過一個協調會，8 月份保發中心有一位主管也是霸凌，導致一位工讀生不幸過世，當時霸凌的這個主管與學生生前的對話，現在有很多職場霸凌的對話，為什麼網路會炸鍋？因為這些錄音檔都流傳出來啦！不管是你們勞動部或是保發中心，還有等一下會講到的海科館，每一個網友只要聽完這個錄音，都會覺得這些人輕生的很不值得啊！為了你們這樣子的行為而輕生，真的很不值得。

這個海科館的館長也是極盡的羞辱這位同仁，不准他請假，然後說：不然你就去退休好了。這些東西都在網路上流傳，如果你們不儘快做出一些調整，我覺得會有越來越多人釋放出更多的錄音。

好，請考試院代表回答，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包含公務人員的安全防護措施，有執行職務遭受精神不法侵害的預防，對不對？

黃處長振榮：是。

陳委員菁徽：對於這位海科館館長，同仁需要受訓想請特休，館長一開始先不讓他請假，後來叫他直接退休算了。我在這個表上又多勾了兩項，不准人請假或是強迫退休都符合囉，17 項中又多了兩項，請問他這樣子的發言算不算是精神上的侵害？

黃處長振榮：這個一般應該覺得算是。

陳委員菁徽：是嘛？

黃處長振榮：是。

陳委員菁徽：好，那你們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有辦法保障他嗎？你可以用你們自己的法律保障他們嗎？

黃處長振榮：目前的機制是先向機關申訴，如果對於申訴結果不滿意或者不同意的話，再向保訓會……

陳委員菁徽：好，我等一下跟你講你們機關申訴出了什麼大問題。

黃處長振榮：是。

陳委員菁徽：你剛剛講到的這個公保法沒有罰則耶！第一，很難定義；第二，還沒有罰則耶！

黃處長振榮：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依照你們的定義，昨天他講的管理不當，你覺得適合嗎？還是直接就定義這是一個職場霸凌？

黃處長振榮：依照現行規定，各機關還有一個安全防護小組，會由小組來認定，小組認定不適當或不服就要再往保訓會的再申訴程序去處理。

陳委員菁徽：好，這裡沒有處分耶！

黃處長振榮：對。

陳委員菁徽：所以就算他違反了這條法律，現在對他也沒有任何的處分，你覺得這件事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

黃處長振榮：是。另外，這個部分就是機關首長要經過考績的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菁徽：我希望 3 個月內你可以提出書面報告好嗎？我們可不可以增訂公務人員保障法對精神

侵害屬實的處分依據，可以嗎？

黃處長振榮：報告委員，保障法是保訓會主管，是不是可以容許由保訓會跟您報告一下？

陳委員菁徽：好。

黃處長秀琴：跟委員報告，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機關應該預防公務人員受到不法侵害；我們的安全衛生防護辦法有一些措施規定，雖然目前沒有罰則，但是我們實務上如果有違反，都可以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去做相關的處理；考績法規的處理，譬如說有懲處或者是考績評定時做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菁徽：但是沒有辦法讓他停職嘛，對不對？

黃處長秀琴：因為停職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應該在法律上明定。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們講，你們剛剛講的那個表出了什麼問題。

黃處長秀琴：對，可以依照懲戒法的規定，移付懲戒之後，如果認為情節重大就可以依法停職。

陳委員菁徽：所以剛剛提到的這位分署長，應該考績會會送、懲戒也會送？

黃處長秀琴：討論了之後，對……

陳委員菁徽：兩邊都會？

黃處長秀琴：因為目前懲戒跟懲處是並行的，可以一方面做懲處，一方面機關認為他情節重大的話，可以依照懲戒法的規定移付懲戒，移付懲戒也可以依照懲戒法的規定，如果認為是情節重大，可以依職權停職。

陳委員菁徽：這個應該情節夠重大了吧？

黃處長秀琴：因為這個要機關認定，並不是保訓會認定。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機關目前還沒認定他情節重大？

黃處長秀琴：因為他們還在討論，所以報告之後調查清楚了，要到考績會上去討論……

陳委員菁徽：才會給予停職的處分？

黃處長秀琴：才會考慮有沒有這一條的適用。

陳委員菁徽：考試院，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您剛才提到的，您剛提到有一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這個是人事總處訂定出來的，你看這兩個表有多大的問題，我都已經幫你圈出來了。剛剛我提到所有近期內發生的新聞事件，他的機關首長就是霸凌者，該怎麼辦？他就是在內部持續的延燒，很多人都嘗試要求助，根本沒有辦法，因為每一個流程最後都會走到機關首長，每一個流程還要簽呈機關首長，主動通報機關首長，但是機關首長本人就是霸凌者，你這個表要怎麼修改，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黃處長秀琴：報告委員，我們實務上的處理，如果是機關首長涉及的話，會給他的上級機關來處理，這跟性平的處理一樣，如果是首長，因為首長的考核權限是在上級，所以就會給上級。

陳委員菁徽：請您看一下左邊這個表，假使發生了多元申訴管道，一邊是事件處理，啟動申訴處理調查，一邊是人事主管、單位主管主動通報機關首長，假使霸凌者本人就是機關首長，你覺得他應該要走哪一條路？

黃處長秀琴：這個表是人總……

陳處長月春：委員好，因為機關首長就是往上級機關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 112 年 9 月 14 號的時候也有通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還有地方機關，在相關的處理要點裡面，把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的申訴處理由上級機關來處理，這樣的規定請他們要納入。

陳委員菁徽：所以……

陳處長月春：以這個案子而言，分署長是機關首長，所以他的上級機關就是勞動部。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全國在看電視的公務人員，他假使遇到機關首長的霸凌，他要再往上一個單位嗎？是這個意思嗎？

陳處長月春：我說明一下，分署的上級機關是勞發署，而我們這個流程的規定是在有霸凌相關事件發生時候的處理參考流程，公務人員跟機關提出申訴，如果申訴的對象是機關首長，就是往上級機關來做申訴處理。

陳委員菁徽：之後陳昭姿委員會繼續追，因為這個人的確是有再往上，大家應該都知道吧！但是卻沒有結果，所以你的這張表我們也會要求你通盤檢討，就算是往上也沒有用啊！

陳處長月春：相關機制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勞動部相關的職場霸凌指引……

陳委員菁徽：好，就是因為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都沒有把這些規則訂好。我們來看教育部是怎麼回復我們的，請看這個建議免刪除或是凍結預算的說明，剛剛已經有講到了，海科館館長是用言語去羞辱他的同仁，結果呢？最後回來的報告是寫說，經過了解，館長還是給他放假了，而且也讓他去受訓，最後沒有影響到員工的權益。這樣就算了耶！館長已經表達會自主檢討、積極改善，所以該員工前面被霸凌的事實就全部都不用算了，因為最後他的權益都沒有影響，因此他中間被精神虐待、精神霸凌都無所謂了嗎？

王處長崇斌：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的回復主要是針對請假最後的結果來做說明，至於館長的管理風格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了解，然後也在檢討。

陳委員菁徽：對啊！所以的確我們剛剛講的第十九條是毫無約束能力嘛！沒有辦法懲處，也沒有辦法約束，我三個月內要看到你們提交報告，第一，要怎麼樣界定什麼叫管理不當、什麼叫霸凌？第二，他可以受到什麼懲處？我們要如何援引法條？

最後，因為我很怕又有一個無辜的生命受到侵害，這個是最近 **Threads** 上面一直在流傳的，有一位疾管署的整備組組長也一樣，他在疾管署就像一個土皇帝，有許多豐功偉業，很多人發文說他對同事咆哮、摔公文、罵別人是豬，導致一堆人降調或是用其他的方式逃離。我也請疾管署提供相關的資料，整備組的調離及辭職率高達 37.14%，是署內最高的單位，也是異動率最高的，我想知道保訓會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立案調查、多久可以有結果？

黃處長秀琴：跟委員報告，各機關有關職場霸凌的調查是各機關的權限，各機關針對這個調查之後，作成成立或不成立的決定……

陳委員菁徽：今天衛福部只有來一位……

黃處長秀琴：就可以來救濟……

陳委員菁徽：是不是衛福部只有來一位？所以保訓會已經收到我們具體的檢舉，還是要交給原來單位就對了？

黃處長秀琴：第一個，保訓會還沒有接到這個案子……

陳委員菁徽：我現在在告訴你這個案子。

黃處長秀琴：這個案子必須是機關先做行政調查，對於機關行政調查的結果，任何一方的公務人員，霸凌者或是被霸凌者有所不服都可以依照保障法的規定來提起救濟。

陳委員菁徽：主席，我最後就是請衛福部代表回答，他會不會今天回去啟動這個調查？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疾管署沒有來，但是之前疾管署有提供一個資訊，就是針對這個案子的話，會慎重地比照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的作業規定來成立專案小組，進行……

陳委員菁徽：所以已經啟動了嗎？啟動了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會成立專案小組來啟動調查。

陳委員菁徽：我會再追一下進度。主席謝謝。

主席：明天可以請教部長還有疾管署，明天疾管署要過來，謝謝陳委員。

接續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9時48分）主席，是不是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昨天你們的行政調查結果報告出來，引起很多的迴響，其中有一個說法是這樣子，就是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是誰？

何部長佩珊：許傳盛次長。

林委員淑芬：有人說許傳盛次長跟謝宜容分署長是在北市政府社會局時候的舊識，然後他也曾經公開跟大家說，我認識謝宜容很久了，他只是個性急。結果在調查的時候，甚至曾經有傳出他對調查小組的委員說，要選優秀人才清白；而且聽說許次長經常下鄉的時候都說，宜容要陪、要跟著。然後我們就看到你們定調的行政調查結果，你們大概講的範圍是說，謝宜容基本上是過度求好心切，你們基本上是這樣講，他的管理方式並不是同仁離開的直接原因，而他個人因為求好心切，其他都是高工時、人力不足這一些問題。所以看起來有傳出說次長跟他交情頗好，結果調查小組都是跟他交情頗好的人在當召集人，這樣的事情你有什麼看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首先第一點我要澄清，許次長 30 年前跟他在臺北市政府共事過，沒有錯，可是……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也不只是這樣子，他也公開說他認識他很久了，他只是個性急，他就公開跟大家這樣講，媒體報導的啊！

何部長佩珊：我想那是他過去對他個性的理解……

林委員淑芬：所以由此可知他們很熟、很理解啊！然後他下鄉的時候都會說宜容要陪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您放心，因為我們的調查其實……

林委員淑芬：他跟調查小組的成員說，我們要選優秀人才清白。這是什麼意思？預設立場嗎？

何部長佩珊：我不知道他講這句話，我不知道他有講過這句話。

林委員淑芬：好，OK，沒關係，你不知道沒關係。我現在再請教你，我現在有點好奇，依照人事

總處的機制、體制，這個剛才有報告過，就是機關首長如果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請各機關併同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流程，並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這一張公文是 112 年 9 月 14 號通函發函給你們，如果機關首長涉案，你們要自己制定處理的機制，是在 112 年發文給你們，我就請教你，你們什麼時候訂出你們機關首長如果涉案，你們的標準作業流程還有督導要怎麼樣進行，你們是什麼時候訂出來的？

何部長佩珊：我請人事處長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什麼時候訂出來的？人家 112 年 9 月發文給你們，你們什麼時候訂出來的？

何部長佩珊：人事處長，什麼時候？113 年 3 月 21 號。

林委員淑芬：113 年 3 月喔！聽清楚喔！3 月喔！今年 3 月才訂出來，人家去年 9 月就叫勞動部要訂出一個關於機關首長如果涉及職場霸凌要怎麼處理的機制，你們……

何部長佩珊：最新修訂是今年 3 月，最新修訂。

林委員淑芬：不是修訂，你們增訂機關首長涉案是今年 3 月才訂……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委員……

林委員淑芬：今年 3 月是什麼時候？好，沒關係……

何部長佩珊：109 年就訂了。

林委員淑芬：今年 3 月是什麼狀況？今年 2 月我們的王前次長，你剛才講的，他有沒有私底下跟勞發署分署長謝宜容討論所謂的陳情函內容，有沒有？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真的不知道有沒有這件事。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不是這樣講的喔！你剛才是說……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也查過，部裡沒有任何紀錄。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他們是私下的談話。

何部長佩珊：我的理解，應該……

林委員淑芬：依你的理解，他是私下談話……

何部長佩珊：對。

林委員淑芬：那麼我就來問，你那時候還沒有修訂機關首長涉及霸凌事件的標準處理程序，然後你們拿著員工的陳情函跟被申訴者進行私底下的談話。他去陳情了，你拿了她的陳情函去跟他陳情的對象去進行私底下的談話，這是勞動部關於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的申訴處理標準制度的 SOP 嗎？

何部長佩珊：不是，當然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是這樣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

林委員淑芬：次長就是這樣做，你剛剛講說他們私底下談話，我員工去陳情了，裡面陳情的內容包括謝宜容在公共空間栽種個人植物，運用公家的資源用電過量，導致超過前期使用量；包括對下屬言語霸凌、怒罵、情緒暴衝；包括宣導禮品濫發和花費高；包括去（2023）年 8 月開始因個人私交、喜好，運用同一名講師上各式各樣課程，且成為多元方案顧問；然後還包括強迫同

仁要跑步。你們都說這是求好心切，這裡面不是涉及霸凌？人家檢舉的陳情函裡面很多，還包括官箴出問題耶！

何部長佩珊：委員……

林委員淑芬：然後你們拿了這一張陳情函，去跟被檢舉的機關首長私底下談話，你理解的叫私底下談話，我先請教你，這一個陳情函有沒有具名？

何部長佩珊：我根本不知道有沒有陳情函，當時……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你不知道，你沒有調查嗎？我知道那時候你不是首長，所以你不知道，但這個事情鬧得沸沸揚揚了，你現在還跟我講說你不知道，你做完行政調查了，你還說「我不知情」，這樣可以嗎？那我問你，你現在不知情……

何部長佩珊：我們查過秘書處，沒有任何這樣的……

林委員淑芬：好，2 月人家的陳情函，你們是私底下談話，次長跟謝宜容私底下就搓掉了，沒有立案，僅以口頭告知，叫謝宜容要注意言行，然後就結案掉了，沒有立案，所以你理解成是私底下談話，這個就是你們的 SOP。這件事情私底下談話之後發生什麼事，你知道嗎？就是發生你們勞發署謝宜容的分署，用北分署人字第 1130700162 號發文要求同仁，正式發文喔，發文的主題是避免發生洩漏公務機密的情事，正式發文給北分署裡面所有的單位，你們不可以發生洩漏公務機密的情事，然後 3 月發生什麼事？3 月你們就增訂了有關機關首長涉及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的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的規定，這個程序是這樣子，人家跟你們陳情了，陳情了有官箴、可能有疑似貪污的情節，更有對屬下言語霸凌、怒罵、情緒暴衝，你們上級機關在知情之下，是私底下談話，沒有立案，用口頭告知注意言行，結案。然後謝宜容回去很生氣，就發了一張公文給大家，不可以發生洩漏公務機密的公文，然後你們就趕快訂了一個機關首長涉及霸凌事件受理申訴事宜的處理規定。

好，現在你們的意思是說，就是這樣子啊，你們就是這樣處理，那時你還沒來，我們知道，但你擔任了首長，你們的同仁自殺，而你們是主管職場霸凌業務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發生這種問題，自己私了，沒有立案，你有什麼看法？

何部長佩珊：我覺得這個行為是不對的，所以……

林委員淑芬：當然是不對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現在也正在立案調查中。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標準程序也不是這樣處理啊！好，結果你們就這樣，我現在再講一件事，因為我很擔心上行下效、組織文化，只有謝宜容這樣子嗎？沒有、沒有、沒有！你們的署長蔡孟良一開始也是覺得他很優秀，只是管理嚴格了一點，署長你啊，你自己任內有沒有逼走、逼退很多人？你自己單位裡面，你勞發署署長有沒有發生過情緒失控的情事呢？有沒有主管也是受不了你霸凌離職過呢？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的行政管理上，確實我比較嚴格，我的所有主管，我們都希望能夠一起共同打拚，每一個要離開的，我都希望能夠留下來，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希望公務上的……

林委員淑芬：我在問你有沒有？你的一個副署長寧願降調分署，也不願再跟你一起共事啊！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曾經情緒控管很差，飆罵同仁？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像管理小學生一樣？你們署內有 5S，要做衛生管理檢查，東西要放整齊，茶水間要怎麼放，你有沒有像小學生一樣在管理你的同仁？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絕對沒有所謂的霸凌跟不當管理，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當你是霸凌的人，都不會覺得自己霸凌別人，你有沒有情緒控管失控，飆罵同仁？我講有沒有飆罵同仁？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現在在所有的公務上，都是依照公務的要求，所以……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飆罵？賴副署長有沒有寧願降調分署，也不要再繼續留著？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如果賴副署長是因為我霸凌，我可以請他共同……他是因為家庭的照顧因素。

林委員淑芬：人家要走的人敢講真話嗎？霸凌就是這樣子，就是這樣子！部長，你來講看看，我擔心的是上行下效、組織文化，但我現在聽到也有副署長寧可降調分署，也一定要離開，還有 5S 管理、飆罵同仁，而且署內很標準，就是人力一直不斷地流失，不是只有分署，分署 2 年內流失了 81 個人，這裡面還包括正式編制，主任編制 11 個，離職 9 個；科長編制 6 個，離職 5 個，這是謝宜容的成就，但你們其他署內，不是分署，你們勞發署署內有沒有這種情況？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這個情況，我們就一律徹查，包含我本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請教部長，對，你可能也是需要一併被調查的對象。從這個許次長跟謝宜容交情這麼好，到你們的署長跟分署長也交情這麼好，然後到你們調查出來，你們行政調查的報告說，管理方式不是造成同仁離開的直接原因，可是你們又講同仁的離開主要是因為單獨從事資訊工作量過於龐大及壓力太大，又缺乏足夠資源協助，這不是分署長的管理責任嗎？

何部長佩珊：是啊，可是……

林委員淑芬：他工作量過大，壓力過大，沒有資源協助，這不是分署長的管理有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的確。

林委員淑芬：對嘛！

何部長佩珊：一定是。

林委員淑芬：對啊，可是你第一點就說……

何部長佩珊：我也因為這樣懲處了謝分署長。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第一點就說謝分署長的管理方式不是同仁離開的直接原因。

何部長佩珊：抱歉，委員，可能我那一句話講得太過簡要，沒有講到這麼的完整，我比較抱歉，可能讓大家有誤解。

林委員淑芬：對啦，因為你這樣講讓我們都很擔心啦！因為你這樣講，人家聽不懂啊，你說不是他的管理方式讓他選擇離開，可是你後面講的東西都是他的管理方式有問題，那你們現在又講謝

分署長的管理方式、情緒控管的確不當，沒有辦法直接證明他霸凌自殺的這個同仁，但是有職場霸凌該單位其他員工的事實。

何部長佩珊：是啊，確實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整個單位都被他霸凌了。

何部長佩珊：也是因為這樣，所以他確實管理方式上是有責任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說你沒有辦法證明他霸凌這個離開的員工。我現在再來講一個，就是你們認定的理由裡面，第一個，不公平對待或過度要求行為，長工時、超時工作，早上 5 點多到下午 7、8 點，超過 12 個小時，5 點多就要進去，這怎麼一回事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也是 4、5 點來的，但只有一天……

何部長佩珊：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受不了了！而他是每一天，每一天！他快要崩潰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這位離開的同仁非常盡責，這是我也很不捨的地方，而且他寧願打假卡，大家都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麼做。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嗎？你們調查的第二個是說人力配置不合理，但是這裡面我要講的就是，北分署資訊室是 1 加 5 個承攬人，這裡面你們自己寫的報告，承攬就是制度面的問題，職場霸凌的原因很難講得清楚，但其中一個就是業務量過大，他有苦難言、有苦難以申訴，然後沒有人可以幫忙做，可是他有 6 個人，為什麼沒有人可以幫他做？因為依規定，對於承攬人，這個吳姓同仁不能夠直接指揮、監督或要求未約定的工作項目，因此沒有辦法有效分擔你們這位同仁的工作量，業務執行時程緊迫而加劇他的工作壓力。現在問題來了，以前是派遣，派遣可不可以指揮、監督？要派公司可不可以指揮、監督？

何部長佩珊：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改成承攬，我們可不可以對他直接指揮、監督，要求他協助做什麼？

何部長佩珊：就是反而不行了，所以這就是問題。

林委員淑芬：派遣還能指揮，承攬不可以？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有人在那裡，他也不能叫他分擔，這是不是問題？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所有的派遣都拿掉，改成承攬，這制度面出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說的是。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怎麼解決？

何部長佩珊：所以我要跟行政院反映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我們整個制度上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啊！所以大家假惺惺，都不要用派遣，派遣低薪，派遣勞動條件差，你應該要去改善他的低薪和勞動條件差，但你們是把派遣的人力通通拿掉，說我不用派遣了，改成承攬，結果比派遣還更糟糕，對公務體系也很糟糕，對承攬人員來講，也沒有好到哪裡去。

何部長佩珊：對，薪水更低啦。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跟你談的制度面問題，其中最重要一個就是派遣，至少在這方面派遣人員還能夠幫，如果這些同仁用的是派遣，這 5 個承攬人力變成 5 個派遣人力，他可以指揮、監督，他還可以請他們協助，或許他的工作壓力沒這麼大，而你們這麼久以來，本來以為沒有派遣、零派遣是德政，結果現在發現零派遣出問題。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對直接督導他的副分署長、資訊長及秘書室主任，也予以懲處。

林委員淑芬：那你的人事主管為什麼沒有？

何部長佩珊：他們最接近他……

林委員淑芬：人事主管為什麼沒有？

何部長佩珊：然後他們沒有及時發現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因為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裡面，其中事件通報除了單位主管，還有一個是人事主管，你們人事主管為什麼沒有處分？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北分署的人事主管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為什麼只處分到副分署長、秘書室主任。

何部長佩珊：那裡沒有人事組。

林委員淑芬：好，那沒關係。

那我再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因為 1111 人力銀行調查發現，超過 83% 的上班族在職場遇過霸凌，言語嘲諷占了 57%，背後中傷、散播謠言占了將近 50%，然後孤立他、刻意排擠大概也是將近 50%，工作處處刁難 46.8%，然後其中加害者最常見的是直屬主管，占 44.1%，還沒完喔，最重要的是女性遇到職場霸凌的比率顯然比男性高出 15%，那還不是重點，我要講的重點是產業別，最重要的是，被霸凌所任職的公司的產業別，最高 18.9% 是傳產和製造業，接下來 12%、13%，差不了多少的就是媒體出版業、工商業服務及教育、政府機關 12.6%。所以霸凌在公部門、在教育部門、在政府機關團體部門，霸凌的比率根據 1111 的調查是 12.6%，雖然是第四名，但是跟第二名、第三名差不了多少。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的恥辱，怎麼國家的公務體系、公部門、公務機關被霸凌的狀況這麼嚴重？比民間還要更嚴重呢？是不是有一種官場文化使然啊？而這種官場文化，大家都習以為常，都不思改進，然後都覺得理所當然，就像剛才署長一直覺得我管理我的部屬都是盡責在要求，盡責沒有錯，但是態度很重要，管理很重要，但是溝通的能力也很重要。所以這裡面需要檢討的，我想派遣、承攬、你們公部門，你們是負責管理職場霸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果是公部門裡面最嚴重、最嚴重的，那公部門是人事總處嗎？那該怎麼做，回去檢討。民間部門也很嚴重，整個個案的行政調查，我們認為昨天調查的文字內容很多不妥，然後許次長自己身為調查小組的召集人，跟謝宜容交情那麼好，也難以服眾啦，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作為全國千萬勞工的大家長，你要捍衛全國勞工的權益，結果你自己轄下的單位竟然出現公務員被欺壓，工作量過大，超時打假卡，然後不堪負荷輕生的事情，你有沒有覺得這件事情發生在你勞動部，真的格外的荒謬跟諷刺？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我昨天道歉了。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讓全國民眾看了覺得非常的心痛，因為照道理來講，勞動部要做全國最好的表率，你才有權力、有資格去勞檢所有企業單位，要求他們做到勞基法裡面要求的各項標準，結果你們自己都沒有到位。我們來看這一位已經逝去的員工，他生前這樣的情況，勞動部裡面都沒有人知道嗎？我們辦公室要求你們提供從 10 月 22 號開始他的上班情況跟監視錄影帶，看到的情況真的讓人家看了非常的心疼。這樣的影像是他單獨一大早去開門的影像、下班的影像，他的上班時間異於常人，都是 5 點多就到辦公室，所有調出來的監視畫面都是 5 點多就到辦公室，然後他離開的時間有將近 7 點的，也有 8 點半的，你們現在螢幕上看到的這一個是他 10 月 22 號早上 5 點 2 分就進了辦公室，到了晚上 8 點 35 分才離開，但是他的打卡紀錄是 7 點 11 分到 5 點 1 分離開，所有的出勤紀錄都跟他的實際狀況不一樣，這就是業界大家說的打假卡。一個公務員為什麼要打假卡？為什麼這樣超時上班，而且是連續性的，每天都是超過 12 個鐘頭，已經超過勞基法所規範的最高 12 小時？這樣的情況，我今天要問部長的是，到底持續了多久？當時我辦公室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到 10 月 22 號，這是你們提供也是你們昨天公布的，10 月 22 號之前呢？到底他這樣超時上班的情況持續多久時間了？你們整整兩個禮拜的調查，調查出來什麼結果？有多久？請說。

何部長佩珊：我請人事處。

王委員育敏：還無法掌握嗎？這個員工生前上班的情況還無法掌握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人事處長回答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請說。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11 月 4 號當天發生事件的時候，我們人事處就查出他一整年出到勤紀錄，這一年來他完全正常，其中 7 月份他還有到日本去旅遊。

王委員育敏：所以最密集的就是最近這段時間？他早上五點到辦公室，是從幾號開始？是 10 月 22 號嗎？還是更早之前？

姜處長碧琳：沒有，更早之前。

王委員育敏：幾月？

姜處長碧琳：因為那個刷卡紀錄看起來都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是有調監視器嗎？顯然他的刷卡紀錄跟監視器是不吻合的。

姜處長碧琳：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監視器看到是多久以前？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當初要求監視器紀錄，我們有跟大樓的管委會要求，它的保存

時間一般只有 15 天，所以 15 天以前的他們並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掌握？

蔡署長孟良：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問過他的家人？

蔡署長孟良：家屬的部分其實是有在了解他的實際狀況，跟他共同工作的同事我們也了解。跟委員誠實報告，確實在這之前他也長期都很早到，這是目前實際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如果有一個員工他每天都要五點多就上班，長時間每天超過 12 個鐘頭，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分署裡面沒有人知道、沒有人主動關心，沒有人去問他說你的工作量是怎麼樣、是不是需要幫忙？他上面的主管都在睡覺嗎？都沒有人主動去解決他的問題，還是覺得這是理所當然？壓榨勞工就是這樣子，你的事情沒有辦好，這就是你該做的事！你們到底是什麼樣的企業文化！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就是我為什麼要懲處直接督導他的副分署長跟秘書室主任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調查清楚了嗎？這些主管什麼時候才知道這個員工的上班狀態？我要問的是這個。

何部長佩珊：您是說所有員工的……

王委員育敏：不是，這一位已經輕生的員工、不幸的員工。

何部長佩珊：因為他的打卡……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

何部長佩珊：目前看起來是正常的。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你們的調查不夠仔細、不夠深入。我這樣一問，部長竟然都回答不出來，這不是一個禮拜前才發生的事情，已經是兩個禮拜以前發生的事情！那你有沒有通盤去了解所有的來龍去脈？

何部長佩珊：我理解起來，他的打卡紀錄都是正常的，因為他……

王委員育敏：就是假的啊！

何部長佩珊：對、對……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他其實都是那麼早上班、都是打假卡？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想如果沒有這次的事件，他的主管也都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這就很離譜啊！

何部長佩珊：對！所以……

王委員育敏：一個組織裡面有人這麼早上班……

何部長佩珊：所以非常離譜！所以我去懲處他的直屬督導、最身邊的那兩位，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懲處……

王委員育敏：這就出現了非常大的問題嘛！一個組織裡面有一個人長時期這麼超工時地工作……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育敏：那麼早到，然後沒有一個主管發現！

何部長佩珊：而且他……

王委員育敏：是沒有發現還是不想處理？

何部長佩珊：我想他的直屬督導也許會認為理所當然，因為你的工作你就是要完成，也許！對他們這樣的行為我不能諒解，所以我……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是離譜到極點！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懲處他們兩位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離譜到極點！所以這不完全是部長所說缺人的原因，有管理上非常嚴重的問題啊！人事總處就某一部分也講對了，是這個單位在管理上面有非常嚴重的問題。你竟然完全沒有感覺、末梢神經麻痺，員工的狀態完全無法掌握，而且已經是長時期的。我要求你們要再交出來你們看到的錄影帶裡面、調查出來的，這個員工到底從什麼時候開始其實就已經出現這樣的狀態，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再去調資料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不是到 10 月 22 日。另外我要求部長，你要下令去各個單位，你勞動部很大，每一個組織裡面還有沒有這種超時工作、打假卡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好，當然。

王委員育敏：全面的，這個是你的責任。

何部長佩珊：當然。

王委員育敏：我很擔心這是長期以來的組織文化所造成的，大家都被逼著打假卡，所以這個部分你也必須通過去清查一遍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好，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悲劇不能再發生了。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王委員育敏：第二件事情，我要問的是勞動部有沒有吃案的問題。剛剛特別提到，分署很多同仁抱怨連連，也透過不同的管道投訴，結果我們辦公室問了你們，你們說投訴到次長這件事情是假消息，我聽了嚇一跳！媒體報導得這麼真切，你們回復說這個是媒體亂報導的、這是假消息。我要問你……

何部長佩珊：我沒有說假消息，我只是說我那邊查不到而已。

王委員育敏：那有沒有這件事呢？王安邦次長有沒有跟謝分署長談話、有約談，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請回答。

何部長佩珊：委員，如果根據部裡的紀錄是沒有的，可是如果根據外界這樣子的那麼多報導，也許是真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可以去求證啊！你可以去求證王次長啊！連這通電話都不能打嗎？有沒有跟他求證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如果王次長有需要的話，他應該會告訴我啦……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也沒有通電話，你也沒去跟他求證？

何部長佩珊：沒有去跟他了解這件事。

王委員育敏：這麼重要的一個線索，那你們調查報告在寫什麼！這一件事情很重要，你知道嗎？因為這代表的是，如果分署裡面的同仁 2 月份已經投訴，而且次長已經出面，那怎麼會到最後變成不了了之，到底處理了什麼？

何部長佩珊：因為部裡目前查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怎麼會這部分都完全不想去掌握，也不想去了解呢？你們有跟分署長本人確認嗎？他有沒有被約談、2 月份？約談完之後，他再下令叫大家……說誰洩密，又去查說誰洩密？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要跟您澄清，2 月份他被約談這件事，不在我調查小組的調查範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調查？

何部長佩珊：因為它並非……我調查小組只有三個重點，第一個，謝宜容分署長有沒有直接霸凌離開的同仁？第二個，謝宜容分署長有沒有霸凌其他的同仁？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 2 月份，涉及到他有沒有霸凌其他的同仁啊？你為什麼要主動排除？

何部長佩珊：不是，我們調查起來，我們已經證實他有霸凌其他同仁，可是 2 月份他有沒有跟王安邦見面，不是我們調查的重點。

王委員育敏：當然是重點，代表那個時候同仁已經反映嘛！那個時候同仁已經反映，代表你勞動部的次長已經知道。我們講霸凌的處理原則就是要向上通報，那今天發生在分署的事件，勞動部如果在 2 月份已經知道，為什麼這一段時間你什麼都沒有做、什麼都沒有處理？我就問你，520 上任，你知道有這件事嗎？

何部長佩珊：我不知道、完全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就是問題！如果這件事情對於分署同仁來講是一件重大的事情，他們也希望上級單位幫忙處理，結果你 520 上任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完全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那不用去查嗎？難道 2 月份，分署這些同仁的投訴通通就當作什麼……全部就當作沒有發生哪？難怪現在你們調查報告出來，分署很多同仁的情緒還在憤恨不平，他覺得從頭到尾勞動部你就是漠視他們的一些聲音。

何部長佩珊：其實委員，他們反映的這些內容都已經披露了，包括李宇翔議員的臉書等等都有披露，所以……

王委員育敏：但是就調查這件事情，我認為次長有沒有去約談分署長的這件事情也是很重要的線索，它當然必須在你調查的範圍。你們主動排除，我覺得非常詭異喔！不知道為什麼要主動排除，這是涉及到你們背後的政治角力，還是有什麼政治因素干擾，我不知道，但是就調查事件本身，那是一個重要的線索。如果那個時候分署長就已經被告知應該要處理，勞動部也已經知曉、是次長級的人物，為什麼那個時候沒有處理？還是那時候有反映，次長有跟部長反映，但是部長也覺得沒有關係？我覺得整件事情你要調查就調查個澈底，你才知道環節是出現在哪個。結果你們昨天公布的這個調查，我覺得你們自己有主動把一些資訊剔除掉，你就只鎖定你想要交代說這一位吳員的輕生跟霸凌事件無關，他只是工作壓力太大，你們想要造成的效果就是這

樣嘛！但是你不能去排除，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跟分署長接觸過嗎？所交辦的這個責任，他今天要進行的這個計畫不是上面交辦下來的嗎？當然都有關係啊！

何部長佩珊：是啊！是上面交辦……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可以完全排除呢？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勞動部有吃案的嫌疑，當分署的同仁已經反映到次長，你們就沒有下文，你說也沒有紀錄、什麼都沒有。你們現在竟然回應外界說沒有，這就是吃案。

何部長佩珊：我現在也可以用這個案來重啟調查，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那你就重啟調查。

何部長佩珊：對、對，我們政風……

王委員育敏：你就重啟調查，勞動部不能做錯誤的示範，不能吃案。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馬上，就是承諾委員，就 2 月份王安邦次長有沒有約見謝宜容分署長，我們現在即刻重啟調查。

王委員育敏：是，你要給外界一個交代啊！你要給外界一個交代，不可以有吃案的事情。

另外一個我要講的是，你們現在所受理的這些案件，我要求你們提供，你們說到目前為止受理的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這些案件總共才 7 件，結果你們受理的 7 件通通都不成立！不成立、內容不明確。如果以你們現在調查的一個心態跟方法的話，投訴 100 件也沒有用！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之前人家在反映的時候，也說分署沒有這一些事情，結果你們現在調查完之後就說這個霸凌案成立，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這些案子你確立你們都是不成立的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 7 件是北分署受理員工的申訴，但是他的對象其實是同儕，同事跟同事之間。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同事跟同事之間都沒有……我要講的就是你們今天所公開的資訊沒有一件跟分署長有關，結果他霸凌那麼嚴重；第二個，即使是同事跟同事之間，也沒有一件成立的，不覺得很有問題嗎？是不是你們的標準太嚴格，還是調查不仔細？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分署在執行都是依照我們的安全防護要點，都是有外部委員加入我們的調查。

王委員育敏：但是召集人是你們自己人。

蔡署長孟良：對，召集人是依照我們的安全防護要點……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你們要重新去檢視，都不成立其實是不太合理的，從這一次我們就看到，之前你們說這個分署長沒有問題，結果認真調查起來，霸凌案是成立了。另外一個，最後我要講，很多的基層公務員也「挫著等」，他們擔心受到職場霸凌，沒有保障，所以他們昨天就發出聲音，並有兩個訴求：第一個，就是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預防指引要提高位階；第二個，公務員一體適用職安法，這兩個意見，您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第一個，提高位階，我一定會做。第二個，公務員能不能適用，這個是人總…

王委員育敏：好，你承諾會提高位階，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是，還有保訓會，必須尊重他們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好，提高位階，你們要多久的時間？有關這個指引提高位階。

何部長佩珊：請署長。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依照職安法跟設施規則訂的指引，其實我們已經訂有指引的法效性，在我們的設施規則已經明定要參照中央主管訂定的這個指引，如果說文字上需要再做修正，我們會再做檢討。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委員，我想我們儘量來把它入法，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允諾了。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就是要提高到法律的位階，好不好？讓公務員可以安心，因為這個事件大家看了都怕，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我們衛環委員都問到飽。

接續我們請劉建國委員發言，劉建國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建國：（10 時 26 分）來，有請部長，蔡署長，你一併上來吧。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辛苦了。

何部長佩珊：謝謝。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從 11 月 4 號發生到現在，如果再處理不好，你會越來越苦，勞動部上上下下的同仁也一樣會越來越苦，會發生這樣的憾事絕對不是一個單一事件，所以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我覺得有很多討論的空間，雖然是外部委員的調查，但畢竟是經過您跟次長對外公開說明，所以你就必須要概括承受。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劉委員建國：今天北分署發生這個憾事，會有這麼多執政黨的地方議員到現在還窮追不捨，也有執政黨的委員看不下去，今天蘇召委排這樣的專案報告，當然就是要趕快來釐清，不要讓這樣的憾事再持續發生下去，但是我們真的有這樣的決心、魄力跟反省，確實不要讓這樣的憾事再發生下去嗎？顯然在這個報告裡面，我說真的，看不出來，真的是看不出來。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

劉委員建國：我再講許傳盛次長有特別提到，這名分署長有凌晨 1 點、5 點傳 LINE 在交辦事情，而且還規定在 10 分鐘內要回復，10 分鐘內如果沒有回復，隔天就叫到辦公室去罵，這是你們的報告，是次長所講的，對不對？好，針對這一位已經失去生命的同仁，你們的報告裡面說這個分署長對他沒有霸凌，但在這個職場上，他確實有霸凌的行為，這不是很衝突、不是很矛盾？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剛剛已經解釋了，可以讓我解釋嗎？

劉委員建國：我再講一下啦！我一定給你時間解釋啦。

何部長佩珊：好、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報告裡面說考量他的領導統御風格，與同仁互信破裂，若還要繼續執行職務，恐有爭議且對機關聲譽有重大之影響，建議先行調整職務。所以分署長的調離現職是因為他的領導統御，不是讓同仁命喪在這個辦公室，而且你們只是擔心他繼續執行職務，影響到機關的聲譽。是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他是一個機關的最高首長，他的任何行為一定會影響到每一個人，所以他有對一級主管……

劉委員建國：會影響到每一個人，所以一定包含 11 月 4 號在自己辦公室結束生命的這個同仁。

何部長佩珊：我想透過層層傳導也會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

何部長佩珊：可是不是直接原因，不是直接他霸凌他，他中間還隔著兩位主管，就是我這一次也進行懲處的副分署長以及秘書室主任，這兩位主管才是直接督導這位離開的同仁，而謝分署長的確有對其他的一級主管進行霸凌，可是他是透過層層傳導的機制傳導到我們離開的同仁身上，應該是這麼說。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覺得你這麼講，我可以理解你對這件事情的認知跟感受啦，還有你在公部門職場相關的一些經驗，但是有些事情已經是整個系統出了很嚴重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對，我就是凸顯系統性的問題，才去做這樣的調查。

劉委員建國：這個系統性問題應該也不是只有北分署。

何部長佩珊：是的。

劉委員建國：連勞發署本身問題也非常嚴重，要不要問一下我們的署長，在他的任內中，鍾副署長、還有相關的多少同仁都被提早退休？有多少個科長級的現在從九職等、八職等自己調到地方區公所？署長，要不要對外說明一下？署已經出問題，分署哪有不出問題的道理？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如果以今年來看，我們大概有 3 名同仁退休，其中……

劉委員建國：對，都是屆齡？

蔡署長孟良：對。

劉委員建國：都是屆齡，不是提前退休？

蔡署長孟良：就是達到退休的條件。

劉委員建國：鍾副署長也不是提前退休？

蔡署長孟良：對，他是……

劉委員建國：薛組長也不是提前退休？陳分署長也不是提前退休？都不是？你把握？明確的跟委員會講。

蔡署長孟良：他們就是依法退休……

劉委員建國：對，是依法退休，不是叫做提前退休？

蔡署長孟良：是。

劉委員建國：你要看這幾天有其他機關被提早退休也鬧得沸沸揚揚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三位都不是提早退休？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他們不是被提早退休，那個是因為他們都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是自願提早退休？

蔡署長孟良：都有各自……因為每一位我都有跟他懇談。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是自願的提前退休，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對、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屆齡？

蔡署長孟良：不是屆齡。

劉委員建國：是嘛！

蔡署長孟良：是。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這個因素，我們再來討論啦，是不是還有很多，包含綜規組、訓練組有多位科長已經降調、請調，降級調到其他區公所去，有沒有？有幾位就好。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兩位是有商調到其他機關。

劉委員建國：今年兩位？

蔡署長孟良：對。但是他的商調我們了解原因，有些真的是因為家庭上的因素或是其他的因素，他的主管……

劉委員建國：他商調有沒有等同降調？他商調調到那個單位，有沒有自己降級才有辦法調到那個單位？有嘛！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因為是有這個情形。

劉委員建國：是有嘛！

蔡署長孟良：是。

劉委員建國：你說今年只有兩位？你們綜規組、訓練組只有兩位而已嗎？這兩組只有兩位，今年？

蔡署長孟良：對，今年只有兩位。

劉委員建國：去年呢？

蔡署長孟良：去年平調到其他機關的是有 16 位。

劉委員建國：16 位？

蔡署長孟良：對，平調到其他機關 16 位。

劉委員建國：16 位，所以署本部這一、兩年來，總共已經提前退休、調離現職，林林總總反正這樣加起來總共有幾位？

蔡署長孟良：如果以今年到目前大概總共是 36 位，這裡面含約用人員、臨時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什麼時候到今年？去年到今年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只有今年。

劉委員建國：只有今年就調了 36 位？

蔡署長孟良：36 位。

劉委員建國：去年的有沒有辦法馬上報告？

蔡署長孟良：去年總共是有 65 位。

劉委員建國：總共有 65 位，36 加 65 是 101，對不對？你們離開了 101 位對勞發署有期待的同仁，你覺得這樣正常嗎？署長，你自己跟部長講，跟委員會講，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離開的原因真的很多，有些是退休，有些是考試分發……

劉委員建國：離開有很多原因，所以你認定是正常就對了？

蔡署長孟良：這每一位我們其實都有……

劉委員建國：就是在職場上、在公部門職場上，這算是一個正常的樣態，你要回答我是這樣，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劉委員建國：署長，請你慎重回答，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因為署在北部，而北部各行政機關的職缺很多，所以有時候選擇性確實存在。

劉委員建國：回到昨天的記者會，我們看部長的說法，裡面有一段話提到，認為這有制度性人力缺乏問題，是這樣嗎？我在這個委員會我不只一次提過，當然有人力缺乏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部長要積極爭取人力的補給，但是如果像勞發署這樣的單位，自己的署本部單位不到兩年，請調、提前退休的有 101 位，然後我們再看北分署，也不遑多讓，異動人數從 109 年的 19 人、110 年 12 人、111 年 18 人、112 年 36 人，到 113 年，你們給我的數字是 45，等一下我再跟各位報告為什麼是 46，再對照其他分署，並沒有像北分署這樣啊！沒有像署本部這樣啊！部長你說的系統性問題，確實如此啊！確實如此！那跟你制度性人力缺乏有什麼關係？而且你要知道，北分署是 17 個主管逃之夭夭，署本部有幾個主管？有副署長級要提前退休，還有幾個組長自願降級到地方公所，誰會在中央單位待得好好的，又跑到地方區公所去？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部長，你有深刻去理解、深刻去調查、深刻去知道到底原因何在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管理風格的問題確實要檢討，究竟是管理風格導致人留不住，還是勞發署本身勞動條件太差……

劉委員建國：只有管理風格的問題嗎？如果是所謂的管理風格問題，那就回到北分署署長身上，在他的領導統御之下，發生了這樣的憾事，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這當然就是署本身領導者的責任，當然署長的管理風格恰不恰當，我會要他檢討，然後這一次我也會一併把他送考績會，我們在這裡面來檢討他，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這是考績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在考績部分，管理不當也是一個評分標準。

劉委員建國：這個單位這麼多人調動、調職，自願降調，從署本部一直到分署，北分署發生這樣的事情，是考績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考績也包含管理的一面，你怎麼去管理這個機關，當然也是一個……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到勞動部的時間真的不長，我知道很多事情你還在摸索、理解，但是有時候發生了這樣的憾事，反而可以讓你更快速了解勞動部上上下下到底出了什麼嚴重問題，對不對

？

何部長佩珊：是，是。

劉委員建國：有時候當你知道問題所在時，你就要該斷則斷。

何部長佩珊：是，我了解，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該斷就要斷啊！如果單純只是一個領導統御出問題，我覺得這樣的問題衍生會很可怕，應該也不是只有勞發署。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從勞發署的事件可以看到勞動部真的是嚴重出現了結構性問題。

我再給部長看一個數據，為什麼我講 113 年是 46 位？我們都知道北分署這兩年、不到兩年時間，有 81 位同仁，包含 17 位主管調離職位，其實真正的數字是 82 位，就包含 11 月 4 號這位生命不見的同仁，他也有請調，但他走不了，他的同仁寫了這篇文章，我不想複誦，請部長你自己過目。

何部長佩珊：我都有看，我都有看。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他當時請調順利的話，如果不要因為跟同仁彼此之間感情的羈絆，就是相挺，或許他請調離開，他是有生命的離開，他今天也算是離開了，但是是生命喪失的離開。

最後請教銓敘部和人事總處兩個單位，對於一個單位、一個機關、一個機構人員異常的異動，站在人事管理上，你們沒有相關預警機制嗎？還是都是後知後覺？

雷司長謙：報告委員，我們之前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如何保障？讓這些辛苦經過國考考進來的公務人員，可以在職場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而不是因為他們的主管機關領導統御出了問題，然後就讓這個單位幾乎好像要瓦解了，有時候這個不是缺乏人力的問題，是這個主管要讓這個機關瓦解，那站在兩個單位的立場，你們怎麼看待這個事情？有沒有什麼預警機制？還是完全都沒有？

雷司長謙：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是有針對每年各機關的辭職情形做統計，然後會上網公告，我們覺得一年的時間比較久，而且我們部裡面掌握的只有銓敘審定的人數……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上網公告？你們上網公告是什麼資料？

雷司長謙：就是辭職、辭職率……

劉委員建國：辭職嗎？

雷司長謙：對，對。

劉委員建國：調離的沒有嗎？

雷司長謙：調離的部分，為了要讓資料更加精準，因為我們部裡只有銓敘審定的……

劉委員建國：現在才要做？是因為這個事件才要做？

雷司長謙：不是，不是，在之前我們就已經有跟人事總處密集開會，我們要……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之前是多久之前？

雷司長謙：從今年 6 月份開始，我們就有在處理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6 月份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把這樣的機制建立完成？

雷司長謙：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 WebHR 系統的建構，我們要把它在系統上面……

劉委員建國：我們已經有數發部了，已經走到 AI、創新行動內閣，你們從 6 月討論到現在，連一個掌控所有單位離職情形的一個系統都沒辦法建置起來？

雷司長謙：現在正在努力啦！預計大概明年會完成。

劉委員建國：要到明年？

雷司長謙：這部分涉及到系統要增修、發包，要……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系統可以馬上查閱到請辭……

雷司長謙：辭職和調動有，但是……

劉委員建國：辭職的，對不對？你們有這個系統，然後還要有另外一個調職的系統，這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建置完成，而且從 6 月討論到現在，這太離譜了！

雷司長謙：報告委員，銓敘部是銓敘審定的部分，人事總處那邊會有 WebHR，他們有未送審人員，這兩個系統加起來，就可以把整個機關有送審和沒送審的人員做完整的呈現，而這兩個系統目前不相容，所以我們是希望把這兩個系統整合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所以要到明年？

雷司長謙：我們希望盡量可以提前，這個部分我們部裡面很努力……

劉委員建國：對啦！那可以提前多早？簡單一句話，我時間到了，一個月，可不可以？

雷司長謙：一個月可能……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不行？到時候我再拜託兩位召委排案，特別針對你們這部分的整個預警機制，看要怎麼回報。

雷司長謙：我們儘速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我請他們兩位召委一定要排，做這樣的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

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還是針對勞動部北分署霸凌事件請教你。我看了你們的行政調查，有一個很好奇的地方，就是這件事是在 11 月 4 號發生，你們的調查竟然寫是在 11 月 8 號透過媒體才知道，確實是這樣嗎？我看到的那個……

何部長佩珊：媒體？

黃委員秀芳：對，就是……

何部長佩珊：不可能，不可能啊！我們沒有這樣寫。

黃委員秀芳：你們的行政調查上就是這樣寫啊！勞動部是 11 月 8 號才知道的，你有沒有仔細看你

們的調查報告？

何部長佩珊：媒體知道什麼？我請人事處長跟委員說明。

姜處長碧琳：跟委員報告，11 月 4 號我們接獲訊息之後，有跟家屬聯繫，家屬跟我們強調要低調處理，所以一直是在處理這個當事人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所以勞動部當時還不清楚……

姜處長碧琳：我們已經都有掌握。

黃委員秀芳：部長，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的？

何部長佩珊：我 11 月 4 號就知道了。

黃委員秀芳：當天就知道？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好，我是看你們的報告上這樣寫的，說勞動部是 11 月 8 號透過社群媒體才知道這件事……

何部長佩珊：不是，我……

黃委員秀芳：我才會覺得很驚訝，怎麼會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不是，應該是那個敘述是從 11 月 8 號社群媒體發文開始敘述起，就是 11 月 8 號社群媒體上有發文，然後我們針對這個事情開始去進行了解。

黃委員秀芳：所以 11 月 4 號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完全沒有去了解為什麼這個同仁會選擇了斷自己？

何部長佩珊：那時候我們是讓北分署跟勞發署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自己去調查？

何部長佩珊：因為在跟家屬接觸的過程中，家屬希望低調，所以那時候應該都有進行溝通。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剛也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就是今年 2 月份基層都已經陳情了，而王次長也約談北分署分署長，聽說是喝咖啡聊這件事，但後續好像就不了了之，也沒有做什麼樣的處理，甚至部長還說勞動部這邊完全沒有這樣一個案件存在，對不對？是事情發生之後……

何部長佩珊：對，我進行了解，發現部裡沒有這樣的紀錄。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這樣的話，確實如剛剛委員講的，末梢神經真的是出問題欸！基層同仁都已經陳情了，你覺得為什麼會沒有列案？

何部長佩珊：因為當時陳情的對象是王安邦次長，為什麼王安邦次長沒有反映，然後列案，這我不了解，因為當時不是我。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很誇張，既然基層都已經陳情，然後次長也找這個北分署署長來談，談完之後沒有處理也就罷了，這個分署長還要找出是誰洩密！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非常希望勞動部，甚至其他部會也一樣，真的要建立一個基層員工、基層同仁的陳情管道，要有一個機制，而不是陳情之後，你又交給當事人去處理這件事，部長，如果是你的話，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不妥當。

黃委員秀芳：未來如果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你們要怎麼處理？

何部長佩珊：絕對也是徹查，對，要處分。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有建立相關機制了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是指對這個……

黃委員秀芳：如果基層的員工、基層的同仁……

何部長佩珊：如果有反映、有申訴，然後壓案、吃案，是嗎？

黃委員秀芳：有反映、有申訴、有陳情，你們後續處理應該有一個機制吧？

何部長佩珊：如果基層同仁有申訴的話，當然，就是循員工防護小組的管道，我們會進行調查，調查之後，再看要如何處理，這個其實本來就有機制。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機制，怎麼會變成是次長處理，次長約談分署長後，分署長後續再來找是誰洩密，最後就不了了之？不是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這不是正式的，主要是次長當時沒有列案，我也不知道當時為什麼沒有列案，這樣當然就無從處理啊！所以這也是一個大問題，沒有錯，可是當時就是沒有列案，要詢問當事人才知道為什麼當時沒有列案。

黃委員秀芳：所以本席覺得未來這也是要檢討的方向啦！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本席想請教，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北分署長和許次長以前是同事嘛！你們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很多小組成員和北分署長的關係可能也不錯，如果你們成立這樣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實基層也有很多人反映，這樣的調查結果，很多人覺得和事實可能有一些出入，所以本席也要請部長針對這樣的調查小組進行了解，也許你們成立調查小組時，不知道他們和當事人是什麼樣的關係，如果知道，本席覺得你們應該也會調整。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我們所有政務官都會秉公辦理。至於避嫌，當然，這也是為了利益迴避，我當時請許傳盛次長處理，雖然許傳盛次長和謝分署長是舊識，可是他們並沒有直接的聯繫啦！而且許傳盛次長本身就督導勞發署，只有他才了解這個體系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會請他召集的原因，體制上也是必須如此，我總不能越過他請別的次長去召集調查，這是我的困難，請您諒解。

當然，後來網路上爆料，認為許傳盛次長和謝分署長是舊識，可是說真的，就我的認知，我不認為許次長是一位會徇私的人啦！他也是滿公正、滿大公無私的，所以他才有資格來當我們的次長嘛！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對這件事，本席覺得你們從上到下確實要好好檢討，如果說一個員工……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黃委員秀芳：如果一個同仁長期受到這樣的對待，本席剛剛看了，你們這個單位只有一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其他都是承攬人員嘛！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本席有聽到部長說到，確實要從根本去做一些改進啦！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這樣的話，全部的壓力都在這個公務人員身上啦！本席不知道你們目前有多少

業務是這樣的狀況，就是大部分都是承攬，全部外包出去。你們有做統計嗎？

何部長佩珊：是啊！勞發署這個狀況很嚴重。請署長回答，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發展署的業務真的非常龐雜，我們現在編制的人力，就是正式的公務員，大概只有七百多位，但我們的約用人員，就是臨時人員大概一千多位，至於其他的，我們現在有將近 2,000 位的承攬人力。也就是說，每 4 位員工當中，只有一位是正式公務員，其實業務和我們人力的編制結構落差非常大，這部分我們覺得也必須檢討。

黃委員秀芳：本席覺得這個問題確實要從根本好好地檢討啦！可能也要向行政院爭取，這麼重要的工作，但是每 4 位當中只有一位是公務人員，其他可能是承攬的。

何部長佩珊：是，非常誇張啦！而且根據法規，每一個分署都應該有一個正式的資安人員，結果這一位離開的同仁，他還是勞發署派來兼任的，並不是北分署正式的編制喔！顯然我們每一個分署都缺乏一位正式的資安人員。可是我們的資安業務量非常龐大，因為這兩、三年來的業務非常多，還包括很多外部會的要求，這些都是累積的啦！是非常累積性的……

黃委員秀芳：確實。本席也覺得勞發署如同剛剛署長說的，業務非常龐大，不只是勞動部勞發署，其他單位應該也都是類似這樣的狀況。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請人事單位？今天有列席嗎？今天沒有行政院的單位列席？

主席：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啦！

黃委員秀芳：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可以針對所有公務體系、公務機關，各單位的人力是公務人員或者承攬，你們有去統計嗎？到底有多少單位確實有人力需求，可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需要承攬或約聘僱的方式？

彭科長好義：首先我還是要說一下，我們要運用哪一種人力類型，其實是要看他的工作內容，還有指揮監督的必要性。我們當然理解，發展署目前的人力結構有三種，比如職員、約用或是承攬人力，相信他們應該都是基於工作需要去選擇人力類型，所以是不是也要了解一下，發展署現在在承攬人力方面，大概都是請他們做什麼樣的工作？

黃委員秀芳：承攬的人員，其實你也不能賦予他很大的責任。

彭科長好義：是。

黃委員秀芳：對啊！所以本席覺得真的要從根本解決。今天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一個，也許工作量確實非常大，再來就是職場霸凌。本席也同意勞動部的說法，真的要從根本解決，如果今天不從根本解決，本席覺得還是會有類似狀況發生。本席希望人事行政總處也要確實反映，所有的公務單位，如果真的需要正式的公務人員，你們真的就要編制，而不是用承攬人力。如果是承攬，剛剛說過，在這個機關、這個單位，這個資訊單位只有一位正式的公務人員，其他都是承攬人員，把所有壓力都放在這個正式的公務人員身上，本席覺得真的非常不合適，所有人事體系應該做一個總體檢，好不好？

彭科長好義：是。其實發展署本身是有資訊室的，就我們的了解，但是目前各分署沒有資訊單位，按照發展署的組織法規，看起來他們的資訊業務應該都是偏向上集中到三級的發展署，所以這一塊還是要看發展署的作為，針對這件事情去檢討他們內部的狀況，比如他們的資源配置和人

力配置，我們會積極給予協助。

黃委員秀芳：好。對於這件事情，本席相信很多人覺得不捨，也希望透過這件事情，真的要好好的從根本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部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一位年輕公務員之死引起全國這麼大的軒然之波，它的影響應該超過預期。

看了部長提出的這些過程和報告，大家認為還是有需要麻煩部長，繼續針對這位年輕公務員之死做更多檢討，也希望能夠做出更妥善的因應和處理。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王委員正旭：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過程，給國人一個更好的交代。今天要和部長討論兩個事情，首先簡單帶過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和預防醫學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針對這個個案，其實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公務人員休假時間的保障和心理輔導的支援，將來是否有機會避免類似的案件再度發生。

有關勞工健檢資料落實慢性病防治的可行性，從目前的政策和執行，我們知道所有雇主要雇用勞工的時候，一開始都要施行體格檢查，在職的時候也需要做後續的健康檢查，這個健康檢查的相關資料，最後都要報到主管機關核定或是備查。

我們很期待，這些資料將來可以和衛福部有更好的連結，讓衛福部在推動 888 健康計畫的時候，能夠運用這樣的資料，讓全民的健康可以得到更好的幫助，我們很期待勞動部有機會和衛福部做相關研議，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者是否認同這樣的做法或想法？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會和衛福部討論。

王委員正旭：好，等一下的臨時提案，我們也會提出這個部分，請大家共同確立。

何部長佩珊：好的。

王委員正旭：第二部分就是有關剛才提到的，公務人員的自殺。大家不知道還有沒有印象，其實在 106 年、107 年的時候，考試院、銓敘部曾經做過報告，當年公務人員的五大死因，第一項是癌症，第二項是心臟疾病，第三項就是自殺。當年有 14 人自殺，高居第三位，從占比來看，公務人員和一般民眾比起來是三倍之多，所以很顯然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106 年、107 年都有相關資料，很可惜的是，後來沒有相關資料持續披露。關於這個部分，不知道未來有沒有機會再做相關披露？當然，需要請考試院或銓敘部做這部分的資料披露。抱歉，本席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銓敘部有沒有長官可以回答？針對這部分，銓敘部後續可以做哪一些內容披露？

雷司長謙：銓敘部有統計到今年 8 月為止，因為有一些自殺的撫卹案件，報送程序大概有一到兩個月的落差，所以我們是統計到今年 8 月。就我們的觀察，從 106、107 年，到 112 年和今年 8 月

之前，每年的人數沒有太大變化，一年大約都是二十來人左右，今年 1 到 8 月是 17 人，數字並沒有增加或是減緩的趨勢。

王委員正旭：是。有針對個案了解他自殺的原因？或者有沒有類似今天這個個案的潛在可能性？

雷司長謙：因為報到銓敘部的就是自殺案件，除非機關報送時註明是因公的自殺案件，不然一般的自殺案件就是用病故或意外死亡，所以我們看不出原因。如果是因公的案件，我們才會去探究他的自殺是不是和職務上的壓力，或者和過勞有關，這樣的案件報送過來的並不多，大部分都是用一般病故或意外死亡報送。

王委員正旭：聽起來資料不是很完整。本席會持續針對這些內容做進一步的了解，看看未來是否可以避免。或者是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個個案產生這樣的軒然大波，希望能夠從這些個案去檢討，未來才能避免持續發生類似的個案，謝謝。

雷司長謙：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何部長，其實勞動部也有提撥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每一年有 45 萬元的預算，這部分以前勞動部的成績滿好的，我們可以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看到歷年的得獎狀況，至少在 110 年的時候，勞動部還是得到優等獎。但本席不清楚的是，得獎之後，和我們現在聽到的這種落差，未來勞動部會做什麼樣的自我檢討？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昨天我在記者會也有提到，其實即便是今年，我們的員工 EAP 方案都還是優等，可是不幸的，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也突顯我們在實際落實上是不是也有問題。當然，我們也要啟動精進方案，我本來就規劃從明年開始，現在正在辦理採購，就是希望及時提供心理醫師進行心理諮商，以及提供精神科醫師讓他能就醫的實際支持，就是你只要打電話去，馬上就找得到，給予這樣的就醫資源或者諮商資源，而不是還要層層轉接。

因為我們的員工 EAP 方案基本上是和張老師合作，所以當他打電話過去，由社工接電話後再轉介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這有的時候都是慢半拍啦！不能及時接住有需要的人。另一方面，職場的員工、同仁之間能不能彼此分享、支持，遇到問題時，甚至能幫忙轉介、及時就醫。甚至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要克服污名化的問題，委員是醫師，您也非常清楚，到精神科就醫，至今在臺灣還是被污名化，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大家都不重視心理衛生的狀態。當你有這種狀況，甚至有自殺的念頭時，事實上本來就應該就醫。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的回答。本席相信所有的單位，不管是在哪一個機關，都應該有類似的機制存在，才有辦法讓所有同仁都能夠得到彼此之間的支持和互相關懷。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有關上一次向部長質詢的離線權問題，那個時候部長也有談到，因為已經有相當的規範告訴我們，勞工針對雇主於非正常的工作時間，要隨時回復相關主管的要求，其實可以透過勞資協商方式處理，但比較難法制化。發生這樣的事情，本席相信和離線權是否能夠有效法制化還是有關聯性，所以麻煩部長，尤其是其他的勞動階層，有機會要繼續考慮法制化的部分。

何部長佩珊：好。

王委員正旭：關於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很期待勞動部持續加強，勞資雙方對於勞工下班被要求工作的權利和規範，而且要更大力的宣導，因為大家很有可能對離線權的處理模式還不是非常清楚，這個部分也麻煩部長持續研議。

何部長佩珊：好。

王委員正旭：當然，除了勞工朋友以外，公務人員能不能比照？未來在離線權的部分，如何有權拒絕主管在非正常工作時間的工作要求，這部分可能就需要人事行政總處或者考試院協助，是不是有什麼指引或協商機制，可以處理公務人員離線權的問題？

雷司長謙：依據目前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精神，因為公務人員現在和國家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一般來說就是要提供民眾不間斷的公共服務，所以在下班時間，如果真的有急要公務的話，我們還是必須處理。我們之前在研修服務法的時候，確實也有考量到離線權這個趨勢，但是因為在公部門，它有提供公共服務的需求，所以離線權這個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觀察，才能夠考量是不是要在公務部門實施，放進服務法的規範。

王委員正旭：是，這個可以理解，不過也希望未來要件的部分可以更明確一些，您剛剛提到的內容，大家都可以理解，也麻煩考試院、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再多研議？謝謝。

雷司長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續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邱鎮軍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月琴：（11 時 20 分）好，有請何部長和雷司長。

主席：請何部長、雷司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上應該一直被問到這件事，因為 11 月 4 日發生的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難過。在事件之後，也有民眾向我們辦公室陳情，這名公務人員生前就遭受到職場霸凌，他的定調是這樣，而且他正在研擬一份該署的政府標案，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斷被退件，為了滿足主管要求反覆修正，當然就會產生超過工時的問題。

所以本席想問，雖然剛剛秀芳委員有問過，11 月 4 日發生這樣的自殺死亡事件，勞動部什麼時候開始調查？是不是等到新聞報導才有動作？本席說的是調查。

何部長佩珊：並不是等到新聞報導才有動作，而是本來……

林委員月琴：你們什麼時候啟動調查？

何部長佩珊：11 月 8 日。

林委員月琴：11 月 8 日才啟動調查？

何部長佩珊：對。

林委員月琴：再續問部長，按照自殺防治法第十一條，這個事件發生後，勞動部有沒有主動向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或是報警由警察進行通報？

何部長佩珊：當時有報警。

林委員月琴：有沒有向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姜處長碧琳：我們當時有進行通報，北分署那邊也有處理，我們也同步啟動員工協助方案。

林委員月琴：事件發生後，是勞動部自己處理，還是有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對家屬關懷？有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他們回答。

曾主任筱尹：事發的時候，我們北分署的人事室主任和秘書室主任，全程陪同先送到臺北醫院，也陪同家屬做後面的招魂及移靈到殯葬會館，全程陪同家屬做相關協助，有關家屬的請求部分，我們也都配合辦理，以上說明。

林委員月琴：部長，請問一下，自殺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的防治工作，勞動部有沒有落實？你們辦理的自殺防治教育，參加的同仁占比多少？你們有提供心理諮商的管道嗎？每年的使用人數？

姜處長碧琳：我們的心理諮商是由本部統整，然後給各分署處理，那……

林委員月琴：如果你現在沒辦法回答的話，會後是不是給本席資料？

姜處長碧琳：好，我們會把相關的數據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月琴：因為這滿重要的。民眾提到本案的時候，有說到他超時工作，部長，剛剛有委員質詢，你也說到打假卡的問題，表示他們的工作量真的很大，所以他只好先符合你們的相關法規，先去打卡再回來繼續工作，甚至下班後還要回復訊息，有時候假日即使沒有登記，還是要回去工作。所以本席現在要問銓敘部，這種未經登記自行加班的狀況，對公務人員，特別是地方政府局處、部會人員，以及各級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或是計算薪資鐘點的人員，你們有去了解過狀況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不可以借一點時間稍微澄清一下？其實我們部裡絕對不允許員工打假卡，這是不允許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工作量多到這種狀況的時候，你叫他怎麼辦呢？

何部長佩珊：對，這就是問題，我們這位員工真的太令人不捨。

林委員月琴：你們有沒有去關心？主管就是交給他太多工作，以至於他沒有辦法負荷啊！

何部長佩珊：是的，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我是說制度上，打假卡是不對的，我們也不允許這樣的行為，可是現實卻存在這樣的行為，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林委員月琴：本席覺得如果連勞動部都做不到的話，更不用說其他企業也常有這樣的狀況，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林委員月琴：請銓敘部說明。

雷司長謙：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加班的定義其實是長官基於業務需要，指派同仁在正常的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在這樣的定義之下，其實是長官指派，同仁才可以做加班的動作。當然，我們也了解有一些公務同仁份外盡責，即便長官沒有指派，他可能也會自己延長辦公時間，但是就法制上而言，我們不鼓勵這樣做，我們希望主管……

林委員月琴：雖然不鼓勵，但重點是當工作量多到這樣的狀況時，他必須這樣做。

雷司長謙：所以主管要去關懷同仁，知道同仁的工作情況之後，主管就要調整工作，讓同仁不要超時加班，我們希望達成這樣的效果。

林委員月琴：司長，不是員工要不要超時，而是他勢必要這樣做，因為工作量大到這種程度，像這個標案還有急迫性，導致他必須要去做。一樣請問銓敘部，關於加班，事前要上系統申請，可是主管不許可的話怎麼辦？可以請你們去指導嗎？

雷司長謙：因為這個部分屬於機關的行政管理措施，如果同仁有不服，或是覺得不恰當的話，他可以進行申訴，走申訴的流程。

林委員月琴：另外本席要問，加班費是事前編列，用完為止，剩下的時數就是強迫補休，可是他們沒時間休啊！因為工作量大到這種程度，所以到了年底就一筆勾銷，這個問題討論多年了，怎麼解決？

雷司長謙：因為這部分在公務人員保障法有規範，我代為回答，如果加班時數不能用加班費補償的話，就會以平時的獎勵方式處理，大概超過一段時間就會用獎勵……

林委員月琴：什麼獎勵？因為在本席周遭，包括親人、朋友，很多都是公務員，每次超過的部分，通通都是算自願奉獻國家，但那種過時的勞動真的讓人很崩潰。面對這樣的工作環境，對外，民眾有很多要求；對內，工作量又這麼大，他怎麼調適？所以很遺憾，銓敘部還是沒有提出一些積極的作為。

我們看 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83%的上班族都曾經遭遇霸凌，尤其是直屬主管，占了 44%，比例真的滿高的，慣用的手法有時候是言語，甚至有時候女性遭遇職場霸凌的比例高於男性，包含政府部門也是一樣。本席不知道政府部門到底有沒有去處理，你們是主管機關，負責管這個部分，結果卻沒有特別的作為。

本席要再請問銓敘部，「霸凌」意思就是加害人對被害人觸犯刑法罪嫌的犯罪行為，這是要遭受刑法處分的，如果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或是心理上的傷害，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賠償，因為雇主要負責預防身體、精神衛生和暴力事件的發生，所以雇主也有連帶賠償責任。

所以想問銓敘部，就現行機制，如果公務人員不服機關職場霸凌成立與否的決定，得依保障法提出申訴和再申訴，甚至再提起行政訴訟，這個程序有準司法的地位，基於機關和申訴人雙方權利平等的原則，在相關保障的法律機制底下，應允許委託律師協助，你同意嗎？

雷司長謙：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保障法的規範，是不是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月琴：這個階段是不是應該引進法律扶助制度，依當事人的意願提出申請？

黃處長秀琴：有關職場霸凌的救濟部分，是由保訓會主管，保訓會在審理的時候，公務人員本來就可以請律師做他的代理人，如果不服我們的決定，依現況也可以提相應的行政訴訟。

林委員月琴：好。再來想問勞動部部長，本席知道勞動部早在 104 年就制定勞動部員工安全和衛生防護要點，依據勞動部的分工表，人身安全項目權責在各司處，這個設計能夠落實申訴機制嗎？

何部長佩珊：是，可以的。

林委員月琴：可以嗎？有人敢申訴嗎？一年有多少件？為何不在本部建立統一窗口，解決內部礙於人情壓力難以使用的問題？

姜處長碧琳：現在職場霸凌都是人事單位處理，我們今年也有接獲一件職場霸凌案。

林委員月琴：這是我們辦公室接到的陳情，勞動部的回復就是「你的申訴我們收到了」、「雇主有設置辦法嗎？沒有的話，請告訴我們。」、「你需要看醫生嗎？」、可以提訴訟或者「找專人服務等等，請找……」，如果你們對外部企業就是這樣做的話，本席不知道對內部到底會怎麼做，因為對勞工來說，他們需要得到一些協助，可是你們的回復卻是這樣。所以想問一下勞動部，這是本辦處理的案件，是勞工們給我們的資訊，你們是不是應該把職場霸凌事件列為地方政府勞資爭議調處的案件？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請同仁回復。

鄒署長子廉：勞工部分依照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設置規則就有一個處理機制，雇主要針對勞工的內部申訴進行調查，如果沒有進行調查，我們勞檢時會通知改善，不改善會罰 3 到 15 萬元，所以我們的機制就是會……

林委員月琴：他就是求助無門嘛！你看，要尋求你們協助時，似乎要尋求政府部門協助，也是這樣的回覆，他怎麼可能得到協助呢？

鄒署長子廉：我們接到申訴案件，只要資訊明確，地方檢查機構就會派勞檢員去做檢查，檢查雇主有沒有依照這個機制處置，如果沒有，我們會通知改善，之後會再做複查，複查時也沒有做，我們就會針對雇主沒有處置的部分處罰 3 萬到 15 萬元，後續也會再要求雇主針對這個個案做內部處理。

林委員月琴：勞動部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會商地方政府，將職場霸凌案件列為勞資爭議處理項目？

何部長佩珊：我們請相關業務的司長回答一下。委員，這也要根據事實啦！

王司長厚偉：這不是調解，你進我退，然後各退一步，這兩個不太一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會後研究後給您報告，可以嗎？

林委員月琴：本席覺得這不是只有外部會發生，公務人員也會面對這些問題，而你們又是主要機關，負責主管權益的部分，所以你們要注意這件事。

最後就是兩件事情，希望銓敘部針對公務機關建立再申訴制度，以及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做外部申訴。至於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請勞工局處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的時候，將它列為勞資爭議調處？一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以上，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續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1 時 33 分）主席好，先請蔡孟良署長。

主席：請蔡署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署長好。謝宜容從部長專委到分署組長，然後直接高升分署長，是在您和許銘春前部

長的推薦下，搭直升機上去的嗎？

蔡署長孟良：是在我任內。

邱委員鎮軍：所以也是你推薦的嘛！

蔡署長孟良：是。

邱委員鎮軍：他升上去之後，同時也讓北區分署的同仁掉到地獄。身為謝宜容的直屬長官，你力薦的分署長有這樣的霸凌行為，是不是要以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記兩大過懲處？

蔡署長孟良：這個案子根據調查結果，本部會經過考績委員會的程序處理。

邱委員鎮軍：在你把他推上去之前，你知道他是一個潛在的暴君嗎？

蔡署長孟良：過去他因為……

邱委員鎮軍：2023 年，他從 2 月上任到現在，北分署滿編才 102 人，他上任後的離退率竟然高達 8 成，其中有 17 位是主管職，主任編制有 11 個，離職 9 位；科長編制 6 個，離職 5 位，再加上兩位股長、一位廠長，你認為他還有資格留在公務體系嗎？

蔡署長孟良：這個案子根據調查的結果，確實他有一些霸凌的行為，這個案子一定會……

邱委員鎮軍：對啊！他高調的告訴大家，他的背景、後台很硬，現在看起來真的滿硬的。你認為他調職之後不會霸凌其他同事嗎？還是你不敢說，因為你也被霸凌過？

蔡署長孟良：針對這個案子，部長大概已經決定調任，廢主管職。

邱委員鎮軍：銓敘部有代表列席嗎？考績法是你們管轄的範圍，本席不是問個案，像這樣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的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政府機關聲譽，是不是符合考績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雷司長謙：因為我們法條是這樣的構成要件，至於是不是符合構成要件，機關要通過考績會這樣的機制來處理。

邱委員鎮軍：你們也是要等考績會處理嘛！對不對？部長，你們的考績會什麼時候召開？

何部長佩珊：我會以最快的速度召開。

邱委員鎮軍：好。現在除了降職、送考績會，本席想問部長，涉及刑事的部分，例如恐嚇、毀謗、公然侮辱，甚至是傷害，這個部分有送檢調嗎？

何部長佩珊：會，我會送檢調，也會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邱委員鎮軍：好。本席再問，你們去查過申訴系統，沒有發現 2 月的申訴案件嗎？有沒有發現？

何部長佩珊：沒有。

邱委員鎮軍：你剛才不是承認王次長有去查過？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不，那只是我聽說的。

邱委員鎮軍：本席現在嚴重懷疑一件事，王次長不是請辭了嗎？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有人說他是因為去約談，所以就請辭了。他是不是被霸凌？

何部長佩珊：和這個無關。

邱委員鎮軍：和這個沒有關係？

何部長佩珊：如果他真的有約談，那是 2 月的事，但他請辭是 9 月，時間已經離很遠，請辭是在我

的任內。

邱委員鎮軍：他是不是受到壓力，所以沒辦法處理，覺得心非常累？

何部長佩珊：不是，那時候是向我表達他想離開。

邱委員鎮軍：本席是說他心裡非常累，因為沒辦法處理。你有沒有去查過，和這件事有沒有關係？

何部長佩珊：委員，他離開的時候，我也發了感謝他的新聞稿，大家應該都有看到，我非常感謝他幫我的忙，而且幫我建置了所有的幕僚，他協助我非常多。

邱委員鎮軍：本席這麼說啦！我們有看到你們的處理報告，北分署長對整體同仁有職場霸凌且情節重大，這是你們說的，但是又說北分署長沒有對輕生員工直接霸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不是很矛盾嗎？

何部長佩珊：對。主要是北分署長和離開的員工之間，還隔著兩個主管，一個副分署長，一個秘書室主任，這兩個才是直接督導這個計畫的人，北分署長沒有直接接觸他，所以沒有直接對他形成霸凌，可是……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要告訴大家，他霸凌了全部的人，但是只有這個員工受不了。你的報告就是這樣的意思？

何部長佩珊：不是的。因為透過一層、一層的傳導，離開的同仁應該也有感受到被霸凌，應該是這樣子啦！可是我真的無法證實他有直接霸凌。

邱委員鎮軍：本席覺得你們的報告讓臺灣的勞工對勞動部完全沒有信心，也真的非常失望。因為你們報告裡面有提到，這位同仁很認真，有壓力自己扛，有困難不會求援，好像在用很漂亮的話術責怪這位輕生的同仁，對不對？這讓大家非常不能接受。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不是，這個……

邱委員鎮軍：公務人員的雇主就是政府，你們的調查報告就是宣布勞動部不會保護勞工，是這樣嗎？這不是很諷刺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的報告其實就是為了能夠還給這位離開的同仁一個公道啦！我們要還原他離開的真正原因。

邱委員鎮軍：那本席再問，現在發生這件事情，分署長不用出來道歉嗎？本席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他出面。

何部長佩珊：一定要。

邱委員鎮軍：他什麼時候出來道歉？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要求他在最快的時間出來道歉，好嗎？

邱委員鎮軍：好。他應該要出來面對，你們不能把他藏在後面。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沒有藏他。

邱委員鎮軍：不能說因為你的壓力很大，別人的壓力就不大嗎？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部長，部長這邊你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不要這個事情愈弄愈大。然後我要再問，我們北區分署的同仁就算沒有求救，內部控

管還是可以發現問題，因為這非常不正常，將近八成的人調離單原單位，這個問題你們沒有發現嗎？我覺得這事情是可以挽救的，可以不讓它發生的，可是今天偏偏發生了我們才發現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這就是我們的疏忽……

邱委員鎮軍：我們部裡面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我們的疏忽，我昨天在記者會為什麼會致歉也是這個原因。

邱委員鎮軍：我們的人事單位，我想請人事行政總處，有來嘛？像人事單位，我們是不是應該追蹤類似這種離職的流動控管，有沒有做？之前有沒有做？

陳處長月春：這個我們在相關的工時管理或者是員工申訴方案……

邱委員鎮軍：像這樣不正常的離職呢？我講的是不正常的離職。

陳處長月春：我們是會提醒就是說，因為人員的工時或者是人員的遷調來講，因為這個是內部管理，所以這個部分確實就是說在日常的人員管理上面是要……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是問你有沒有追蹤，你不要講那麼多，有沒有？以前沒做嘛，對不對？

陳處長月春：我們在相關宣導作業裡面有提醒各機關……

邱委員鎮軍：以後如果碰到這種問題，會不會主動介入去了解？

陳處長月春：我們會來……

邱委員鎮軍：或者是提醒我們各單位，對吧？這個非常不正常，整個北分署的人都換掉啦，好不好？我們請人事行政總處這邊注意一下。

陳處長月春：好。謝謝。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們北區分署絕大部分都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而調查報告證明北分署同仁勞動條件不佳，又有職場霸凌、工時過長，同仁還陳情加班不給加班費，先打卡下班後再加班，還要 24 小時待命回復長官的 LINE。本席在這邊要求，請職安署馬上啟動對北分署的勞動檢查及職場霸凌調查，可以嗎？請問職安署同不同意？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協同……

我請署長回答好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剛才的臨時提案也有這個案子，依照我們的檢查分工，我們會由轄區檢查機構來檢查，這個提案我們職安署會協同他們一起來做處置，針對北分署的部分，適用職安法跟勞基法的勞工，我們會做這樣子的處置。

邱委員鎮軍：好，你儘快啦！然後，最後我要再講的是，我們勞動部是保護勞工不受職場霸凌的第一線公務部門……

何部長佩珊：當然。

邱委員鎮軍：外界對你們的期待非常的高，結果今天內部反而發生這種嚴重霸凌的事情，那勞動部要拿什麼標準來守護勞工，如何為廣大的基層勞工申冤呢？這樣又有什麼立場再來裁罰我們的企業？我想部長，最後一句話送給你……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深刻檢討。

邱委員鎮軍：就是我們要刮別人的鬍子之前，先把自己的刮乾淨，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是。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邱委員。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5 個案，請一併宣讀。

一、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此外，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慢性病防治」一直以來是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在賴清德總統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將啟動「慢性病防治 888 計畫」，近期衛福部也宣示，明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

依現行法規範，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之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機關備查，有關衛生主管機關依勞工健檢相關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亟待勞動部及衛福部共同研商。

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此，請勞動部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會同衛生福利部啟動相關研議，並於兩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及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二、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謝宜容分署長涉嫌霸凌員工乙事，根據勞動部 11/19 公布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謝宜容分署長確有權力濫用行為，包含咆嘯、侮辱貶低同仁，導致有多位同仁求助身心科治療。另外，謝分署長對員工也有精神壓力行為，於下班及假日時間要求員工回覆工作訊息，若未即時回覆，翌日即遭責問，造成同仁恐慌情緒。調查報告也指出，謝分署長對於接獲涉其自身陳情檢舉，質問同仁並意圖查出洩密者，造成同仁身心壓力；對未能依其指示進行工作之同仁，則採取排擠之行為，使同仁深感受挫。

除上開調查報告外，根據北分署員工陳情信指出，謝宜容分署長於辦公空間大量種植私人植栽並加裝 24 小時照明軌道燈，導致北分署電費暴增；另，謝宜容分署長任內宣導禮品濫發，且委託與其有私交之設計師設計禮盒，並未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進行發包。上述行為已有貪污、圖利之虞。

謝宜容分署長種種行為已涉嫌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等相關條文，將謝宜容分署長送請監察院調查。另因過去國防部發生洪仲丘遭長官霸凌事件，當時國防部自行調查結果查無不法，卻與檢察官後來所調查事實全然不相符，

堪稱「國防布」掩蓋所有真相，是以要求勞動部不應再逕行內部調查，並主動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廖偉翔

三、

有鑑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勞動部雖於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單獨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爰此，要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成決議：退回該調查報告並重啟調查，同時引進外部調查機制（如加入第三方公正人士），另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並移送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菁徽 陳昭姿 蘇清泉 王育敏 廖偉翔

四、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絕大多數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而勞動部調查報告亦證明北分署同仁有勞動條件不佳，工時過長，工作量過重的情形，並認定本案關係人乙（即謝分署長）有持續性之行為，對於同仁身心產生嚴重影響，對於機關之信賴有重大間隙，認定謝分署長涉及職場霸凌，且情節重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立即啟動檢查北分署勞工的勞動條件及調查職場霸凌事件。

提案人：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陳菁徽

五、

有鑑於北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導致員工自殺身亡，然而「勞動部 113 年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疑似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行政調查說明資料」，竟然只是行政調查，避重就輕，而不是啟動霸凌調查。爰提案要求退回勞動部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重新改寫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主席：請問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委員有沒有意見？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剛才跟王委員溝通，就第一案的部分在第三段第二行「有關衛生主管機關……」部分，委員同意修正為「有關依勞工健檢相關資料……」，刪除「衛生主管機關」

字眼。

王委員正旭：同意，同意修正。

主席：好，那第一案就修改後通過。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主席：第二案有沒有意見？

何部長佩珊：不好意思，可以講嗎？

主席：可以。

何部長佩珊：就是最後倒數第二行「要求勞動部不應再逕行內部調查」那個「不應再逕行內部調查」，因為我們其實本來……就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拿掉，我們會主動將本案移送地檢署，我們本來就不會再……因為這個本來就已經經過內部調查了，就是現在已經內部調查過了，是不是接下來我們應該主動將本案移送地檢署比較重要這樣子。

陳委員昭姿：同意。

主席：就是那一段刪掉就對了？

何部長佩珊：對，就是將「不應再逕行內部調查，並」這段文字拿掉。

陳委員昭姿：要求勞動部主動將本案移送地檢署……

何部長佩珊：是，這個我們可以，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同意。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三案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有沒有意見？

何部長佩珊：委員，請容我說明，就是「退回該調查報告並重啟調查，同時引進外部調查機制（如加入第三方公正人士）……」這一段，因為我現在這個調查報告本身也是外部專家主導的，他目前人也不在，就是說這個部分要重啟調查，說真的……因為我們有外部專家，本來也有外部專家，我也得尊重他們的意見，他願不願意協同我們來一起重啟調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有一……是不是這一段先能夠不要存在，「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沒有問題，好不好？然後「並移送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就這樣子，我們接受，可以嗎？

主席：陳菁徽委員，有在場嗎？有來嗎？

王委員育敏：我先講一下，我先講一下。

主席：好，你先講一下。

王委員育敏：國民黨黨團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你們的調查報告其實現在大家有些聲音，覺得你們的調查不夠澈底，像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包括這一位吳姓工作人員，他從多久前就開始是這樣子凌晨 5 點就上班，你們也回答不出來，就是他整個實質的狀況，其實你們並沒有澈底調查。還有剛剛大家在講的，2 月份的時候到底次長有沒有約談分署長，你們現在給的資訊也不夠清晰，你說要另外再立案，這一些其實都是整個調查應該要涵蓋的範圍，包括吳員他有沒有過勞？他過勞、他的整個狀態是什麼？我覺得你們沒有提供的很清楚。還有就是到底分署的同仁從什麼

時候就已經開始去投訴，然後勞動部在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而勞動部做了什麼？這部分其實也都沒有交代。所以我覺得就這些問題，你們這次的調查報告的確是不夠深入，如果現在要以昭公信的話，現在外界要的是真相，我是建議部長，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進去調查其實對你們反而是有利的，因為你這一份報告，大家已經覺得是不夠詳盡的調查。如果再經由重組你的外聘專家，而且剛剛也有你們民進黨的委員在質疑次長是不是適合擔任召集人，他可能不適合，你可能要找一個第三方公正的專家學者，他來主持這整個調查委員會重新再調查，我覺得你重新再產製出來的報告才能以昭公信，社會也才會覺得這個真相是真的有釐清。因為到目前為止，昨天雖然部長跟次長出來開了記者會，但是社會疑慮的聲音還是很大，今天你可以看到各媒體的輿論反應是這樣，我覺得唯有真相可以說服大家。真相是什麼？然後你們真正的檢討，我覺得這件事情才會過去。所以你剛剛提到什麼委員會不會同意，組這個調查委員會，這個委員不同意，再找願意的委員啊！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也有這種熱血的委員，他也想要知道真相是什麼，然後他願意進來調查的，所以我是建議應該是你們重組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召集人不要是你，你們勞動部現在也是苦主，你們也深涉其中，所以外面的人來幫忙調查，我覺得真相是比較容易還原的，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案子應該還是要按照這個內容。

主席：部長，你現在要重啟調查，那些委員是要原班人馬，還是再找外面的？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必須要馬上做出處分，如果再重啟調查，也會延宕我處分的時間。整個社會對我的調查報告如果不信任，我們就送檢調跟公懲會以昭公信啦。

王委員育敏：你有行政的部分……

何部長佩珊：對，我行政的部分，委員關切的問題我都可以來補充報告，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就這一份要重啟調查，會延宕我處分的時間，這個要很抱歉……

王委員育敏：現在有的就先處分，報告出爐後也能再處分，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分階段本來就是可以的。

何部長佩珊：這個真的是……因為委員，如果說我這個調查報告沒定……委員對不起，我也要再釐清一下，我這個調查是行政調查，其實也不是送立院的，我今天是應立院的要求來做行政調查報告，所以並不是原來立院就有決議要我做這個調查，而我的調查報告送立院必須要立院通過，不是這樣的程序，這個本來就是我自己主動的行政調查，所以可不可以容我……

王委員育敏：是，現在就是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做成提案，而且要求你勞動部必須要做一個更周延的調查報告出來，這是屬於委員會要求你再調查。你有屬於你的職權，你自己做了，但是今天委員會要求的是，因為你自己做的第一版大家看起來不滿意，所以是透過委員會委員的提案跟黨團的提案，我們要求你必須再重啟調查。這個過去在行政體系都有這樣的案例，沒有說勞動部自己做出第一版，衛環委員會就不要再做出決議要求你再重啟調查，沒有這回事。

何部長佩珊：那是不是至少……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是監督勞動部的。

何部長佩珊：好，委員，那是不是至少「退回該調查報告」等文字可以拿掉，因為沒有退回的問題，我這個不是來立院，不是送立院議決的，對，所以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就要求你重新去調查。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也可以重新調查，可以，可是這就不妨礙我的處分了，好不好？這個我跟委員……有共識。

王委員育敏：對，不妨礙、不妨礙。

陳委員瑩：我有疑問。請問這個行政調查要做的行政處分，應該不是只有謝分署長一個人吧，是嗎？還是……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

陳委員瑩：好。如果還包含其他人的話，我想要提出一個疑慮，在 2 月份的時候就有北分署的人提出檢舉了，這個檢舉到了當時的王安邦次長的手上，其實他是有去約談謝宜容的，約談完之後再往上呈報的時候，這邊就奇怪了喔！許銘春部長當時並沒有……他表示他不知情，他不知道這個檢舉，不知道這個案子，那中間還卡了誰把這個案子給擋了、吃掉了、蓋掉了，這個人到底是誰，要不要把他揪出來？

王委員育敏：要。

主席：要。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就是行政調查你們沒有去查到的部分嘛。你要重啟或者是要怎麼樣，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漏掉的那個人應該要揪出來。不是嗎？我只有補充這一點，至於要採取什麼樣的程序，你們自己決定，但是中間把這個案子吃掉的人，一定要揪出來就對了啦！可惡！

主席：好，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我想問一下，剛剛部長回答說「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你們這邊沒問題，想問一下公職人員停職、撤職跟永不任用公職的權責機關是勞動部嗎？這個程序是要怎麼處理，然後到底權責機關是誰，是銓敘部還是你這邊？

何部長佩珊：那是司法……委員，撤職、永不再任公職是懲戒法院的權限……

林委員月琴：停職，你剛剛講你馬上就要去辦停職，所以 OK 嗎？

何部長佩珊：那是懲戒法院，那是懲戒法院的權限，我的權限只有到停職啦！我的考績會權限只有到停職，最大到停職。

林委員月琴：所以後面這幾個都沒……

何部長佩珊：那都是懲戒法院的權責了，對。剛剛陳瑩委員垂詢的，這個我們一定也會調查，剛剛我已經承諾王委員，我的政風會立案開始調查 2 月份約談的問題，已經有，我剛剛已經承諾王委員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調查報告就不完整，所以你就是重新再重啟調查……

何部長佩珊：我可以重做一個調查報告給委員會，沒有問題啦，可是不是退回這份報告這樣子啦。

王委員育敏：那幾個字刪除啊！

何部長佩珊：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退回該調查報……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求重啟調查啦！就是做什麼決議要……

主席：好啦，先講這一段「退回該調查報告並重啟……」，重啟調查要啦？決議就是重啟調查……

王委員育敏：引進外部機制。

主席：「同時引進……」後面這個，然後也同時送檢調啊，可以一起寫上去啊，好不好？部長。

王委員育敏：前一案就有了。

何部長佩珊：前面就有移送檢調了，對。

主席：前一案就有了？好吧，那改一改吧。

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請問銓敘部或人事總處，行政調查能不能就直接對公務員做停職的處分，這個權責到底在不在勞動部？

雷司長謙：跟委員報告，如果考績會最後決議要記兩大過免職的話，兩大過免職處分做成之後，可以同時發布一個停職令，就是在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如果要移送懲戒的話，就要依照懲戒法的規定，權責機關也可以先行停職。

楊委員曜：所以必須要記兩大過嘛，對不對？

雷司長謙：對，才有辦法行政機關來停職；或是移送懲戒，它也有一個停職的依據。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的意思是，假如照這個臨時提案過，立即做停職處分，你們是可以接受的？

何部長佩珊：我可以考慮啊，沒有問題。是。

楊委員曜：不是，你沒有權力考慮啊！你沒有權力考慮，因為這個必須要考績會。

何部長佩珊：是啊，但是……

楊委員曜：部長，你這樣子的表態會變成考績會是由部長來掌控的，必須要考績會做出，他剛剛的解釋是必須要考績會做成兩大過處分以後才有停職的問題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也是啦！是。

楊委員曜：不是不能……

劉委員建國：你叫他再講一下，好不好？他講的怪怪的。

雷司長謙：沒有、沒有，考績委員會如果要處分，而且那個處分是達到兩大過免職，此時才會有停職的依據，我們的兩大過免職是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所以就考績的部分、懲處的部分的停職依據，只有在記兩大過免職的時候，他才能夠停職。

楊委員曜：所以……

雷司長謙：我們剛才講懲處和懲戒並行，如果考績委員會決議要移送懲戒的話，那就會到懲戒那邊的停職。

楊委員曜：所以也都不是行政機關內部或部長在這邊承諾說他可以將其停職的？

雷司長謙：機關的懲戒權限，如果是薦任九職等以下的，移送機關它是有權限可以先行停職。

楊委員曜：分署長的職等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十一。

楊委員曜：你剛才說九職等以下才可以嘛？

雷司長謙：九職等以下也是要移送懲戒才可以，即主管機關、移送機關本於權責，認為情節重大，

讓他先行停職。

楊委員曜：好，那你直接告訴我好了，假如這個臨時提案直接就寫「應立即停職處分」，在法制上有沒有問題？

雷司長謙：主管機關目前沒有辦法做「應立即停職」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對，所以問題就是，部長，你應該答應的你就答應；沒有辦法答應的，不在你權限範圍之內的，你就是明白的跟委員會講，沒有一個委員會要求你去承諾你權限以外的，跟違反法律的任何事情，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對，「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其實是考績會的權限，是我要去召開考績會來決定。

楊委員曜：對，因為考績會還沒開會，你必須就這個跟委員報告說，這個不在你的權限，是不是可以做修正，我相信沒有委員會要求你承諾你權限範圍之之外的事情，跟違反法規的事情，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我現在已經把他送考績會了，所以是否可以改為「建請考績會……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

楊委員曜：考績會是獨立的東西，我們怎麼能介入？

何部長佩珊：如果委員堅持一定要寫「停職」這兩個字……

楊委員曜：不是，所以你要說的是這個沒有辦法，怎麼會要我們去建議考績會呢？考績會是一個審議的機關，我們還不想介入……

何部長佩珊：那委員可以接受把這句話拿掉嗎？

楊委員曜：我是可以啊！

何部長佩珊：可以拜託委員這句話拿掉嗎？

楊委員曜：這個本來你就是不能答應的啊！請保訓會說明一一下。

何部長佩珊：保訓會可以拜託嗎？

黃處長秀琴：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各機關在處理的時候，當發生同仁有違反紀律相關行為的時候，我們可以召開考績會，考績會它可以做成決議，第一個，我要有什麼額度的懲處決議，剛剛銓敘部已經講了，如果今天是一次二大過的懲處，因為它的效果是免職，免職處分的當事人可以提救濟，在未確定之前就可以依法停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考績會如果做成建議，認為以他的層級應該移付懲戒，移付懲戒的話，依照我們的程序，因為這是分署長，所以他的考績委員會應該在勞發署來召開，勞發署召開考績會的時候，如果認為要移付懲戒，因為我們的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的權限主管機關是勞動部，勞發署的考績會就可以做成移付懲戒並認為情節重大，建議先行停職。之後到勞動部的時候，因為懲戒法有賦予它在移付懲戒的時候，它可以認為情節重大就予以停職，這個是第二個停職的法律。

再來，因為分署長是簡任的，所以要先送監察院，即現在先送監察院，而監察院有彈劾等等處分後才會送懲戒法院，但是不論如何，勞動部在移送時候，如果認為情節重大，就可以依照

懲戒法第五條的規定先停職。

楊委員曜：可是移送之前還是要先經過考績會，對不對？

黃處長秀琴：是的，因為要討論。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不管走哪一個程序，都必須經過考績會……

黃處長秀琴：勞安署的考績會。

楊委員曜：不管是哪一個單位開了會議……

黃處長秀琴：一個建議……

楊委員曜：必須要先有建議，所以這就不是我們在這裡可以先做出一個決議的，我們做決議等於是我們在對考績會下指導棋，是不是這樣子？

黃處長秀琴：是的。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銓敘部，考績會指的是署裡面的考績會，就是勞動力發展署的考績會，是不是？

雷司長謙：因為他是機關首長，機關首長的平時考核案件，基本上是送上級機關，就是勞發署，如果再往上面的主管機關送，因為它移送懲戒的主管機關會是勞動部，所以勞動部如果召開考績會來處理這個移送的案件也無不可，不過移送案件在公懲法的規定中，並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經過考績會，只是行政機關通常會為了讓當事人的案件能夠被公正的審理，它會透過考績會這個機制來進行，但不一定要經過考績會……

主席：如果考績會決定處以兩大過就可以停職，是這樣嗎？

雷司長謙：我剛才講的是……

主席：停職不是免職，是停職喔！

雷司長謙：是懲處和懲戒並行，所以機關如果決定是走考績會懲處這個方式的話，在懲處這邊只有記到兩大過的時候，它才有一個停職的依據，在兩大過免職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讓當事人去救濟；如果是走懲戒程序的話，那個停職就回到懲戒法的規定，剛剛保訓會已經有說明過了，如果移送懲戒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可以先行停職，當然移送到懲戒法院或者監察院也有職權通知停職，懲戒法院也可以通知停職，都有這樣一個停職的機制，但是那個部分就是公務員懲戒法的規範。

楊委員曜：不是，主席，我現在要確定的是，是不是一定要經過考績會？不管是懲處或者是……

王委員育敏：不一定。

楊委員曜：不一定，懲戒的部分未必……

雷司長謙：這個部分我恐怕沒有辦法代替司法院回答，但是就我們看到公務員懲戒法上面的規範，他沒有一定要走考績委員會這個程序才能移送懲戒。但若是走考績法的行政懲處，我們規定一定要送考績會。

楊委員曜：移送懲戒之前呢？行政機關可以先行停職嗎？可以嗎？

雷司長謙：剛剛有跟各位報告，行政機關如果要移送懲戒的話，多數的機關為了讓這個案件有公正的審理，它會經過考績會，但是沒有一定要這麼做，如果機關首長就他認定的事實，他覺得夠

明確、夠清楚了，也希望能夠儘速做處理的話，機關首長也可以不經過考績委員會就移送懲戒。

楊委員曜：移送懲戒之前，機關首長有沒有權力先下停職的處分？

雷司長謙：這個部分當時有討論過，是不是要移送書出去之後才可以移送懲戒，之前有類似的案例，條文上面規定得不是很清楚，但是大部分的機關是移送書出去的時候，同時停職。

楊委員曜：對，我問的就是這個，所以假如走懲戒的路線，是可以又不經考績會，然後機關首長要移送前……

雷司長謙：因為考績委員會是部裡面主管，我們看到的懲戒法上面並沒有把考績委員會這個機制納進去懲戒的一個先行程序，所以可以直接送。

楊委員曜：而且送懲戒之前，機關首長是可以先行做出停職的處分，對不對？

雷司長謙：但是依條文是可以同時做的，就是移送監察院的的時候，認為這個重大可以先行停職……

主席：好了！好了！現在像是鬼打牆，就在這邊一直轉，所以我們倒數第 4 行的「……做成決議：退回該調查報告並重啟調查……」，將「退回該調查報告」刪掉，改成「……決議：要求重啟調查……」這樣好不好？部長，這樣可以吧？

然後「……同時引進……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的部分，你們行政機關昨天好像也有說要將他停職然後調職，是不是這樣？你們昨天提出的報告是說要調職。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這個都是考績會要決議的。

主席：所以你們考績會還沒有召開？

何部長佩珊：我會儘速召開。

主席：好，所以這一句要怎麼修？所以昨天講的調職，他也不一定會離開，而是留在原來的分署，分署的員工怕秋後算帳，嚇得要死，委員都這樣講啊！會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呢？還是調來你旁邊讓你就近看管？

陳委員昭姿：調到部長辦公室啊！

何部長佩珊：不會啦！委員，「謝員應立即停職處分」這句話可不可以拿掉？我們就把他直接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好不好？也不用有什麼立即停職處分了，就是移送監察院……

主席：就是那一句不要了，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我們就把他直接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如果依照剛剛……

劉委員建國：主席！

主席：請說。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補充一下，部長心證已成，所以他就是要直接移送懲戒委員會，而不是送考績會，就是今天其實有特別提到的，所以他就可以進行停職的處分，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我可以有這種權力嗎？我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你要送懲戒的時候，你就有這個權限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

陳委員瑩：你們三個要不要先開個會確認一下？

劉委員建國：移送書出去，就可以一併來執行停職處分了，剛剛就已經說得這麼明確了，因為部長剛剛也說不再送考績會處理，就直接送懲戒，都已經講了啦！我是應部長的講法，如果你的心證如果已成，就這樣處理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不是只有他一位，我還有另外三位必須處理，所以是不是容我儘快召開考績會做出處分，我有我行政部門的態度之後，我馬上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以及檢調，可不可以這樣？因為我……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現在是要討論臨時提案裡面要求你「立即停職處分」，這個文字聽說部長是接受的，我現在問的是，你有沒有這個權力可以直接這麼做？

陳委員昭姿：有啊！

楊委員曜：對，他剛剛有講，假如走懲戒的路線的話，可以不經過考績委員會而且部長可以直接做停職處分，是不是這樣子？保訓會跟……

涂委員權吉：移送的時候就停職……

主席：我們衛環委員會主秘他的意見是這樣的，移送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同時就可以停職了，所以這兩個是可以一起做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沒有錯啦！我現在只是說……

雷司長謙：公懲會不需要啦！若他是簡任職務的話，不會逕送懲戒法院，而是送監察院。

王委員育敏：所以送監察院就好……

雷司長謙：因為原先的內容是將停職寫在前面，但似乎應修正為先移送監察院，並同時停職……

陳委員昭姿：監察院敢辦嗎？

黃處長秀琴：移送就停職了。

王委員育敏：移送就停職了。

主席：那改一改！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剛剛那個文字很好！

陳委員瑩：已經眾目睽睽了，監察院還不敢辦嗎？

陳委員昭姿：誰知道！

陳委員瑩：好啦！都送啦！

涂委員權吉：移送就停職了？

王委員育敏：對啊！就是「移送監察院並……」……

何部長佩珊：委員，可不可以容我再跟委員……

主席：剛剛講的這個是 OK 的嗎？

何部長佩珊：不是，剛剛講的那個方式，移送監察院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並予以停職，這只能針對情節最重大的，可是我剛剛有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我還有另外三位要處理。

王委員育敏：它只有針對謝員，其他三位你自己處理啊！它只說謝員、分署長。

何部長佩珊：如果委員只對謝員有意見，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謝員就不經過我的考績會，然後希望

我直接把他停職並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是嗎？

王委員育敏：移送監察院，然後就……

何部長佩珊：那可不可以……

主席：我們不要失焦啦！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要不要承擔，你要承擔就直接移送，然後你就自己予以停職；你不想承擔就交給考績會，所以這個是部長你個人願不願意承擔、是態度的問題而已。

何部長佩珊：委員，不是啦！考績會其實也是我這邊召開的，所以也是我擔全責，考績會所做成的處分也代表我的態度，那也是機關的態度啊！因為考績會也是機關裡面來召開的。

陳委員昭姿：考績會要等多久，現在就決定！

何部長佩珊：我馬上就會召開考績會，可以嗎？就是我馬上召開考績會，我會考慮對謝員予以停職處分，然後我還要考慮其他三位的處分，之後我會一併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跟檢調，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其他三位的處理是部長的權限，大家要處理的是分署長。

陳委員昭姿：你確定要讓火繼續燒嗎？如果現在不答應的話。

何部長佩珊：……因為委員擔心我們不停職……

王委員育敏：這樣子就好，你不用綁在一起，就切割開來，這一個案子……

主席：好！好！好！不要再討論了，我聽到都頭暈了，勞動部，你把第三案改一改，等一下再唸給大家聽，如果可以我們就通過。

我們現在先處理第四案跟第五案。

何部長佩珊：委員，可不可以第五案也一起併同討論？

主席：好。

何部長佩珊：就是將這個案併一案來處理，可以嗎？

主席：可以！可以！我們先處理第四案，不要在那邊一直繞圈子。

鄒署長子廉：報告召委，第四案我們有跟委員報告、溝通，是不是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應協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立即啟動檢查」，就是再加 10 個字，是不是委員可以同意？

主席：可以。

鄒署長子廉：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回過頭處理第三案及第五案，部長，文字趕快改一改！都快聽不下去了！

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趕快改一改，要吃飯的請趕快吃。

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改一下，改為休息 20 分鐘。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唸一下修改後的文字。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就是原本倒數第 4 行的「退回該調查報告並」拿掉，修正為「……做成決議：重啟調查，同時引進外部調查機制（如加入第三方公正人士），將謝員移送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同時審酌是否依法停職」……

對不起，委員，我再修正，就是拿掉「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一併移送監察院，並審酌是否依法停職」。

主席：你的「考績委員會」不寫進去嗎？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這樣還是保留了我可以開考績會把他停職，然後移送。

主席：「將謝員移送監察院」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對。

主席：再來呢？

何部長佩珊：「並同時審酌是否依法停職」。

主席：那你要開考績會……

何部長佩珊：考績會那段應該可以不用特別寫，因為本來就是我的權力，這是可以的，對不對？保訓會，是吧？

主席：不用寫？

何部長佩珊：不用寫，本來就可以我開考績會，然後予以停職，然後送監察院，是吧？

主席：大家聽到都「霧煞煞」了，王育敏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菁徽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可以啊！

主席：執政黨的委員，可以嗎？秀芳姐，可以嗎？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好，就這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我們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2 時 45 分）主席，有請我們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

主席：請教育部王處長，你都問不一樣的！

盧委員縣一：處長好。因為本席是原住民立委，所以針對我們原住民常看到的霸凌來請教，我想先請問處長，通常霸凌當中哪一種形式會最常見？

王處長崇斌：基本上，霸凌就是包括言語、包括行為……

盧委員縣一：好，我先考你一個問題，我後面這個族語名字怎麼唸？「GiGi」怎麼唸？

王處長崇斌：GiGi。

盧委員縣一：不是，它是唸成「ㄍㄨㄢ ㄍㄨㄢ」，就像我們的職權選手吉力吉撈，現在在打球的時候，有很多人說發不出那個音，類似像嘲諷的意思，所以我們常常處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現在有一個宜蘭縣的投訴，就是國小教練用言語霸凌我們的小朋友說「你的體力這麼差，你不會打球的話，你就去種菜」，經過考評會審議之後，教練被解聘了，結果沒有多久，他又被聘為代課老師，我想知道教育部對這方面有沒有有一個限制？比如說他已經被解聘了，但沒有多久又變成代課老師，請問這樣一個機制是怎麼存在的？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會涉及到當時他解聘的原因還有個案……

盧委員縣一：好，沒關係。然後屏東縣又發生這樣的事情，也是棒球教練，他就是不適任，還霸凌學生，而他的管制期間是一年，從 2024 年 2 月 7 號開始，所以應該是明年才可以再被續聘，結果他現在又被續聘為高中的棒球教練，這是現在屏東縣某個高中學生的家長來跟我投訴說的，這樣一個教練怎麼又會繼續當代課老師呢？所以在這個方面，我覺得你們應該通盤檢討，為何會常常發生在教練的身上。雖然我知道大部分的教練都很好，可是遇到這樣的教練，我們原住民學生常常會求訴無門。

王處長崇斌：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因為涉及到個案，所以必須要就個案的情況再去了解當時的……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覺得這樣的情況很常見。

接下來第三個也是屏東縣的教練，他認為選手如果得到獎金的話，部分的獎金應該要給全隊、大家來分享，這當然沒有強調一定要有多少，可是情況越來越嚴重，有時候甚至要到三分之二，結果學生的家長來跟我們投訴說，怎麼會有這樣一個規定，而且教練知道以後，就向學生恐嚇說，如果你再這樣子的話，我把你踢出這個球隊，而且以後你也進不了任何一個球隊，也就是說，這個學生就受到老師的霸凌，還好他高中畢業考上國立大學，就離開了這個學校，可是這個老師還是留在原高中教書，但這樣的狀況並不是所謂的 rare，而是非常常見，所以才跟你講說應該要有一套的措施，就是針對我們所有的教練。

王處長崇斌：就這個部分，其實運動教練的聘任跟不適任的處理，事實上體育署都有相關的規定，就個案的部分，怎麼樣在這個規定上面妥適處理，可能我們就是針對個案再去了解。

盧委員縣一：好，處長，我剛才一共提了三個，一個是在宜蘭，兩個是在屏東，如果想知道細節的話，請派國會聯絡人到我辦公室來談，好不好？

王處長崇斌：好，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下一個我們請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次長好。

楊次長基榮：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你看一下我今天穿的衣服，我們原住民軍人在 10 月 12 號的鬥毆事件中死亡，而這位軍人是在海軍陸戰隊服務。

楊次長基榮：是的，我們對這件事情感到非常遺憾。

盧委員縣一：對，我也知道，大家都很遺憾，不是只有你很遺憾，但我想知道目前的處理進度。

楊次長基榮：進度方面分幾方面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肇案的陸軍林姓士兵，還有空軍鄞姓士兵，我們分別都移送地檢署，目前林姓士兵遭到羈押，我們也依照他酒後失序，還有營外不當持有刀械這樣的成因來記他兩大過以及記過的處分；對於空軍鄞姓士兵，我們以涉足易肇成危安場所，還有營外鬥毆事件記了他大過一次跟大過兩次的處分之後，也在……

盧委員縣一：謝謝次長的說明，我大概都知道了，我已兩次請國會聯絡人到我辦公室來，我想知道加害者所屬部隊有沒有確實去關心，我知道受害者所屬部隊每天至少有兩、三個，不論是輔導長、連長都有過去關心，每天都有到，可是被害者家屬跟我說他們認為，加害者所屬空軍跟陸軍的部隊長官只做到所謂的撤職，就把這個事情切得一乾二淨，完全跟部隊沒有關係，讓家屬

覺得很不被尊重。至少可以來做一下你們漢人說的上個香吧！我們那邊則是 semubulu（慰問），你至少來靈前致意一下，雖然屏東有點遠，可是我在告別式之前還是有去了來義鄉文樂村。我的意思是，家屬感受不到國防部所謂的關心跟愛，當然陸戰隊這邊做得很好，我給予肯定，可是我們陸軍跟空軍就完全沒有聯絡，也沒有去過他們家裡，也沒有去過他的靈前，至少敬個禮，這些都沒有，我不知道你們是怕被連帶處分還是怎麼樣？

楊次長基榮：不是，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國防部基於三軍一家，我們不管陸、海、空軍，他是同根同源，然後也都情同手足，本來這個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就責成海軍陸戰隊，委員你現在所看到的海軍陸戰隊所有同仁代表三軍、代表國防部到被害者家裡就相關喪葬事宜，或是一些撫卹事宜提供協助。

盧委員縣一：今天早上他的家長還去受害者保護協會接受諮詢，所以我期望國防部能夠給予他們最大的協助，好不好？

楊次長基榮：是！沒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盧委員縣一：因為他們都是來自清寒的家庭，又是來自原住民的部落，離法院、離哪裡都很遠，大概都要花一個小時以上，召委應該也知道文樂村很遠，我的意思是，他們的知識水準可能也沒有很高，所以要給予最大的協助。

楊次長基榮：這是國防部應該做的。

盧委員縣一：無論是就案情的釐清、事後的賠償等等，這些部分你們都應該站在主導的角色，而不是看了這些事情後，只擔心這個事情是否會牽連到自己的官位，是否可能不保，在這樣一個原則之下，永遠都是安慰不了人，可以嗎？

楊次長基榮：可以！可以！

盧委員縣一：次長，謝謝你。

楊次長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

接續我們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12時54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可以感覺出來你也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東西，就是希望把這件事情釐清、調查清楚，還給社會一個公道。部長，請先跟大眾說明一下什麼是「目的良善」，你們報告裡面寫的是「目的良善」……

主席，你要不要暫停一下時間，讓部長的情緒緩和一下？

主席：好，時間不計入。

何部長佩珊：我想謝分署長確實有霸凌的行為……

廖委員偉翔：確實有霸凌的行為。

何部長佩珊：「目的良善」這樣的用語錯了，我們承認錯誤。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調查就是確實有霸凌的行為？

何部長佩珊：「目的良善」的用語錯了，我們承認我們調查報告寫錯了，所以我們會依委員會的決議，再重做調查報告。

廖委員偉翔：好，我看到早上的質詢中，你說他霸凌了很多一級主管，但是針對這個沒有直接霸凌，這個就讓大家覺得聽不下去了。我想要問，這次勞動部吳姓同仁輕生的憾事，為什麼悲劇發生在 11 月 4 號，卻要一直到 11 月 8 號才從社群媒體網路得知，難道我們勞動部的長官們都要看報紙才會做事嗎？要看社群有事情才會做事情嗎？拖了 4 天不啟動調查原因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本來就有在思考要啟動調查。

廖委員偉翔：思考？這個很扯的事情……

何部長佩珊：事情發生當天，其實我就有在思考這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思考但是沒有調查，為什麼隔了這麼多天？理由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因為家屬他……

廖委員偉翔：你說家屬嗎？

何部長佩珊：家屬也希望低調，可是我想……

廖委員偉翔：你確定家屬希望低調？

何部長佩珊：我承認我們啟動調查比較慢了。

廖委員偉翔：家屬希望低調跟啟動調查也是兩件事吧？

何部長佩珊：我承認我們啟動調查比較慢了，這點跟大家道歉。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問，啟動調查比較慢，這些拖延的時間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在處理輿論，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壓新聞？這就是讓大家非常疑惑的地方，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下一次預算會期，勞動部的媒體宣傳經費是會有問題的，因為這樣看起來，你們延後調查就會讓人家覺得這是有壓新聞的過程。

何部長佩珊：我沒有能力壓新聞。

廖委員偉翔：好，我等一下再繼續。另外，我同樣想要問你，因為你們 11 月 8 號得知後，拖到 12 號、14 號才開始訪談。再來，關於出勤打卡紀錄，今天應該很多人問過了，一切看起來似乎沒有問題，可是看監視器後他就是有加班，但我想請問你們掌握到有這樣的情形多久了？他這樣的情況有多久了？

何部長佩珊：之前委員也有垂詢過，因為我們那個大樓的影帶紀錄只有保留 15 天，所以目前能掌握的大概也只有 15 天的紀錄，目前掌握的資料大概是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吳員有這麼多的工作量，這個謝姓長官也算是他們單位的直屬長官，難道他不知道嗎？這些工作甚至有可能是他直接交辦給吳員吧！你們有沒有去訪談，他知不知道吳員加班這個事實？

何部長佩珊：你是指謝姓長官知不知道吳員加班的事實？

廖委員偉翔：對。你們有去問他嗎？有調查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他不了解吧！

廖委員偉翔：你想他不了解，所以你的調查裡面也沒有去問這件事嗎？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我不知道，那次調查……

廖委員偉翔：如果沒有談，那又怎麼知道長官做了什麼，還有什麼事情才是真正讓吳員壓力大到會輕生的真正原因？這就是沒有調查清楚嘛！所以現在的結論就是如果本人不反映遭到霸凌，畢竟他出勤表上看起來正常，但無論其他人怎麼反映、申訴、陳情，這些上級長官都不會處理，就一定要搞到出了人命，新聞壓不下來才要處理囉？是嗎？

何部長佩珊：絕對不是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我要再問，訪談相關人員固然重要，但是要釐清調查真相的相關工作資料，例如 LINE、email 等才可以更深入地了解，請問這部分有做調查嗎？

何部長佩珊：調查委員他們是有根據這個來……

廖委員偉翔：LINE 跟 email 都有去做進一步調查。好，為什麼有外流的錄音檔顯示謝姓長官施壓同仁晉升，然後還推說這是尊重家屬的意見，我想要問這到底是真的有問過家屬後的結果，還是這個謝姓長官假傳聖旨的一面之詞？

何部長佩珊：我請處長來回答，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好。

姜處長碧琳：11 月 4 日我們的人事室主任都是陪著家屬，當下家屬是有表達。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問你，這個邏輯非常奇怪，你認為在吳員被霸凌輕生之後，家屬會向霸凌者說，不好意思！就算我的家人被你們霸凌到死，我還是希望你們這位始作俑者一直低調，不要上媒體？這個邏輯就是這樣、大眾就是這樣看的！

好，回到調查結論，就是二個，現在你們說謝姓長官可能要停職，對不對？本來是說調職，但是今天質詢了一天，你受不了就說停職。依問卷訪談及相關證據顯示，謝姓長官沒有霸凌，但你剛剛也說她是有霸凌，是不是？你也改口了，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她有對其他的同仁霸凌……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

何部長佩珊：她有霸凌是因為透過這樣層層傳導的方式而形成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下一個結論，請問一下，在這次的調查裡面，這些人都是謝姓長官的舊識，難道沒有迴避的問題嗎？包含召集人、包含黃玲娜次長及吳雅慧參事，這些……

何部長佩珊：他們都不是調查小組的成員。

廖委員偉翔：都不是？雖然他們不在裡面，但是難道沒有相關的關係嗎？召集人在調查小組裡，但其他長官都是她的舊識，其中有沒有牽扯到大家共同來壓案子的問題，這也是要求你們調查很重要的地方。

何部長佩珊：委員，黃玲娜次長是新任的次長，吳雅慧參事……他們並沒有參與調查工作、也沒有參與……

廖委員偉翔：我要告訴你，這次霸凌申訴調查小組只有 2 位外部委員加入、只占小組的九分之二，大部分都是內部成員組成，這樣如何讓社會感覺有公信力？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改善？不只是增加外部人員的比例，就算是外部人員也要嚴格要求迴避，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

這樣處理？

何部長佩珊：我會處理。

廖委員偉翔：最後我要繼續追問，事發過程當中，你有沒有嘗試要把事情壓掉或吃案？你和署長能夠發誓問心無愧，並摸著你們的良心說完全沒有嗎？

何部長佩珊：絕對沒有。

廖委員偉翔：有的話，早上你是不是說過要負起政治責任？政治責任的意思是不是要下台以示負責？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是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好，我告訴你，你就是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沒有施壓吃案的話，我想要請問部長，為什麼要通過黨的系統，由副秘書長何博文聯絡李宇翔議員？我想問為什麼要這樣做？

何部長佩珊：這不是吃案，這也不是施壓。

廖委員偉翔：我告訴你，為什麼這樣可以說是施壓的嫌疑？因為議員的服務處、議員的手機都是公開的、都可以找得到，你要連絡議員服務處非常簡單，何必要透過黨的系統去連絡議員呢？譬如你過去可能在柯建銘總召的辦公室工作過，柯總召可能又與某位委員的關係特別好，明明你可以直接找到那位委員，但是你卻特別拜託柯總召去向那位委員講一聲，這樣就讓社會大眾覺得是間接性的。覺得自己好像是被關切了，是不是要小心一點？因為你透過的是黨的系統，所以我要告訴你，這個東西就是間接性的施壓，而且可以視為有嫌疑試圖壓案的狀況。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認為李議員後來有停止對我的監督嗎？完全沒有啊！對啊！所以我沒有要試圖吃案。

廖委員偉翔：這樣的施壓並不代表他一定會被你壓嘛！對不對？但是你這個就是過程，你透過黨的高層來告訴我，就好像今天你找高層告訴一個議員說勞動部長找你，他會不會覺得自己好像被施壓了？就是這個樣子。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與他之間的交集……

廖委員偉翔：整個內容是什麼？你有跟他連絡上嗎？

何部長佩珊：跟誰？

廖委員偉翔：李議員。

何部長佩珊：我本人嗎？

廖委員偉翔：對，為什麼你要透過副秘書長何博文去連絡這個議員呢？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要聯繫上，因為我們必須提供資料給議員啊！所以我請我的幕僚同仁提供資料給他，就是這樣而已。

廖委員偉翔：我要告訴你，部長，你居然透過外部的第三人去聯繫爆料的民代，我想問現場有沒有什麼證據不公開？聽說有不具名人士表示，現場有留下疑似遺書的東西，請問內容是什麼？有嗎？沒有公開，內容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們得尊重家屬，這個不能公開。

廖委員偉翔：你們有去調查過嗎？內容與霸凌有沒有關係？

何部長佩珊：我們有看過啊！但是我們不能公開這些東西。

廖委員偉翔：家屬不同意公開，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我們要尊重家屬。

廖委員偉翔：家屬有說同意或不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如果委員想了解，我們得去問過家屬。

廖委員偉翔：你們有沒有認真調查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我們都去了解……

廖委員偉翔：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想問你，家屬有確切表示不想讓人家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容我們尊重家屬，好嗎？

廖委員偉翔：有一部分是告訴家屬、有一部分是針對他在職場的事，有提到嗎？有提到他在職場上的相關資料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這個是家屬的痛啦！

廖委員偉翔：我當然知道是家屬的痛，我們都不希望憾事再發生。

何部長佩珊：對，如果你想要了解……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要回過頭來說，基本上，你透過外部的人、透過黨的系統去聯繫爆料的民代，其實民代的聯繫資料很容易尋得，隨便上網找就能找得到李議員服務處的聯絡方式，甚至在議會也都很容易找到，因此，我要告訴你，你這樣的行為就讓人覺得，這不是吃案，什麼是吃案？因你明明有很正當的管道可以聯繫，所以我要說這樣算不算是需要負責任？你在做這件事情之前，有沒有深思熟慮過？

何部長佩珊：我不認為這是吃案。

廖委員偉翔：你不認為這是吃案？你還是不認為這是吃案？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你透過黨的系統去聯繫爆料的民意代表，還說這不是吃案？

何部長佩珊：我沒有那樣的意圖。

廖委員偉翔：好，我希望全國觀眾可以思考這個問題，這樣究竟有沒有間接施壓？這樣究竟是不是想要間接的壓新聞、間接的要人家不要再報下去了？

何部長佩珊：事實上……

廖委員偉翔：事實上，你可以用很正當的管道去告訴他們發生什麼事，我來向你報告、我把資料提供給你，但是你卻透過同一個派系的、湧言會的副秘書長去找李議員講，這不是吃案，什麼是吃案？好，謝謝。

主席（盧委員縣一代）：好，謝謝廖偉翔委員。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3時8分）謝謝主席，我請國防部楊次長。

主席：請國防部次長。

楊次長基榮：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次長，讓部長先休息一下，我看她是累了！

有人說這個案件是洪仲丘的 2.0 版，之前針對國防部洪仲丘這個案子，我也很注意，那時候稱為不當管教，後來經過檢調的調查，指揮官也被拔掉了。請問你對勞動部這件事情的看法是如何？

楊次長基榮：報告召委，關於勞動部這件事情，我實在是不便在這個地方發表個人的看法，不過洪仲丘這件事情的確是讓人遺憾，國防部在事情發生之後也做了相關的檢討，不管是司法調查或是我們自己的內部調查，都已經把這件事情還原、都已經把事情的真相釐清，以上向召委報告。

蘇委員清泉：在我們的軍中、警界以及外交部，這類事情一直層出不窮的傳出，像在橫濱的處長也是自殺身亡，與我們派去那邊的大使有沒有關係？大家是各說各話。此外，巴西的外館也出了問題。在警界的部分，像屏東也有所長與警員吵吵鬧鬧，什麼都有！因此，對於這種公務體系的失控及脫序的行為，你們軍中的看法如何？你們往後要怎麼做？

楊次長基榮：報告委員，合理的管教、善待部屬以及照顧官兵，這是國防部一直在努力的目標。同時也向各位委員報告，軍隊與民間或公部門的管理方式是有點區隔的，因為我們講求的是絕對服從，我們的軍人將來在戰場上一定要執行保國衛民的責任。在某種訓練上，我們要講求絕對服從；在某種管理上，我們也必須要嚴格有相當的紀律，這個要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也不可以因此而有不合理的管教，甚至把不合理的訓練拿來當作藉口，對官兵產生霸凌或欺侮的現象。

蘇委員清泉：我以前是在海軍陸戰隊當兵，有一句話，合理的是訓練，不合理的是磨練。

楊次長基榮：對。

蘇委員清泉：現在這句話還管用嗎？還是繼續這樣混下去？

楊次長基榮：沒有、沒有，你放心，現在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請上來吧！

楊次長基榮：謝謝委員。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今天剛好上任半年，520 上任，今天是 10 月 20 日，剛好是半年，在這半年內，我看你是盡心盡力，你自己打幾分？

何部長佩珊：我不及格啦！我承認我不及格。

蘇委員清泉：我覺得這件事情，你的部分是差在底下發生事情，是否有人向你通報？有沒有人通報給你？如果你都不知道，資訊被蒙蔽掉，這樣就沒有你的責任。但是如果這些資訊和反映有上達，你卻沒處理，這樣就是你不對了。你覺得你是怎麼樣？你是完全不知道，或是……從早上一直質詢到現在，聽太多了，有人說這個分署長後台很硬，所以我去查了，她的身家背景、她的娘家、她的婆家，我已經都查了，確實是不錯，確實經濟面真好，不做這個工作也沒關係，

所以在這裡就是做表現的。

你擔任部長是政務官，要對政策負責，部裡面的內控以及底下反映的事情，你是如何接收這些管道？因為太龐大了、人員太多了，光是一個勞動發展署，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就有二千多人，真的是很多，嚇死人了！在所有的員額中，真的公務人員占不到四分之一，其他都是約聘僱人員。其實我們公務體系的約聘僱人員真的養太多了，而且勞動條件也不太好、待遇也不太好，像食藥署的邊境查驗人員薪水都很低，還要常常被人家恐嚇，在海關那邊寸步難行。如果我們勞動力發展署這邊或是勞動部這邊有這樣的情況，我是覺得要檢討啦！如果是薪水太低，也要將它調高。我覺得要給予公務人員肯定，大家都考得要死、讀書讀得要死，到這裡上這個班，薪水也沒多高。以我在醫療界來看，這個薪水實在是不高，每天就在那裡受折磨，我是覺得很不捨！我看健保署的那些員工也都是蠻累的，也不能申請加班費，我們在外面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醫院，申請加班費是沒有人敢擋的。你們勞動部應該是要求勞工的職業安全條件，結果你們內部職員卻是過勞，甚至三更半夜發 LINE。我不敢三更半夜給我的員工發 LINE，因為我會怕耶！我怕被人家投訴耶！你們這位分署長三更半夜發 LINE，亂搞一通，還要人家 10 分鐘內回覆，有這種事嗎？部長，是不是有這種事？不就是瘋子？

何部長佩珊：我想確實是不正常，而且也不應該啦！

蘇委員清泉：甚至動不動會自裁，這個真的是不可理喻！所以這個心理教育……我看到這位分署長本身是念社工的，同理心應該要很強，坦白講，我覺得你應該針對整個系統去檢討。

何部長佩珊：當然，這是系統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包括次長、署長都要一個一個的檢討，整個系統都要檢查，不然我看還是會出事。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到今天已經就任半年了，你自己打不及格，我是給你鼓勵啦！往後你要怎麼做，講一下？我是召委，不能超過時間，所以你有 17 秒，趕快！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當然這次的事件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教訓，我任職勞動部也是第一次進入行政部門，面對龐大的官僚體系，其實我是陌生的，所以我也非常戒慎恐懼。我期待與文官之間發展出合作、友善的關係，但是我忽略了文官體制之間有難以掌控的陋習或惡習，乃至於我不曾想像的……我早上講的那個邪惡的問題，整個文官體制與當今的民主政治體制之間又存在著非常大的鴻溝與落差，我們的社群網路媒體對於我們文官體制的凌遲與剝削也是不遑多讓。我親眼看到我的文官們，我也很心疼他們，我看到他們的辛苦、看到他們每天在應付這些網路上層出不窮的各種質疑與謾罵，我覺得這是當今文官體制的困境，我希望從我這個例子可以提醒大家看到這裡面的問題。對我來講，我也必須體認到如何在這裡面去處理、如何做得更好。

蘇委員清泉：加油啦！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接續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還是請部長，辛苦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何部長，我知道今天你的壓力也很大，也很辛苦！但這是社會大眾很關注的事情，我覺得有些地方還是要說明釐清一下。之前我擔任議員時，前次長王安邦是在市府擔任局長，所以我們也算是認識，針對王次長到底有沒有約談過謝分署長這個部分，大家好像一直都沒有說清楚，是不是？部長，到底他有沒有事先約談謝分署長？

何部長佩珊：其實早上我就已經回答委員的詢問，我真的不清楚、我只是聽說，所以我們現在要重新立案調查。

涂委員權吉：好像也說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調查，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涂委員權吉：其實剛剛在臨時提案的時候，我聽到陳瑩委員及其他委員的看法，她說其實重點已經不在於有沒有約談，因為這個根本就是約談，重點是約談後這個案子被誰擋掉、被誰吃掉，這個才是調查的重點。我相信剛剛部長應該也聽得很清楚，所以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的調查，因為我們都認為這件事感覺並不是謝分署長個人的事情，誠如媒體所言，這件事感覺就是後台很硬。而且我們也知道王安邦次長在晚上 12 點匆匆被發布離職新聞稿，那時候我們還開玩笑，奇怪！霸凌人的分署長沒有離職，反而約談人的次長就離職了，或許部長認為這可能是一個巧合，但是我覺得這份調查報告真的很重要，相信社會大眾也很想知道、也很想釐清。你看剛剛的臨時提案，不單是國民黨通過，連執政的民進黨也認為這件事情真的有必要調查得清清楚楚，而且該送檢調的送檢調、該送監察的送監察。今天大家對於你們勞動部提出的報告真的是不滿意，據我們的了解，監察院現在也要介入調查，你會不會擔心到時候監察院做出的調查與勞動部好像不太一樣？因為勞動部說吳姓職員這個部分與謝分署長霸凌沒有直接的關係，你們的報告是不是這樣寫？你們認為沒有直接的關係？

何部長佩珊：調查報告裡面呈現的是這樣子。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看過你的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剛剛你所講的，謝分署長確實有霸凌分署的同仁，至於這位吳姓職員的死因與謝分署長的霸凌，在你們的報告裡是說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有間接的關係。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關心、也看過很多網路上網友的留言，在這裡也與你分享一下，不過聽起來是很諷刺。有網友說「直接的死因與霸凌無關，但是與這根繩子有關」，我覺得講這句話對於你們的報告真的是很諷刺，可見民眾對你們這份報告根本無法接受。既然剛剛也說要重啟調查，我覺得重啟調查對勞動部而言也是一件好事，希望能夠真的讓真相大白，不要讓社會大眾心中有疑慮存在，畢竟這件事關係到一條人命及受害者的家屬。

接下來要請問蔡署長，也讓部長休息一下。蔡署長，你看一下這張簡報是大概的時間表，11 月 8 日這個新聞曝光，署長是不是在 11 月 8 日之前去過北分署關心、安撫這些同仁？

蔡署長孟良：是。

涂委員權吉：好像是 11 月 7 日去的？

蔡署長孟良：是。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後來有沒有去北分署與這些同仁溝通並且安撫他們？

何部長佩珊：我本來有要去的，後來因為……當然同仁當時的情緒似乎都很激動，也有同仁認為我不應該去，所以我就尊重啦！為什麼我會啟動調查，也是這個原因。我在想為什麼會有同仁不希望我去呢？一定是有問題。

涂委員權吉：在這件事情發生後，分署的許多同仁對部長好像也不是很諒解，據我們的了解，現在勞動部很多同仁都一直在看部長的態度，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真的要嚴辦。從剛剛看到臨時動議，我一直覺得部長感覺上好像還是有一點包袱，針對停職的部分，你好像一直沒有很明確表示，好像還希望能有轉圜的餘地。

何部長佩珊：不是、不是，委員，我向你報告，這個絕對會是我考慮的範圍，而且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希望部長還是要表現出你的態度。剛剛很多委員也擔心，如果這位分署長還待在分署裡面，可能還是會影響到調查報告。

何部長佩珊：她不會待在分署裡面。

涂委員權吉：基本上，如果她停職靜待調查，我覺得對部長也是一件好事。至於部長現在的態度，我希望能讓勞動部的同仁有信心，要讓他們感覺真的是要處理這件事情，不要讓他們變成對很多事情不敢真正表態，甚至只能利用網路爆料講這些事情，也希望之後出來的調查報告能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針對謝分署長的部分，其實大家也都知道，她在分署不到二年的時間，退離職就高達 81 個人，其中有 6 個人是自願降職調離。想想看，大家在官場都是希望能升職，居然有這麼多人寧可降職都要離開這個地方，因此，我相信大家都很知道為什麼謝分署長有這麼強硬的後台？其實這份報告所說的什麼目的良善都不用再講了，很多委員及社會大眾對這份報告真的是看不下去！此外，請問一下，這位謝分署長在擔任分署長之前是否也曾經發生過霸凌的行為？

何部長佩珊：不了解，這個要問署長。

涂委員權吉：蔡署長？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之前並沒有反映。

涂委員權吉：之前並沒有？

蔡署長孟良：對。

涂委員權吉：在你們的報告中表示，謝分署長霸凌的行為與情緒管理及溝通能力有關。針對這個部分，蔡署長能否說明一下北分署的業務大概有幾個重點？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北分署現在是我們五個分署中轄區最大的分署，基本上，它的業務乘載量大概佔了將近三分之一。

涂委員權吉：它的主要業務範圍是什麼？

蔡署長孟良：主要是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一些移工的相關事務。

涂委員權吉：對嘛！其實它的重點在於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的部分，但是我們看一下謝分署長的資歷，她有哪一個資歷與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有關係？看起來都與這些沒有關係啊！因此，針對

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她勝任分署長的職務可能也有一點為難她了！勞動部在這之前是否有像這樣沒有就業服務、沒有就業訓練等相關經歷就可以接任分署長的例子？之前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蔡署長知道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本人就是。原本我是在移工業務，後來我到中區職訓做職業訓練。

涂委員權吉：剛剛署長說這位分署長之前沒有發生過霸凌的事情，後來她擔任分署長的業務並不是她的專長，你看一下她的資歷，其實她主管的是公關業務與新聞聯絡人，照這樣來講，她的 EQ 與溝通能力應該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她到這個團隊之後，可能會讓人家感覺她是外行領導內行，整天就要同仁發新聞稿、做媒體經營，難怪會讓下面的同仁感覺壓力很大。署長，當初將她升任為分署長是依據什麼考量？這樣看起來，人家說她是搭直升機，原本只是部裡的專委，一下就升到分署長，感覺升官的途徑是不是有點快啊？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每位主管在升任的過程中都會有一些評估，當然現在這個事件是有一些不當的情況，我想這些都必須要檢討。

涂委員權吉：對啊！署長，這位分署長並不是在何佩珊部長任內升職的分署長，而是在之前許銘春部長的任內升職，署長一樣是蔡孟良署長，媒體一直報導說你們就是同一個派系，聽說是菊系一脈相傳下來，許銘春部長也是，而且聽說謝分署長也是蔡署長的愛將。針對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希望還是要嚴加查看，這份調查報告也一定要詳細的做。根據我們整體評估這個結果，針對勞動部的這份報告，剛剛我們問了那麼多，發現勞動部有很多的問題不敢面對，而且一直在迴避。整個報告只針對情緒失控與言語暴力、職場霸凌與同仁自縊兩個部分去處理，其實綜觀來看謝分署長，她並不是這個專業本行出身，可以說是外行要領導這些通過高普考的勞動部分署官員，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不是她的專長，所以她欠缺了這方面的業務能力。此外，就她的資歷而言，也是屬於署長及前部長破格任用。當然她本身是外行領導內行，以前她沒有霸凌的問題，為什麼到了這個位置之後就有霸凌的行為？我們認為應該是她自己本身壓力太大。因此，除了之前針對職場霸凌及情緒失控進行的調查報告之外，我們希望後面的報告也能針對三個部分，包括欠缺核心業務能力、為什麼會破格任用，以及她在任內是如何領導，造成下屬無法接受她的霸凌行為，希望部長與署長能針對這個部分將調查報告做得更詳盡，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好，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部長及署長都辛苦了！但我們也希望勞動部在這件事之後能夠痛定思痛，並藉由這次的調查報告將一些問題釐清，大家好好的檢討改善，因為勞動部是全國勞工最高的中央機關，大家都非常的關注，謝謝。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及蔡署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署長好。署長，我先問一個問題，聽說你們勞動力發展署大樓裡有長官的專屬電梯？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它是為了……

楊委員曜：你要回答好喔！我不發脾氣，但是你要老實講喔！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它現在……

楊委員曜：資訊是很透明的。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其實它並不是我們機關設置的，而是當初聯合辦公大樓有一部電梯，因為我們在南棟，基本上，那部電梯與每位首長的方位比較接近。

楊委員曜：我現在就直接講，為什麼我要先提電梯呢？這個就是官僚心態的養成。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在 8 樓、財政委員會在 9 樓，我們也沒有委員專屬電梯啊！你們設置了一個長官專梯，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來？因為這種習性不改，你就沒辦法痛定思痛。很多職場上的行為是源自於一個看似無關的情況所產生，我還是這次才知道署長、分署長這麼大，竟然有專用的電梯。我就直接問你……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那個是大樓管委會設定，不是我們……

楊委員曜：管委會設定，你們不能主動要求不要嗎？

蔡署長孟良：這個我們會……

楊委員曜：我真的不想在這裡太為難你，但是你們回復時真的要很小心。我就不相信既然你們沒有要求人家特別弄一個長官的座梯，竟然也沒有能力更改這個現象，我才不相信！署長，我問你，這位亡故的公務員在事發前的 10 月 22 日到 11 月 1 日，大概每天都是早上 5 點多上班，直到下午 7、8 點才下班，血汗啊！你們勞動部主管全國勞工的工作權益，但是你們自己這麼搞啊！分署長甚至有時候會在半夜 1 點、清晨 5 點傳訊息，如果不回，隔天就修理人，這個是不是事實？兩件事情，第一件很明確，從 10 月 22 日到 11 月 1 日，每天都是早上 5 點多上班到 7、8 點，這是不是事實？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是事實。

楊委員曜：分署長有時候會在半夜 1 點多或清晨 5 點多交辦事項，沒有回她就會修理人，這是不是事實？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調查報告裡面有呈現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有，對不對？這樣一個長期超時工作的單位，北分署與勞發署是同一個辦公大樓，是不是？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搭專梯，所以你們聽不到基層的聲音嘛！你在事前全部都不知道？不知道北分署這麼血汗？不知道？你知道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因為北分署沒有向我們做……

楊委員曜：好，北分署沒有向你們通報，那麼我就給你一個資料，從謝宜容分署長到任後，一直到去年年底，北分署的離職率高了一倍，從百分之五點多攀升到百分之十一點多。最新的統計數字，今年的離職率達到 13.5% 啊！這麼高的離職率，假如不是工作內容太繁複、工作環境太差，就是領導統御有問題，你身為署長卻全部不告不理，一點感覺都沒有，不覺得這樣的離職率太

高。在離職的 81 人中有 17 人是主管職務，總會送到你那裡吧！你不覺得奇怪？怪不怪？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個是異常，我們確實必須要檢討。

楊委員曜：異常？署長，你現在承認是異常，但這個狀態是持續性的，為什麼要等到悲劇發生了、全國的民意沸騰了，你們才要檢討？為什麼？有收過投訴案嗎？有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段時間真的沒有收到。

楊委員曜：沒有？因為沒有投訴，你們就不會從相關的數據去關切。你看南分署的離職率是 5%，只有北分署的三成、三分之一啊！署長，同樣都是你的分署，有一個離職率這麼高，你們也不主動關心，況且還與你同一棟辦公大樓。我再問，剛剛署長回復涂委員，謝分署長在派任前並沒有霸凌的前科，對不對？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沒有接到投訴。

楊委員曜：沒有，好。你知道為什麼嗎？他從事公職以來到當分署長，他的主管歷練是什麼？他歷練過什麼主管？有幹過組長嗎？科長有幹過嗎，科長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有。

楊委員曜：組長有嗎？

蔡署長孟良：沒有。

楊委員曜：副署長有嗎？

蔡署長孟良：沒有。

楊委員曜：那當然沒有機會讓他表現啊！那為什麼這樣可以破格任用？為什麼？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

楊委員曜：是因為你們其他的副分署長都不堪用？還是謝分署長真的有通天的本領？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其實完全沒有這個因素的考慮。

楊委員曜：沒有這個因素？沒有這個因素會有一個只當過科長主管歷練的人就直接跑去當分署長，然後署長來這邊還回復其他委員，說他在當分署長前沒有霸凌的前科，是他沒有機會啊！署長，大家都說謝分署長是你和許銘春前部長的愛將，所以才破格任用，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所有的任用並不會單純去考慮這個因素，因為我們完全是以能力跟適用性去處理……

楊委員曜：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耽誤一點點時間。這種升格任用算不算違反常規？你直接這樣子回答就好了，我不要說破格，破格你們可能覺得不好聽，有沒有違反常規？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的分署長裡面，跟謝分署長同樣用這種模式升到分署長的有誰？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現在的分署，其實就是要考慮到他要符合升遷的資格。

楊委員曜：我知道啦，我知道你沒有違法任用啦，我現在是說有沒有違反常規嘛！因為他的主管歷練太少了，我認為就是因為他的主管任用歷練太少，所以才會爆發這件事，你沒有讓他有發揮領導統御能力的職務歷練，你就把他提到分署長這個職務嘛，所以我光是聽錄音檔，我就覺得那個不是一個政府的機關、單位，而是一個幫派的堂口啊！署長，你現在跟我說有沒有違法，

當然沒有違法啊，我現在就是問違反常規，為什麼？你和許銘春前部長當初任用他，讓他當分署長，也讓你滿意，他沒有經過組長，也沒有做過副署長，就直接從專委空降去當分署長，表示你們對他的領導統御是很有把握的嘛，不用透過其他的職務來考核，你們就絕對信任嘛！署長，你都不回應我？主席不用站起來。

蔡署長孟良：委員，我想……

楊委員曜：就跟你說，我來這裡沒有想要生氣，不要問一問搞得氣氛越來越差。

蔡署長孟良：委員，這個事情我自己都要自我檢討，我會自我反省。

楊委員曜：署長，一條人命啊！你們主管全國勞工工作權益保障的單位，六、七年來應該做的事情不做，惹出了一大堆遺憾的事啊！部長，很遺憾是發生在你的任內，請召委讓我把這個講完就結束。很遺憾，部長，你也已經來 6 個月了，在這段時間，你沒有發現到內部有這麼嚴重的霸凌事件，我覺得你也要負一些責任，不是大家為難你們，因為這件事情不好好處理，我覺得全國人民對於執政團隊會非常的失望，而且特別是對勞動部。我剛剛講了，就是我的觀察，這六、七年來，勞動部很少幹過一件好的事情，倒是惹出了這麼大的憾事。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3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佩珊部長跟蔡孟良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郭委員國文：部長、署長，我現在用很沉重的心情來看這件事情。勞動部這個霸凌事件的檢討報告不承認霸凌，但是勞動部的這個霸凌報告其實是霸凌了臺灣社會，侮辱了大家對這個事件本質的認知。我不會全然怪部長跟署長，這裡頭有制度的問題，有文化的問題，還有心態的問題，特別是權傾一時的人心態特別容易霸凌別人，保發中心就曾經發生過這種事情，上個月還來我的辦公室說明。公部門霸凌的文化是如此盛行，這真的是值得讓我們好好自我省思的地方。

部長，不瞞您說，我也在勞動部任職過，我如果說我有被霸凌，你相信嗎？這就是權傾一時的文化所造成的結果，所以我們面對這個文化的時候，我不會苛責部長和署長，我絕對不是來護航，但是我們坐在這個位置擔任這個角色，我們能做什麼？我覺得你要一肩扛起。如果有人說要請你辭職，我倒是覺得你要一肩扛起，待事情到一定程度之後再來面對。我們做為一個政治工作者，能改善多少都是我們做為一個政治工作者的責任。我舉一個例子來說，你早上有說要重新檢討，我相信這是承擔責任的重新開始，我希望你用最快的時間來重新面對社會的認知。

此外，我也調過社環委員會曾經在 109 年、111 年的時候都有職場霸凌的專報，那時候是依照職安法提出一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預防指引。提出這個指引當中，我特別去看，其中還有寫到應對受害人提供立即性、持續性及支持性的保護措施。我想請問你，吳姓員工這件事情

有受到這樣的保護措施嗎？在你的認知當中。

何部長佩珊：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嘛，這還是勞動部自行公布的！

何部長佩珊：是。

郭委員國文：好，我們再來看看，人事總處曾經發文，要求各部會當中要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我在網路上看，看到的是教育部，我沒有看到勞動部，我想請問勞動部有嗎？可見你們現在連制度上對這種霸凌文化的整治都如此怠惰！我再跟您說，我們如果從制度面來說的話，日本在 2019 年把勞動施策綜合推進法納入霸凌的規定，也就有一個事前的預防跟事後的立即因應，特別強調僱主有義務及責任因應及防範職場霸凌，這就是俗稱的職場霸凌防治法，可是我們臺灣目前為止都還是停留在指導行政命令，部長，我慎重請教你，你認為這個指導命令有沒有需要法治化的空間？有沒有需要法治化的可能？

何部長佩珊：早上我有回答，對，是需要……

郭委員國文：你認為需要有法治化的空間，也就是說你願意來推動這個職場霸凌法？

何部長佩珊：是不是專法或許可以再……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專法？或許是，但如果專法是展現決心，個別條文的法治化也是另一種展現，問題是不是能夠防治，所以我是覺得你趁這個事件應該對外宣示講得很清楚，勞動部願意從這個事件當中痛定思痛，澈底檢討，從勞動部本身就去掉職場霸凌的文化，用最嚴格的標準來檢驗自己，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示範。部長認為呢？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你的眼淚可以化為力量，我們期待這種制度文化可以改變。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57 分）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跟署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大家都是沉痛的心情，但是我們還是要實質討論。一個政府應該是先知先覺，當有了事情是有知有覺，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沒有先知先覺，甚至也沒有有知有覺，現在是不知不覺。從早上回答到現在，首先請問在一個單位上任一年半，已經有 81 個人離職，其中有 17 個主管，難道你們的部門都沒發覺嗎？17 個主管耶，都沒發覺嗎？為什麼？我們以往說勞動部是勞工的靠山，對不對？勞動部是勞工的靠山，對不對？勞動部是勞工的靠山，對不對？那現在出現什麼？勞動部帶頭當慣老闆！整個的過程發生到現在，非但沒有依法，也沒有防範，也沒有處置，怎麼辦？也沒有維護，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第一個問題，這個人到底是誰升的？這麼破格到底是誰升的？

何部長佩珊：因為那是在我上任前的事情，我真的……

楊委員瓊瓔：署長，誰升的？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那個是在我任內。

楊委員瓊瓊：對，是你自己升的嗎？你背後誰叫你升的？

蔡署長孟良：我任內……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

蔡署長孟良：這個要呈報到本部。

楊委員瓊瓊：對啊！誰叫你升的？你要不要講出來？難道你自己要吞下？誰叫你升的？你要不要講？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講？要不要講？你要講是誰指示你升的嘛，對不對？誰指示你升的？署長！你不要自己吞了啦，誰指示你升的？有沒有人指示你升？你呈報到部裡頭，當然要呈報到部裡頭啊，誰指示你升的？我們現在解決問題、還原真相，誰指示你升？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個沒有指示升遷，這是因為整個考量之後，依照程序呈報。

楊委員瓊瓊：署長，你有 guts 也好，你不講就你自己吞了。我們繼續來討論，81 個人離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中這一年半，你們有沒有輔導？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疏於注意這樣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都沒有輔導！來，又說要法辦告密者，從 2 月份到現在，完全不知不覺的造成這樣讓人難過的事件發生，怎麼對得起？你們都不講，發現這麼嚴肅的事情，也沒有去輔導，也沒有去瞭解什麼原因，通通都沒有。為什麼？我們是政府，政府是人民的表率耶！離譜至極！不知不覺，真的不知不覺，麻木不仁！一個勞工的靠山勞動部竟然要由外圍來讓你知道事情，怎麼可能會如此？這個政府出了什麼問題？你也不講誰指示你升，發現這麼嚴肅的過程也沒有輔導，勞動部一天到晚說是勞工的保障者，你自己帶頭當慣老闆，而且還麻木不仁，怎麼問？從早上問到現在沒有方向，怎麼問？沒有內容，沒有過程。

本席要請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也是勞動部自己訂定的，像是性騷擾，大家發覺在社會面向有這樣嚴肅的議題，所以不斷的有公聽會，不斷的討論，大家不斷的提案，不分藍綠白，大家努力去解決這個問題，性騷擾防治法通過了，至少有一個嚇阻作用，所以可不可以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的內容，將職場霸凌的部分提升到法的位階？會不會這樣？事情經過了那麼久，你們有沒有一項可以告訴民眾，告訴我們的勞工，可以怎樣讓勞工放心，你至少要做這個工作啊，部長！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是職安署署長，容我來簡單的回答。我們現在依照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確實有一些職場不法預防的明確條文規定，我們最近也訂了一個指引，所以早上部長有跟其他委員做一些口頭的回答，有關強化指引的法效性這部分，我們會在職安法的修法……

楊委員瓊瓊：多久拿出來？

鄒署長子廉：我們現在職安法的預告，應該是在預告版本的時候把這個條文一起納進來討論，應該是在下個會期，我們希望職安法的修法包括不法侵害的強化性條文，在下個會期能夠送到立法院請委員跟我們做一些指教。

楊委員瓊瓊：暈倒！已經碰到這麼嚴肅的議題……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立法要經過預告程序……

楊委員瓊瓊：當然！

鄒署長子廉：然後報到行政院去審核，再送到立法院審查。

楊委員瓊瓊：那就平白在整個過程裡，你們已經有這個指引，你們有沒有依照這個指引來輔導這個吳姓職員？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是兩個層次，吳姓人員是適用公務員相關辦法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當然！

鄒署長子廉：一個是我這個職安法的規定，剛才委員垂詢的是在職安法的體系裡面有關法效性的拉高，我們會立刻來做法制上的處理。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每一個社會層面層層相扣，所以你現在給本席回答的也就是你認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的部分必須要提高位階，拉高到法的層次，而且去明定之，而且要讓整個實際的救濟管道非常的明確，而不是投訴無門，由外圍來包圍內部。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現在……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如此？請告訴本席，方向是不是如此？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目前勞工如果在工作職場上受到職場裡面的霸凌，依照我們的辦法規定，當然是內部的雇主要處理，以預防的程序來處置，如果沒有處置被我們勞檢機構查到之後，通知改善而不改善，現在就有罰 3 到 15 萬這樣的法效性。

楊委員瓊瓊：你請回。

鄒署長子廉：是。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來討論一個實質問題。剛剛你所屬的主管所講的我們有什麼法、有什麼指引，但是我說的是麻木不仁都沒有做，造成今天的憾事，你心裡做何感想？您告訴我們，禮拜五要公布這位人員要到哪個單位去，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會馬上對他做出處分。

楊委員瓊瓊：你說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會馬上對他做出處分。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早上有回答，你說你會在 22 日禮拜五公布他要到哪個單位，是不是如此？

何部長佩珊：我想會比禮拜五更早。

楊委員瓊瓊：好，不管這個時間，因為早上你的回答是禮拜五，所以本席也要預防性的告訴你，當他到哪一個單位會不會製造另一個單位的恐慌？會不會？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怎樣去心理諮商，大家會不會有另外一個轉移戰場的恐慌？不是把他丟到哪一個單位就沒事了。部長，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楊委員瓊瓊：那你怎麼做？你說會比禮拜五更早，今天禮拜三，明天禮拜四，你原本在早上是說禮拜五要公布。

何部長佩珊：我想委員會也都做出建議的處分方式。

楊委員瓊瓊：委員會做出建議的處分，你是部長，本席要請教，當他到任何一個單位，那會不會製造另外一個單位的恐慌？

何部長佩珊：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既然說當然，你怎麼做？你怎麼預防？你怎麼安撫？你怎麼做心理諮商？你有沒有做？不要再製造另外一個職場的恐慌，你要怎麼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會對他做出停職的處分。

楊委員瓊瓊：你會對他做出停職的處分？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何部長佩珊：在最快的時間內。

楊委員瓊瓊：最快的時間，所以你早上講 22 號這個禮拜五要把他調到其他單位，這個是不成立了？

何部長佩珊：對。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要做停職的處分，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在停職的當中，我們還是要把整個案件釐清楚，還原真相。

何部長佩珊：當然。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希望再有這種憾事發生，那剛剛所說的，該當位階要提升的務必要加強腳步，勞動部是勞工的靠山，我不希望竟然是勞動部帶頭做慣老闆，這個是離譜至極！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4 時 8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先請教育部人事處處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考試院保訓會綜規處處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在本席質詢一開始為什麼先找你們上台，因為在勞動部霸凌事件成為新聞事件之前，媒體有報導過教育部所屬的海科館館長也是霸凌員工，也有錄音檔，他確實也講自己是求好心切，跟今天勞動部這個案子一樣，大家都是求好心切啊！不過求好心切一樣是對員工霸凌，這件事情之前立法院也有質詢過，那我想問一下，以這個案子為例，現在你們處理的進度到哪裡？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從媒體在 10 月 23 日揭露以後，我們在隔天就立刻請館方就相關的媒體面先跟我們說明，說明了之後，我們在 10 月 30 日就有到海科館去實地訪視，就媒體所揭露的相關事項做進一步的瞭解。

黃委員健豪：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王處長崇斌：目前我們相關的瞭解情形還在整理中，我們會再召開相關的會議，邀請相關的委員還有專家學者來共同討論。

黃委員健豪：我想這就是大家要看到教育部……今天我不是針對處長，其實你也不是真的主管，你

只能代表來發言，但是像勞動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就是因為這幾天大家非常關注，所以這個分署長現在請假被調職了，但是你們海科館館長也確實有這個事件，只是因為沒有被炒大，所以你們到現在還在調查期間，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於公務人員保障的確有很大很大的缺漏啦！

接下來我請問人事行政總處，你們的確有一個流程處理表，那裡面每一件事情的救濟程序，發生事件到調查到處理，基本上都是要找自己的主管來處理嘛，照這樣如果是各機關首長涉案就要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這個是你們的處理流程，但這個只是指導，沒有什麼強制約束力，因為裡面提到如果當事人就口頭告知而沒有提出申訴，建議機關要幫當事人提起申訴，也是建議而已，是不是這樣子？

陳處長月春：原則上，這個我們也都有要求各機關，雖然這只是指導的性質，但我們也有要求各機關要落實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那就回到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把它法制化，因為現在變成只是指引而已啊！剛剛提到因為今天勞動部是爐主，所以這個分署長被調職了，那教育部就沒事啊，這個館長持續在當他的館長，這個制度化怎麼產生呢？沒有辦法處理耶！因為今天時間比較少，我手上也有一個陳情案，一個地方基層單位，10月6日當事人受到員工丟紙箱恐嚇並咆哮，10月7日單位主管確認有此事，但一直都沒有處理，10月24日陳情人把投訴信函寄到主管的信箱，24日寄出之後，到30日都沒有收到回應，從事發到30日已經過3週都沒有收到回應，所以家屬再致電往上呈報，就如同你們的指引一樣，往上向機關首長提出申訴，結果才發現這個信箱從來都沒有被打開過，也才發現原來這幾天的申訴都沒有意義。終於在10月30日打電話去說明有這個陳情案之後，11月1日單位主管才開始處理，當然最後處理方式也是把那個人調職，調到隔壁單位而已，他們還是會遇到。我待會一樣會把這個相關案件提供給相關單位，我之所以先請行政人事總處跟保訓處還有考試院上來，我要問的是像這種事情人員投訴無門要怎麼辦？如果今天我是一個基層公務人員，我投訴我的主管對我實施霸凌，結果主管不處理，我往上呈報，如果他沒有打那通電話去問有沒有收到信，其實那個信箱從頭到尾都沒有被打開。我想問一下這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怎麼保障公務員？因為你們在報告裡面也寫到有很多的法令，你們可以提供申訴管道，你們是準司法機關等等，可以提供申訴的救濟，到底在實務上，不管是今天我收到陳情案來講也好，還是勞動部發生分署長的事情也好，還是之前海科館的事情也好，表示整個公務人員的申訴霸凌機制是無效的吧！請教三位要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陳處長月春：因為各機關都會有申訴管道，如果同仁在服務機關有這樣的情形，他可以跟服務機關提出申訴。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提出來沒有用啊！

陳處長月春：其實機關主管首長或者上級機關對於這些相關事項，也可以透過指揮監督的方式，就事實的部分瞭解，進一步處理。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我具體再問一次好了。就以我手上收到的這個陳情案例為例就好，今天他找到主管申訴沒有用的時候，就像之前找勞動部投訴沒有用之後，他到底怎麼辦？有人事行政總

處，有這個流程，保訓會說自己可以處理，考試院也說可以處理，到底基層公務人員遇到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辦？過去性騷擾防治是走了這麼多年，現在才有制度化，這個霸凌的問題現在變成只是指導原則而已嘛，今天你們都來到這邊，寫了這麼多報告，我想問以這個基層公務人員所遇到的事情就好了，他到底要找誰？他主管都不處理，他怎麼辦呢？找民代嗎？每次都只能找民代嗎？民代有那麼多人可以找？

黃處長振榮：跟委員報告，跟機關提出申訴之後，機關依照規定要在 30 天內處理，如果沒有可以直接跟保訓會再申訴。

黃委員健豪：今天時間有限，但是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也好，考試院也好，或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也好，霸凌事件產生之後，到底這個主管機關……你們的最終救濟管道除了單位主管——但是單位主管很顯然在我剛才提出的幾個事件來講是失效的，到底要誰來處理？誰能夠提報告出來？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還是考試院？還是你們各自為政？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在公務人員保障法和安衛辦法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另外如果是屬於人民陳情案件的話，在人民陳情案件的處理上，在相關規定……

黃委員健豪：不是人民陳情，就是公務員陳情，在行政系統裡面，今天最麻煩就是他是在行政系統裡面，如果是人民陳情當然無所謂嘛，人民可能不會怕你啊，但問題是他在這科層體制裡面，在文官系統裡面。

陳處長月春：這邊講人民其實也包括公務人員，因為他跟機關提出陳情，這個機關依規定就是要去處理，如果對於機關的處理或者回復有不服的話，當然如果是屬於管理措施，誠如剛剛考試院代表所提的，如果他對這個管理措施、對機關處理不服的話，他可以有保障法的救濟，在保訓會那邊也有相關的救濟規定。

黃委員健豪：所以公務人員最後的救濟是在保訓會是不是？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續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4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我今天看了一整天的質詢，我覺得非常的傻眼，你們到現在還在說這件事情是「平庸之惡」，但是你們今天說這份所謂的檢討報告叫做「嘔心瀝血」，對方只是立意良善，就等同於你們到現在還在包庇，還在輕描淡寫，甚至說這不算情節最重大。我要告訴你，你們這樣子才叫做平庸的邪惡！再來，逼死人的是分署長，開記者會的時候道歉的是你、是次長，是怎樣？分署長比你們還要大尾嗎？今天專案報告我們談霸凌的事情，他還是請假要躲到 22 日，那平常他跟員工大小聲的時候，怎麼就這麼囂張？部長，你是不是說謝宜容今天沒有出來是因為他心情不好？

何部長佩珊：我沒有這個意思。

徐委員巧芯：你是不是說他是因為心情不好所以沒有來？

何部長佩珊：我不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巧芯：那你是什麼意思？

何部長佩珊：他應該要出來，可是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沒有來。

徐委員巧芯：他應該要出來，但你不知道他為什麼沒有來，所以你現在很氣？你也很氣嗎？

何部長佩珊：他不應該啦！

徐委員巧芯：他不應該，所以你有沒有叫他出來？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是指哪一天？

徐委員巧芯：我說現在啊，就這兩天啊，記者會還有今天啊！這兩天啊，事情爆發之後你們開了記者會，我沒有看過記者會是逼死人的當事人沒有出來，你一個部長、一個次長在那邊鞠躬道歉。為什麼當時他人不在？為什麼今天他人也不在？為什麼要拖到 22 日才要出來？你沒有叫他出來嗎？如果你一直不回答的話，主席，我們這個時間……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

徐委員巧芯：因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想因為調查報告裡面，我們的心理諮商學者專家覺得他的精神狀態有點不宜。

徐委員巧芯：因為他精神狀態不宜？我問你哦，你今天來質詢你就哭，那些被霸凌這麼久、輕生的當事者，他的心情好嗎？他能哭嗎？現在謝宜容說精神不好，那那些被霸凌致死的人，他們心情好嗎？他們能哭嗎？一條生命就這樣走了，他能哭嗎？他哭過多少次了他才選擇這樣的方式，然後你今天告訴我，因為覺得評估他精神上可能不是很好，就不知道躲到牛年馬月就等著調職，然後你們給我一個 8 頁的報告就這樣，所以你們這些人根本沒有檢討，就是麻木不仁。你們寫的 8 頁報告，你知道有多矛盾嗎？我一個一個唸給你聽。你們一開始就先說霸凌不是主因，然後你們再繼續講，你們說明明他就講過數位小組同仁曾經主動說要協助，他為了避免連累同仁，所以沒有提出加班申請。那他的主管呢？他的主管知不知道他有加班？如果主管知道這個人每天都加班，很辛苦了，為什麼沒有主動的要幫他寫加班費？沒有申請你們就當沒有這回事了嗎？這是一個主管該做的事嗎？我自己的助理沒有跟我申請加班，我看到他在加班還是會給他加班費啊！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

徐委員巧芯：是什麼？是什麼嘛？

何部長佩珊：他當然就是完全做錯事情，而且非常不應該。

徐委員巧芯：非常不應該，你們永遠是這句話，但是你又說這不算是霸凌。

何部長佩珊：委員，他應該要受到應得的懲罰。

徐委員巧芯：是，那他算不算霸凌？你們報告裡面就說這不是算霸凌，我就請問……

何部長佩珊：我們的報告有說他是霸凌，他是霸凌，他是啊！

徐委員巧芯：他霸凌，所以這一個員工，你們也認定他是因為受到分署長霸凌而致死，這是主要的原因是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的報告有承認他就是霸凌。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問的問題是，這個人是因為長時間受到這名分署長的霸凌而選擇輕生的，你們報告裡面並沒有做這樣子的解釋跟說明，沒有歸因，我現在問你是不是如此？是不是我剛剛說的那樣陳述，是你們調查報告……

何部長佩珊：我想一定有受到他霸凌的影響啦！

徐委員巧芯：只是影響？再來我們要再講一下，在後面第 3 頁寫問卷回饋當中無從得知關係人甲是否向主管反映人力不足，問題是前面資訊小組的其他人就說願意協助他，代表很多人都知道這件事，然後你們說雖有工作時程要求要加重其壓力，但又無法證明長官有過度要求之情形。這不是完全矛盾嗎？你們的報告本身就是矛盾啊！還要求同仁不要外傳此事。我要講一下，給大家聽一下錄音，這件事情事發之後，如果他有一絲一毫覺得自己應該要檢討，我覺得今天大家不會這麼憤怒，這件事情爆發出來之後，他找了其他的同仁，他還說什麼？他說我不允許大家在外面給我說嘴什麼職場霸凌，然後他說什麼？你知道他說什麼嗎？他問大家做得到嗎？部長，如果我今天這樣問你，我問你，部長你要下台，大家做得到嗎？這個人他要停職，大家做得到嗎？然後你要回答什麼？他說要大家回答做得到。然後說得太小聲了，他又問大家做得到嗎？大家答做得到！這是什麼直銷大會啊？事情已經發生了，人已經死了，這個分署長還在那邊給我開直銷大會，問大家做得到嗎？要大家回答做得到！選舉是不是啊？這不是說話大聲而已，你們裡面把他寫成說話大聲，抱歉！這不是說話大聲而已，事情發生以後，他還把所有人找過來，要他們不准對外說這是職場霸凌！這是什麼樣的人啊？你們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部會啊？

最後我要問的是，什麼如要求上班時間內以外的跑步活動，可不可以最後說明一下你們調查所謂的跑步活動是什麼跑步活動？是怎麼跑的？

何部長佩珊：我不清楚。

徐委員巧芯：你不清楚？那你告訴我們這是一個嘔心瀝血的調查報告，你現在跟我說不清楚！

何部長佩珊：不是的，委員請聽我解釋，他做的事情都是錯的……

徐委員巧芯：錯的？那錯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是霸凌的行為……

徐委員巧芯：你是部長，他錯在哪裡，你難道不用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他所謂跑步的行為也已經離譜，而且是非常離譜……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他跑步的行為是怎麼樣的行為？你說給我聽是什麼樣的跑步行為。

姜處長碧琳：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他們的同仁做過訪談，然後也有匿名信，在訪談中講到這個跑步是在上班時間，他為了要維護同仁的健康，所以有這樣……

徐委員巧芯：我們現在一起維護大家的健康，大家一起去跑步，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

徐委員巧芯：這裡有這麼多委員，為了維護大家的健康，現在委員會不要開了，我們一起去跑步，覺得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所以他的行為已經不正常，脫離現實。

徐委員巧芯：脫離現實！我最後再問一下，我覺得部長還沒有完全了解狀況，你一直告訴我們這個

報告嘔心瀝血，我只是提出所謂的上班時間內的跑步活動是什麼樣的狀況，結果你要別人幫你答！

何部長佩珊：這個本來就是……

徐委員巧芯：本來就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是人事處他們去做訪調……

徐委員巧芯：你是部長，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你就不用了解嗎？我們今天從早上質詢到現在，我問你他到底犯錯錯在哪裡，請你具體而言，你要別人幫你回答，自己回答不出來，沒有責任嗎？這不是前朝的事情，這是現在的事情，你們的調查報告就是寫得非常糟糕！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北分署的離退人數 81 人，請問 112 年、113 年分別離退多少人？我知道 112 年跟 113 年共離退 81 人，分別離退多少人？111 年、110 年、109 年分別離退多少人？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好嗎？

徐委員巧芯：可以。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112 年北分署離退 36 人，113 年北分署離退 45 人。

徐委員巧芯：111 年呢？

蔡署長孟良：111 年 18 人。

徐委員巧芯：你看 111 年的時候只離職 18 人，112 年開始三十幾個，113 年變成四十幾個，為什麼會直線往上飆升，這不是一兩天的事情，是很多人不斷地在離職。所以 110 年到 112 年，從 18 個人變 36 個人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注意到這件事情了，不是等人死了，才說：哎呀！不好意思，趕快做一個調查報告。我最後問部長，你會因為這件事情下臺嗎？

何部長佩珊：我會負我該負的責任。

徐委員巧芯：你認為你該負的責任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想我會負我該負的責任。

徐委員巧芯：我就問你覺得你應該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何部長佩珊：我會負符合社會期待的責任。

徐委員巧芯：好，知道了，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部長。接續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4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辛苦了。

何部長佩珊：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們還是一樣繼續來問你，就像徐委員剛剛問的，我們看到報告裡面說，無法證明同仁的輕生與霸凌相關，剛才你一直在說他有霸凌的行為，但是這個輕生跟他無關，感覺你沒有辦法明確的再去講這一塊，讓人覺得你真的很矛盾。我們現在的要求是，對受害者要如何處理才對他比較公平，還有對家屬要如何交代。全國勞工的權利都在你的手上，所以我們現在不是

針對個案，而是內部所有同仁都心驚驚、心慌慌，因為有這樣的署長。部長一直沒有明確的回答，也沒有解決的方案，所以我們希望你要表態：你要如何加嚴管理，你有什麼策略或者未來你怎麼樣去加嚴，大家才不會一直問你有沒有要負責下臺。從發生事情到現在，你一定要有一個作為，才能讓全國民眾認同你真的做了處理，有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會做。

麥委員玉珍：你要做，不是用講的，用「講」的——「管，一支長長」啦！用做的比較快，這一定要有規劃嘛！勞動部整個部會原本是來要求全國的人，結果我們的部會帶頭違法！我們希望你要有書面、有規劃、有計畫，怎麼去做內部的管理，這樣大家才能去遵守這個部分的要求。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第二個，分署內的工作量超過大家的負荷，所以有很多人離職。剛才很多委員都問了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多講。但是台電經理推打小職員，還有女警流產等問題接連發生，這些也都跟勞動部有關，是不是？我們在反映勞動部缺乏有效的防範機制，為了掩蓋真相，你們設立一個匿名的調查，還要用私人的信箱，這樣叫作匿名嗎？所以你們只是要做給人家看而已！你跟大家說要調查有沒有被霸凌，或是有其他的調查，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你叫大家用匿名的方式，卻又叫大家用私人的信箱，這樣叫做匿名問卷嗎？你覺得有誰敢去寫這樣的問卷？我們覺得部長如果要做，就要做「實」的，不要騙人！這樣對大家都不好！對內、對外，都要真正去做，要實做，大家才會覺得勞動部真的值得我們勞工的信任，真的能夠去把關。

還有第二個問題，請主席給我一分鐘的時間，因為我想要問部長。目前移工來到臺灣，除了解決缺工問題以外，請問臺灣現在什麼行業缺工最多？

何部長佩珊：製造業。

麥委員玉珍：還有呢？

蔡署長孟良：第二個大概是家庭看護。

麥委員玉珍：都說是解決臺灣的缺工，為什麼我們臺灣還有那麼多人失業？如果臺灣有那麼多人失業，我們為什麼還要引進那麼多移工？移工進來是害了臺灣，還是幫助臺灣？

何部長佩珊：委員，移工進來當然是對臺灣有幫助。

麥委員玉珍：對啊！所以，我要讓你跟全國國人說移工進來是對臺灣有幫助的！

何部長佩珊：是的，我們非常感謝。

麥委員玉珍：你覺得他對臺灣有幫助，但你認為他的生活，包括他的工作環境，還有居住環境合理嗎？合法嗎？

何部長佩珊：確實移工的生活環境，本來就是我們一直致力在改善的。

麥委員玉珍：致力改善，要有確定的改善，每個移工進來臺灣，他們都要繳仲介費，還有服務費；我們的中小企業每個月都要繳就業安定基金給勞動部，他們雙方都有繳服務費跟保護費，但是勞動部給他們這樣子的工作環境，所以他們要不要逃跑，要不要離開這個工作崗位？如果是你在這邊工作，你要離開嗎？勞動部不只沒辦法解決我們在地本國勞工，也沒辦法解決外籍勞工，這兩種勞工在我們臺灣都需要你多多關心，多多去協助，不是用嘴巴說改善或者討論，這

樣的言語對我們來說都是敷衍而已！希望你要提出真正的規劃，讓我們看到你的誠意，也才真的能解決問題，希望你用真正的處理方式解決問題，用哭的解決不了。現在事情都已經發生，新聞沒有出來，大家不知道發生，但是你早就知道發生了，所以針對問題解決，你應該早就要有策略了，而不是到我們委員會問你的時候，還一問三不知，沒有任何的作業，沒有任何的規劃，那我們看到的就是對你的失望。希望你對這兩個部分要提出具體的規劃給我們。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謝謝部長。接續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 4 分鐘，1 分鐘問勞動部，3 分鐘問警政署、考試院。先請勞動部。

主席：請勞動部部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您辛苦了。

何部長佩珊：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今天安排的專報——職場霸凌事件，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不論是質詢、詢答的內容，或者是情緒，看起來都大同小異。我只想問，部長對這個事件的態度到底如何？因為我們最想知道的是你要如何懲處，請簡單回答。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我已經決定懲處的態度，針對謝宜容分署長，我會對他記兩大過，予以停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兩大過，予以停職。

何部長佩珊：針對蔡署長，我會記一大過，調離主管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大過，調離主管職。

何部長佩珊：然後全案會移送司法，當然還必須包括另外那兩位的懲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了解，謝謝，我就問一分鐘。接下來我想要問警政署跟考試院，有關警察人力的問題。其實，我過去質詢過很多次。我們看這十年來，全國的警察總人數一直在逐年增加，但是原住民的警察人數卻逐年下降。我們現在都在講文化敏感度，長照也一樣，其實在地的教師、醫事人力，包括警察，我們都非常在乎所謂的文化敏感度。現在原鄉地區，不僅是警力過少，也很不容易看到原住民籍的警察，原住民地區地大人稀，加上詐騙這麼猖獗，槍枝、毒品、打架、滋事等等，我們真的很需要原住民籍的警察人力來服務原鄉。偏偏憲法法庭大法官在 2021 年的解釋提到警察不能過勞，所以警政署在警力不足的狀況下，所想到的因應措施就是聯合服勤，這也引起原鄉很大的恐慌。因為原鄉地大人稀，夜間突然看到派出所沒有燈光，以為派出所要被裁撤了，所以本席當時也發文給警政署，我說，除了短期去調撥人力之外，長期也應該提高警專、警大原民學生的比例，而且我要求能夠有一個外軌來增加原住民行政警察。很好！我看到這幾年不論警大或者警專，原民生的比率確實是逐年在增加；另外，憲法法庭也提到，我們綁身高這件事情是不對的，內政部長也說了，未來警消人員的考試會取消身高限制，這對原住民是福音。

我接下來要講的是外軌的部分，在我質詢之後，你們在 111 年行文給考選部，同意在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警察類別，我很高興考選部終於也回文，他們沒反對，只說要在原民特考四等

考試中增設行政警察人員類科，你們都沒有反對，但是你們講的不一樣。考選部說按照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不能在同一個考試中新增同樣職務的類科，他們覺得行政警察或原住民行政警察是同樣的職系。我想警政署也很為難，因為你們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提到的是高考普考警察人員考試，所以你們覺得應該從警察特考來增設。我對這個都沒有意見，我就想問考試院，你們一直都說沒有關係，會尊重用人機關——警政署，那麼你們是不是可以就何謂新增職系，要怎麼寫，提供你的修正意見，請教考試院的意見？

黃處長振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我們另外一個單位的業務，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請他們再把這個資料送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你帶回去，你們跟警政署可否一週內來我辦公室說明？

黃處長振榮：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伍委員、謝謝部長。接續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4 時 41 分）主席，麻煩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整天大家都在關心這一次發生在勞動部分署的這個霸凌事件，或是同仁輕生事件。我先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現在看到的好像是擠牙膏式的，一下說這個分署長要降級，一下又說他要停職，到底你們現在的這個懲戒是依照外界判斷，還是依照你們控管，所以才會一段一段的出來是這樣嗎？我想應該不是吧！剛剛休息 5 分鐘的時候，您在外面是不是有接到電話？

何部長佩珊：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所以……

何部長佩珊：那是我的決定，就是我的態度。因為考績會也會開會，我必須讓考績會決定，可是我有我的態度。

洪委員孟楷：你有你的態度？

何部長佩珊：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大家也都在講，難道這樣子就了事了嗎？部長的部分呢？您自己有沒有政治責任？認不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有政務官下臺負責？

何部長佩珊：我有政治責任啊！

洪委員孟楷：你的政治責任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可以離開。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已經跟院長請辭了嗎？因為現在外傳你跟院長請辭，但是現在說要慰留你，有這個情形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這樣子的東西，我根本還沒有跟院長有任何的聯繫。

洪委員孟楷：沒有聯繫，也沒有來自院方的壓力或是院方的關心？

何部長佩珊：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說你可以離開。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我做符合社會期待的責任，我負起這個責任，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可以離開，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說禮拜五會帶這位前分署長一起出面，後續國人也要看你負責的態度，看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負責。我們先看第一頁簡報，這是勞動部目前的官方網站，非常諷刺——熱誠、創新、感動、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結果讓一位同仁離開；再來，剛剛勞動部的門牌上面被貼了一個便利貼：「我是公務員，我想好好活著」。部長，你看到這樣子的便利貼，有什麼感想？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對不起！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誰？

何部長佩珊：當然對不起我們這廣大的機關裡面所有的公務員。

洪委員孟楷：廣大機關的公務員被莫名的壓力被籠罩著。應該是勞工朋友的保護傘、勞工朋友的守護者的勞動部，竟然發生了這樣的霸凌事件，竟然發生了同仁離開的事件，然後被人家寫說「我是公務員，我想好好活著」！什麼時候我們中華民國的公務同仁卑微到做一份工作，到最後居然是要拜託勞動部、拜託長官讓我好好活著？部長，還是要細究一下這一個事件。本席也覺得很遺憾，在國會改革完之後，我們沒有辦法有調查小組，所以很多事情我們是看你們的報告出來，很多的疑點或是很多案件的狀況，我們還是覺得霧裡看花。所以有幾個部分我來直接就教你，請看下一頁。

這個在網路上有講，有匿名的爆料，但是這一個帳號也被很多人講到，它講的應該就是同個單位的工作同仁。其中特別講到，11 月 1 號禮拜五這一位輕生離開的公務員被長官退件、被長官大罵，長官要求 11 月 4 號禮拜一務必交件。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調查小組有沒有查出這個長官是誰？這件事情屬不屬實？它會不會就是壓垮的最後一根稻草？

何部長佩珊：我們的調查小組有去調查。

洪委員孟楷：然後咧？這個長官是誰？

何部長佩珊：根據我掌握的資料，11 月 1 號禮拜五跟他開會的是副分署長。

洪委員孟楷：是。

何部長佩珊：副分署長要求他 11 月 4 號要交件。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長官是副分署長？

何部長佩珊：我不知道，這我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有沒有被退件、有沒有大罵這個事件？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們沒有掌握。這個經過調查，沒有得出有沒有大罵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怎麼會沒有得出有沒有大罵的問題？這個才可能是關鍵！

何部長佩珊：因為有去……

洪委員孟楷：今天不管是分署長或副分署長，即便你們說是副分署長，他有沒有可能會是讓這個同仁輕生的最後一個狀況？

何部長佩珊：請人事處過來。在詢問副分署長的時候，他有沒有承認他 11 月 1 號對當事人大罵？他有這樣的行為嗎？

姜處長碧琳：沒有。

何部長佩珊：他沒有講啊！可是當天跟他開會的就是他，那位長官就是他。

洪委員孟楷：當天跟這位同仁開會的……

何部長佩珊：11 月 1 號。

洪委員孟楷：11 月 1 號開會？

何部長佩珊：是，不是謝分署長，而且謝分署長當天 11 月 1 號是請假的，根本不在署裡。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知道他請假，但不能說他請假就變成他沒有責任。

何部長佩珊：當然！

洪委員孟楷：11 月 3 號晚上家人要到辦公室找這位同仁，被保全阻擋，沒有辦法進辦公室，有沒有這個情況？有這個情況嗎？

何部長佩珊：是有的，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點頭？有這個情況？

何部長佩珊：這個確實是應該檢討，因為那是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有很多部會在那邊，所以那個保全……

洪委員孟楷：家人什麼時候來找他？

曾主任筱尹：0052。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間？

曾主任筱尹：對不起！就是 11 月……凌晨。

洪委員孟楷：11 月 4 號凌晨已經過 12 點的 52 分？

曾主任筱尹：我再確認一下，就是大概五十幾分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就是 11 月 4 號嘛！等於是禮拜天已經過到禮拜一，也許家人已經聯絡不上他，想要來了解。因為知道這一個同仁很盡責地到辦公室加班，結果到了現場一樓還被保全阻擋，沒有辦法進辦公室。他沒有在現場表達他是他的家人？我相信應該有。

何部長佩珊：對，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保全不讓他上去，可能因為整個機關的保全或是安危，那保全有沒有最基本的合理的懷疑，至少說：「好，你在這邊看一下。你沒有辦法進去，但我幫你去辦公室看看」？

何部長佩珊：委員，那不是勞動部的保全，那是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他們集體請的保全。

洪委員孟楷：是。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勞動部有疏失啦！這個保全阻擋，我們沒有及時去跟家屬聯繫，他們也沒有通報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來！一個一個釐清。你現在不要覺得你們很委屈，說是發生在勞動部……

何部長佩珊：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請教一下，依照現在檢察官的判斷，他是什麼時候輕生？家人在禮拜天的晚上

、禮拜一的清晨來的時候，會不會有可能是可以救得到他的？如果讓他看到家人，會不會他可能就不會走上這一條不歸路？因為是 11 月 4 號早上 7 點半，有同仁上班的時候才發覺他已經離開了嘛！換言之，你們的紀錄到現在你們還講不清楚，也不知道檢察官到底確認他是什麼時候離開，是不是？我們辦公室裡面也沒有相關的錄影設備！也沒有。有還是沒有？辦公區有沒有相關錄影設備？

曾主任筱尹：走廊。

洪委員孟楷：只有走廊？所以換言之，你們也沒有辦法掌握到底裡面的情況如何。這會不會又是一個可能可以挽回他，但到最後沒有辦法的一個機會點？針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要講的是這個同仁有沒有發出求救訊號？我覺得有耶！從今年的 2 月就有上百封的陳情書，現在是說有給部長、有給相關單位、有給民意代表，結果到 11 月 1 號又被大罵，可能變成是壓垮的最後一根稻草。結果 11 月 3 號的晚上，家人想要去找他，又不得其門而入，所以 11 月 4 號就有憾事發生。

我時間真的有限，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不能這樣子私了。請教有沒有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調電梯裡面的影像？來，下一張。它說 11 月 4 號早上高層指示貨梯不能用，所以不能用擔架運送死者的遺體。後來電梯不夠大，所以只能用擔架把他折立上來，變成是坐姿的情況離開，而且還下令不准蓋上白布。

何部長佩珊：沒有這樣子的事。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沒有，有沒有影像？有沒有去看當天電梯的影像？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看當天的電梯影像？

何部長佩珊：沒有所謂高層下令……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看當天的電梯影像？當天的電梯影像交出來！因為現在很多的同仁都說那天被要求不能蓋上白布，然後送離開……

何部長佩珊：也沒有不能蓋上白布的事。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我可以跟你解釋……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看到這樣的講法，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說不能再遮掩了，不能再變成勞動部……你剛剛提到有走廊的影像，能不能調出當天走廊的影像？

曾主任筱尹：我們有去跟管委會申請，但是沒有調到。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沒有調到？也不見了？

曾主任筱尹：我們會再去跟他確認。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

洪委員孟楷：部長，給你們兩、三個禮拜的時間，調查小組去調了，結果你剛剛跟我講沒有？先撇清沒有，然後現在告訴我們說其實根本還沒有看到那時候的影像。那你有什麼底氣說沒有？我們現在一件一件事情來談。如果你已經有看過這個影像，而且你也知道確實不是這樣的情況，

大可出來說明，大可把影像公布，告訴大家當天確實有尊重死者，死者為大，有蓋上白布。但是你們放任這個新聞已經過兩、三天了，一個影像也拿不出來，那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你們調查是真的？

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直接督導的是北分署副分署長跟秘書室主任，因為他直接督導，所以他一併送考績會。可是你們之前怎麼寫的？「謝分署長管理方式雖非同仁離開的直接原因」，你們直接開宗明義幫謝分署長開脫，然後現在你們把這個鍋甩給誰？反而是甩給直接督導資訊小組的北分署副分署長跟秘書室主任。你這樣寫的狀況，以我對你們公務機關的了解，到最後這個鍋是副分署長跟秘書室主任要揹，因為他是直接督導啊！

當然依你剛剛所講，如果當天 11 月 1 號破口大罵的是副分署長的話，我也認為他有非常嚴重的責任。現在我們要追的就是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責任跟破口，讓你們可以到兩個禮拜了還說不清楚！然後好像沒有人負責？今天委員講到現在、唸到現在，你以為我們願意嗎？說實在話，我當然希望沒有任何事情發生，同仁都健康平安，但是就已經有同仁離開了，然後你們還這樣子遮遮掩掩，這才是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

洪委員孟楷：還有其他委員要詢問，但是我剛剛問的這些問題都是此時此刻你們還回答不清的，都是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沒有寫清楚的，都是我們看完調查報告之後還有產生更多懷疑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抱歉！我……

洪委員孟楷：禮拜五你們還會再出面……

何部長佩珊：委員，很抱歉！這樣好嗎……

洪委員孟楷：我希望禮拜五的時候，你們可以把我剛剛講的這些疑點全部都交代清楚，不要再有任何遮掩。

何部長佩珊：我們其實只有 10 天的時間做這個調查報告，非常、非常、非常急迫……

洪委員孟楷：10 天？部長，你越講可能會越讓大家更……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你們所關心的問題我們會再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代表你的時間像……講出來的調查報告就是沒有辦法杜悠悠之口、無法服眾，這才是現在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4 時 55 分）部長，喝口水，我繼續請教部長。部長，二、三十年前，你是站在街頭幫勞工爭取權益的憤青。今天發生這個事情，你身為照顧、捍衛 1,200 萬名勞工權益的大家長，54 萬名公教人員都在看你怎麼處理這個事情。如果今天這件事情發生在其他國家，勞動部長就是應該要下台。我覺得我們對你的要求並不為過。你剛才說你只有 10 天的時間，勞動部的同仁陳情這些事情應該不只 10 天，它有很長的時間。今天整天質詢下來，我對於勞動部內控的機制、預警的機制……因為它不是只有最近這 10 天才發生，它應該要有一個預警的機制，顯然預警的機制也完全沒有了。

我看到勞動部完全是息事寧人的態度。昨天的記者會開完之後，所有國人、媒體、網路全部都炸鍋炸開了，看到的是你們草菅人命。我順便請一下消防署的同仁一起上來。大家的結論都是勞動部變成「霸凌特區、勞工地獄」，網路大家都留這 8 個字送給你。所以你覺得我請你下台為過嗎？不為過！因為在其他國家就是如此。

你想想 30 年前的自己，你站在街頭幫勞工爭取權益，你是憤青的時候，你怎麼去看這個勞動部部長？你預警的機制在哪裡？你說你 10 天不夠調查，這件事情多少勞動部的同仁寫信在外面陳情，你居然都不知道！雖然他是過去許部長任用的分署長人選，但這都是你的下屬，可見你的管理機制出了問題。

我再請問一下剛才洪孟楷委員問的，我請警政署跟消防署回應我。當天分署要求不能蓋白布，並且用坐輪椅的方式下來，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消防署不是在嗎？來，副署長，你回應我。那天的處置情形是怎麼樣？

馮副署長俊益：報告委員，當天是新北市去參與救護外接。

李委員彥秀：你今天來到這邊，你什麼都不知道，那你來這邊做什麼？你不知道當天是什麼狀況嗎？

馮副署長俊益：報告委員，當時是新北市消防局分隊去執行救護外接。

李委員彥秀：那你知道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嗎？

馮副署長俊益：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李委員彥秀：那你來這邊做什麼？你們今天來這邊做什麼？越問越不清楚，這就凸顯國會調查的重要性嘛！什麼都不知道，你們來幹嘛？還是警政署可以回應我？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這邊補充。

李委員彥秀：來！誰可以回答？

何部長佩珊：請人事處處長。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這個調查小組是由人事處來擔任幕僚，當天……

李委員彥秀：剛才又說沒有影像！現在消防署來也不能告訴我答案。當天在現場你們既沒有影像……

姜處長碧琳：對，我現在跟你報告現場……

李委員彥秀：消防署那一天怎麼把人帶下來的？

姜處長碧琳：跟委員報告當天的現場，我在這邊跟您報告。當天我們人事主任把他解下來之後，馬上就詢問他的家屬，他的家屬說要急救，所以急救人員來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你問他家屬說要急救？當天還有時間問他家屬要不要急救？

姜處長碧琳：對，要急救。所以下去的時候，他是戴著氧氣罩下去的。然後那時候本來是用擔架……

李委員彥秀：沒有不能蓋白布這件事？

姜處長碧琳：他是用擔架，但因為電梯的空間有限，所以有點立起來，並沒有所謂的坐輪椅。

李委員彥秀：好，你請回。我再問一下部長，之前王安邦次長 2 月 20 號就約談了分署長，之後次

長就黯然離職了，但分署長是不動如山。這整件事情，到底當時有沒有寫報告？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 2 月的約談嗎？

李委員彥秀：2 月 20 號王安邦的約談。

何部長佩珊：部裡沒有任何紀錄，你說寫報告……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約談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我只是聽說。

李委員彥秀：那還是第二個，我認為整件事情在調查過程當中，你都是聽說。

何部長佩珊：不是！我有，我現在已經要重新調查這個案，我早上有回答王育敏委員的詢問。

李委員彥秀：如果都要發生憾事，你才知道，我覺得你真的有問題。第三個問題，我要凸顯另外一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我們的調查小組也有去調 2 月的陳情信。

李委員彥秀：你知道一般的離職率大概多少是合理的嗎？企業界的離職率多少是合理的？好，我告訴你答案，因為我不想占用別人時間，大概兩成是合理的。北分署的員額數是 132 人，扣掉所謂工友跟技工，有 124 人，你知道離職率有多少嗎？有 81 個人離職，這個分署裡面有六成五的離職率。這麼高的離職率在一個單位裡面，這個單位如果發生了什麼事，你會不知道？我的辦公室同仁如果百分之五、六十都離職，代表我這個老闆有問題，你卻什麼都不知道！北分署原來編制是 132 人，扣掉工友、技工及駕駛 8 個人，有 124 個人，兩年之內離職有 81 個人，六成五的離職率就是凸顯你的預警機制、你的息事寧人、你的草菅人命。部長，我不占別人時間，我覺得請你下臺只是剛剛好而已。不要讓勞動部變成勞工地獄、特權地區！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5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這份調查報告公布到現在、您從早上備詢到現在，我覺得你應該可以很清楚地感受到，其實不僅僅是衛環委員會有這麼多委員來質詢，整個社會對這份調查報告是憤怒的，有沒有重啟調查的必要？

何部長佩珊：我會重啟調查。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重啟調查？

何部長佩珊：當然馬上就重啟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重啟調查了以後，真的能夠還原事件的真相，因為有太多的疑問，到現在對於被害人、對於整個社會都沒有個清楚的交代。我看完這份報告以後，我腦海裡面顯現的第一個問題是，這份報告說這個長官涉及職場霸凌、情節重大，但是在前面又說，這位不幸往生的同仁沒有遭受到長官霸凌的情事。我看完了這份報告以後，不斷在思考，調查小組做出來的調查結果是這個分署長有霸凌，但是這個往生的人沒有被霸凌，所有被霸凌的人都沒有往生，剛好是那個往生的人沒有被霸凌。部長，這個報告這樣的結論，你能接受嗎？

何部長佩珊：這個部分我可以跟您解釋，好嗎？其實是調查報告裡面沒有寫清楚，謝分署長跟那個離開的同仁之間還隔著兩個主管，就是副分署長跟秘書室主任。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有其他的主管涉及霸凌嗎？

何部長佩珊：也不無可能，因為霸凌的情緒是……

黃委員國昌：你說得非常的好！也不無可能。我就直接跟你講，當你們已經認定出來這個分署長有霸凌的事實，但大家看到你們認定的結果是，這位不幸往生的同仁沒有被霸凌，這是一個完全矛盾、完全衝突的調查報告結論。部長，您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因為主要是外部專家基於事實而去做的陳述，他們只就他們看到、聽到的事實做，說無法證實。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調查報告才會讓社會憤怒，所以你今天才會在這邊承認有重啟調查的必要，是嗎？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國昌：除了不幸往生的事件以外，我收到其他的檢舉，我們一樣一樣來，他有沒有濫用公帑宴請友人？

何部長佩珊：針對這個部分，我了解過了，應該是指今年 6 月……我們政風處長在現場，請政風處長來回答，好嗎？

周處長志信：這個案子是東引公所跟東湧協會在 5 月 20 號去拜訪北分署，因為這個協會是北分署過去一直在輔導的多元就業協會，所以謝分署長基於公誼，在當天晚上有宴請。

黃委員國昌：花了多少錢？

周處長志信：餐費部分大概是 4 萬 2,000 塊。

黃委員國昌：4 萬 2,000 塊？

周處長志信：是。

黃委員國昌：從哪一個會計科目項下支出？

周處長志信：有關會計科目，我可能要再了解。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把這件事情的原委寫清楚！我們這個會期在審查預算，勞動部預算很多、很有錢，一個分署長出去請吃飯，一頓就吃掉四萬多塊。有沒有在辦公室裡面裝軌道燈，導致電費增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嘛！

周處長志信：因為我們並沒有收到 2 月份的檢舉書，我們在這個月 11 號看到議員爆料的報導以後，已經立案調查，所以這部分也是在我們調查的項目之內。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周處長志信：大概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好，兩個禮拜。接下來繼續請部長，他上任以後濫花公帑送禮，這件事情有沒有掌握？

何部長佩珊：我們有看到資料。

黃委員國昌：你有看到資料嘛！你覺得這樣的行為適不適當？

何部長佩珊：我請政風處長。

周處長志信：這個也是在我們調查的範圍裡面……

黃委員國昌：一樣，兩個禮拜嘛！

周處長志信：對，這都在那一份檢舉書裡面，我們通通會調查。

黃委員國昌：裡面寫禮物類別是國會統籌運用，統籌運用到哪裡，知不知道？一樣，兩個禮拜調查報告寫清楚。

周處長志信：這個都是在我們調查範圍內。

黃委員國昌：我一樣一樣問嘛！我怕你調查報告到時候寫出來跟這份報告一樣，避重就輕、破綻百出。大家為什麼憤怒？我一點一點跟你們講，今天沒有答案沒有關係，我靜候兩個禮拜以後的調查報告。再往下看，公帑買的禮盒，他自己可以留著，可以嗎？這個都是我索資的資料，公帑買的禮盒，分署長可以自己留著，可以嗎？不用跟我講事實，跟我講規矩就好了，規矩可不可以留著？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請政風處長說明。

周處長志信：我們一併調查了解以後再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在討論事實，是在討論規範，規範需要調查？

周處長志信：不是，所謂公帑買的禮盒是……所謂送自己人是什麼……因為……

黃委員國昌：不是！分署長是自己留著，這是我索資、你們回給我的資料。他可以自己留著，可以嗎？

周處長志信：如果是用公帑買的，那就是公物，公物的話，那他……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公物，他可以自己留著？

周處長志信：他先放在那邊，比如基於公務禮儀，如果他還有什麼需要送給……我們要看它的流向在什麼地方。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我所有索資都調出來了，送給誰，我要他一樣一樣列清楚，這個就是他列不清楚的。直接說是分署長自己留著，一樣，兩個禮拜之內報告一併寫明。

周處長志信：我們會了解它的流向到什麼地方去。

黃委員國昌：事情還沒有結束！備用 125 份現在在哪裡？一樣，兩個禮拜之內寫清楚，是堆在倉庫裡，還是拿去隨便亂發？東西在哪裡？我看勞動部很有錢，有錢到這個程度，分署長上來不僅官威很大，錢也很會亂花，拿公帑找設計師、買禮物，做自己的公關，可以這樣幹喔？這是這個分署長才幹的，還是這是整個勞動部的文化？來，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這絕對不是勞動部的文化。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是勞動部的文化嘛！回去了解一下。

何部長佩珊：好。

黃委員國昌：不要再有第二種這種長官出現。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國昌：更可惡的事情是，你知不知道他買禮品的錢從哪裡來的？知不知道？部長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請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們署裡面的同仁，我已經跟你們索資了，你們就要知道我一定會問這個問題，就要幫部長準備好，要不然部長站在上面也很辛苦，他一定不知道嘛！他為什麼會不知道？因為匪夷所思嘛！我為什麼說匪夷所思？來，我在預算書裡面完全看不出來，我當初接到這個檢舉以後，第一件事先去找預算書，到底是哪一個會計科目項下送的？我完全看不出來，所以我只能夠請你們回答，花這個錢去買東西，從哪裡來的？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可以拿來送禮嗎？請教部長。

何部長佩珊：會計處。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會計處在嗎？

黃委員國昌：怎麼核銷的？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應該是不行。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覺得應該不行嘛！後面還有更誇張的，社群媒體標案！可以拿社群媒體標案的錢，因為太多啦，花不完啦，多到花不完還勻支過來買禮物，部長，你覺得這個適合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應該也是不適合。

黃委員國昌：也是不適合嘛！更誇張的是促進銀髮就業、青年就業專案也可以拿來送禮，我相信所有立法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都不知道勞動部跟立法院要預算是促進銀髮就業、要青年就業計畫，結果搞了半天拿來送禮，錢可以這樣花嗎？請教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計畫，因為大部分這些計畫都會有所謂的宣導跟廣宣，很多地方我們是利用這樣的一個方式然後……

黃委員國昌：要透過送禮盒來做廣宣？

蔡署長孟良：輔導我們這些庇護工廠跟多元培力的團體，然後透過這樣的協助，讓整個相關團體有這樣一個行銷的管道，這一部分基本上是希望跟我們的行銷推廣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再往下看，就業保險基金可以拿來送禮嗎？就保基金是拿來送禮的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不知道這個……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就保基金裡面的預算，113 年送端午節 43 萬。我再往下看，就業安定基金可以拿來送禮嗎？一樣，中秋節 38 萬，我看完了以後，請一下部長好嗎？請一下部長。這個會期要處理預算，當我們看到錢這樣花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的立法委員心裡在問一個問題，我們當初通過這個預算的時候，是要給這位分署長拿來買禮物做關係嗎？我相信沒有立委會同意。這些內容，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併兩個禮拜之內的調查報告要寫清楚？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

黃委員國昌：該移送檢調的就移送檢調。

何部長佩珊：好，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已經不是只有單純失職的問題了，該移送檢調的就移送檢調，希望下一次、兩個禮

拜以後出來的報告能夠回應社會這些問題，部長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

主席：謝謝黃委員。黃國昌委員要求兩個禮拜的報告，請給黨團，還要給本委員會。

接續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5 時 15 分）麻煩請勞動部長，謝謝。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昨天你開記者會告訴大家說這個謝宜容到底要怎麼處理，要送考績會來斷定，你不能夠直接停職、免職，但是今天你說你要記他兩大過停職之後，剛剛已經有消息傳出來說他要辭職，然後要去美國陪小孩，請問有這件事嗎？有這件事嗎？

何部長佩珊：我剛剛才看到。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才看到？所以他請辭是跟誰請辭？

何部長佩珊：署長知道嗎？

葉委員元之：署長知道這個事嗎？

蔡署長孟良：現在沒有得到這樣的……

葉委員元之：還沒有這個消息？

蔡署長孟良：沒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並沒有收到辭呈？

蔡署長孟良：沒有。

葉委員元之：我想要問部長，其實這個事件社會很震驚、很關心、也很痛心，大家除了看謝宜容的所作所為之外，也在看勞動部第一時間處理這個事情的態度。我感覺昨天勞動部第一時間就是想要息事寧人，你們昨天說沒有辦法證實這位員工的輕生和這個分署長的霸凌有關，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昨天你們講的吧？是吧？你今天經過這麼多委員的詢問，你還是認為沒有直接關係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透過層層的傳導。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關係嘛？

何部長佩珊：會有關係。

葉委員元之：是有直接關係？

何部長佩珊：對。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又覺得有直接關係了？好。

何部長佩珊：我是說透過層層的傳導……

葉委員元之：所以昨天說沒有直接關係，今天又說有直接關係。部長，你昨天說你們的調查報告是嘔心瀝血之作，今天你說要重啟調查，請問一下，如果是嘔心瀝血之作，為什麼今天又要重啟調查？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因為委員會要求。

葉委員元之：是委員會要求，還是你也覺得那個報告不是嘔心瀝血之作？

何部長佩珊：我也同意、我也同意。

葉委員元之：你也同意，那為什麼昨天第一時間你說是嘔心瀝血之作？為什麼？你是自己這樣認為，還是你受到調查委員，甚至於幾位次長的蒙蔽？

何部長佩珊：不是，因為那真的是外部專家花了很多時間……

葉委員元之：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你要重啟調查？那就尊重啊！

何部長佩珊：因為委員會要求……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委員會要求？

何部長佩珊：我們必須尊重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你還是認為那個是嘔心瀝血之作，所以調查出來可能也是差不多？是這個意思？

何部長佩珊：絕對不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也覺得不是嘔心瀝血之作？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目的良善」，早上很多委員問你，「目的良善」這幾個字是因為專家基於平衡而出來的用語，這是你講的嘛！對不對？對嘛！

何部長佩珊：是。

葉委員元之：「目的良善」，你們說為什麼要寫「目的良善」這四個字是因為專家基於平衡……

何部長佩珊：委員，所謂基於平衡是指說當然在他們專業的論述、陳述上面，他們都必須正反……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非常奇怪的是為什麼這種事情要基於平衡？調查報告就是把事實呈現，幹嘛要基於平衡？

何部長佩珊：平衡就是事實，也是事實，也是基於事實……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說基於事實嘛！

何部長佩珊：是啊！

葉委員元之：所以「目的良善」，就是你到現在還認為這個分署長，他的霸凌行為是基於事實的目的良善，是這個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那是外部專家的認知。

葉委員元之：那你同意嗎？你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那是外部專家的認知，我得尊重。

葉委員元之：你尊重，但你同意嗎？你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沒有，我也不認同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你不認同嘛！因為這個事情害你們勞動部被罵爆了嘛！網友都說「目的良善」這四個字，為所有企業重新的定義，只要目的良善就可以大聲講話，就可以隨便罵人，就不叫霸凌啊！再來，昨天你說必須要通過考績會才能夠對他作出處分，你沒有直接權力，為什麼今天你又有權力了？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還是一樣要開考績會處理啊！

葉委員元之：那你怎麼可以直接說就要給他停職呢？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的態度，我向委員會表達我的態度。

葉委員元之：你的態度，所以你的態度有可能跟考績會不一樣，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一樣啊！應該是會一樣的，可是我還是得尊重考績會的議決。

葉委員元之：一樣？應該是會一樣，就代表你就可以決定了嘛，我講那麼多……

何部長佩珊：那還是必須尊重、經過考績會的程序。

葉委員元之：所以有可能不一樣？有可能不一樣？

何部長佩珊：不會不一樣，要經過考績會的程序。

葉委員元之：不會不一樣？那你就可以決定了嘛！所以昨天第一時間……

何部長佩珊：這是兩件事，委員，這是兩件事。

葉委員元之：沒有，部長，如果說你本來就可以決定，而且結果不一樣，你昨天第一時間就可以表明態度，你要給他記兩大過停職，你昨天為什麼沒有？為什麼要讓火燒了一天之後，今天才說要給他停職，為什麼？第一時間不跟大家講清楚……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改變我的思考。

葉委員元之：你得思考？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改變我的思考。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我再跟你講，謝宜容這個人有問題，我相信經過大家的討論都不用再講了，大家現在要看的是勞動部的態度，勞動部如果第一時間是想息事寧人，說要怎麼處分是考績會決定，我不能講，或是說這是嘔心瀝血的報告，或是說這是目的良善，你們去講這些讓大家覺得是在包庇他的話，大家會對勞動部失望啊！

何部長佩珊：我沒有包庇他。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網友現在已經把這個事件跟洪仲丘事件連結，為什麼？第一個，都是跟霸凌有關。第二個，都是官僚主義在包庇，這是大家現在對勞動部的感覺！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做調查報告就是希望不包庇。

葉委員元之：不包庇結果做出來的是這樣的報告，大家都不滿意。再來，請教一下，如果你要重新調查的話，你還會找許傳盛、黃玲娜、吳雅慧這三個人來調查嗎？

何部長佩珊：黃玲娜和吳雅慧都不是調查小組成員。

葉委員元之：那他們三個是？

何部長佩珊：只有許傳盛是召集人。

葉委員元之：那另外兩位呢？

何部長佩珊：另外兩位，吳雅慧參事是我的機要……

葉委員元之：他們在調查的過程當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他沒有角色。

葉委員元之：完全沒角色？

何部長佩珊：是啊！整個調查小組……

葉委員元之：好，所以就不會找他們嘛！

何部長佩珊：當然，這是網路的……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回答就好啦！你嗆我幹嘛？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對不起！

葉委員元之：奇怪！我問你問題你就回答就好，現在要來吵架是不是？是我做錯事嗎？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這是網路上的不實訊息。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澄清啊！我現在問你，你說不是那就不是，就澄清啊！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罵我幹嘛？再來，五一勞動節時賴總統說民進黨一直是跟勞工站在一起的政黨，這是賴總統講的，發生了這樣不幸的勞工事件，還是在勞動部發生，請問賴總統要出來講話嗎？你會建議他出來講話嗎？賴總統說……

何部長佩珊：沒有，這是我的錯。

葉委員元之：你的錯，所以跟賴總統無關？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的錯，我自己承擔。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當時洪仲丘事件的時候，馬總統有出來講話。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的錯，我自己承擔。

葉委員元之：你自己承擔，所以你保護賴總統？這可以看到一個總統的高度，可以看到一個總統是否站在勞工這邊，看到總統遇到一個舉國關注、這樣不幸事件的態度，我只想問部長，基於你是勞工的最高主管機關，你會建議賴總統像馬總統一樣出來跟大家講幾句話嗎？你會這樣建議嗎？

何部長佩珊：我自己承擔。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不會建議？請教部長，前部長許銘春說他看了這個事件非常遺憾，但是他把原因歸咎於勞動部人員長期不足，這樣講法你認同嗎？

何部長佩珊：這是原因之一。

葉委員元之：原因之一？

何部長佩珊：是。

葉委員元之：你是勞動部，發生這樣的原因，然後就兩手一攤，說就是因為長期不足的關係，所以造成這個問題，都沒有人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因為勞動部也是公務體制。

葉委員元之：所以呢？

何部長佩珊：那是人總在決定員額，不是勞動部可以決定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是勞動部，照道理來講，你應該最站在勞工這邊，結果你遇到這個問題兩手一攤，說你們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就是勞動部……

葉委員元之：如果連你們都不能保護你們自己的勞工，你怎麼祈求全臺灣的企業會保護員工？

何部長佩珊：事實上，勞動部無法決定自己的員額有多少。

葉委員元之：那你有去爭取嗎？你有為了你們自己的勞工權益捍衛嗎？

何部長佩珊：111 年許部長已經爭取過，我……

葉委員元之：現在的問題是你是勞動部，你一直宣導勞工權益很重要，要所有企業重視勞工權益，結果勞動部卻沒辦法捍衛你們自己的勞工權益。這位不幸輕生的當事人，我看到剛剛徐巧芯也有問，為什麼他加班不用給加班費？他有沒有超時工作？有沒有？

何部長佩珊：他有超時工作。

葉委員元之：有，發生在你們勞動部就是最諷刺的地方，你都不檢討，然後說都是人事行政總處的問題，因為員額受到控管，那你要減少讓員工做一些不必要的工作，就好比這個員工提到，做這個系統對於幫助勞動部、對於職涯發展沒有任何幫助，你們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工作量，不是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這都我們的錯，我們應該要檢討。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5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勞動部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先和部長確認，你們昨天開職場霸凌記者會的時候，請問被指控涉嫌的霸凌行為人，你說他目前只是幕僚職務，沒有權力，正確嗎？

何部長佩珊：我已經準備直接要讓他停職了。

邱委員若華：準備直接讓他停職？本席在勞動力發展署職員輕生那天就有接到投訴，我們可以看到這張截圖，知情人跟本席反映署長涉及職場霸凌，署長在下班後還會用 LINE 問工作的問題，只要錯過問題就會被拿出來特別檢討。本席也有跟勞動力發展署索資，你們的回文是職員一天平均的工作時數是 8 個小時，上下班用刷卡的方式，請問部長，你們調查報告承認這名謝姓的行為人半夜或早上 5 點都會用 LINE 詢問工作的事情，這工作明顯就已經超過 8 個小時，請問這份索資一天工作 8 個小時是怎麼來的？是其他員工都不用上班，還是公然對本席說謊？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提供給委員的資料，是根據我們目前刷卡的差勤紀錄，依照刷卡的差勤紀錄去統計。

邱委員若華：所以這份資料跟實際上這位輕生職員的工作時數是不符的？

蔡署長孟良：這個是差勤系統的刷卡紀錄，但是確實有同仁可能在這個刷卡以外的時間，實際上就已經到勤。

邱委員若華：請問部長，你說他已經要調離了，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您指哪位？

邱委員若華：這位署長。

何部長佩珊：就直接把他停職。

邱委員若華：你原本是要把他調去哪裡？

何部長佩珊：那時候還沒有決定。

邱委員若華：那他這樣子罵人或咆哮，不管去到哪裡都還是有一樣的問題啊！而且部長，你也說他有就醫的需求，那你怎麼會把他從這個地方再調到另外一個單位呢？你是想要製造新的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所以並沒有決定。

邱委員若華：所以你現在已經決定要把他停職了，是嗎？

何部長佩珊：對，現在的決定是要停職。

邱委員若華：來跟本席陳情的人有特別提到，這位自殺者非常善良，被逼上絕路的前一天他還在跟同事交接工作，部長，你知道嗎？

何部長佩珊：我知道啊！通過調查小組的報告我才知道。

邱委員若華：你才知道！這已經不是一、兩天的事了吧？

何部長佩珊：我也是得通過調查小組的報告，我為什麼會啟動調查，就是我想要知道這位同仁為什麼會這樣子，我才知道原來他是這麼超長時的工作，我也是通過調查小組的報告才能瞭解。

邱委員若華：部長，通靈說是怎麼一回事？

何部長佩珊：通靈？您是指？

邱委員若華：為什麼這位署長回到辦公室會有這個說法呢？

何部長佩珊：那是他們當時在處理的時候，葬儀社的通靈阿姨給謝分署長的說法。

邱委員若華：你們有沒有就你們內部管理的機制，還有這個智能就業服務系統本身制度的問題來做檢討？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我要求他們要先把這些標案都停下來……

邱委員若華：你們人力配置本身量能就已經不足了，加上這工作也沒辦法完成，然後也沒有適當的求助管道，再來是精神跟管理手段也有問題，當他們要向上反映的時候，部長，你是今天才知道，但人都已經被逼到走上絕路了。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我要啟動調查，我才瞭解竟然有這樣子的計畫，然後是員工做不到的，而又要被要求，這就是我想要瞭解的過程。

邱委員若華：部長，請拿出魄力給死者家屬一個交代，還有全體國人一個交代，好嗎？

何部長佩珊：所以我把這個資訊標案都停了，要求他們重新檢討。

邱委員若華：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說資訊標案的重新檢討嗎？

邱委員若華：不是資訊標案，針對這一次……

何部長佩珊：你是指重啟調查的部分嗎？

邱委員若華：重啟調查，包括這一次離世員工手上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我們都把它停止了，都停止了。

邱委員若華：停止就能解決問題了嗎？

何部長佩珊：重新檢討所有的資訊標案，不只這個智能標案。

邱委員若華：好，請部長不要讓公務員或是任何勞工，以寶貴的生命對勞動部做出最嚴厲的指控，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謝謝。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續我們請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15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

主席：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今天在衛環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坦白說非常非常沉重，我想先再問部長一次，部長，你覺得昨天勞動部公布的調查報告，你對這個調查報告的內容滿意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我自己也不滿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你應該知道這一個多星期以來，我的辦公室非常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也好幾度提醒勞動部必須非常非常審慎處理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申翰：我必須坦白說，當昨天我看到調查報告的時候，我是非常非常失望的，我的失望是一回事，但從昨天調查報告公布以後，我接到更多來自勞動部基層的陳情，我最擔心的事情是，勞動部的基層對調查報告或對勞動部更失望，我最擔心這件事情，所以昨天在調查報告公布以後，坦白說，我是接到更多這樣子的訊息的。部長，我想請問如果勞動部針對企業做勞檢的時候，發現雇主要求勞工打假卡，這有沒有違法？會不會開罰？

鄒署長子廉：事實明確就會開罰。

洪委員申翰：事實明確會開罰嘛！

鄒署長子廉：出勤紀錄登載不實，依照勞基法就可以做處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在現在很多媒體報導的訊息裡面看到這一位輕生的公務員有被迫打假卡的狀況，部長有看到嗎？

何部長佩珊：憑良心講，如果就調查小組的調查，他打假卡的狀況確實就是不尋常。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說的事情是，從勞動部這些公務人員來跟我們說的訊息裡面，恐怕被迫打假卡的不是只有這位公務員，而是北分署在這個分署長就任以來的這段時間都是這樣做的。我要跟部長講，我們收到的訊息是這樣子的，署長也在這邊，第一個，謝分署長很長時間要求大家要大量的加班，交付很重的工作，但重點是他不讓同仁們報加班，所以當公務員被要求大量加班，但又不讓他報加班的時候，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只有兩個，一個要不就被迫打假卡；第二個，要不就是請調、申請調職，這會不會是有這麼多北分署的公務員要求調職、請調的原因，我認為這件事情部長應該要查明清楚。

何部長佩珊：這很嚴重。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要說的是，這恐怕不只是這一位輕生的公務員的個案問題。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如果這位謝分署長在整個署的領導裡面，長期要求大家用這種方式打假卡，部長，我要問，請問勞動部對於其他企業進行工時勞檢的時候要怎麼開罰？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我真的也是第一次聽到。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是很多基層來跟我們反映的事情，為什麼我們要說大家覺得失望？因為像這樣子的事件，大家都沒有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看到，謝分署長對於屬下的要求，不是只對這位輕生的公務員，是整個署，這是為什麼現在我們收到的訊息裡面、接收到的爆料裡面，有這麼多是來自於勞發署北分署，他們受不了。部長，我想請問，接下來在你得知了這些新的狀況以後，你會怎麼對謝分署長？或者該做的處置你會怎麼處置？

何部長佩珊：謝分署長會記兩大過停職，然後我想蔡署長，我會記他一個大過，調離主管職，然後會移送司法檢調以及公務人員懲戒……就是監察院。

洪委員申翰：部長，當然我知道今天下午的時候，你有做了這樣的宣示，你說這是你的態度，可是我這邊想要再跟部長說，我認為我們需要用最快速度讓打假卡的文化在勞動部消失，按照我剛才說的……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徹查所有的主管有沒有這樣的行為。

洪委員申翰：如果勞動部都變成帶頭要求打假卡的話，那我們怎麼勞檢？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勞檢啊！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徹查……

洪委員申翰：署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在北分署裡面，這麼多同仁被要求大量加班，又被要求不能報加班，最後只能打假卡，署長。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上班的時間跟他的刷卡確實有不一致，這個是確實，至於說加班……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問的是整個署喔！我現在不是指這一個公務員喔！我說的是整個署有這樣子的文化跟這樣的要求，署長，知不知道？

蔡署長孟良：這個部分確實有很多反映。

洪委員申翰：那為什麼署長之前沒處理？

蔡署長孟良：但是那個加班……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反映了沒有寫在調查報告裡面？你覺得這件事情跟謝宜容的狀況無關嗎？

蔡署長孟良：他一定是有相關的因果關係。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沒有寫在調查報告裡面？你說你也聽聞到這樣的事情。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個也是最近在整個調查時有一些事實慢慢去呈現，這個我們會進一步再了解。

洪委員申翰：在寫這個調查報告前，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並沒有很清楚。

洪委員申翰：整個署有這樣子打假卡的文化，你說你沒有很清楚，署長？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個是我沒有盡到我的職責。

洪委員申翰：部長，當然我知道你做了處置，但我們在這邊必須要求，打假卡的作法跟文化必須要在勞動部裡面全面的清查，不能讓它存在，這不是這一位公務人員到底死因為何、直接因素為何的問題，這是到底勞動部還有沒有辦法繼續成為臺灣、中華民國政府在勞動方面的主管機關，大家還信不信任勞動部的問題，部長，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5 時 38 分）謝謝主席，何部長有請。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一整天，今天高達 46 位立法委員針對這樣的專案報告要提質詢，這數量算非常非常多，表示這是一個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我們先從制度面來討論這件事，今天有很多委員已經問了個案的一些細節，但本席相信這個事絕對不會是個案，一個作威作福、大頭病的官員，欺負的絕對不會只有那個輕生的人，所以我要先問勞動部部長，這一段時間，因為我沒有在調查報告裡面看到相關的數字，不幸輕生的這個基層公務員之前有沒有陳情過？循各種管道來為自己伸張正義，有嗎？

何部長佩珊：完全沒有。

牛委員煦庭：完全沒有，其他人有沒有？其他的基層公務員有沒有？

何部長佩珊：如果據我現在的資訊了解，其他基層公務員有透過各種其他的管道試圖要陳情，可是也沒有在我的部會裡面有發現立案。

牛委員煦庭：就是用各種別的方式要陳情，但是就是沒有循自己部會的方式來陳情，是這樣意思嗎？部長，你聽到這樣會不會覺得有點難過？照理來講，勞動部應該是要幫基層說話的地方，對不對？幫勞工捍衛權利的地方，結果發生了各種超時加班、職場霸凌等等的狀況，竟然沒有人循正規的管道來反映，這表示規則出了一些問題，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不過我們部會裡也有因為霸凌案而立案的。

牛委員煦庭：今天早上也很多委員問嘛！你還有 SOP 等等，但顯然如剛剛部長的回答是，就你所知，循部裡面管道的基本上是沒有，那不就表示你所有的機制跟 SOP 形同虛設，對不對，部長？

何部長佩珊：這是要檢討的。

牛委員煦庭：對嘛！這是要檢討的，對不對？所以你剛剛在講什麼只有 10 天的時間可以反應，這個是很奇怪的事，因為這樣的事情一定是長期發生，現在很有可能會形成什麼？形成公部門的 MeToo 事件，每個人都說：對啊！其實這個地方的文化就是這樣。制度如果不修改，或者是制度失靈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沒辦法，文化的問題，即便我們調整了 SOP，調整了規則

，調整了也沒有用，是嗎？還是有別的作法、精進措施？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是要來檢討、改進。

牛委員煦庭：當然是要來檢討，這個事情一時半刻當然講不清楚，但是制度面你剛剛有講你要負起責任，很多人講到政治責任，你可能要離開這個位子，那是一個層面，但是我覺得今天不只是你，在場坐在這邊的所有官員，難道不應該集思廣益一下嗎？怎麼樣改善公部門的文化也好，或者是讓這個制度是可以保護當事人，這是大家都要共同深思的問題，這是制度的部分。

再來，我要問政治的部分，部長，你休息一下，我唸幾段話給你聽。民進黨前主席，現在的前總統蔡英文，在評論當初洪仲丘事件的案子說：「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政府一直試圖掩飾真相，這個事件的評論非常多，大家都非常不滿意，現在看到的是不肯坦白、不肯誠懇面對社會質疑的政府，試圖想掩飾一些事，我們必須給政府壓力，要求改革，同樣的事不要再發生。」時任立委、現任高雄市市長陳其邁，評論當初國防部部長因為洪仲丘事件請辭下臺時，他說：「國防部長高華柱請辭獲准，但這對釐清真相真的有幫助嗎？民進黨強烈反對將洪案的層級限縮在國防部部長。」時任民進黨黨主席、前行政院長蘇貞昌說：「政府做了很多刻意隱瞞人民的事情，讓大家深深受害，政府變成一個無能、賴皮、不負責又日漸粗暴的政府。」時任立委蕭美琴、現任副總統說：「國防部對整件事情處理怠慢，未在第一时间協助並保障受害者家屬要求真相的權利，處理過程中涉嫌掩蓋事實，官官相護，讓整起事件疑點重重，令人遺憾。」當初也有公民團體，現在不知道在哪裡，他們說：「我們的政府沒有把人民當人看，他們領我們的稅金，殺我們的孩子，再掰出一個爛劇本，讓大家相信，等到大家氣到吐血之後，再跟大家說一切依法辦理，謝謝指教。」部長，你聽了這些話，心中作何感想？當初有洪仲丘，現在又有這位基層的公務員，民進黨執政了這麼久，改變了什麼？你覺得這些曾經出來講過話的人，他們應不應該再出來講一次話，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想我們會來反省檢討，我們要深刻地反省檢討。

牛委員煦庭：我聽了今天很多委員的質詢，我覺得你滿勇敢的，在這個地方被這麼多的立法委員輪番炮轟，但是我聽到的是，你說責任到你為止，對不對？然後本來早上講說只是調職，後來也許是因為社會壓力，變成停職處分，然後停職處分恐怕也晚了，因為現在這個當事人直接給你拍拍屁股走人，離職出國陪小孩，社會的憤怒是越升越高。部長，可是你今天如果是為長官護航，為下屬護短的話，沒有辦法解決任何的問題，你的擔當不能用錯地方，大家希望的是你站在最基層，基層公務員也好，基層勞工也好，付出勞力，為自己討生活的這些人，他們是需要你付出擔當保護的人，但顯然我們今天還沒有看到這樣的態度，著實令人心寒！

我最後要問部長一個問題，你講很多時候，當出現事情的時候，行政單位的內部都會做所謂的行政調查，可是行政調查今天提出來的調查報告，結果就是血流成河，慘不忍睹。為什麼前一段時間國會要召開國會五法的修正？本席認為這件事完全構成要成立聽證調查的要件，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這件事情我們來辦聽證調查？把當事人抓來，把話講清楚，你贊不贊成？

何部長佩珊：尊重立院。

牛委員煦庭：尊重立院，你個人贊不贊成？如果到時候聽證調查的時候要你來作證，你會不會來作

證？

何部長佩珊：尊重立院。

牛委員煦庭：尊重立院，這個待會大家應該也會很好奇這件事情的答案，但只是尊重立院，真的能夠滿足人民的需求嗎？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人現在拍拍屁股走了，當初這些高層、講話的高層，看起來責任到你為止，不用負責。當事人、加害者逍遙法外，可以直接出國走人，這真的能夠平息社會的民怨嗎？請部長三思，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5 時 45 分）有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先唸一段文章，您聽一下：你是位認真的公務員，早上 6 點就上班，下午 4 點可以下班，但你時常先打卡，打下班卡，然後再繼續工作。你下午被長官退件，還被長官大罵，要求 11 月 4 號星期一務必交件，11 月 3 號星期日晚上家人來辦公室找你，被保全阻擋，無法進辦公室，無法即時找到你。11 月 4 號星期一，你把你的性命也一併交了出來。這個文章你看過吧？

何部長佩珊：有。

羅委員智強：我們一位認真的公務員，最後在勞動部的霸凌之下，他交出了工作，同時也交出了他的生命。部長，我看到你在備詢時落淚，但我跟你講，你真的也該落淚，勞動部的員工今天走上這麼悲慘的絕路，這麼認真的員工，辛辛苦苦努力的員工，不是他而已，今天多少北分署的員工被這位長官霸凌、壓迫，而我們這位員工走上了絕路，你當然該感到難過，可是更該難過的是他的家屬，更該難過的是我們所有的公務員，更該難過、也該生氣的是，今天勞動部是管勞工權益的單位，你們的單位竟然發生霸凌員工致死的案件，你叫全國的勞工怎麼看這件事情？這已經是全民之怒，你知道吧？您知道吧？您知道？

何部長佩珊：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告訴你，剛剛前面很多委員拿起洪仲丘事件來比喻，你知道洪仲丘事件發生之後，直屬長官被法辦，對不對？國防部長下臺，對不對？馬英九總統出面道歉，還到往生者的靈堂上香，對不對？那我想請教你，現在這位公務員，認真的公務員，他往生了，這可惡的謝宜容跑了，躲起來了！

何部長佩珊：他還是得送考績會議處。

羅委員智強：送考績會？他辭職出國陪小孩！你說禮拜五要找他來，他會來嗎？

何部長佩珊：我已經直接給他停職了。

羅委員智強：你剛剛說禮拜五你要找他來啊！他會來嗎？他不會理你啦！他會來嗎？請問你。

何部長佩珊：他還是得送考績會。

羅委員智強：送考績會，他今天會出來面對社會大眾嗎？昨天記者會他都不願意面對了。剛剛牛煦庭委員講，這個情形就構成聽證調查，我告訴你，你不用尊重立法院，這麼大的事情，這可惡

的謝宜容就應該把他叫來國會，把所有事情問清楚，問明白，今天做得到嗎？部長，今天做得到嗎？不要講你叫他來，他不會理你，國會叫他來，會不會理？會不會理？你跟我講會不會理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

羅委員智強：他不會理啦！因為大法官做他的靠山啦！大法官說不用理立法院啦！全世界都有聽證調查，大法官把它沒收了。國防部長當時因為洪仲丘事件下臺了，你現在還是在這個地方，你還是站在這個地方。你剛剛說過了，你可以離開。

何部長佩珊：我可以離開。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但我就看你怎麼離開，我先告訴你，這件事情我必須客觀地講，你有責任，沒錯吧？

何部長佩珊：我有責任。

羅委員智強：對，當然責任不全在你，別人也有責任，但有責任的人跑了，叫許銘春，他重用這個人，「狗仗綠勢」啊！今天他為什麼可以這麼囂張，霸凌整個北分署，搞到 81 個人離職、搞到有人輕生，一餐飯吃 4 萬元，調用所有的科目，去買禮品做他的公關，他憑什麼這麼囂張？然後出了事，今天部長你可憐，你竟然在這邊要代替他接受社會大眾的責難，他比你還大，我告訴你，他比你還大，仗的是誰的勢？仗的是許銘春的勢，仗的就是陳菊愛將——許銘春的勢。你以為只有這個單位這樣？過去我接到太多公務員告訴我，民進黨上來，愛將文化、仗著背後靠山大的狀況比比皆是，而部長你現在還在這個地方。

第三個，我就要說洪仲丘案，馬總統親自出來道歉，親自到往生者靈堂上香，請問賴總統到現在說一句話了沒？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我自己承擔，因為是我犯的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也承擔不了賴清德總統，我不是怪你，這你不能決定，但你至少告訴賴清德總統，人民有多憤怒，到現在為止他一句話都沒說。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犯的錯。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你犯的錯？責任是一個垂直體系，那馬總統也可以講那是國防部犯的錯啊！

何部長佩珊：我自己承擔。

羅委員智強：馬總統也可以說是國防部的錯，不關我的事啊！你們幹嘛找我？叫國防部長出來說這是他的錯，他承擔就好啊！到現在為止，賴清德總統沒有說一句話耶！這樣對嗎？這樣可以嗎？再來，我要告訴部長，為什麼你有責任？我剛剛講許銘春今天用了這個人、重用這個人，這個人靠著他的勢，今天囂張跋扈，出事不負責任躲起來！可是我跟部長講，我今天看你的報告，真的看到快吐血了，什麼嘔心瀝血的報告，是讓人吐血的報告！今天謝宜容可以這麼囂張，你們勞動部這份報告就是一面照妖鏡，就是他的幫兇，你知道嗎？你知道嗎？你知道什麼叫草菅人命？這個報告就叫草菅人命！你知道什麼叫官官相護？這個報告就是官官相護！然後我跟你講，你裡面竟然可以跟告訴大家說，謝分署長的管理方式不是同仁輕生的直接原因，你憑什麼做這個結論？請問部長，你憑什麼做這個結論？當然你後來改口了，你說要記他兩大過、停

職，你說這個已經有霸凌。當然我前面也講過了，你說的霸凌也是非常奇怪的霸凌，你說有霸凌，但不是發生在往生者身上，他沒有對往生者霸凌，他對其他人霸凌。你的報告還說他目的良善！你還說得出這個謝宜容目的良善，今天謝宜容當然這麼囂張啊！如果今天勞動部都在幫他背書的時候，你告訴我，他能不囂張嗎？我們能不疑惑到底謝宜容何許人？他背後靠山到底多大？還要勞駕你打電話給民進黨黨部，透過民進黨黨部去關心民進黨的議員，他怎麼那麼厲害啊！還勞駕你在這邊一個人來承受今天大家的質詢，他自己躲起來，我真的沒看過這麼大的官耶！比你還大。

最後我要說，我真的誠懇地奉勸，部長今天說過你會以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來負起責任，我看著你怎麼以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負起責任。第二個，你身為勞動部部長，你要讓賴清德總統知道，你要讓卓榮泰院長知道，這件事是讓整個勞動部捍衛勞工權益、免受霸凌的信任全部崩盤！還能躲著不講話，真的是不應該，請賴總統出來對全國勞工說一聲對不起吧！謝謝你。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5 時 54 分）主席好，我請一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好。我想今天整天備詢下來，其實我們也看到你掉眼淚，我們也看到你對於原本的調查報告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轉折、提出了新的處分。因為我看到了整個調查報告當中、你們記者會當中直接講到說，沒有辦法證明北分署長謝宜容有實際職場霸凌的情形，我真的完全崩潰！北分署、勞發署這邊一、兩百個人寫出陳情書，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收到超過 150 份以上的陳情書，這麼多的案例當中，你說沒有辦法證明他有實際的職場霸凌。我想問一下部長，怎麼樣才叫做有實際的職場霸凌，您可不可以具體講一下？

何部長佩珊：我們在調查報告裡面其實也有證實，他確實對其他的同仁有實際的職場霸凌。

鄭委員正鈐：所以對其他的同仁有實際的職場霸凌，可是對這個往生者——吳姓的工程師沒有職場霸凌？

何部長佩珊：透過層層的傳達有可能……

鄭委員正鈐：OK，層層的傳達，我對這部分完全沒辦法接受，而且看到你們的記者會之後，很多人繼續在爆料，第一個爆料說調查小組的組成成員，很多人都跟謝宜容有直接的關係或間接的關係。至少在陳情人裡面，昨天跟我們聯絡的就有了，他們都直接講到說，這些小組裡面很多人跟他有什麼樣的關係，就直接寫出來，直接、間接的很多，他就直接講到這調查小組根本就是官官相護，所以大家看到這個調查報告，絕對就是勞動部出來要幫分署長洗地用的，你知道嗎？只是沒有想到這樣出來之後，結果讓大家更惱怒。所以你剛剛也直接講到勞發署署長會被記大過，會調離現職，對不對？都直接講了，這個都是今天在備詢當中才直接做的轉彎。

本席這邊要特別提到，因為大家看到你們記者會的內容之後，有人繼續來爆料，就有人說謝宜容在當分署長任內的時候，有很多的標案都先指定廠商先做了，之後再來把後面的程序補起來，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正在調查中。

鄭委員正鈐：調查中嘛！OK，現在碰到這個情況的時候，我們看到謝宜容可能想要一走了之，拍拍屁股走掉，那我們要怎麼去追究這後續的責任？

何部長佩珊：還是會送考績會議處的。

鄭委員正鈐：他如果都不當公務人員，還送考績會，他還在乎你去做考績會議處？搞出人命來就走掉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也特別要求我們……

何部長佩珊：在還沒有做出處分前，我不會准他的辭呈。

鄭委員正鈐：沒有做出處分前，不會准他離職？

何部長佩珊：對。

鄭委員正鈐：好，我們都記住，然後我們也希望召委針對這個案子，能夠在院會當中提出成立調查委員會，針對這部分來做一個很詳細的糾正。在勞動部裡面出現了霸凌員工致死的事件，我覺得何等的諷刺！昨天你跟次長都在哭，今天備詢你也哭，可是光哭不能解決問題。我們看到了整個臺灣的勞動環境，看到勞動部發生這樣的事情，要哭的是老百姓、要哭的是勞工，不是高高在上的官員。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到，在這過程當中，11 月 4 號當天謝宜容就召開了 3 場的說明會，針對分署裡面的員工，開始講出通靈說這個部分，然後還要求大家能不能做到不要把霸凌的事情往外說明。部長，你知道這事情嗎？陳情當中他們很具體講到，謝宜容直接講了 3 場……

何部長佩珊：他那個發言不當。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樣的事情一定要嚴加考慮。我最後再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很多其他的部會也開始爆出來類似的案子，今天下午馬上就爆出衛福衛疾管署也出現土皇帝這樣的事情，我們政府到底要怎麼去做？

陳處長月春：這個部分的話，該調查、該處理的就是要處理，我想院長在上個禮拜的院會也有指示，該處理就處理、該說明就說明。

鄭委員正鈐：我們在看到這當中的時候，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執行、解決問題，而不是只想要解決提出問題的人。因為新北民進黨議員李宇翔受到了關切。對此，大家都覺得說，怎麼會有一個民進黨的議員收到超過 150 封陳情檢舉的信函，結果在他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後，同黨籍的中央政府官員，竟然開始想要去解決這個提出問題、關心問題的人，你覺得這樣對嗎？

陳處長月春：關於這個調查過程，我想機關在處理的時候，我們是有相關的處理機制在運作。

鄭委員正鈐：我們期待接下來的院會當中，能夠針對這個議案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希望能夠真正透過國會的聽證調查權，把這問題釐清，該負責的人直接負責任，而不是部長直接說責任到他就可以了，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是整個行政體系的問題，不是一個部長掉眼淚，然後直接說他來承擔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陳處長月春：報告委員，因為提出申訴的話，依照我們現行相關的作業流程……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剛剛請你上來，只是要特別提到疾管署也發現了土皇帝，請直接……

陳處長月春：這部分疾管署他們已經啟動調查，所以在行政院這邊成立委員會一事，因為這個不是

我的職權範圍，而且……

鄭委員正鈐：我講的是我們立法院要成立委員會，不是行政院。

陳處長月春：不好意思，所以還是回到機關裡面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理解，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續我們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6 時 2 分）主席、立院同仁，還有行政院的夥伴們。今天針對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我想請我們的勞動部長、衛福部及教育部的代表，請先一起上來，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衛福部司長，還有教育部處長。

林委員倩綺：好，我先就教育部的部分，近期有兩個霸凌事件引起社會的關注，第一個是臺灣基層體壇爆出不當的體罰，是與教練有關，這其實是選手在網路上爆出這樣一個問題，事實上這件事情已經經年累月了，本席在這邊要討論的是，教育部其實在 112 年 3 月 17 號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教練領導行為之專業知能的書面報告中，就已經做過相關說明，但是你們好像沒有積極處理，會不會很失責呢？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如果涉及到個案的話，因為這本身不是我的權責，我可能要進一步去了解目前處理的情況是怎麼樣。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在這邊跟你講，因為我們今天其實是針對霸凌的防治跟處理，我相信今天的議題，一整天下來許多人針對現在時事的議題，提出了很多的看法，我這邊要先提醒的是，之前就曾經發生過相關的霸凌事件，你們也寫過報告，但是這個報告截至今年已經過了一、兩年了，而這個事情還是在發生。據我所知，體壇的這件事情，該教練已經離開了，這就會關係到剛才前面委員講的，如果勞動部未來相關的人員也離開了，雖然部長這邊也有做一些承諾，但是教育部已經碰到人員離開了，這件事情卻已經造成選手終身的遺憾，所以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指出，因為你們的不積極作為，也沒有任何的防治，相關的處理更是非常的消極，進而導致現在已經時過境遷了，這個選手有這樣子的控訴，你們要怎麼辦？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適任的運動教練，在體育署訂的相關運動教練處理規定裡面，事實上都有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的規範，不過本席講的這件事情，傷害已經造成，而且教練也已經離職，但是事實上、實際上的操作，可能還是對選手或是對體壇有一些影響，所以我這邊先做一個提醒，我們不希望未來再聽到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好，謝謝教育部，麻煩你把這個話帶回去。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教育體系裡面，即使是離職的人員，如果在職的時候有不適任的情形……

林委員倩綺：如果人家離職已經到私領域了、到私部門了，要怎麼辦？

王處長崇斌：在職的期間，如果我們……

林委員倩綺：這個人已經到了私部門。

接下來我就針對勞動部，部長，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很多人都已經指出你們部裡發生的事情，你這邊也做了很多回應，但是我還是強調，這件事情在過程當中，你們難道都沒有掌握嗎？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

林委員倩綺：在這一、兩年內，整個署一百多人，然後八十幾個人離職，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都沒有掌握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好不好？因為我才上任半年，這半年我是真的不知道有這些事。

林委員倩綺：你雖然不知道，可是你說現在你來概括承受，這聽起來好像也是很奇怪，你不覺得很奇怪嗎？署長，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其實完全是我的責任，北分署這一、兩年確實離任率比較多……

林委員倩綺：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有掌握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大概有去了解離退的原因，有些是因為退休，有些是因為升遷，有些是因為個人生涯……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完全沒有掌握任何跟這件事情相關的、直接的訊息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段時間確實也沒有任何反映有遭受到一些不當的情形，如果有，其實我們第一時間一定會澈底的調查。

林委員倩綺：這聽起來還真的是羅生門，怎麼辦呢？部長說他要概括承受，結果你們先前也沒有掌握，我不知道未來還有沒有可能再發生這樣子的事情。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事件我們會痛定思痛，針對內控的一些因素，我們會加強做一些管理。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勞動部。

接著請教衛福部，職場心理健康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這次勞動部發生了這個事情，我們常常都是在發生事情後，就算處理了，事實上，我們都挽救不了任何的事，請問你們在這個區塊要怎麼做呢？你們不是有相關的自殺防治法嗎？然後還要結合各部會。我想了解一下，關於結合各部會，現在勞動部出了這個事情，而教育部還有未解決的問題，請問衛福部就這個部分，你們遇到的困難跟你覺得問題真正的癥結在哪裡？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管是在促進全民的心理健康、提升全民的心理健康韌性，或者在做自殺防治的部分，這個都是要跨部會大家一起來做。

林委員倩綺：所以要怎麼樣跨部會呢？事情一直在發生，而且發生到很離譜。

鄭代理司長淑心：不管是在勞動部，或是國防部，或是教育部等等部會，在提升自己權管範圍之內民眾的心理健康，其實都有提出一些作為。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你們有很多報告，然後有很多的作為，可是重點是你們有自殺防治法相關作為，但事情就還是發生了，怎麼辦？針對這件事情目前處理的狀況，以及未來如何作為你們在自殺防治上一個很重要的案例，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一個報告？我認為這是希望憾事不要再發生相對來說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好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我們會結合其他部會一起把這個報告提出來，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6 時 14 分）謝謝召委，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羅委員廷璋：我要先跟大家開宗明義講，我接下來的態度很強硬、很大聲，但是我目的良善。我要告訴大家，網路都在說「生前申訴無果，死後追封獎章」，全民都在笑，我現在要問部長，你們要追封，然後公務人員撫卹金是全民買單嗎？你要不要幫忙這些家屬求償？說清楚、講明白。

何部長佩珊：我一定會幫忙爭取公務人員撫卹的部分。

羅委員廷璋：公務人員撫卹，講白的，大家大大方方，拿的是誰的錢？人民的納稅錢，但是卻是霸凌者該負的責任！部長，你終於承認，終於、終於承認他是霸凌！你還配合演戲開記者會。部長，我對你一絲的尊重，從那一場記者會後就蕩然無存！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沒有說他不是霸凌……

羅委員廷璋：你很認真的負責任去做這件事情，但是為什麼你在幫助加害者？你說目的良善，你現在才告訴我現在這份報告有問題，部長，大家不能接受，為死者發聲，今天你掉了這麼多的眼淚，而這些是鱷魚的眼淚，換不回一條人命！我知道你很委屈，我知道你掉淚，我知道這個人不是你拔擢的，但部長覺得你委屈嗎？我們罵不到那個拔擢他的人，我們都痛心疾首，但是問題擺在眼前，貴黨的委員劉建國說 112 年 3 月到現在有高達 81 位，其中部管還有主管，有 9 位主任、5 位科長、5 位股長、1 位廠長，兩年有 17 位主管離職，81 位所有的同仁離開這個場所。監委到現在還爆料說還有，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不要看到勞動部被罵，沒你們的事，趕快回去徹查，有沒有這樣子的不適任主管！

到現在 50 分鐘前，謝宜容出招了，他說他不等你來給他記兩大過，他自行請辭。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不會准他的辭呈，我們要送考績……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但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態度問題！謝宜容到現在還沒有道歉，而我們所有的人在探討整個公僚腐敗。

今天你說你要下臺，你說你要負政治責任，林佳龍為了 51 條人命，他負政治責任，他連火車都不會開。你今天為了我們這個勞動部的同仁，我要告訴你，我幫你算了一件事情，你聽聽看，這件事情發生在 11 月 4 號，一名 40 歲的公務人員在 4 樓上班，搭 4 號電梯，一直到 11 月 14 號星期四下午 4 點，在勞動部的臉書，你寫下了四百餘字的談話，這麼多的「4」，到底是冥冥之中有注定，還是死者死不瞑目？我還看到了你那一份報告——目的良善，還看到了你們跟大家講的，這一個謝分署長有去觀落陰，這一份報告根本就是泯滅人心！分署長冷血，部長，你

是冷眼啊！這件事情，我跟你講，我剛剛也點名了各個部會，不要只看勞動部被罵，各個部會有沒有這樣子的不適任主管，是我們現在持續要追蹤的，但今天我們看到的，要不是蘇清泉委員他排了這一案，勞動部會面對嗎？到今天你可能還神隱耶。署長……

何部長佩珊：我昨天就出來開記者會了。

羅委員廷璋：記者會內容全民能接受嗎？你昨天不開記者會還好，開了只是討罵，讓人民看到勞動部部長還幫謝宜容講話！難怪你會被糾正，難怪你今天會逃不過我們的專案報告，你有沒有覺得你很委屈？你有沒有感受到我的目的良善！有沒有？蔡孟良，你要不要即刻停職？

蔡署長孟良：我會尊重。

羅委員廷璋：你覺得你應不應該要負政治責任？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覺得我已經不適格擔任署長了。

羅委員廷璋：我不是要弄你們啊，而是全民都在關注一條人命發生在勞動部，勞動部要保護勞工，而勞工竟然死在自己的勞動部的辦公室，搞什麼鬼啊！他選擇在自己的上班地點上吊自殺，你告訴我，他是愛這個地方，還是恨這個地方？我無法感受到他當時有多麼恐慌，難怪你們今天，朝野團結一致檢討，我希望兩位，你們要負上你們自己的政治責任。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語重心長。

最後一個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6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蔡署長。部長，我想這邊有一些資訊我先確認一下，就是謝宜容分署長他是否已經請辭，還是你們打算記兩大過免職？因為我剛剛有聽到消息說他已經請辭，你有准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澄清好嗎？

陳委員瑩：好。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到目前沒有接到謝分署長有請辭的這樣一個情形。

陳委員瑩：好，那我想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我聽到這個消息，我還滿錯愕的，也滿恐慌的，因為請辭跟記兩大過免職的差異在於，請辭他還有機會可以再回任，因為我剛剛看到一個消息說他請辭，然後理由是要到國外陪小孩。剛剛有接到這樣的訊息，這個就表示他等風波過了，他還可以再回來，這個恐怖的人還可以再回來嗎？所以我在這邊點出這個，你們要特別注意。如果今天部長輕易地答應了、核准了他的請辭，我覺得這個才是對死者最大的不敬，真的太便宜他了，因為我們等於還在袒護他，還再給他一次機會。另外，我說三位很倒楣，陪葬的官員，部長，他們有什麼處分？算已經口頭公布了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表達我的態度，就是謝宜容記兩大過、停職，蔡署長記一大過、調離主管職，我們全案移送司法。

陳委員瑩：那還有兩位，你剛剛只有講兩個而已，其他人沒有受到處分嗎？

何部長佩珊：其他兩位……

陳委員瑩：還是你還沒有想好？

何部長佩珊：其他兩位也都各一大過。

陳委員瑩：你要想清楚，我在這裡並不是要逼你說出對他們有什麼處分，因為我剛剛已經講了，其實我覺得是這樣子，今天其實很多委員有問蔡署長謝宜容是不是他推薦的？答案很清楚，不是蔡署長推薦的，因為我們都知道簡任缺不是署長的權責可以決定的，所以謝分署長不是蔡署長推薦的人，那是因為上面交辦，他必須按照流程去蓋章，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何部長佩珊：你是說謝分署長任命的過程嗎？

陳委員瑩：對啊！

何部長佩珊：如果照行政程序的流程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對啦！剛剛有委員問嘛！那我直接問蔡署長，請問謝宜容分署長是你推薦的嗎？是你推薦他去做分署長的嗎？你要講清楚，是你自己 push 這件事去推薦他，還是你按照上頭交辦的行政流程，你必須要蓋這個章？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到我們分署的首長，所以都是要跟長官先報告，經過同意我們……

陳委員瑩：好，這樣我了解，你的答案也是非常符合我們的理解，就是簡任缺不是署長你可以主張、決定的，但是在這個行政的流程中你必須要蓋章嘛！好，我想你的角色其實也很尷尬，因為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前，你是已經可以退休的人，而且你已經申請過退休了，但是你真的還蠻倒楣的，你可能對這樣的工作有熱情所以留下來協助大家，但是也很不幸的遇到這樣的事情。我不管網路上網友對你有什麼批評跟誤會，我覺得認真做事情的人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被霸凌，所以我要說出一些真相，我也不怕人家來撻伐我，我要替蔡署長說幾句話，我很佩服他，因為我聽到他從頭到尾就是說都是他的錯，他承擔。我希望勞動部的每一位長官都有像他這樣的風骨，我不會在這裡拜託他、把他強留下來，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或許在他的心裡、在很多人的心裡已經造成遺憾，但是他就是說都是他的錯，他全部承擔，他從頭到尾也沒有點出到底是誰交辦要任命謝宜容，對這件事情他就是承擔。他自己不講，我在這裡替他講，我覺得已經有人因為被霸凌而結束了自己的生命，我也希望在接下來的所有處分都可以清清楚楚，要調查清楚，包括今天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我還特別提到 2 月份就有人檢舉這件事情，之前的次長也呈報了這件事情，但是很奇怪，這件事情就是到不了部長的手上，部長就是聽不到，就是沒辦法看到，為什麼？中間那個門神是誰？請你們好好去查一查。今天很令人遺憾，蔡署長必須要去接受一個大過，然後接下來是怎麼樣我也不曉得，我想我們都尊重你的決定，但是我今天我也要把這個話講清楚，因為我也不希望因為這個事情讓一個願意去扛責任的人要接受大家霸凌，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以借你的時間講一下嗎？我也非常感謝蔡署長，因為他本來要退休了，是我硬把他留下來的，是我懇求他留下來的，他在這個過程裡面幫忙我非常多，突破了很多政策，包括最近我們好不容易要上路的多元陪伴服務方案，包括臺印的 MOU，我真的覺得我很榮幸與他一起共事，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文官，我也很抱歉，我拖累了他，我很抱歉，我拖累了他，真的很抱歉，委員，我也不適任了！

陳委員瑩：部長，我想眼淚不能解決問題……

何部長佩珊：我會向行政院提出請辭。

陳委員瑩：我今天用一個比較正面的方式去講，其實我很高興你今天終於講出這句話，你要向行政院請辭，因為從事件發生一開始，我最期待聽到的就是部長可以自己請辭，但我希望不是你被逼請辭，而是你發自內心，你認為你應該要請辭負責。因為我看到蔡署長在第一時間就表態，他就說是他的錯，他要負責，但是我覺得比他更高階的長官應該更要展現出那個風骨跟氣度，所以我很高興你現在講出這樣的話。

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覺得我有更重要的建議，也趁兩位站在這裡的時候提出來，因為我不知道下次還會不會看到你們。我先提一下這個非常重要的事，因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在華山辦理了關懷職災勞工及眷屬的園遊會，媒體披露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他們除了要面對雇主是否願意負責外，更要面對接踵而來的社會現實，包括未來對家庭經濟的衝擊還有漫長的復健過程，家人也必須要跟著受苦，你們可以辦這樣的活動讓職災勞工跟著屬的聲音被報導出來，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突破，表示你們願意正視這個問題，本席也在這裡對這樣的事情表示肯定。但是我也注意到了一件事，職災勞工的心理復健可能也是要被重視的一個議題，現在的作法好像是交由醫院的心理專業人員去諮商，我明白你們有做，只是說有多少比例的職災勞工有用到這樣子的資源，以及在使用之後到底成效如何？署長，你有沒有數據可以跟外界說明？請簡短說明有沒有數據。

鄒署長子廉：委員，我會把數據給你，我們在 11 月 6 號、7 號有跟衛福部開過會，我們勞動部跟衛福部有關心理諮商的處理模式跟機制要一致。

陳委員瑩：來，我跟你講，據我了解，這個數據不是個位數就是十位數而已，很低喔！你如果覺得我講的有錯，沒關係，你把資料準備好，你下次來的時候再告訴大家。因為今天我們關注了這個職場霸凌的問題，我記得之前我們也曾經關心過勞工的心理健康如何被支持的議題，一般勞工會因為過高的職業壓力、過勞而衍生心理健康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霸凌，這三種類型的心理傷害主要是發生在一般的職場，而且是仍然在職的勞工朋友。但是我們似乎忘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還有一群更弱勢的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他們的憂鬱跟悲傷是因為職災而產生的，他們也有心理傷害，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被災保法的資源來保護跟關懷。部長跟署長覺得我這樣的建議、提醒是不是應該要被接受？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現行對重大職災的家屬我們會給予慰助跟一些協助，委員提醒的就是後續心理的一些協助，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會來辦理。

陳委員瑩：對，還有家屬的部分也很重要，因為本席今天關注的重點是職災勞工跟著屬的心理壓力如何被照顧，還有你們過去有做，但不知道做得好不好，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想在這邊提出兩項建議，就是職災勞工有可以單獨使用心理治療跟諮商的權利，而不是只有在參加你們職能復健的個案之後才有機會獲得幫助，這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鄒署長子廉：委員，我們來檢討、調整我們的……

陳委員瑩：對，一定要調整，好嗎？然後更重要的是你們都要先評估，然後由醫院安排臨床心理醫師去輔導，這樣的機制對職災勞工是非常不方便的，如果職災勞工有心理問題，可不可以直接

去找醫師或心理師？要是因為職災引起的，就如同職業病一樣，就可以免費診治，特別是有災後症候群（PTSD）的這一群病患，可以被治療、被照顧，甚至可以給更高的診療費用，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有關處理機制問題，當然是職災勞工跟我們反映之後，我們透過機制送心理諮商，這個程序我們會再做檢討。

陳委員瑩：不是。因為要經過你們那一關，大家就會擔心嘛！

鄒署長子廉：像心理諮商我們就有合作的心理師，這是一個很明確的……

陳委員瑩：合作完就要跟你們報告，不是嗎？不用嗎？人家就怕這一點，你還聽不懂嗎？我看你的表情，你真的是不懂，你不知道眉角在哪裡，你回去好好反省！你來找我，我跟你講。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第二點，有關擴及職災勞工眷屬，讓他們家人如果有心理障礙或陰影，也一樣可以受到災保法的保護。如果我們可以做到的話，相信對於國家人權形象是有幫助的，而且更能還給職災勞工眷屬一個真正的公平正義。這部分我不問你要不要，本席在這裡強烈要求，相信我們整個委員會都會支持。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要認真掌握問題，這雖然會有一筆預算支出，但我相信生命是無價的，而如此的經費編列可以救回更多生命，希望你們能責成相關部門研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半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好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對職災勞工家屬的支持是我們政府要做的，我們會再加油。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張嘉郡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續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6時34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人總。

部長好，我剛剛在臺下聽到您說要請辭，我想確認一下，這是真的嗎？

何部長佩珊：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待會你會向行政院卓院長請辭？

何部長佩珊：是。

張委員雅琳：我給部長1分鐘，從520上任到現在，這段期間對於您在勞動部工作上有沒有什麼遺憾？或你有什麼期許？可不可以用簡短的1分鐘做個說明？

何部長佩珊：我不敢有期許，也沒有任何遺憾，我覺得這六個月得到很多文官朋友的幫助，我非常感謝，是難得的寶貴經驗，謝謝。

張委員雅琳：在這次事件上，我想勞動部今天要做的是如何精進未來，如何避免這樣的憾事再發生？我做個簡單的建議，也希望部長可以交接給未來的部長。這次我們發現很多員工說他們有申訴，但在機制上、在部裡面完全看不到，所以這個申訴機制到底暢不暢通？有沒有被掩蓋的問

題？這可能要做個清查。

第二，我們在調資料時發現，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是正常上下班，但其實從 11 月 3 日之後就完全沒有任何打卡紀錄，可能是有假打卡真加班的事實，這部分也必須檢討。

接下來這問題我要直接請問人總。昨天人總有做回應，對這段回應簡單說，就是有給你們員額，請你們自己檢討你們自己的人力。但我要跟人總說的是，該名員工本身就是處理資訊系統的人，導致他壓力過大，不得不走上輕生一途。所以你今天告訴他們要檢查業務量的分配，並考慮使用科技的方式，我想這是文不對題，沒有針對這件事回應。就這件事情來說，到底該如何務實檢討？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個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可以延長。我們看這名公務員 10 月份的工作時數，每天大約 7 點就到了，下午大概 6 點下班，扣除中間一個小時，他每天工作大約是九個小時。但剛剛那個打卡紀錄是假的，因為他打完卡之後又回去上班，你們認為問題在哪裡？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公務人員打假卡是不允許的……

張委員雅琳：對，但我想這件事不是只有這機關有，很多公務員都跟我們反映有類似情形，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陳處長月春：保障法已經明定，公務人員加班要經主管指派執行工作，如果機關有發現打假卡的情形，其實可以再做些關懷，看看是什麼原因？是業務量、人力或其他什麼樣的情形，透過行政管理措施來做調整處理。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回答其實完全不了解基層現況，而且是非常、非常狀況外的回答！為什麼他們需要打假卡真加班呢？不要說你們不知情，因為每次跟你們討論要不要增加員額時，你們的反應都是要機關自行盤點閒置人力，或直接說主計總處沒有錢，以致一些機關就只好這樣日復一日繼續下去，待不下去的人可能就趕快離職或調去新單位，甚至降職轉到其他地方，能離開現況，多好，現在發生了輕生事件，結果你們的說詞還是如此，我其實不太能接受！到底是你們的人事績效比較重要，還是公務員的人命比較重要？

陳處長月春：同仁如果真有加班事實，該給加班補休或加班費的，機關就是要依規定來辦理。

張委員雅琳：看起來你們有點超脫現實環境，可否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看如何處理這種打假卡真加班的事，可以嗎？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部長。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黃捷、黃捷，黃捷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萬美玲委員改書面質詢。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林國成委員改書面質詢。

柯志恩委員改書面質詢。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吳秉叡、吳秉叡，吳秉叡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國成、張嘉郡、柯志恩、萬美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國成書面質詢：

一、調查報告檢討被害人、勞動部推卸責任？

1.按 1111 人力銀行 112 年之職場霸凌調查，八成三上班族在職場上遇過霸凌，常見態樣包含言語嘲諷、散播謠言、刻意孤立、工作刁難或不給予工作資源；常見霸凌者則為直屬主管。

2.揆諸勞動部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公務員輕生案，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所為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指出，事件發生主因係業務量過於龐大、缺乏足夠資源協助、長期超時工作，上級長官更有多次言詞貶低或違反規定等情事，核與前述職場霸凌調查之常見態樣相符。

3.然系爭調查報告卻僅以長官求好心切、管理方式不當云云，實有避重就輕之嫌，對於該名霸凌長官之處分，亦難平復機關基層之怨怒。又，報告內文更多次直、間接指述輕生之公務員：「未對外求援」云云，顯然是檢討被害人，報告用詞是否妥適？是否造成被害遺屬及機關同仁之二次傷害？勞動部應有改善。

二、政府機關帶頭違法、破壞政府執法公信

1.作為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針對內部霸凌毫無處理章法，系爭調查報告中，更明示機關內存在以假打卡之方式，知法犯法剝削基層公務員勞力之行為。

2.本件公務員輕生案，不只多方損害政府機關專業形象，無助我國建立良善之勞資環境；甚而可能導致民間企業上行下效，產生「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效應，部長是否應該負起相關政治責任？

三、突破特別權力限制，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盡速法制化

1.進步言之，近二年公務員自戕人數均突破二位數，足見政府機關之職場環境有待改善，現行制度與防治策略已不足以因應缺漏。

2.從系爭調查報告中種種避重就輕之文字，即可知悉公部門長期處於特別權力關係，基層受限既有權力結構，本就難以向外求援或期待能對內獲得足夠支援；當部門長官對下屬施行霸凌等不當行為，直、間接導致人員身心創傷時，也存在舉證困境，難以根本防治職場霸凌。

3.綜上所述，爰請勞動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應盡速重新研議現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之不足，並共同研擬將公務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化、或效法性騷擾防治等措施，引入外部申訴單位等改善措施。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勞動部是守護勞工福祉的部會，竟然發生勞動部主管霸凌下屬導致下屬輕生，當社會都以為，勞動部發生這種事情應該會更加重視，一定會好好調查，結果調查報告竟然指出「主管霸凌下屬，是立意良善」。這樣的結果完全不符合社會認知，社會要的是勞動部查明真相，如實調查，而不是事後想粉飾太平。

一、勞動部現在說查不到霸凌事實，有無過勞情事？有沒有知法犯法？

二、勞動部霸凌案，調查小組核心包含許傳盛次長、黃玲娜次長、吳雅慧參事，據傳皆與當事人謝宜容分署長為舊識，調查報告公正性何在？

三、案件調查期間，經勞動部長口頭承認，曾致電民進黨副秘何博文，要他轉告強力追打霸凌案，且與何博文同為湧言會系統的新北市議員李宇翔，找李議員「溝通」，部長想壓案？

委員柯志恩書面質詢：

一、勞發署員工不堪長期霸凌在辦公室輕生，引發社會譁然，一個勞工的中央主管機關，本應是捍衛勞權，竟然發生嚴重霸凌、且陳情無效、致使被霸凌者走上絕路！只因這位分署長深受許銘春前部長信任，不次拔擢、跳級升遷、故氣焰囂張、仗勢欺人，導致 2 年內的離退高達 81 人（包括 9 位主任、5 位科長、2 位股長、1 位場長等，在其任職期間共計 17 位主管職離開單位）！勞發署被稱為「地獄職場」，這實是勞動部之恥，也可說是民進黨政府之恥！

更悲哀的是，逼人尋短、鬧出人命，勞動部的態度和處理卻令人心寒！果然是「有關係就是沒關係」！11 月 4 日事發，勞動部第一時間就讓分署長請假、避風頭，之後勞發署同仁紛紛不平、投訴媒體，勞動部遲遲未公開說明，直到 14 日部長才發臉書，並謂「事件不會雲淡風輕的放下」。今立院排專報，昨何部長才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沒想到部長說法更引發眾怒。部長稱分署長「情緒失控」，但「無法證明有實際霸凌情形」，把員工自殺歸咎因寫標案壓力大，請問情緒失控、天天辱罵、這不是霸凌什麼才是霸凌？工作壓力大是誰造成？又是誰退件？誰天天恐叫責罵？誰逼人不堪負荷？！何部長辯稱分署長只是情緒問題，這是替加害者脫罪！果真「雲淡風輕放下」！何部長是勞運出身，本應是捍衛勞權的先鋒，如今連將心比心都做不到！

二、今年二月份就有員工提出申訴，當時政務次長王安邦找謝分署長談話，勞動部竟然說是假消息，內部從未收過陳情案。許銘春還說不知情！請問這是否勞動部公然「吃案」？一個負責勞權的中央主管機關，竟然如此「示範」如何將員工的申訴「吃案」解決！請問勞動部部長或任何高層有誰問過王安邦？請勞動部致電前次長並公諸社會，這麼簡單的事，如勞動部不做，就是公然替加害者遮掩真相！倘若今年 2 月勞動部能即時處理，今天也不會發生此悲劇，勞動部吃案，就是霸凌的幫兇！

三、勞動部長表示要對自殺員工追頒授予勞動獎章，並為他向考試院爭取認定為因公傷亡之公務人員撫卹補償。請問頒發勞動獎章意義為何？要表彰什麼員工的委屈、不幸？還是表揚他的「死諫」？有此獎章就可杜絕公部門的職場霸凌嗎？相信他若有知，不要獎章，而是要一個合理的交代，希望真相公諸於世！

四、部長說要向銓敘部爭取「因公傷亡的撫卹補償」，請問銓敘部有法源依據嗎？會通過嗎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2 條」：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

依目前規定，自殺只能「一般撫卹」，何部長表示要「向考試院爭取」，實有塘塞轉移焦點之嫌！因只是「爭取」，爭取不到就不是勞動部的事了！

再請問：如有霸凌，目前「公務人員服務法」沒有罰則，「公務人員考績法」也沒有很適當的條文，長官霸凌下屬、根本無法可約束。「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請問銓敘部如此惡劣官員是否應記 2 大過免職？也要求勞動部應將本案送監察院調查，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

五、目前私校職遇到休假和請假部分，尚無明確規定與統整。有私校職員服務三十多年，一年才十天，比同校勞基法的編制外職員、勞工同仁還不如。長期以來，私校編制內職員權益被勞動部、教育部推來推去，成為化外之民，為避免私校職員被壓榨霸凌，勞動部和教育部應共同會商，研議一私校職員的勞動權益準則。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萬美玲書面質詢：

公務機關屢傳霸凌，勞動部帶頭做最壞示範

1.最近接連傳出公務機關、機構首長霸凌員工事件，顯示公務體系、官場文化長期對於公務職場霸凌的輕視，或許還有很多黑數，現在鬧出了人命才來檢討，而且還檢討的不三不四？

2.今年 10 月，媒體報導教育部底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陳素芬霸凌下屬，爆出海科館內許多員工，長期被嚴苛對待及精神壓迫下工作，許多員工因此出現身心症狀，甚至有員工一度失蹤，差點想不開，被揭露後還企圖秋後算帳想將主管調職，勞動部、人事總處及保訓會有去瞭解嗎？

3.不到一個月，11/4 就傳出執掌勞動衛生安全的主管機關，勞動部勞發署發生遭分署長謝宜容長期霸凌，在辦公室輕生事件，真的很諷刺，兩個霸凌事件主管機關對外都說霸凌人的主管是「目的良善」求好心切？

3-1.請問何部長，求好心切跟霸凌的界線在哪裡？目的良善就可以情緒失控、辱罵下屬？昨天何部長在記者會上還流淚哽咽？既然調查結果是目的良善，無法證明霸凌，同仁往生跟霸凌無關，部長流淚心痛的原因是什麼？

3-2.謝宜容長期霸凌員工，2 月就有匿名檢舉，不只離開的那位，很多位員工都受害，還傳出有上百封陳情信，勞動部都沒處理，勞動部都說不知道？是不敢辦？不想辦？還是不知道怎麼辦？

4.當時在 2 月唯一有參與的次長，已經離職卸甲還鄉，現在無法說明，有去瞭解當時謝分署長被約談的陳情內容是什麼嗎？

4-1. 勞動力發展署負責職業輔導、訓練、就業媒合及外籍移工管理等，是勞動部底下相當重要的機關，而謝宜容分署長到任不到 2 年時間，勞發署北分署離退人員高達 81 人，還包括 9 位主任、5 位科長、2 位股長、1 位場長等，共計 17 位主管職離開單位，這樣頻繁異動，何部長何部長 5 月上任到事情發生 11 月，半年時間都沒有覺得異常？都沒有去了解？

5. 公開咆哮、貶低下屬，還強迫主管隨時待命，未能於下班或假日立即回應訊息，就會嚴厲責問，這樣不算職場霸凌，什麼算職場霸凌？而且懲處只有平調，調離主管職務而已，這個懲處外界都無法接受，請再次調查及檢討？

6. 其實職場生態惡劣的公務單位不少，輕重頻率跟霸凌樣態的差別而已，11/15 又爆發衛福部疾管署整備組也有一名「土皇帝」，組長長期對同事咆哮、摔公文，辱罵，從 111 年 8 月任職至今，兩年內調離人員就有三到四成，但相關單位卻都無動於衷？

◎本席要求人事行政總處，一個月內要全面啟動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及所屬的職場霸凌大調查。還有勞動部及人事行總處、保訓會儘速研議制定法律或修法，三個月內將霸凌要件明確入法，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高至法律位階，並比照性騷擾強化實質救濟管道，以杜絕公務機關的職場霸凌。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1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 1 9 - 2 2)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江啟臣 (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p> <p>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2 - 40)</p>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柯志恩、張雅琳、羅廷瑋、陳菁徽、洪孟楷、林宜瑾、李彥秀、陳培瑜、陳秀寶、楊瓊瓔、郭昱晴、葛如鈞
<p>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43 - 92)</p>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羅廷瑋、陳菁徽、張智倫
<p>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另定期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92 - 117)</p>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蘇巧慧、吳思瑤、鍾佳濱、李柏毅、張宏陸、陳俊宇、沈發惠、黃捷、沈伯洋、吳琪銘、陳瑩、高金素梅、麥玉珍、李坤城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事項第86、93、95案及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8、29、30、50、69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17 - 118)</p>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翁曉玲、林倩綺、張嘉郡、許宇甄、洪孟楷、麥玉珍、葉元之、羅智強、陳菁徽、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頁次：171 - 230）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陳俊宇、莊瑞雄、吳思瑤、沈發惠、羅智強、鍾佳濱、翁曉玲、謝龍介、林思銘、傅崐萁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1 - 36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陳菁徽、林淑芬、王育敏、劉建國、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陳瑩、楊曜、涂權吉、盧縣一、廖偉翔、郭國文、楊瓊瓔、黃健豪、徐巧芯、麥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李彥秀、黃國昌、葉元之、邱若華、洪申翰、牛煦庭、羅智強、鄭正鈐、林倩綺、羅廷瑋、張雅琳、林國成、張嘉郡、柯志恩、萬美玲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